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2008年2月15日起创办，由杨晓林律师所领导的“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尝试搭建与律师同行、学者、法官、媒体、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进行业务研讨、正当交往、信息共享的桥梁与平台，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1-2期，无偿赠阅。

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yangxiaolin@yuecheng.com](mailto:yangxiaolin@yuecheng.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2011年总第23期

特辑4

编辑时间：20110712

本期主题：社会热点关注：恋爱中附结婚条件大额财物赠与纠纷及相关资料

致谢：[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徐丽、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李艾芬 两实习同学协助整理本期简报](#)

### 目 录

(由于时间、精力所限，本期简报案例材料编排可能有重复之处，请见谅！)

北京晚报：情变之后 宝马该不该还 -----北京晚报法治专刊 20110713

“非诚勿扰”嘉宾分手 为辆宝马闹上法院-----四川在线-华西都市报 2011年05月30日

法院驳回孙雅莉管辖权异议 宝马车已被财产保全将择日审理案件实体部分-20110624 京华时报

《非诚勿扰》女嘉宾悔婚案开庭 被诉还宝马(图)----2011-06-23 来源：法制晚报

男子送恋人宝马欲追回败诉---2011年07月02日 来源：京华时报

恋爱赠宝马，分手难要回(文字整理自于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

观看视频网址：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栏目：20110622

“恋爱赠宝马 分手难要回” <http://video.sina.com.cn/v/b/55131932-1297550927.html>

送出去的宝马和没娶回家的媳妇 20110707 来源：YNET.com 北青网法制晚报

武汉男子与恋人分手后欲索回赠送车 法院终审驳回----2011-06-17 06:17:00 楚天都市报

48岁美籍华人与28岁男友争房产和宝马案尘埃落定--2011年03月31日 中国新闻网

“爱情买卖”纠纷频现 48岁富婆与28岁情人争房争车--2011年04月10日新闻晚报 钱朱建

恋爱期间为女友购宝马 分手后车辆归属引纠纷 --李永胜 曲冰 2008-07-21

热恋时送辆宝马分手后男友索款33万--<http://www.qianlong.com/2008-07-21> 北京晚报

同居女上法庭索讨分手费--男子功成名就时抛弃同居女友 法院判其付分手费--20081123 华龙网

见面就送宝马车 分手时所要上百万财产---2011-06-08 来源：中国宁波网

诸葛宁恋爱时大手笔送钱送物 分手后起诉要求返还 高价恋爱纠纷难倒法官判案

<http://www.sina.com.cn> 2010年04月07日 四川新闻网-成都商报

男方婚前赠送给女方的金手镯 离婚时是否可以要求返还--2011年06月17日东方法眼 闫君

<http://www.dffy.com/sifashijian/al/201106/23692.html>

婚前赠房产份额分手后讨回房子 昔日恋人对簿公堂--福建东南新闻网 2009-09-21 东南新闻网

恋爱期间赠与贵重财物须谨慎--张斌 北京法院网 2010-07-12

对恋爱致富女 送礼须谨慎--2010-04-19 花花网 |

浅析本案终止恋爱关系后能否要求返还赠与物--董正远 刘锋 2011-05-30

重点推荐最新审判实务研究文章：《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财产案件的司法争议及裁判思路》---刘雁兵、郑重文，《判解研究》，2011年第1辑。

## 附 1: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2008 年合集中相关资料

### 八) 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 1、非婚生子小爸爸没钱抚养法院判决：女方有权将儿子交由他人抚养--福建福安市法院
- 2、男友拒付 10 万“分手费” 昔日恋人对簿公堂-----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
- 3、分手女友讨要“爱情欠款”-----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
- 4、恋爱 3 年因猜忌分手 为争房产 7 旬老汉状告 5 旬女友
- 5、恋人竟是有夫之妇 所购婚房险些讨不回----上海市法院
- 6、北京海淀法院：热恋时送辆宝马分手后男友索款 33 万-北京晚报
- 7、北京朝阳法院：地产经理为女友购车掏 26 万 一朝分手两度索要被驳回--中国法院网
- 8、北京大兴法院：买房共署名分手后男方讨房产 赠与关系已成立 诉讼请求被驳回--法制晚报
- 9、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恋爱时房车写女友名字 分手时如何分割引纠纷-人民网
- 10、上海市一中院：25 岁男子与近 50 岁女友分手被其索债 110 万--新闻晨报
- 1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热恋时买房同居 分手后对簿公堂索房款-中国法院网
- 12、北京市海淀法院：情感保证金缺依据 女方讨要未获支持--人民法院报
- 13、北京海淀法院：女子分手后索 15 万变心费遭法院驳回--京华时报
- 14、北京西城法院：女子未婚先孕索 10 万精神赔偿 法官认为女子是自愿不予支持--京华时报
- 15、江苏无锡中院：偷偷生下“私生女”分手“恋人”上公堂--江苏法制报
- 16、北京西城法院：女子未婚先孕索 10 万精神赔偿--京华时报
- 17、江苏海门法院：二奶获赠百万 妻子机智维权--人民网-《江南时报》
- 18、宜昌葛洲坝人民法院：表兄妹同居生子 20 年后要求法院判决离婚--武汉晚报
- 19、违约生子 28 万元抚慰费该不该还《中国妇女。法律帮助》

## 附 2: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2009 年合集中相关资料

### (八) 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1. 女网友逼他立下“离婚保证书”
2. 恋爱时买房登记一方姓名分手后产生纠纷如何处理
3. 婚外恋分手费，有没有法律效力
4. 婚外情破裂 34 万巨额分手费协议是否合法？
5. 婚外情惹怀孕纠纷分手费有违公序良俗未获支持
6. 恋爱分手“差钱”反目起诉讨钱
7. 女子被诉借恋爱之名诈骗 3 个男友 12 万元
8. 赔了丈夫又“折兵”妻子给“小三”付分手费
9. 分手后女方要青春损失费前男友被暴打后写欠条
10. 分手鸳鸯为“分手费”对簿公堂法院判决约定有效
11. 婚外情惹怀孕纠纷分手费有违公序良俗未获支持
12. 女孩灌醉情人伪造 5 万元欠条
13. “小三”怀孕讨要 3 4 万分手费法院：有违社会公序良俗不予支持
14. 情人间欠款 3 5 万元事实难成立法院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
15. 法院不认“分手欠条”女子青春损失费泡汤
16. 同居三年后签“分手协议”双方为补偿费闹上法庭
17. 一场因“青春损失费”引发的诉讼
18. 7 年恋爱小女友提分手 7 旬教授讨 21 万“恋爱费”
19. 七旬教授打官司讨要 20 余万恋爱费 419
20. 情侣买房登记两人名字，分手后男方没能夺回另一半房产

21. 恋人分道扬镳男子伪造借据向女方索要 10 万元
22. 恋爱分手理正常索要赔偿被驳回
23. 男子称因与女友分手遭 10 万元索赔
24. 女子争病逝男友遗产胜诉获得两万元法官称其尽到一定扶养义务
25. 同居男友病故女友无缘遗产
26. 男子讨 40 万元“分手免骚扰费”被前女友刺伤
27. 女子与他人同居被判偿还男友为其所花费用
28. 恋人分手上演抢房大战法院判决出资多方获产权
29. 失恋分手后的一场房产风波
30. 美女与老师哥同居索 10 万元借条分手后讨债败诉
31. 情侣分手法庭上“再聚首”一方诉讨“借款”一方说是“赠款”
32. 与已婚男同居签分手协议女子索要分手费被驳
33. 女子持幸福保证书起诉前男友索赔人流损失费
34. 正文情侣买房后分手男方讨要增值款
35. 75 岁男子与 29 岁情人分手追讨房产虽然双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但法院认定属赠与，男方败诉
36. 已婚男子暗中录音取证向前女友索 16 万借款
37. 80 后未婚妈妈向男友讨要奶粉钱
38. 姐弟恋买房同居分手后争夺房产
39. 第三者索要分手补偿败诉
40. 是“情债”，还是“借款”？
41. 查无记录男子反讨手术费
42. 发廊小姐一声呼六旬老汉竟动情
43. 有夫之妇为证明可生育与他人同居
44. 未婚同居十几载分手争财产双方告上法院(图)

### 附 3：“中国法院网”下载相关案例资料

#### 一、欠条纠纷

“爱情借条”真假难辨 不能证伪即为真实 杨丹丹 2008-02-21 人民法院报  
热恋中自愿写欠条 分手后被判偿还..... 周伟男 2008-04-28 北京法院网  
学了情了账未了 公堂对簿依约还..... 王艳菊 2008-07-08 北京法院网  
借条一字之争 借款人最终被判返还借款.... 刘海 2006-06-20 中国法院网  
同居分手留欠条 精神索赔获支持..... 李春香 2008-06-23 北京法院网  
岳父母持百万借条要女婿还钱 双方说法不一法官巧断案 杨克元 2008-03-19 中国法院网

#### 二、恋爱购房纠纷

同居买房恋人分手后共有房产该归谁..... 于杨 2004-12-10 京华时报  
恋爱时共同出资按揭买房 共有权证上写明男女份额 1：9北京青年报 07/05/10  
恋爱购车房须谨慎 结婚不成易起争端.. 李永胜 曲冰 2008-07-21 北京法院网  
恋爱期间共同出资购买昂贵消费品需谨慎. 刘伟 王宁 2008-09-16 北京法院网  
订婚时共同买房 分手后对簿公堂..... 王克鸽 2008-10-06 北京法院网  
“爱情游戏”玩出财产纠纷 痴心男子讨回 53 万元华碧芳龚星 2003-01-28 新闻晚报  
共同购房筑爱巢 一朝反目争新居..... 杨克元 2003-10-21 中国法院网  
爱巢增值欲分清 得房方依法需补偿..... 敏谕 2005-01-17 中国法院网  
以买房作结婚条件 分手后占房被判侵权.... 王立芳 2006-12-05 中国法院网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男子念旧女友翻脸 7年前的爱巢掀风波.... 严剑漪 2006-05-12 中国法院网  
该案房屋不应认定为共有一与陈忠仪、朱骏商榷 任玉峰刘爱萍 2006-06-12 中国法院网  
恋爱期间买房分手之后归谁, 法院判决按公平原则分割陈忠仪朱骏 2005-12-19 人民法院报  
热恋时买房同居 分手后对簿公堂索房款... 郭京霞 2007-04-06 中国法院网

### 三、抚养、扶养纠纷

非婚生周岁婴儿告赢生父得抚养费 生父每月有八个小时探视权-----范红萍 中国法院网  
2004-12-13  
非婚生子状告生父获 3.8 万抚养费-----曾五保 曾仁根 中国法院网 2005-10-14  
女友同居 12 年未生育 分手后诉求抚养费被驳回-----黄登林 中国法院网 2007-08-17  
生父拒认非婚子 6 月娃告赢狠心父-----王元英 彭行锋 中国法院网 2005-04-05  
我国首例未婚妈妈代儿告父案终审-----党玉红 张智贤 中国法院网 2004-06-04  
异国情侣闹分手 依我国法律判非婚生孩子跟母亲-----严剑漪 中国法院网 2007-04-29

### 四、婚外同居赠与纠纷

宝钢集团原高管抛弃同居 16 年情人 被起诉到法院-----中国法院网 2009-01-15  
“真假” 夫妻引发财产纠纷-----王健 北京法院网 2007-07-04  
都是多情惹的祸 分手须付 5 万元 非法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苏政 侯小强 中国法院网  
2006-04-04  
发廊小姐一声呼 六旬老汉竟动情 农村老汉婚外“金屋藏娇”----- 上海法治报 富心振  
2009. 01. 21  
夫妻联手状告“二奶” 庭上双方“握手言和”-----吴杏萍 2003-01-06 婚外恋让高智商男子  
“白送”情人一套房----严剑漪 中国法院网 2006-05-18 婚外恋违反公序良俗“爱情承诺”  
法院不予保护-----中国法院网 2005-07-27  
婚外情所欠“情债”谁来付-----王和成 刘世良 中国法院网 2003-10-21  
江苏省海门市法院: 二奶获赠百万 妻子机智维权-----人民网-《江南时报》2008-11-27  
南京开审全国首例私企告二奶案-----白研 朱晓燕 中国法院报 2007-01-15  
情人写十万元借条分手遭索债-----余桂华 刘梦琴 中国法院网 2008-08-20 擅用积蓄丈夫给  
情人买房 妻子起诉返还 18 万元 法院认定属共同财产 原告只能要回其中 9 万元  
-----北青网 - 法制晚报: 王巍 (08/10/14  
徐州一男子 10 万巨款为婚外情埋单-----赵克 李秀梅中国法院网 2005-02-03  
欲用 5 万分手费斩情丝 糊涂妻诉请返款被驳-----郭新 刘运义中国法院网 2008-05-24 丈夫给  
情妇写下 2 张欠条被判偿还 70 万----中国法院网 2007-12-04  
丈夫妻子“二奶”打官司 藏娇金屋该归谁? -----赖颢宁 郭颖怡 中国法院 2002-07-31  
只为“金屋藏娇” 60 万豪宅法院判归情人-----邵澜 吴昊 徐青 中国法院网 2006-07-05

### 五、婚约彩礼纠纷

“彩礼”送女方 一朝分手“索赔”上法庭-----范士鹤 王跃 中国法院网 2003-03-21  
中年缘至许下婚约 缘尽分手讨要赔偿-----王艳菊 北京法院网 2008-09-08  
缔结婚约送重礼 闪电分手起纠纷-----赵晖 中国法院网 2002-12-30  
订霸王条款婚约 强女子被判返款-----郭扬辉 陈国平 中国法院网 2005-04-07  
订婚只为索财 法律不予保护-----王媛 中国法院网 2002-12-10  
解除婚约一方拒不返还彩礼 昔日恋人对簿公堂-----王悦 中国法院网 2008-06-08  
借婚姻索取财物应返还-----郑春笋 中国法院网 2003-09-01 09:51:50  
恋爱告吹 借婚约索要的大额财产要返还-----徐爱民 冯平保中国法院网 2003-05-30  
奶奶接收孙女彩礼 双方分手男方要求退回彩礼--幸群 中国法院网 2008-04-16  
男方诉求返还彩礼获支持 判决打破民间习俗-----萧萧 中国法院网 2006-10-19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欲用 5 万分手费斩情丝 糊涂妻诉请返款被驳-----郭新 刘运义 中国法院网 2008-05-24  
准新人反目对簿公堂索彩礼 法院判决应酌情返还-----尹庆雷 中国法院网 2008-06-25

### 六、分手费纠纷

“婚约保证金”难保婚姻之险 ..... 高福生 中国法院网 2005-10-21  
“婚约保证金”下的婚姻像瓷器 ..... 陆志坚 中国法院网 2005-10-19  
“青春”作伴价几何——“青春损失费”的法律透视 张 鹏 中国法院网 2004-12-29  
500 万是借款还是分手费 70 岁美籍华人一审败诉作鸿光 中国法院网 2008-01-29  
分手后写下青春损失费欠条 内容不合法无效.. 张倩 北京法院网 2007-12-06  
恋爱分手 女方讨要处女膜修复费被驳回..... 李思 北京法院网 2007-06-06  
因“分手费”对簿公堂 法院支持“分手协议” 王悦北京法院网 2008-01-07  
法官严格运用证据规则，成都“爱情保证金”案真相大白中国法院网 2008-01-10  
断绝恋爱付 10 万分手费 诉请返还无据被驳.. 敏谏 中国法院网 2005-03-23  
分手恋人索要 10 万青春补偿费 法院判决欠条无效韩继先 中国法院网 2007-09-21  
分手鸳鸯为“分手费”对簿公堂 法院判决约定有效王悦 中国法院网 2008-01-07  
恋人被朋友“抢走”男子为索 4 万分手费出手伤人何照新 中国法院网 2007-08-28  
恋人分手 男子强索“青春损失费”虽有欠条但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贾晋璇 桂玲中国法院网 2005-08-04

恋人签结婚保证 男方“违约”被诉赵永强 肖良 刘太金 中国法院网 2008-12-03  
男友拒付 10 万“分手费” 昔日恋人对簿公堂戴后 沈平中国法院网 2008-04-24  
女子被挟持取 6 万分手费 取款单偷写“遭绑架”获救邱延波 李蔚 中国法院网 2008-04-24  
情人分手后索要 10 万补偿费 欠条被确认无效 郭晓明 韩继先 中国法院网 2007-09-28  
索分手补偿未果 杀死女友被判死缓..... 郑蕊中国法院网讯 2007-06-28  
索要 5 万元分手费遭拒 野蛮女友鸠占鹊巢芦萍 和忠 建军 中国法院网 2008-05-08  
同居 3 载分手 女方索要补偿费被驳... 希品 东风 中国法院网 2006-01-05  
同居男友不愿结婚 女友要求情感补偿未获支持魏九川 张婷婷 中国法院网 2008-10-20  
同居五年分路扬镳 女方获得青春补偿..... 浦宣 中国法院网 2005-03-07

### 七、分手赔偿纠纷

分手后发现怀孕 女方索赔无据败诉..... 陆晓晴 中国法院网 2006-08-08  
分手情侣打“处女膜修复费”官司 男方被判付 5 万郭晓明 中国法院网 2006-02-15  
金钱条款承诺情感 诉求兑现未获支持魏九川 张婷婷 北京法院网 2008-10-20  
老年同居 5 年未结婚 分手女方索要名誉费顾政文 胡卫国 中国法院网 2007-07-11  
恋爱 4 年分手 女子法庭讨要处女膜修复费 赵志雪 中国法院网 2006-11-28  
恋人分手后女方告男方侵犯贞操权一审被驳回李思 中国法院网 2007-06-06  
女友未婚先孕生女 分手后告男友侵犯贞操权败诉 陈进 陈庆林中国法院网 2007-08-15  
女子屡次流产向负心汉索赔败诉 管东长 中国法院网 2006-06-24

### 八、借款纠纷

“亲家”借巨款不打借条 短信息作证打赢官司-----慈延年、周琪 中国法院网 2003-07-02  
同居期间互借款 分手之后需偿还-----王杨 杨秋伟 北京法院网 2008-02-20  
分手不忘“算”旧账 婚前借款仍应还-----区倚 中国法院网 2008-03-21  
恋人借款无字据 录音帮助赢官司-----陆学兵 施桂芳 中国法院网 2004-03-05  
蜜月度完分手 妻子借款 9 万美元需还-----李鸿光中国法院网 2005-12-22  
男子自称为分手出具“空头借据” 缺乏证据被判偿还-----简永根中国法院网 2009-01-13  
情侣调侃写欠条 劳燕纷飞真索债-----杨克元 陆莉萍中国法院网 2004-01-30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同居期间向女友借款 分手后仍应返还-----姚汝生中国法院网 2008-08-21  
为爱写欠条 分手惹纠纷-----张剑 李猛中国法院网 2004-10-19  
分手要求写欠条 八年后起诉还钱原告说法前后矛盾诉求被驳回--王 鑫 贺晓琼 2009-01-05  
九、恋爱购车纠纷  
霸占女友轿车并私自过户 分手后拒绝返还成被告-----陆晓晴中国法院网 2008-07-19  
恋爱期间为女友购宝马 分手后车辆归属引纠纷-----李永胜 曲冰中国法院网 2008-07-21  
恋爱时赠车 分手后男方索要购车款被驳回-----陈云双中国法院网 2007-07-24  
车男友付款 分手后诉返还被驳-----原静北京法院网 2008-11-05

### 十、一般财物纠纷

3 万元“买断”女友 分手后准岳父返款-----蓝雨中国法院网 2005-05-08  
女友透支信用卡 分手之后索赔偿-----王进 北京法院网 2008-07-28  
网络结缘恋爱无果 外籍男子向北京女友讨财物-----王婷北京法院网 2008-05-12  
法院认定购物给恋人是赠送不可索回-----中国法院网 2002-04-25  
分手后大笔财产归前妻:两离婚案判决引争议-----彭丽中国法院网 2006-05-26  
恋爱时不分彼此 分手后对簿公堂-----万会兵北京法院网 2008-09-03  
情侣分手 定情物和礼物不能要回-----黄鑫中国法院网 2007-03-19  
试婚发现性格差异 “妻”要分手“夫”要分割财产-----李鸿光中国法院网 2007-10-23  
网络结缘恋爱无果 外籍男子向北京女友讨财物-----王婷中国法院网 2008-05-12  
相识两年迎娶进门 未满 3 天分手争执财产-----区倚 杨丽 中国法院网 2008-02-27

## 正文

### 北京晚报：情变之后 宝马该不该还

<http://www.sina.com.cn> 2011 年 07 月 13 日 16:33 法治周刊 北京晚报



《非诚勿扰》节目女嘉宾孙雅莉被诉

近来，因分手向昔日恋人讨要所赠豪车的案件层出不穷。最新的一起就是《非诚勿扰》节目女嘉宾孙雅莉被诉一事，该节目男嘉宾鄂皆豪起诉索要恋爱期间赠与孙雅莉的宝马车。有消息称，婚前恋爱赠与财物这个问题，已引起了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的重视。

#### 恋爱赠送宝马 索车诉讼渐多

《非诚勿扰》节目男嘉宾鄂皆豪起诉称，去年9月他结识孙雅莉，并确定男女朋友关系，后以结婚为目的，应孙雅莉要求，赠与她宝马车等，并登记在孙雅莉的名下。去年12月25日孙雅莉突然悔婚，并拒绝返还宝马车。孙雅莉不认可上述说法。此案尚在审理中。

对于此类事件，读者张女士向本报记者表达了自己的看法：“既然不打算结婚，就不该接受对方的重礼，因为一旦之后拒绝结婚，就可能使对方有被欺骗感。尤其是悔婚，还是应该返还财物。”赵先生认为：“婚前不必送那么贵重之物。很多人过分追求金钱物质，一味拜金的婚姻会幸福吗？”

专门研究婚姻家庭法的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杨晓林律师认为，此案之所以受关注主要原因有二：其一，随着社会发展，恋爱期间赠与的礼物由以前的“一条丝巾、一块布料”，升级到当前的豪车豪宅，因此分手时很多人也就潇洒不起来了，由此引发纠纷甚至对簿公堂的日益增多。其二，由于仅北京一地，不同法院的判决结果就截然不同，同案异判现象大量存在，所以此案结果尚是悬念。希望此类案件能引起理论和实务界的足够重视。

### 同类案不同判 法官自由裁量

要求昔日恋人归还宝马车的不止一起。去年7月，熊先生将一辆价值24万元的宝马轿车送给热恋3个月的女友郭女士，并签订了赠与协议，将车过户到女友的名下。但半年后分手时，熊先生想要回宝马车遭拒。熊先生称，车是他父母买的，自己是以结婚为目的才将车过户到女友名下，今年3月，熊先生的父母以他们是实际产权人为由起诉，要求撤销赠与协议。

日前东城法院审理认为“以结婚为目的进行的赠与，从法律上来说是不受保护的。婚姻涉及到身份关系，以缔结婚姻作为赠与的所附条件，是不会得到法律保护的。”由此判决驳回了原告要求返还赠与财物的要求。但此前，同样是恋爱期间送宝马分手索车案，海淀法院因考虑到男方以女方名义买车是基于当时双方的特定关系，于2008年7月判决女方返还部分购车款23.8万元。

原告张先生诉称，他与齐女士同居后，他出资33万余元购买了一辆宝马车，该车行驶证登记为齐女士。后双方分手。齐女士称，她与张先生是恋爱关系，该车属赠与，且已履行完毕，因此不同意张先生的请求。

同一类案件，两份截然不同的判决。为什么不同法院的判决会如此悬殊呢？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吴晓芳法官指出：婚前恋爱赠与财物这个问题，已引起了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的重视。但因争议太大，所以在之前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中，并未将其列入，而是采取审慎态度，在实践中给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去平衡双方的利益。

### 彩礼还是赠与 适用法律不同

据杨晓林律师分析，同类案件不同判的原因可归纳为以下两点：

一，有的法院参照《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关于返还彩礼的规定处理，男方赠与女方财产，可视为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赠与行为已发生法律效力，若双方最终缔结了婚姻关系，男方赠与目的实现，该赠与行为保持原有效力；双方未缔结婚姻关系，赠与行为则失去法律效力，双方的权

权利义务关系当然解除，赠与的财产恢复至初始状态，即只要男女双方未形成婚姻关系，赠与行为由此失去法律效力，故应支持赠与人返还财产的主张。海淀法院的判决就采用的是这种观点。

二，有的法院适用《合同法》关于赠与和撤销的条款，并认为婚前赠与不能附加“以结婚为目的”这个条件，认为以身份关系为条件有限制婚姻自由权之嫌，因此所附条件无效，仍是不附条件的赠与。所以，赠与物没有交付之前，赠与人可以行使任意撤销权；但如果赠与物已经交付的，则不能反悔。东城法院的判决是这一观点的典型代表。

杨晓林律师认为，男女恋爱、同居期间赠与财产后不能结婚所带来的许多负面伤害和社会影响，运用法律进行调整已成为一种趋势、一种方向。面对变迁了的道德观念，法律无法回避。

### 以结婚为条件 赠与并不违法

杨晓林律师认为，根据我国延续至今的传统婚约文化，恋爱期间给予一方贵重财物的性质应推定为“隐含以将来双方结婚登记的目的”，而不是无条件的赠与，即具有彩礼的性质，这是符合国情民意的。

同时，基于意思自治原则，允许法律行为附条件或附期限。那么，“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这个条件本身是否违法？

杨晓林律师说，“以结婚为条件”是所有婚前财产约定所附的条件，而且往往也是约定产生效力的时间起算点，以特定身份关系为前提，并不必然导致对身份关系的限制，从而让受让方失去婚姻自由。“难道说一辆宝马车就必然使受让方陷入不得不选择的境地么？因此，‘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并不违法。”

所以，如果恋爱分手一概不支持赠与方的返还赠与物请求，使赠与方落得个人财两空，这无论从法律的公平、正义价值还是道德的角度来看，都极易诱发道德危机，甚至引起恶性冲突事件。

当然，人们不免也会担心，如果一概支持一方赠与撤销权，又会诱发这样的现象大量出现：在双方有一定的交往和性关系后，男方以结婚为目的赠与女方房产或车辆，之后无其他正当理由，仅以“彼此性格不合”、“相处不融洽”或者“另有意中人”，要求女方返还被赠与的财产。

### 以结婚为目的 大额赠与可返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段凤丽律师对于婚前赠与财产分手后如何处理，提出如下建议：

1. 小额赠与归受赠人个人所有。男女恋爱期间，难免会相互赠送小物件、衣物等，这类赠与，目的是联络增进感情，因此，一旦赠与物交付，除非有法定情形，不得主张返还。
2. 赠与的财产所有权转移之前，赠与人自然有权撤销赠与。
3. 纯粹以结婚为目的的大额赠与，当事人不能结婚的，原则上可酌情考虑赠与人的返还请求权；但受赠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考虑不返还。根据我国的传统婚约文化，婚前赠与女方一定的财产已成为约定俗成的现象，因此，推定婚前赠与女方大额财物的行为隐含着结婚的目的，是符合常理



的。那么在不能结婚的情况下，适当返还赠与方一定财物，也是合情合理的；反之，如果一概否定赠与方的返还请求权，有可能引起双方利益显著失衡，继而引起其他冲突。

究竟多贵重的财物属于大额财物？一方面要考虑财物本身的绝对价值，如房屋、车辆，对于普通人来说可能要花费数年甚至数十年的积蓄才能购得，若不返还就会导致其生活困难，因此，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一定属于大额财物；但另一方面要考虑赠与方的经济状况及承受能力。对于身价数亿的人来说，买一辆汽车可能仅相当于普通人家买辆自行车，因此，也可以不认为是大额财物。

不过，如果有证据证明女方恶意欺诈男方、隐瞒其身体状况不宜结婚等重大事由的，或有其他骗取财物目的的，就应当全部返还。

### 赠重礼有风险 可附期限赠与

杨晓林律师提醒大家，意图通过赠与价值昂贵的礼物来赢得芳心并最终走进婚姻的殿堂，是有风险的。风险主要来自司法不统一和举证不能。

因此，恋爱期间大额花费应保留必要的证据。而且双方就购买车辆、房产等较贵重财物，应明确是否为单纯的赠与还是附加结婚条件，双方都要有真实的意思表示，最好以书面协议的方式来明确。如果双方的感情已到了谈婚论嫁的程度，还可以签订婚前财产协议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另外，由“以结婚为条件”这种附条件的赠与，改为附期限的赠与，例如“结婚×年后，××物归×××所有”，这样，从情理上更容易让人接受，从法律上更容易避免赠与方的风险。

## 附：相关案例资料

### “非诚勿扰”嘉宾分手 为辆宝马闹上法院



来源：四川在线-华西都市报 2011年05月30日 09:12



孙雅莉

“我宁愿坐在宝马车里哭，也不愿意坐在自行车上笑。”当年，《非诚勿扰》女嘉宾马诺此言一出，获封“拜金女”。如今，《非诚勿扰》再现“拜金女”，而且依然和宝马有关。…

据《法制晚报》报道，在《非诚勿扰》节目中找到结婚对象，谈及婚嫁时女方突然悔婚，24岁的浙江人鄂皆豪要求孙雅莉返还30万元宝马车及夏普电视遭拒后，将孙雅莉告上法庭。昨晚，记者向江苏卫视宣传统筹刘宇哲确认此事，对方表示孙雅莉、鄂皆豪的确都曾参加过《非诚勿扰》，但牵手之后又发生的事情节目组并不清楚。

事件：女方收了宝马却悔婚被男方告上法庭



据《法制晚报》报道，24岁的浙江人鄂皆豪称，2010年9月，他参与江苏卫视《非诚勿扰》节目录制期间结识孙雅莉，并确定男女朋友关系，开始商量结婚事宜。后以结婚为目的，鄂皆豪应孙雅莉要求赠与其夏普32寸高清液晶电视一台、宝马318车一辆，并登记在孙雅莉名下。2010年12月25日，孙雅莉突然拒绝与鄂皆豪结婚，并拒绝返还鄂皆豪赠与的车辆。

鄂皆豪认为，宝马车虽然登记在孙雅莉名下，实际上是他基于结婚目的对孙雅莉的赠与。现孙雅莉拒绝结婚，理应返还。为此，鄂皆豪称曾多次找孙雅莉要求返还财物，均遭拒绝，于是将孙雅莉告上法庭。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此消息传出，有超过上万网友争相点击。网友“夜语诗”表示，双方都以金钱物质为目的结婚，本就无爱可言。网友“海燕”也留言称“一个女人既然不打算和他结婚，就没有必要接受他的任何馈赠，哪怕是小到项链之类的东西；一个男人，既然没有结婚，就不要赠对方太贵重的东西”。

还有网友爆料，在孙雅莉参加《非诚勿扰》期间，论坛里每天都有新登注册的号发帖为孙雅莉说好话，奇怪的是，等孙雅莉和某男嘉宾牵手离开《非诚勿扰》后，这些只为赞扬孙雅莉而注册的号也逐渐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被告：《非诚勿扰》人气女嘉宾与“海绵宝宝”牵手成功

记者调查发现，孙雅莉于2010年8月7日在《非诚勿扰》中亮相，直到2010年10月31日牵手成功，前后总计参加了20多期节目。

在《非诚勿扰》第74期节目中，生活在北京的香港人王宇航，从事建筑行业，因长得十分可爱，被称为“海绵宝宝”。此前，孙雅莉因长期在台上且眼光犀利，被公认为“强势女生”。对此，王宇航却直言“我最不喜欢的就是强势女生，我喜欢像孙雅莉那样的甜美系女生。孙雅莉是我心目中的理想女生，我觉得她好可爱。”此话一出，让全场大跌眼镜。就连孙雅莉也惊讶地说：“你敢选我，说明你内心足够强大！”随后又对观众说：“他敢选我，我就敢跟他走。”最终，孙雅莉与王宇航牵手成功。

据了解，孙雅莉曾当过封面模特、外景主持、助理主持、业余演员，不过她的节目中号称“北京妞”，身份则是“私营业主”，在《非诚勿扰》中展示的消费观是“有条件就花，该花多少花多少，年轻不花何时花。”

原告：也参加过《非诚勿扰》品香师遭集体灭灯

但孙雅莉与“海绵宝宝”的发展没了音讯，与鄂皆豪的恋爱却耐人寻味，因为鄂是《非诚勿扰》另一位男嘉宾。

昨晚，记者在百度爆料帖中发现，有网友指出，鄂皆豪称2010年9月就和孙雅莉确定了男女朋友关系，但孙雅莉于2010年10月31日才牵手成功。鄂皆豪也于2010年9月18日亮相《非诚勿扰》第61期节目，戏剧的是此期孙雅莉也在，但当时她选择的是灭灯。

随后，记者查阅相关视频看到，2号男嘉宾鄂皆豪的职业是一位专业品香师，整日与香水打交道。场上女嘉宾认为他专注于香水而忽略了女方的内心感受。鄂皆豪还因帅气长相遭女嘉宾质疑，称“你长得这么帅，还天天与美女打交道，你从事的职业太让人担心了。”

最终，鄂皆豪遭遇女嘉宾集体灭灯，失意离场。而当期鄂皆豪的心动女生是 22 号，并非孙雅莉。

## 法院驳回孙雅莉管辖权异议 宝马车已被财产保全将择日审理案件实体部分

2011 年 06 月 24 日 02:27 来源：[京华时报](#) 作者：刘杰

### ■ “非诚勿扰女嘉宾被诉返还宝马车”追踪

本报讯（记者刘杰）《非诚勿扰》女嘉宾孙雅莉被男嘉宾鄂皆豪告上法庭，要求她返还一辆宝马车。昨天上午，朝阳法院双桥法庭驳回了孙雅莉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表示择日继续审理案件实体部分。据了解，接到传票后，孙雅莉曾独自前往法院领取了起诉书副本，又向法院递交了管辖异议申请，认为自己的常住地为东城区，要求将该案移交东城法院审理。

昨天上午 9 点是法庭原定的开庭时间，鄂皆豪的代理人早已来到法庭，但孙雅莉的手机处于关机状态，法官于是宣布缺席审理此案。半小时后，孙雅莉的代理律师出现在法庭门口。被允许进入法庭后，这名律师以案件涉及个人隐私为由，要求法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法官表示，此次开庭仅涉及管辖权异议，不涉及实体部分，可以公开开庭。

孙雅莉的代理律师说，孙雅莉的户籍地是朝阳区，但两年以前居住在东城区遂安伯地区，是其父母的房子，因此请求将本案移交东城法院审理。

因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孙雅莉常住地为东城区，法庭驳回了其管辖权异议，宣布将择日开庭审理案件的实体部分。

庭后记者了解到，鄂皆豪已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孙雅莉名下宝马车的过户手续，还提供了 30 万元的现金担保。

今年 5 月 12 日，朝阳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对孙雅莉名下宝马车的过户手续进行查封、冻结，并已实际执行。这意味着，在这起民事案件审理终结之前，孙雅莉可以使用这辆宝马车，但无法对该车进行买卖过户等手续。

### ■ 庭外追访

原告：[买车款](#)从自己账户划走

庭审完毕，孙雅莉的代理律师拒绝了记者采访。记者打孙雅莉的电话，也一直没有接通。在其近期的微博上，孙雅莉没有透露案件的情况，此前声称鄂皆豪炒作的部分微博已经删掉。

鄂皆豪的代理人接受记者采访称，孙雅莉和鄂皆豪确实谈过恋爱，两人已经发展到彼此见过双方父母的程度，两家父母也已见过面。目前，鄂皆豪手中有充分证据证明孙雅莉和鄂皆豪之间存在婚约，买车款是从鄂皆豪账户中划走的。这名代理人说，鄂皆豪是本着婚约的目的给孙雅莉买车的，之前还送过一些小礼物，但已不准备要求返还。

### ■ 案件回放

《非诚勿扰》男嘉宾鄂皆豪诉称，2010 年 9 月初参加《非诚勿扰》节目录制期间，他结识了孙雅莉，随后双方确立了男女朋友关系，并开始谈婚论嫁，其间双方的父母还见了面，商量过结婚事宜。2010 年 10 月及 11 月，他以结婚为目的，分别给孙雅莉购买了一台 4000 元的夏普液晶电视及[宝马 318](#) 轿车一辆，轿车登记在了孙雅莉的名下。但去年年底，孙雅莉突然悔婚并拒绝返还宝马车，他遂将对方诉至法院。

孙雅莉则在其新浪微博中指责鄂皆豪借自己恶意炒作，自称名下有两辆车。🔗

## 《非诚勿扰》女嘉宾悔婚案开庭 被诉还宝马(图)

2011-06-23 17:04:00 来源：法制晚报

[提要] 《非诚勿扰》女嘉宾被诉返还宝马案，被告孙雅莉向朝阳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经法院调查，孙雅莉的户籍所在地是朝阳，孙雅莉又没有证据证明其居住地在东城，法官当庭驳回了其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孙雅莉](#)的代理人独自到庭摄/记者 曹博远

《非诚勿扰》女嘉宾被诉返还[宝马案](#)，被告孙雅莉向朝阳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今天上午，此案在双桥法庭审理，由于孙雅莉无法证明其居住地不在朝阳，[法官](#)当庭驳回其诉求。

庭审现场

本人没出现 代理人走错法庭

上午开庭前，法官一直在联系孙雅莉，可对方一直关机，其代理人也一直联系不上。9 时，法官只得在被告方无人到庭的情况下宣布开庭，视为其主动放弃对[管辖权异议](#)的举证及对原告提出异议的答辩。

程序进行到一半，孙雅莉的代理人来到法庭。被告代理人称，由于自己没接到法院更换法庭的通知，等错了法庭才导致迟到。法官在对其迟到行为提出批评后重新开始审理程序。

孙雅莉的代理人提出该案涉及个人隐私，向法庭申请不公开审理。但被法官以今天开庭只是程序审理为由[驳回](#)。

经法院调查，孙雅莉的户籍所在地是朝阳，孙雅莉又没有证据证明其居住地在东城，法官当庭驳回了其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庭后，孙雅莉的代理人拒绝了媒体采访。

案情介绍

女嘉宾被诉还宝马

原告鄂皆豪诉称，他在 2010 年 9 月初参加《[非诚勿扰](#)》节目期间，与孙雅莉确立男女朋友关系，并开始谈婚论嫁。

鄂皆豪称，[2010 年](#) 10 月及 11 月，他以结婚为目的分别给孙雅莉购买了一台 4000 元的夏普液晶电视及宝马 318 轿车一辆，轿车登记在了孙雅莉的名下。

由于在 2010 年年底孙雅莉突然毁婚，还拒绝返还[宝马车](#)等，鄂皆豪诉至法院。

据了解，孙雅莉在领取了传票后，就一直没出现过，而是在答辩期限的最后一天，也就是 6 月 10 日才突然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

案外追访

[江苏卫视](#)对孙雅莉一案并不知情

本报记者昨天采访了江苏卫视品牌推广部的工作人员。他表示，对于孙雅莉案今天开庭一事，江苏卫视方面表示并不知情。

孙雅莉和鄂皆豪并不是在《非诚勿扰》的舞台上牵手的，节目组对两人在一起的事情也并不清楚。

不少网友表示，孙雅莉当初上《非诚勿扰》很有可能是为了炒作自己，从她有经纪人这点上就可以判断出来。江苏卫视方面称，“她上节目的时候没有经纪人，我们节目把关很严，和演艺界搭点边的人都不会上节目。”

## 男子送恋人宝马欲追回败诉

2011 年 07 月 02 日 来源：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王丽娜）男子张明（化名）恋爱时送给女友小方（化名）一辆价值 20 多万元的宝马来，两人分手后张明一家起诉要求对方归还轿车。昨天记者获悉，东城法院认定赠与协议已履

行，判决小方胜诉。

张明的母亲诉称，她花费 20 多万元购买了一辆宝马车，登记在儿子名下。去年底，她得知儿子与女友分手，令她想不到的是儿子已将车过户给对方，对方拒绝返还。

张明说，他和小方恋爱时，对方主动要求将宝马车送给她，他想两人快结婚了，便答应下来，还在小方的要求下立字据为证。去年 10 月，宝马车过户到小方的名下不久，小方提出分手。张明说，回忆两人的交往，他才明白小方开始就瞄准了宝马车，并以结婚为由逼迫他送车，待车子到手后将他一脚踢开。因此，张明和父母将前女友起诉，讨要赠送出去的宝马车。

庭审中，小方表示不同意返还。她说，是张明非要把车子当作礼物赠送给他，并自愿写下赠与协议。小方说，张明的家人骂她是以结婚为幌子诈骗钱财的女骗子，让她很委屈。

法院审理认定，张明与小方签订赠与协议，将宝马车赠给小方，小方接受了赠与，且双方办理了变更登记，小方已成为车辆的所有权人，法院驳回张明一家的诉求。

作者：王丽娜

## 恋爱赠宝马，分手难要回

视频网址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栏目：20110622“恋爱赠宝马 分手难要回”

<http://video.sina.com.cn/v/b/55131932-1297550927.html>

2010 年熊先生和郭女士恋爱，2010 年 7 月 30 岁熊先生将一辆价值 24 万宝马一汽轿车送给了热恋了 3 个月的女友郭女士，并将车过户到郭女士名下。半年后，这段感情走到了尽头。熊先生说自己想要回宝马车，郭遭到了郭女士的拒绝。恋爱时，郭女士问宝马车能不能给她，熊先生说，以后结婚当然可以给她。据熊先生说，车是父母花钱买的，是自己母亲的，写的自己的名字，自己是以结婚为目的才把车过户给郭女士的，两人签订了赠与协议，现两人分手，郭女士应将车归还。为此，熊先生曾多次找过郭女士沟通过此事，但都没有结果。2011 年 3 月，熊先生的父母作为出资人将儿子和郭女士一同告上法院，要求确认儿子私自过户的行为无效。2011 年 6 月 16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虽然熊先生称宝马车是父母的，但他的父母只是代为交款，并不是真正的车主，无权干预过户，因此驳回了起诉。郭女士称，一开始熊先生非要把车给她，现在出尔反尔，一定要把车要回去。“分手的时候就从来没有跟她和平商量过，到我家踹门，我也报过警。不管别人说我什么，我一定要坚持下去，如果我把车还给他了那说明我本身就错了。”熊先生称，当时双方签署赠与协议是以结婚为前提的，现在一拍两散，赠与协议理应失效。但法官却不这样认为，法官说：可能现在有些误区，就像熊先生说双方签署赠与协议是以结婚为目的在法律上是不受保护的，婚姻涉及到人身关系，不能以缔结婚姻作为赠与的所附条件，这样是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的。恋爱有风险，馈赠需谨慎。

(以上文字整理自于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

## 送出去的宝马和没娶回家的媳妇

2011/07/07 来源：[YNET.com](http://www.yanet.com) [北青网](http://www.bjnews.com.cn) 法制晚报

小伙赠车向女友“示爱” 父母称儿子无处分权起诉讨要 法院判决赠与协议有效——

**原告 母亲：车是我买的 应该还给我**

庭上，季华说，她于 2009 年 7 月从原单位退休后，又找了一份工作。为了提升晚年生活质量，也为了上班方便，用半辈子积蓄买了一辆宝马 120iAT 轿车，并分次交付购车款 244600 元，车辆购置税、保险等 3 万余元，共计 28 万余元。

由于交通法规定 70 岁就不准开车了，而且季华也不需要天天坐班，为方便儿子平时用车，季

华便将车落在了儿子张彬的名下。

2010年6月的一天，儿子告诉季华说交了女朋友，叫郭珊，两人已决定2011年3月份结婚。此后，季华虽然发现儿子总把车借给女朋友开，但考虑到就要成一家人了，季华也没多说什么。

2010年12月，季华得知儿子和郭珊分手了，但很长时间都没见儿子开车回来。再三追问，她才知道儿子已将车过户给了对方。

听了儿子的解释，季华认为郭珊是有意要骗车。她随即打电话给郭珊和她的家人，希望面谈。但对方一直借口没时间见面，后来还明确表示“车就是不给！你想告我就告去吧！”

季华认为，宝马车是用自己的积蓄买的，所有权理应属于自己。虽然购买时车辆落在张彬名下，但根据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张彬不是车辆所有权人，他可以使用但没有权利处置该车。

此外，郭珊和张彬分手了，应将车返还，不管从情理上还是道义上，都没有理由将车据为己有。且郭珊曾以打骂、哄骗、写条子等各种手段索要车辆，张彬的过户行为并非出于本意。

因此，诉请法院确认过户行为无效，判令郭珊返还车辆。

季华与丈夫张明已年过花甲，老两口用半辈子的积蓄买了辆宝马车，本想着方便家人出行，可这辆车却让他们和儿子对簿公堂。2011年6月16日，东城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车辆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2010年3月，季华花了24万余元买了一辆宝马车，登记在儿子张彬名下。8个月后，张彬擅自把车无偿赠送给了女友郭珊。然而没想到的是，女友欣然收车后便提出分手，让他丢了“媳妇”又赔车。

无奈，老两口将儿子和其前女友告上法院，请求确认该车归自己所有。

### **被告 儿子：她和我谈恋爱 就是为了“宝马”**

张彬今年30岁，就职于北京某公司。他对记者说，自己和郭珊于2010年3月经人介绍相识。

张彬曾明确告诉郭珊自己每月工资只有2000元，和父母同住，家里有一辆宝马车。当时郭珊没有嫌他穷，两人的感情稳步发展，还约定2011年3月结婚。

2010年6月，郭珊提出能否将车送给她，张彬想两人都快结婚了，就随口答应了。但对方不依不饶，还让他写下字据为证。

张彬称不想失去女友，便于2010年10月底将宝马车过户给了她，希望维系这段感情。

但自打车过了户，两人见面的次数反而越来越少。在电话中，郭珊表示就是想好了要分手，才让他把车过户的。回忆起两人在一起的日子，张彬认为，女友和自己交往就是瞄准了“宝马”。

张彬在庭上表示，该车是父母购买的，所有权应属于父母，请求判决郭珊将车归还。

### **女友：赠与合法有效 我不同意返还**

对于赠车一事，郭珊则表示，是张彬偷偷把车钥匙放进了她的包里，要把车送给她当礼物的。虽然她确实提过能否将车过户给自己，但只是开玩笑，张彬是自愿写下赠与协议的。

和张彬分手，是因为他脾气很暴躁。郭珊说，本想在分手后将车归还，但其父母出面要车，还骂她说是为了车才跟张彬交往，她无法接受这样的指责，才拒绝还车。她要用法院的判决来证明自己是合法取得，不是骗来的。

郭珊认为，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车辆所有权已经转移。故不同意返还车辆。

### **争锋 判决**

#### **赠与协议有效 原告败诉**

经审理法院认为，本案中，车辆登记在被告张彬名下，后其与被告郭珊签订赠与协议，且双方办理了变更登记，故被告郭珊现已成为诉争车辆的所有权人。

虽然原告季华、张明，被告张彬均表示诉争车辆为原告出资购买，只是登记在被告张彬名下，二原告才是车辆的所有权人，但其交款行为不能证明车辆就是原告购买。且被告张彬是原告存在利害关系，不能因为他认可就认定车辆是原告所有。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季华、张明的诉讼请求。

### 车辆所有权 归购买人

季华、张明主张 24 万余元的购车款是自己所出，且该款项属于共同财产，故车辆所有权应归夫妻共有。

虽然原告拿出收款单据及账户取款单据作为凭证，但本案的关键在于谁是车辆购买人。

在汽车销售公司出具的收款凭证中清楚地显示购买人为张彬，而季华仅为交款人而非购车人，因此张彬才是该车的所有权人。

### 释疑 当事人有利益关系 证言无力

一般情况下，对于双方当事人均认可的事实，法院将予以采信。

但本案的特殊情况在于，被告张彬是原告季华、张明的儿子，三人有共同的经济利益，故如果其提供的证言没有其他证据作为佐证不能被认定，所以法院不予采信。

法官提醒市民，家庭成员内部的经济往来也需要保留证据材料，以免发生纠纷。比如订立书面协议来明确车辆的所有权等。

### 赠与附条件 须在协议中写明

原告季华、张明认为张彬将车辆赠与郭珊是以结婚为条件的，既然两人分手，赠与协议应属无效。但法律规定，赠与合同是典型的无偿合同，即受赠人只需做出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即可。

此外，赠与是可以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如将结婚作为赠与的条件。但张彬与郭珊签订的赠与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该赠与以结婚为条件，故法院对此不予采信。

本版文/记者 那佳 通讯员 孙莹

## 武汉男子与恋人分手后欲索回赠送车 法院终审驳回

2011-06-17 06:17:00 来源：楚天都市报

[提要] 记者昨日获悉，发生在武汉的一起类似赠车悔婚事件也闹上法庭，经法院终审判决后，男方败诉。 武汉版“赠车悔婚”案尘埃落定，法院终审驳回诉求

发布时间: 2011-06-17 06:17 来源: 荆楚网进入电子报

楚天都市报讯（记者余皓 实习生黄林 冯丽 通讯员关国祥）《非诚勿扰》节目中相亲成功的某女嘉宾在男方赠送宝马车后悔婚，并拒绝还车，经媒体报道后引起热议。记者昨日获悉，发生在武汉的一起类似赠车悔婚事件也闹上法庭，经法院终审判决后，男方败诉。

2007年9月，陈某购买一辆马自达3轿车。2009年3月，陈某与马小姐相识并成为恋人。一个月后，该车过户至马小姐的名下，车牌号也作了变更。同年5月、7月，陈某将登记到马某名下的马自达3轿车送至4S店维修保养。当年11月，马小姐又将该车以9.2万元卖给他人。

此后，这对恋人因感情出现裂痕闹分手。去年10月，陈某将马小姐告上法庭要求索回车辆。他声称，女方私自拿走他的行驶证、身份证等证件，假冒他的名义将该车过户到自己名下。而马小姐则称，该车是陈某在恋爱期间赠与她的，应属合法取得。

武昌区法院审理认为，在过户后陈某还两次开着该车去维修，可见陈某对过户是知情的，但当时却未提出异议，故陈某自称马某私自过户的事实不予采信，遂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

陈某不服提出上诉。昨日，武汉市中院就此案下达终审判决书，法院认为，陈某称马某私自拿走资料过户，既无相关证据证实，也未见他报案。因此，陈某认为马某占有该诉争车辆属不当得利的理由不能成立，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链接 浙江人鄂某和艺人孙雅莉通过《非诚勿扰》节目相识，鄂某称为准备结婚，送女方一辆宝马车，结果女方悔婚。故起诉孙雅莉，要求返还宝马车。孙雅莉则辩称从未和鄂某谈婚嫁，更未收车。目前，北京朝阳法院已经受理此案，并向被告孙雅莉送达传票。来源：楚天都市报

## 48岁美籍华人与28岁男友争房产和宝马案尘埃落定

2011年03月31日 来源：[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com.cn)

中新网上海 3 月 31 日电 (记者 陈静) 记者今日获悉, 48 岁的美籍华人杨某和小其 20 岁的男友傅某分手后争夺房产和名车一案终有定论。有关宝马车的纠纷经过调解, 傅某返还 22 万元人民币; 房屋纠纷中, 傅某已经准备撤回上诉。

据悉, 两人分手后, 因对恋爱期间在上海购置的房产和宝马轿车归属产生纠纷, 起诉法院要求傅某返还房屋和宝马车。

普陀法院分别受理了涉案宝马车和房屋的所有权纠纷案件。在法庭上杨女士一方提出, 购买汽车的 58 万和房屋首付 56 万元都是自己支出的, 并且傅某每月需要归还的银行贷款, 也是杨女士在国外直接转帐到傅某账户的。而傅某提出车辆应归自己所有, 房屋也应该是他和杨女士共同共有。他还表明和杨女士之间的非正常关系, 如果没有物质作为维系, 是不可能保持下去的。

审理阶段, 法院曾经组织双方进行过调解, 由于双方都不愿放弃房屋和汽车的所有权, 导致调解不成。2010 年 12 月 23 日, 普陀法院先对宝马车所有权纠纷一案作出判决, 对杨女士要求傅某返还汽车的请求不予支持, 但是傅某需要返还购车款 50 万元。判决后, 傅某提出上诉。

1 月 26 日, 普陀法院对房屋所有权纠纷案件做出了判决。法院查明, 杨女士和傅某为购买房屋曾经签订过一份协议书, 协议中表明杨女士为购买房屋共计出资了 56 万元, 并且房屋仅是暂时登记在傅某名下。房屋的产权和屋内家具家电均归杨女士所有。但是考虑到, 傅某在购房和装修中投入过人力和物力, 并且房屋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提升, 法院酌情判决杨女士向傅某支付房屋补偿款 28 万元和家具家电折价款 9 万元。由于银行贷款合同是傅某和银行签订的, 杨女士还应清偿银行贷款。判决后, 傅某同样提出上诉。

二审中, 有关宝马车的纠纷经过调解, 杨女士作出让步, 傅某返还 22 万元。房屋纠纷中, 由于傅某未缴上诉费, 已经准备撤回上诉。

## “爱情买卖” 纠纷频现 48 岁富婆与 28 岁情人争房争车



2011 年 04 月 10 日来源: [新闻晚报](#) 作者: 钱朱建 晚报制图 鄂思蓓

□ 晚报记者 钱朱建 通讯员 孙超 报道

48 岁的中年富婆和 28 岁的情人, 在一段持续 6 年的特殊恋情结束后, 为了一套住房和一辆宝马轿车的归属对簿公堂。

一位心急的母亲, 为让跛脚儿子早日成婚, 早早亮出“杀手锏”——5 本房产证, 并将一辆车和一套房早早送给漂亮的“准媳妇”。然而, 如此大方并未换来美好姻缘, 反而惹来一场官司。

在法庭上, 双方唇枪舌战。一方认为, 对方欺骗感情, 如今恋爱婚姻不成, 理应归还财产; 另一方则坚持, 这场恋爱原本就不平等, 若没有物质补偿, 自己根本不会考虑。

也许正像歌曲《爱情买卖》里所唱: “爱情不是你想卖, 想买就能卖。”

### 【案例一】

养情人送房送车惹诉讼

今年 48 岁的慧丽(化名)是一名美籍华人, 6 年前, 慧丽和小自己足足 20 岁的天宇(化名)建立了特殊的男女朋友关系。天宇不用上班, 慧丽每月给他生活费。作为回报, 慧丽每年回上海期间, 天宇要 24 小时陪在她身边。

因为慧丽每年返沪只呆上几个星期时间, 所以一开始两人相处比较融洽。在此期间, 慧丽和天宇一起购置了一辆宝马车, 还买了一套住房, 汽车和房产都登记在了天宇名下。然而, 去年下半年, 天宇却提出, 已经有第三人愿意出高价包养自己, 除非慧丽也给他这个价, 否则他们这种特殊关系就



无法保持了。慧丽难掩心中的愤懑，一纸诉状将天宇告上法庭，要求讨回登记在天宇名下的一辆宝马车和一套房产。

法院判房屋归女方所有

庭审中，慧丽指出，购买宝马车的 58 万元和房屋首付款 56 万元都是自己出的，而且天宇每月还的银行贷款，也是她从国外直接转账到天宇账户的。

天宇则强调，购车款 58 万元应视为慧丽赠与。对系争房屋，天宇则认为他和慧丽的共有财产。

普陀法院审理后认为，在宝马车一案中，天宇的辩驳意见有悖于社会一般道德准则，故判决天宇酌情返还购车款 50 万元，宝马车仍归天宇所有。天宇上诉后，经过二审调解，慧丽作出让步，天宇仅需返还购车款 22 万元。

对于系争房产，普陀法院也作出一审判决，鉴于双方有协议证明慧丽付款购房，并暂时登记于天宇名下，且 2007 年 11 月到 2010 年 8 月间，慧丽向天宇帐户汇款人民币 3 万元和美金 5 万多元，而天宇没有证据证明自己另有稳定收入和还贷能力，因此判决涉案房屋连同屋内家电家具均归慧丽所有。但考虑天宇在购房和装修中投入过人力和物力，且房屋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提升，慧丽须向天宇支付补偿款共计 37 万元并清偿房屋贷款。

### 【案例二】

为促成儿子婚事赠与房产

蒋女士一家在上海有 5 套房产，日子过得很如意，但跛脚儿子的婚事却让蒋女士愁白了头，年近三十还没有女友。

2008 年 1 月，经过熟人介绍，小斌相亲认识了比自己小 4 岁的小静。小静刚刚失去工作，长得年轻貌美。蒋女士承诺，只要小静同意和儿子结婚，今后还要送车子送钱。

小斌和小静开始交往。蒋女士没有食言，2008 年 7 月初，从银行提出 20 万元交给小静购车。变成有车一族后，小静又盯上了房子，几乎每次来到小斌家，她都以结婚为由向蒋女士或者小斌提出要房子、要钱的要求。

2009 年初，蒋女士为了让两人早日成婚，决定先将家中的一套房屋过户给小静，并答应小静，今后会把徐汇区一套房子的动迁款 200 万交给她购买婚房。2009 年 3 月，蒋女士把一套房屋以买卖的形式无偿地过户给了小静。

法院：婚前受赠大额财产应返还

2009 年底，蒋女士家位于徐汇区的房子终于动迁了。小静又开始频繁地向蒋女士和小斌索要动迁款，并表示拿到动迁款后就与小斌结婚。蒋女士听说小静在外还有一个男友后，突然意识到小静另有所图。随后，小静和小斌全家闹翻。

主审案件的汤国荣法官认为，蒋女士为促成儿子小斌与小静确立恋爱关系并最终能够成婚，才将房屋以买卖的形式进行转让，所以房屋的转让行为与通常意义上的房屋买卖有所不同，应理解为附义务的赠与。

由于双方是以婚前给付财产为发展恋爱关系和缔结婚姻的纽带，并不符合我国婚姻法提倡的以感情为基础的自由恋爱原则，所以这种附义务的赠与不应受法律保护。最终，法院判决小静应当将房产返还给蒋女士一家。同时，闸北法院也以恋爱期间的较大赠予应酌情返还为由，判决小静酌情向蒋女士归还 15 万元购车款。

◎律师点评

“爱情买卖”不受法律保护

在上述两个案例中，一方认为，对方欺骗感情，如今恋爱婚姻不成，理应归还财产；另一方则坚持，这场恋爱原本就不平等，若没有物质补偿，自己根本不会考虑。对此，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贾明军表示，我国乃至全球的婚姻制度，都是排除物质因素，而建立在感情基础上的，因此，将爱情作为一种索取物质补偿的筹码是和社会提倡的婚恋道德相冲突的。

此外，从法律层面上看，不论双方是否有书面协议，婚前的大额赠与交付，都是明显附条件的，就是以结婚作为目的。这和《新婚姻法》司法解释中的规定类似，如果没有缔结婚姻关系，婚前彩礼

可以追回。

天宇和小静牺牲了爱情，将房子和车子视为理所当然的“回报”，从他们个人角度看，法院的判决似乎“不公”。但从社会道德和法律角度看，判决恰恰是公平的体现。

## 恋爱期间为女友购宝马 分手后车辆归属引纠纷

作者：李永胜 曲冰 发布时间：2008-07-21 08:47:28

中国法院网讯 与齐女士恋爱后，张先生出资 33 万余元以齐女士名义购买一辆宝马汽车，后双方因多种原因分手。分手后，张先生向齐女士索要购车款，齐女士认为车登记在其名下是实质上的赠与关系。为此，张先生将齐女士告上法庭。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

张先生诉称，2006 年 6 月，张先生与齐女士经人介绍相识。2007 年 10 月 9 日，两人共同居住生活在一起。在与张先生母亲共同生活了一个多月后，二人分手。在恋爱期间，张先生出资 33 万余元购买一辆宝马 mini1598CC 汽车一辆，该车行驶证登记为齐女士。其与齐女士分手后，经双方商议齐女士将车退还张先生。但齐女士又反悔，现起诉要求齐女士退还全部车款 33 万余元。

庭审中，齐女士辩称，车款是张先生支付的，但双方不是同居关系。是因为张先生没有地方住，齐女士才将住房借给张先生住。双方也不存在借贷关系。齐女士与张先生系恋爱关系，该车登记在自己名下是实质上的赠与关系，且已履行完毕，无法定理由不能撤销。故不同意张先生的诉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案张先生与齐女士建立恋爱关系后，张先生出资所购置的宝马汽车虽登记在齐女士名下，但在恋爱期间，张先生将该车登记在齐女士名下的行为本身隐含着将来双方结婚登记的目的。在双方终止恋爱关系后，考虑到张先生将车登记在齐女士名下亦是基于当时双方特定的关系。故根据公平的原则，齐女士应返还张先生部分购车款。最后，法院判决齐女士返还张先生购车款人民币 23.8 万元。

## 热恋时送辆宝马分手后男友索款 33 万

<http://www.qianlong.com/>2008-07-21 15:26:30 来源：北京晚报

一名男子在与女友分手后，将女友告上法院，索要恋爱期间以女友名义购买的宝马车车款 33 万余元。记者上午获悉，因考虑到男方以女方名义买车是基于当时双方的特定关系，海淀法院判决女方返还部分购车款 23.8 万元。

张先生向法院诉称，2006 年 6 月，他与齐女士经人介绍相识。去年 10 月两人同居。恋爱期间，他出资 33 万余元购买了一辆宝马 mini1598CC 汽车，该车行驶证登记为齐女士。在与齐女士分手后，双方商议的结果是齐女士将车退还给他，但齐女士后又反悔。因此他起诉要求齐女士退还全部车款 33 万余元。

开庭时，齐女士认可车款是张先生支付的，但否认他们之间是同居关系。齐女士称，因张先生没有地方居住，她才将房子借给其居住。她与张先生系恋爱关系，该车登记在她名下属于赠予，且已履行完毕，因此不同意张先生的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恋爱期间，张先生将车登记在齐女士名下的行为，本身隐含着将来双方结婚登记的目的。在双方终止恋爱关系后，考虑到张先生以齐女士名义买车是基于当时双方的特定关系，因此根据公平原则，齐女士应返还张先生部分购车款。据此法院做出上述判决。

同居女上法庭索讨分手费

## 男子功成名就时抛弃同居女友 法院判其付分手费

2008年11月23日华龙网-重庆晚报



在城市女友即所谓“孔雀女”及其家人的扶持下，乡下进城的他成为房产老板即“凤凰男”。功成名就之时，却与其他女人结婚。承诺给前女友40万元分手费，仅付了2万元后，也反悔了。为了拿到剩余的38万元分手费，昔日恋人走上了漫漫诉讼之路……

11月19日上午，代雪(化名)来到市五中院领取终审判决书。她的手一直在微微颤抖，好不容易翻到判决书的最后一页，看到判决结果，她终于舒了口气。除了不停地对法官说“谢谢”外，一时竟什么话也说不出。

后来，她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杨勇(化名)来领判决书了吗？”

#### 女友全家帮助

##### 民工变身房产老板

代雪在起诉书中称，杨勇是她的前男友，两人相恋7年多。

杨勇是贵州一山里的孩子，1968年出生，高中毕业后外出打工。大约2000年，杨勇来到重庆工作，经朋友介绍认识了代雪。代雪是我市某银行职工，当时23岁。2001年10月，他们开始同居。

“在他创业过程中，我们家前前后后借了近100万元给他。”代雪在一审开庭时称，杨勇做的是建筑方面的生意，创业之初，资金周转不过来，她的家人常常帮他想办法借钱。虽然两人未办理结婚登记，但代雪一家人早已把他当成自家人。

渐渐地，杨勇由小建筑商成了房产老板。2005年，他成立了一家房地产公司，注册资金为800万元，在永川等地都有开发楼盘。

“他真的成了传说中的‘凤凰男’。”代雪说，跟某些“凤凰男”一样，杨勇也开始动起“换车、换房、换人”的念头。

##### 换车换房换人

##### 协议补偿40万元分手费

成为房产老板后，为了跟身份匹配，杨勇买了宝马来，住房也换成更大的。这些，代雪都支持，而且看到自己的男友有如此成就，她也很高兴。可她没想到，杨勇还动起了“换人”的心思。

由于种种原因，两人一直没办结婚手续。2007年，两人再次商量结婚的事，“2月份，他还给我买了结婚戒指。”代雪回忆起那一段让她从幸福一下子跌到低谷的时光。买了结婚戒指后的一天，她给杨勇打电话，却传来他冷冷的声音：“你以后别给我打电话了，我已经结婚了，孩子都有了。”

7年的感情，7年的青春……换来这样一句话，代雪悲痛欲绝，无法承受，“我觉得那段时间，我都患上忧郁症了。”还好，在家人的安慰下，她渐渐好起来了。

原来，杨勇那段时间回了趟老家，有朋友给他介绍了一个25岁的漂亮姑娘，两人很快在一起，对方还怀上了他的孩子。

“他主动提出给我一定的补偿。”代雪在一审中说。开始双方商量的是35万元，杨勇主动提出来多给5万，一共补偿她40万元。

去年6月20日，两人签了一份“分手协议”：两人自2000年10月认识并确定了恋爱关系，现在因各种原因，两人不能共同生活并结婚，为此，两人经友好协商，特作如下协议：1. 现有3套房屋归代雪所有；2. 杨勇另承诺补助代雪经济损失40万元，并确定2007年农历春节前支付20万元，2008年8月30日前再支付20万元。

签协议时，代雪的一亲戚还出面作见证人并签字，杨勇公司的一项目经理作为担保人签字。

##### 开具空头支票

##### 拒绝支付余款38万元

协议之后，杨勇付给代雪2万元，之后便以种种理由，不愿意再付剩下的38万元。

为了拿到这笔钱，代雪去找杨勇。今年6月15日、6月30日，杨勇以自己房产公司的支票支付给代雪17万元。代雪去兑现时，发现该公司账上无钱，17万元成了“空头支票”。

之后，杨勇称无钱，自己还欠账，一直拒绝支付剩余的38万元。

“他完全是陈世美。”代雪曾在法庭上这样指责杨勇，他曾经说过绝对不会跟代雪分手，因为朋友都知道他们一起共同创业，才有了今天，如果分手了，自己肯定不好为人，在朋友面前不好交代。可如今，杨勇说变就变，代雪忍不下这口气。分手之初，代雪无法放下7年多的感情，给杨勇打电话，却被杨勇的妻子指责“破坏他们的家庭”，代雪更是气愤。

杨勇却表示，是因为两人性格的不合，才导致分手。

面对杨勇的绝情，代雪决心一定要拿到这笔分手费。

自称受到威胁

请求法院撤销分手协议

于是，代雪请了律师，将杨勇告上法庭，要求杨勇支付这笔钱及利息，并将那份“分手协议”作为证据提交法庭。

今年8月，该案一审在九龙坡法院开庭审理。杨勇提出该协议无效，因为他是被迫签订该协议的。杨勇称，代雪的父亲在他的房产公司作会计，悄悄拿了公司的账本，以此威胁他，如果不拿钱，就要去检举他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这样的协议应当无效。为此，他请求法院撤销他与代雪的这份分手协议。但他却没有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

一审法院认为，这份分手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规定，且杨勇已经支付了2万元，履行了该协议的部分约定，所以该协议是有效协议。由于双方在协议中未对利息做约定，法院不予支持。最后，法院判决杨勇支付38万元。

因为这场官司，两人也反目成仇，杨勇在代雪面前放言：一定要打赢这场官司。

补偿不算赠予

判决认定悔婚悔约不诚信

判决后不久，杨勇上诉。

他在上诉书中称，两人恋爱期间，代雪没有任何经济损失，所以，当初他答应给的这40万元属于赠予，既然是赠予，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没有支付前是可以反悔的。今年楼市状况不佳，他现在经济条件恶化，无力支付，所以，应当撤销。

这份协议到底算不算赠予？法院给以了否定的答案。

法院认为，首先该协议是在双方同居多年后分手时达成的，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中明确约定一方以经济损失补助的名义，支付给另一方一定数额的财物；其次，赠予合同的根本特征是无偿性，受赠人没有付出代价。两人同居多年，代雪所付出的时间、精力与感情等均是一种代价。杨勇提出分手，对代雪的人生造成难以估计的损失。因此，以经济损失补助的名义支付给代雪金钱，就不是无偿的赠予了。

此外，法院还认为杨勇请求撤销是很不诚信的做法。法院称，双方签订协议时，既有证人又有担保人，说明双方都是谨慎考虑后签订的，如今付了部分钱后就反悔，自己不讲诚信外，对代雪也是不公平的。

所以，最后，法院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本期主持记者 莫雪庆/文 郭娟/制图

## 见面就送宝马车 分手时所要上百万财产

时间：2011-06-08 来源：中国宁波网 作者：胡珊 通讯员 诸葛宁

[提要] 女方指出：“送车时，我们还只是普通朋友关系，是他自愿赠予的，不能算是彩礼，而且我父母都不知情。” 最后，在法官的调解下，女方同意将宝马车归还给男方，男方则补偿她17

万元。浙江在线 6 月 8 日讯昨天上午，一对恋人因为分手后的财产纠纷，在江北法院打官司。无法满足女方高消费？

女方 30 多岁，面容姣好。男方 40 多岁，有些发福，前额头发稀少，看起来还没有女方高。男方说，2008 年 8 月，他通过朋友认识了女方，对她印象不错。当时他离了婚，带着一个女儿生活，收入稳定。

“见面一个月左右，我们就确立了恋爱关系并同居了，也就是这个前后，我买了一辆宝马送给她。”男方说，当时考虑是，既然两人以后要结婚的，买车的钱就相当于彩礼。同居期间，他一直在积极地为两人结婚做准备，不仅买了婚房，还购买了大量的结婚用品。

今年年初，两人因为种种原因分了手。男方说，分手是因为他实在无法承受女方无止境的高消费。他当庭拿出了一份信用卡消费记录，交往 3 年来，女方购买的各种奢侈品、外出旅游以及美容消费，已经高达 30 多万元。“这 3 年为了满足她，我不停地艰难筹款，作为一名工薪阶层，我实在无力承受了。”

“他同时脚踏好几只船”

女方说，分手和她高消费没有关系，真正原因是她发现男方脚踏好几只船。去年 9 月，她偶然发现男方手机上的异常，这才知道，男方和她交往同时，还和另外 2 名女子保持着关系。去年 3 月，男方说是去出差，实际上是和其中一名女子带着女儿，去了香港游玩。

她约了这 2 名女子对质，大家一碰头发现男方交往的人可能还不止她们 3 个，另外至少还存在其他 2 名女性。“我说这些都是有根据的，不怕叫其他人来对质。”

对“劈腿”之说，男方解释说，他确实和另外一名女子有来往，但那是他前女友，认识女方后就分手了，后来只是以普通朋友的关系帮忙照顾一下。虽然否认，但男方的语气和刚才指责女方奢侈消费时的语气已大不相同，两人的气势无形中换位。

女方还车男方补钱

男方说，他买车和供女方高消费都是以结婚为目的的，既然结不成婚，女方理应归还车辆以及各种奢侈品相当价值的款项，共计 100 余万元。

对男方指责她高消费，女方没有反驳。但她拿出一张银行对账单说，她以前也是有工作的，现在跟着朋友做生意，每个月都有可观的收入，积蓄也有不少，根本不差钱。倒是男方自从去年开始，生活开支都由她在负担。

女方的代理律师说，即便这份消费记录是真的，也不能证明这些钱就是女方花的。

另外女方指出：“送车时，我们还只是普通朋友关系，是他自愿赠予的，不能算是彩礼，而且我父母都不知情。”

最后，在法官的调解下，女方同意将宝马车归还给男方，男方则补偿她 17 万元。

延伸阅读

同居期间哪些礼物该还？

“这个要视情况而定。”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傅凌志说，并非男女双方在恋爱中所有赠送物都应返还。比如，在恋爱中，男女双方为表情意，通常会赠予对方定情物、信物等，可以说，这些礼物是自愿赠予的，与有无结婚目的无关，赠予方不得要求返还。

而以结婚为目的赠送的彩礼，在婚约解除后，应该剔除共同花费的部分后返还。

## 恋爱时大手笔送钱送物 分手后起诉要求返还

### 高价恋爱纠纷难倒法官判案

<http://www.sina.com.cn> 2010 年 04 月 07 日 [四川新闻网-成都商报](http://www.sina.com.cn)

“谈个恋爱，就送出几十万甚至上百万的钱物；分手了，又来法院起诉要求还钱。”记者采访

了解到，近段时间，成都法院出现了多起类似恋爱期间赠送高价钱物、分手后起诉要求返还的案例。成都一基层法院的法官说，由于法律规定不明，很难准确判断所送钱财的法律性质，是认定为赠与判不予返还还是认定为不当得利如数退还，给法官判案带来难题。据了解，法官只能根据自己的判断自由裁量，标准不一。法官建议，为了确保自己的财产不受损失，恋人在恋爱中处置财产时最好约定在前。

### 【案例】

案例一：

恋爱3年花了百万 女方被判还43万

成都郊区的李先生与汪小姐在2006年经人介绍认识，李先生称，一直把汪小姐当作结婚对象来交往，自己长期在外地工作，多次以现金或汇款的方式，给付女方近百万元，没想到去年自己回到成都后，汪小姐以性格不合提出分手。李先生认为，汇款中有63万元是用于购买结婚物品的，属于婚约性财产即习俗说的彩礼，现在女方提出分手，应当返回。因协商不成，李先生将汪小姐起诉至法院要求返还63万元。

而汪小姐则称，当年两人认识一周后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男方去外地工作后，将他的母亲以及与前妻生的孩子交给自己照顾，费用都是由自己支出。之后，由于发现男方有虐待行为，所以才提出分手。汪小姐认为，男方自愿赠与63万元，无权撤销，双方没有订婚，不存在彩礼一说。

经开庭审理和多次调解无果后，成都一基层法院近日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当双方结束恋爱关系后，男方给付女方三笔大的费用所附的结婚条件已不存在，女方负有返还这三笔费用即43万元的义务，其余男方给付的20万元视为赠与和已被双方共同生活所消耗，不存在返还的情况。在法院作出判决后，汪小姐已上诉至成都市中院。

案例二：

恋爱期间买房 分手后争房产

2008年留学归国的刘先生认识了成都的周小姐，两人很快建立恋爱关系，并在当年购买了一套110平方米的住宅。当时总价接近77万元，为了贷款方便，以周小姐一个人的名义办理了所有购房手续。刘先生说，他们贷款30万元，他一个人出了40万元的首付，周小姐只出了零头部分。

去年，两人的关系走到了尽头，那套已升值到110万元的房子让两人产生了分歧。刘先生认为，房子是作为婚房准备的，自己几乎给了全部首付，而且每个月的房贷也是他在还，女方只是挂了一个名字而已，他现在愿意双倍返还女方的出资。

女方却说，当初是男方为讨自己欢喜，自愿给她买的房子，应该归自己。周小姐说，男方出的钱属于无偿赠与，不可能要回去。刘先生当初的确往自己的账户上转了40万元，但这其中有买车、旅游等其他花费，她自己也出了一半房子的首付，现在最多只能退一半的首付给男方。

据了解，目前双方正在协商之中。

案例三：

恋爱花了60万 调解后女方退还22万

去年9月，成华区法院曾审理了一起恋爱期间财产纠纷案，原告是一名在北京某银行供职的金领男士，他起诉要求昔日女友——成都某大学的在读女学生返还恋爱期间为其花费的60万元。

男方称，在7个月里，为女方买车、买衣服、送钱，直接花费达到60万，最后却受骗分手，而女方称一切都是男方自愿赠送的，不存在欺骗，更不应该返还。

最后在法庭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女方最终同意退还男方22万元。

### 【观点】

由于法律规定不明，很难准确判断所送钱财的法律性质，是认定为赠与判不予返还还是认定为不当得利如数退还，给法官判案带来难题。据了解，法官只能根据自己的判断自由裁量，标准不一。

观点一：

给付巨额财产得不到补偿，违背公平

成都一法官认为，双方恋爱三年多后未能结婚，双方的感情均受到伤害。由于男方给付女方的

是巨额财产，若男方的财产性利益受损得不到补偿，无疑加重了男方的精神损害，显然违背了《民法通则》第四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之规定的公平原则。

法官认为，民间存在恋爱期间有互送财物的风俗，当解除恋爱关系时，民间通常做法是将数额较大的财物返还给对方，如果不予以返还，则违背了公序良俗。

观点二：

大额无因财产 一般要酌情返还

四川华敏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敏律师认为，恋爱期间的财产纠纷首先要区分双方是否属于同居关系，如果属于同居关系，期间所得财产就属于共同共有财产，双方都可以主张分割。针对案例二，张律师认为如果刘先生能证明买房时自己与周小姐有至少6个月以上持续性的共同生活，那么房产可以认定为双方的共同共有财产，在这个前提下，刘先生才能主张房产的增值部分，否则，房屋的产权就完全属于周小姐，刘先生最多只能要回出资部分。

对于周小姐主张的无偿赠与一说，张律师认为目前出于维护社会公平和谐的目的，法院对一般大额的无因财产转移一般认定为不当得利或者借款关系，除非接受方能拿出书面的赠与约定，否则都要酌情返还。张律师提醒热恋中的男女，恋爱有风险，送钱需谨慎。本报记者 曹晓乐

## 恋爱分手拒还购房款 外籍男子状告前女友“不当得利”

2011年06月22日 02:58 来源：广州日报

本报讯（记者王纳）外籍男子米高（化名）花7.38万欧元，为女友小杜（化名）购置了房产；5年后双方分手，购房款该不该返还给米高？双方为此争执不下闹上法庭，昨日此案在深圳中院二审开庭。

外籍男子状告前女友

今年44岁的米高是荷兰籍华人，据其诉称，这段引发官司的异国恋情发生在6年前：2005年，他在深圳和当时才22岁的小杜相识，随后确立恋爱关系。次年小杜进入大学进修，但其读书期间并无经济来源，其学费和生活费都是米高负担。在此期间，小杜要求米高给她买房，并表示如果双方分手，财产返还给米高。

米高考虑到为了双方今后能在一起，在深圳购置了一套50多平方米的小户型。因为他是外籍人士，为了购房手续更方便，于是他将该房产登记在小杜名下，并支付了首期款1.34万欧元，并每月供房700欧元，一直到2009年4月双方分手。

2007年8月，米高开始和小杜谈及婚事，小杜又提出在其湖北老家某小区购置房产，以便双方回家探亲之用。在米高支付了首期款6000欧元后，小杜称其名下有房产，无法贷款，要求米高一次性付清湖北老家购置房产的全部余款3.8万欧元。

2009年4月，米高和小杜发生争执，小杜提出分手。米高称他多次挽留未果。米高认为，他长期以来已经为小杜支付房款总额达到7.38万欧元（依汇款当日汇率折算人民币合计77万余元），还为小杜支付生活费1.29万欧元。之所以为小杜支付购房款，是基于双方恋爱并准备结婚这一事实。

当双方的婚姻关系不可能成为事实时，他为小杜支付购房款的行为就失去了必要的基础，小杜也不能继续获取并占用这笔款项，否则就属于“不当得利”。为此，米高将小杜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不当得利款7.38万欧元。

前女友称购房款是“赠与”

一审开庭时，小杜辩称：涉案的7.38万欧元并不是不当得利，而是属于婚前财产赠与。

她和米高原是情侣关系，涉案房产也是米高自愿赠送给她的，她也表示愿意接受。男女恋人婚前或同居期间因爱慕而赠与对方车辆、房产是常有的事，也是合法有效的民事行为，不能因为当事人不能结婚，就否定已经生效的民事行为。

米高始终不表达何时和她结婚，让自己没有安全感，所以才提出了分手。

一审：女方构成“不当得利”

福田区法院审理后认为，米高和小杜在恋爱期间，米高为了达到能和对方结婚的目的，出资为小杜购房，是一种有目的的赠与行为。

但购房后小杜提出分手，不愿意和米高结婚，在目的无法实现的前提下，小杜继续无偿占有米高的购房款，有违民法的公平原则，该占有行为造成米高损失，已经构成不当得利。

该院遂作出一审判决：小杜应返还米高 7.38 万欧元。一审判决后，小杜提起上诉。

庭审直击 女方上诉称自己“人财两空”

昨日开庭，小杜和米高均未出现，双方代理律师到庭应诉。

小杜一方坚持认为：此案不是不当得利，而是赠与行为，不能因为双方没有结婚就否定当初已经生效的合法行为。而且米高说自己以结婚为目的赠与小杜款项，这和事实不符。因为小杜也多次要求其结婚，但米高至今没有提供单身证明，也没有为结婚准备相关领馆认证的法律文件。即使是荷兰法律，也规定结婚前当事人必须选择夫妻财产分配方式，如“均分财产”或“指定财产”。该房产是以小杜的名义购买，房产所有权必然归小杜所有。自己没有违法的行为，米高也不是一时冲动或有重大误解时所为，其行为合法。

她还称，自己经历了 5 年的青春和身心付出，后来结婚找了老公，但现在也已离婚，如果失去房产就成为“人财两空”。

米高的代理律师则要求维持一审判决，她称米高虽然已经 44 岁，但没结过婚，这种情况在国外也正常。米高确实有和小杜结婚的意愿，否则也不会为其购买两处房产，而且还去小杜老家见了双方父母。

目前，此案仍在审理之中。

## 男方婚前赠送给女方的金手镯 离婚时是否可以要求返还

2011 年 06 月 17 日 08:30 [东方法眼](#) 闫君

<http://www.dffy.com/sifashijian/al/201106/23692.html>

核心提示：被告要求原告返还的手镯价值较大，该手镯是原告以结婚为条件赠予给被告的，该赠予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予，虽然原、被告已经结婚，但双方婚后不到一个月即分居，并未真正共同生活，因此原告应酌情返还被告手镯一半的价款。

案情：

原告男方王某某与被告女方李某某均系萝北县农民。2008 年初，二人开始交往，在此期间，原告买了价值一万余元的金手镯和一枚白金戒指赠予被告，对于金手镯的价格，原告自认 11,300.00 元，被告亦同意该价格，戒指的价格为 675.10 元。在二人谈恋爱期间，原告曾因和被告分手而将手镯要回，但在二人重归于好后又将手镯送给被告。2008 年 12 月 30 日，双方登记结婚。2009 年 1 月份双方举行了结婚仪式，在仪式上，原告父母各给付被告一个红包，被告父母给付原告 5,000.00 元。婚前原、被告在鹤岗市宏益家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益家电）购买了美菱冰箱一台、康佳电视一部、东方洗衣机一台和步步高影碟机一台，以上电器的价格为 6,700.00 元，在开具的售货单上写的顾客是被告之名。在婚后不到一个月时间双方即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双方动口将对方咬伤，被告因此回到其父母家。现原告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由要求离婚，被告同意离婚，但要求原告返还金手镯、戒指和手机。

审判

萝北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均同意离婚，应予准许。被告要求原告返还戒指的请求，原告方婚前赠送给被告的戒指，是一种法律上的无偿赠予行为，该戒指应归被告所有，原告应予返还，或者返还同等价值的人民币 675.10 元；被告要求原告返还的手镯价值较大，该手镯是原告以结婚为条件赠予给被告的，该赠予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予，虽然原、被告已经结婚，但双方婚后不到一个月即分居，并未真正共同生活，因此原告应酌情返还被告手镯一半的价款，因原告认可该手镯的



价款为 11,300.00 元，原告应返还被告 5,650.00 元；被告要求原告返还的婚前财产，包括康佳电视机、美菱冰箱、东方洗衣机和步步高影碟机，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原告接受被告父母赠予 5,000.00 元改口钱和被告接受原告父母赠予的 2,000.00 元改口钱，因是在双方登记结婚后，双方父母赠送给对方的，应视为是双方共同财产，原、被告应平均分割，被告没有证据证明收受的 2,000.00 元交给了原告，可以认定原告手中有 5,000.00 元，被告手中有 2,000.00 元，原告应再返还被告 1,500.00 元。据此法院判决，准予原、被告双方离婚；原告给付被告白金戒指一枚，或者给付同等价值的人民币 675.10 元；原告返还被告婚前财产——康佳电视机、美菱电冰箱、东方洗衣机和步步高影碟机各一台；原告给付被告人民币 7,150.00 元；

#### 评析

这是一个离婚案件中涉及到的返还婚前财产的问题，对于离婚请求，双方没有异议，均同意离婚，双方争议最大的焦点问题就在于原告婚前赠送给被告的金手镯的分割问题，对这个问题，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审判人员曾有过两种不同意见的争论，一种意见认为，该手镯是原告婚前赠送给被告的专用的手饰，属赠与物，同时也是一种男方按照习俗给付女方彩礼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原、被告双方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因此原告方无权要求返还彩礼，该物品的所有权应归被赠与人；另一种意见认为，该手镯是男方的婚前财产，虽然它属于赠与物，但因为该手镯价值较大，其不同于一般的赠予物，该赠与行为虽说与一般的彩礼有共同之处，但不能仅仅依双方已结婚登记为条件，亦应从在一起共同生活的时间考虑，因为双方生活时间很短，因此不能视为法律规定的真正共同生活，因此在分割该财产时，不应全部返还赠与人，而应酌情考虑双方共同生活的情节，部分返还给赠与人。针对以上两种观点，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 一、本案中男方给女方手镯一种什么性质

这个手镯在原告与被告恋爱期间，原告曾赠送给女方，但因为期间两个人因为一点事情发生矛盾，导致双方感情受挫，原告担心双方因此分手，所以要回了该手镯，但在双方和好后，又将手镯交给了女方，那么，这个手镯属于男方给女方的彩礼么？

彩礼的历史久远。从先秦时代起，中国传统的婚礼程序就包括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和亲迎，其中纳征就是嫁妆和彩礼。嫁妆由女方准备，彩礼由男方准备，可以说只有完成这一礼俗，男方才能把女方娶到家。在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的中国广大农村，由于生活不富裕，嫁妆和彩礼也实用简朴，而在七八十年代，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嫁妆和彩礼也都有了高质量的要求。那么这种到底是这目的，于婚前给付彩礼的行为，到底是一种什么性质，理论界和实务界一直存在争议，无法达成共识。争论的焦点，集中在对于彩礼问题可否认定为属于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具体说，对给付彩礼能否作为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对待，有不同看法。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是指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有效，在当事人所约定的条件不成就时仍保持其原有效力，此时赠与行为合法存在并有效，当条件成就时，其效力便消灭，此时赠与行为不再继续有效，要解除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一种观点认为，如果承认婚姻关系的缔结过程中，可以通过附加一定的条件、采取一些特殊手段达到目的，将使金钱关系变成一个衡量、维持婚姻关系的砝码，完全改变了婚姻关系的本质属性，而将彩礼视为以让对方与其结婚为目的和条件的赠与，这种条件恰恰违反了法律规定，违背了我国婚姻家庭领域一贯坚持的原则和精神；而另一种观点认为，但凡赠送彩礼的人，无一不是想将来有一天，对方能够与自己正式结婚的，应该将这种赠与视为是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这两种观点看似都符合常理，但又说不出来哪个地方似有不妥。因为在法律界存在的这种分歧，导致相同的案例出现不同的裁判结果，影响了法律的公正，也使我们在具体操作时，同案不同判，这种情况下，需要有具体的司法解释来规范、指导我们的审判。

本案中的手镯具有男方以结婚为目的的主观意识，有婚前赠与的行为，因此具有彩礼的性质，虽然这种给付方式不是以金钱的形式，但因为该物品价值较大，因此笔者认为这就是习俗上所说的给付彩礼的行为，这种行为是一种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双方缔结婚姻关系，目的达到，这种赠与行为就有效存在，彩礼归受赠人所有，一旦没有缔结婚姻关系，赠与行为则失去法律效力，当事

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当然解除，赠与财产应当恢复到初始状态，彩礼应当返还赠与人。这与普通的无偿赠与不同，从我国的目前情况看，彩礼的给付恰恰不能回避掉为让对方与其结婚的目的性。许多家庭负债累累给付彩礼，为的就是要最后结婚，通常都是以要求对方答应与其结婚为条件的，如果没有达到这种目的，给付方当然有权利要求返还所给付的财物。因此，这个手镯就应当认定为男方附结婚条件的赠与行为，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彩礼。

## 二、 离婚案件中财产处理的原则

198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对夫妻财产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但对夫妻个人财产没有规定，而夫妻生活中的财产关系又是复杂、生动的，因此在夫妻生活中，容易产生纠纷。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在离婚分割财产中共同财产的界限，也规定了一些财产属于个人财产，但对个人财产规定的范围很少，而且其效力仅限于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因此法律上需要明确规定夫妻个人财产制。针对这个突出的问题，2001年4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实施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该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这三个法律条款明确了在离婚诉讼中夫妻财产的处理原则，即对于共同财产，夫妻均有共同的处理权，即各有二分之一的所有权，对于婚前财产，婚前财产是任何一方的，另一方无权要求分割。这几款关于财产确认的法律条文，与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司法解释中的意见不一致，改变了以往财产较大的婚前财产在经过四年或八年后，可以视为共同财产的规定，在法律上保护了当事人婚前财产的所有权，这既防止了一些人以结婚为手段，来赚取对方钱财的目的，也考虑到了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但是因为婚姻是以双方的信任和忠诚来维系的，对于财产的取得与分配也不能仅仅依靠法律条文来约束，有些情况下为加深双方的感情，能在恋爱中走向婚姻的殿堂，或者在婚姻生活中更好地维系双方感情，一方往往会在适当的时机赠与对方礼物，这既遵从了我国遗留下来的的习俗，也体现了人们物质和思想文化素质的提高，更显示了社会的进步，但由此引发的法律关系也随即产生了，即在离婚的情况下，对于这些赠与物如何确认和分割，依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上以关于财产处理的笼统的原则，当然不能全面稳妥地处理好离婚案件，因此，为了更进一步贯彻《婚姻法》，更好地执行《婚姻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规范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2001年12月24日和2003年12月4日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解释（二），其中解释（二）中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这条是关于法院如何处理返还彩礼的规定，也是和本案例有关的重要的一条法律规定。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司法解释在本案中的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司法解释从切实实际问题入手，对彩礼返还问题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在理解该条文内容与本案的实际情况时，应当把握以下几个方面要点

1、要注意把握司法解释解决此类纠纷时所坚持的基本原则。《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中，对于在决定彩礼是否返还时，是以当事人是否缔结婚姻关系为主要判断依据的。给付彩礼后未缔结婚姻关系的，原则上收受彩礼一方应当返还彩礼，给付彩礼后如果已经结婚的，原则上彩礼不予返还，只是在一些特殊情形下才支持当事人的返还请求。这一原则，在审判实践中是首先要考虑的。本案

中原、被告虽然在一起共同生活的时间很短，但是双方已到有关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因此对该事实的认定是没有异议的。

2、结婚前给付彩礼的，必须以离婚为前提，人民法院才能考虑支持给付人的返还请求。可以肯定的是，如果给付彩礼之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给付人反悔，提出要求返还给付的，人民法院将不予支持，因为此时夫妻尚作为一个共同体，没有特殊约定，法律规定遵循夫妻法定财产共有制。

3、必须是本地区确实存在这种结婚前给付彩礼的习俗。彩礼问题主要大量存在于我国广大的农村和经济相对不发达的地区，人们迎亲嫁娶，多数是按民风、习俗形成的惯例，如果当地没有这种风气存在，就谈不上彩礼的给付问题。原、被告自小生活在一个村庄，很好地继承了前辈沿袭下来的给付彩礼的习俗，在恋爱期间以此种方式来增加双方的感情基础，是一种符合当地习惯的行为，这种行为也是被大多数人所认可和效仿和。

4、给付彩礼后，虽然办理了结婚登记，但双方并未真正在一起共同生活，因此对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进行保护。双方登记结婚后在法律上已经形成合法的夫妻关系，不过如果一直没有共同生活的话，也就没有夫妻间相互扶助、共同生活的经历，所以对双方当事人而言，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关系虽已成立，但实质意义上真正共同生活还远没有开始。原、被告在婚后仅生活了不到一个月，即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而分居，因此双方的婚姻感情还没有充分建立起来，双方在一起的生活不能属于法律规定的共同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处理不好彩礼的返还问题的话，很容易激化矛盾，导致家庭社会的不稳定。

通过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和判断，原、被告之间关于金手镯的分割问题完全符合《[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中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即在被告给付彩礼的一方要求分割给付方给付的手镯时，因为双方虽然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是双方在一起并未共同生活，因此考虑到这两个方面，对手镯应酌情部分返还，笔者同意法院的处理意见，按手镯价格的二分之一返还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当地的风俗习惯。

## 婚前赠房产份额分手后讨回房子 昔日恋人对簿公堂

福建东南新闻网 | 时间： 2009-09-21 文章来源： 东南新闻网

[案情回放]

今年 30 多岁的阿伟（化名）是江西人，在晋江从事咨询师工作。2006 年 3 月，通过 QQ 聊天，阿伟认识了网友小宜（化名）。小宜，山东人，27 岁，也是一个白领。几次聊天后，阿伟和小宜都有相识恨晚的感觉，两人很快就确立了恋爱关系。一个月过后，小宜有了安家晋江的想法。通过中介，两人在晋江选中了一套价值 40 多万元的房子，房屋所有权人署为阿伟和小宜。

然而好景不长，因为一些琐事，小宜和阿伟在结婚前分手了。当年 12 月，阿伟为了要回房子，将小宜告到晋江法院，要求撤销两人之间的口头赠与合同，并让小宜将这套房子返还给自己。2008 年 3 月，昔日的一对恋人对簿公堂。阿伟说，房子首付款、办理产权证等费用，都是他一个人出的。房产证上有小宜的名字，显然是赠与合同关系，但该赠与是以结婚为条件的。现在，两人已分手，赠与所附条件无法成立。

但小宜并不认同阿伟的说法，她认为该房子她应有份，连同购房款、装修款和按揭款等费用，她一共出了 15 万元左右。房子是双方共同出资购买的，属于双方共有，不存在赠与情形。法庭上，法官要求小宜提供证据，但小宜没有。最后，法官从阿伟提供的一份 QQ 聊天记录里，认定小宜支付该房子的部分装修款和两个月的按揭共计 5 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阿伟将不动产份额赠与小宜，显然是基于双方已准备结婚这一前提。现在双方已不能办理结婚登记，法院判决撤销双方商品房共有份额的赠与合同；小宜协助阿伟办理产权变更手续；阿伟支付小宜 5 万元。

[法官点评]

这起案件中，这套房子是阿伟出资购买的。基于要和小宜准备结婚的事实，阿伟自愿将该房子的部分份额赠与小宜，赠与的这部分财产属于为订立婚约而赠与的婚约财产。然而，小宜婚前提出分手，双方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赠与的前提也就不存在，最终法院支持阿伟的诉讼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94 条规定：“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合同法上的赠与，是一种完全自愿行为，涉及的只是单纯的财产关系。但在订婚时的赠与，虽然表面也属自愿，但这种给付的目的性非常明确，那就是以缔结婚姻关系、建立特定的身份关系为前提。（泉州网-泉州晚报 记者庄金泉 通讯员吴峰岩）（责编：谢添实）、

## 恋爱期间赠与贵重财物须谨慎

作者：张斌 北京法院网 发布时间：2010-07-12 09:40:22

案情回放：

2007 年 3 月，方先生与在某航空公司工作的空姐闫女士经朋友介绍相识，后建立恋爱关系。2009 年 2 月，闫女士提分手，结束两人恋爱关系。

后方先生起诉到一审法院称，与闫女士相识不久就与其同居生活，先后花 2.2 万元帮闫女士装修房子；为结婚做准备，先后给闫女士购买了卡蒂亚、劳力士手表，卡蒂亚戒指及家具、电器、化妆品等高档用品；为闫女士交供暖费、车辆购置税；闫女士的母亲还从自己处借走 2 万元；还为闫女士出资 5 万元买车。两人恋爱期间送给闫女士的财物是为结婚而赠送的彩礼，不是无条件的赠与，故要求闫女士归还欠款及为婚姻准备的财产共计 30 余万元，并赔偿 3 万元精神损失费。闫女士表示，同意返还方先生给的橱柜、鞋柜等家具，不同意返还其他物品。一审经审理判决闫女士将橱柜、鞋柜等家具返还方先生外，驳回了方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判决后，双方均不服，分别上诉到二中院。

二中院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认为目前法律只支持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经耐心调解，双方达成“恋爱期间，方先生赠与闫女士的全部物品均归闫女士所有，支付的全部花费均不要求返还；放弃对闫女士的两万元债权；闫女士给付方先生 6.3 万”的调解协议。

2010 年 5 月 31 日，方先生与闫女士到二中院领取了调解书并进行了执行款交接。至此，这一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法官释法：

本案是一个比较典型的婚约财产纠纷，所谓婚约财产纠纷是指男女双方以结婚为目的而进行约定，一方向另一方给付财物，两人离婚或分手后，给付财物的一方要求对方返还相应财物的纠纷。

根据对北京市二中院受理的婚姻家庭案件的粗略统计，近几年来婚约财产纠纷案件数量急剧增长。这种情况一方面反映了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时也反映了社会转型期出现的男女之间恋爱背负了沉重的经济负担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然而根据司法实践中对于大量婚约财产纠纷的处理，最终能够被认定为“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最终判决返还的却少之又少。究其原因：

第一，当今社会人口流动性很大，男女双方常常来自不同的地方，婚俗存在差异。而婚姻法解释规定的应当返还的彩礼往往就是订婚仪式上给予的，这就给司法实践认定带来了困难。

第二，随着恋爱的自由，财物的给付时间大大提前，很难认定为“彩礼”。爱情的“快餐化”带来的是男女之间交往过程的加快，往往交往时间不长便赠送大量礼品，甚至出现了一些“索取财物”的现象。这些恋爱期间给付的大量财物很难被认定为传统意义上结婚之前给付的“彩礼”。

第三，调查取证困难，也给婚约财产纠纷的处理带来了困难。男女恋爱期间感情较好，在婚礼置办过程中即使给付数额较高的财物一般也不会去保留票据。一旦分手，一方起诉另一方返还为结

婚给予的大量财物，举证存在困难，往往很难证明是给付的“彩礼”，在女方否认的情况下也很难证明对方收到了这些钱物。

在此，法官提醒尚未或正处在谈婚论嫁的年轻人：

婚姻应以爱情为基础，不应添加过多的金钱色彩。青年男女相处赠送贵重财物应当慎重，对于一方方向另一方索取财物的行为更应提高警惕，否则产生纠纷后人财两空，得不偿失。

## 对恋爱致富女 送礼须谨慎

2010-04-19 00:07:39 花花网 |

摘要：一位北京的银行金领与成都某大三女生恋爱7个月分手，却因男方索要恋爱期间为女方花费的70万而闹上法庭，目前双方相持不下，女方坚决认为送出的礼物不可能再要回去，男方却认为既然结束了恋爱关系，就应该返还期间昂贵的花费。

恋爱致富女出没 男人送礼须谨慎

日前，这则新闻在网上引发热议——

一位北京的银行金领与成都某大三女生恋爱7个月分手，却因男方索要恋爱期间为女方花费的70万而闹上法庭，目前双方相持不下，女方坚决认为送出的礼物不可能再要回去，男方却认为既然结束了恋爱关系，就应该返还期间昂贵的花费。庭前调解失败，目前即将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我们就本案涉及到的“送给女友的礼物分手了能不能要回来”、“什么价位的礼物才算贵重礼物”、“接受多的贵重礼物才算有结婚意向”等读者关心的问题，请城中律师来答疑解惑。

在这个“恋爱致富者”出没的年头，我们的爱该怎么谈，我们的礼该怎么送，这是男人女人都关注的课题。

的确，爱情诚可贵，重礼须慎重。

律师答疑

岳敬华，先后担任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民商法务部、行政法律部部长，重庆律协行政业务委员会委员。多次与《新女报》、重庆电视台等媒体合作，并多次义务为重庆女性提供法律援助。

案例：男方说两人一开始交往，他就以配偶的名义为她办了一张附属信用卡供其消费，该卡半年累计消费超过7万元；他今年汇款20万元，作为她出国留学所需的存款保证金；情人节，他花费23万元给她购置一辆迈腾汽车；陪她到三亚、香港旅游，支出10万元；买相机、手机，现金等有十多万元，合计超过70万元。

问题：法律中有规定什么叫贵重礼物？恋爱逛街的现金花费分手了要还么？

答疑：礼物贵重与否，法律并无明文规定，这要根据案件中的实际情况因人而异。本案中车是男方送给女方的礼物，法律是不支持索回赠与，但因为给付的财物金额比较大，一般法院会主持双方协商解决，所以可能会酌情让女方适当返还一些。

关于恋爱时的现金花费，如果双方都认可且有关于分手就返还的约定，则可要回这部分花费。如果一方不予认可，另一方需有证据才能要求返还，证据分两方面：要有消费收据；要有双方关于“约定分手就还钱”的证据。

多少钱算贵重礼物？

背景情况

70万元恋爱支出他要定了

此案中的男方现年34岁，在北京某银行任职。2008年国庆，男方经人介绍，到成都与一大三漂亮女生相亲。当时相亲十分融洽，女方的家人和同学都来了。

相亲后，男方到老家见过女方的父母亲戚，大方地为女方的各种消费买单，但远在北京的男方觉得女方越来越冷淡，到后来除了要钱就没有其他话可说。

今年年初，男方收到了一封自称女方男友的电邮，信中所说的一些关于女方的“秘密”深深地

刺痛了他。男方称，自己始终是抱着结婚目的与女方交往的，所以两人交往期间仅仅是牵牵手而已。但现在的一些情况让男方认为女方并不像当初介绍的那样清纯，于是提出解除婚约，并让女方返还为其花费的70多万元中的60万元。女方不同意返还，于是双方闹上法庭。

定亲到结婚受法律保护么？

1

案例：男方把初次相亲描述为“双方见面都有好感”，并说是女方表示不谈恋爱直接定亲，于是双方约定，等女方毕业后就结婚。

问题：从定亲到结婚这段时间，双方的交往是否受到法律保护？

答疑：定亲不是法律行为，只是一种仪式，它对双方当事人都没有法律约束效应，婚姻关系的确立是以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为准。所以，从定亲到结婚这段时间，双方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礼物退还有标准么？

案例：男方说自己始终是抱着结婚目的与之交往的，所以两人交往期间仅仅是牵牵手而已。但一些情况让他认为她并不像当初介绍的那样清纯，而且还欺骗了他。于是提出解除婚约，并要求女方退还礼物。

问题：双方仅牵手没同居，当初以配偶名义给女方礼物是否可以拿回？若两人同居，礼物就可以作为分手“补偿”吗？

答疑：请注意区别礼物和彩礼这两个词的属性。当初男方以结婚名义给女方的如果是法律意义上的彩礼，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则可以要回。不论是牵手也罢，同居也好，如果是礼物，则是一种赠与，赠与财产的权利在转移后一般不能撤销，所以不能要回。

## 浅析本案终止恋爱关系后能否要求返还赠与物

作者：董正远 刘锋 发布时间：2011-05-30 10:09:20

【案情】2007年5月，赵某（男）与王某（女）在歌舞厅邂逅相识，之后两人便开始交往，2008年6月，为表明自己的忠心，赵某以王某的名义购买了某花园小区商品房一套。2010年12月，赵某和王某开始在购买的房内共同居住，此后，赵某曾多次提出办理结婚手续，但王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拒绝。不久王某以双方性格不合、不能继续交往为由将赵某赶出家门，拒绝赵某再次进入房屋。无奈之下，赵某于2011年3月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返还不当得利价值45万元的商品房一套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 【分歧】

终止恋爱关系后能否要求返还赠与物？对此有以下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该套房屋是原告赵某对被告王某的赠与，赵某作为成年人，其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且房产证上写的是王某的名字，该房屋已经属于王某所有。

第二种意见认为：虽然当初原告赵某购房并为标明是为结婚而赠与，但是双方存在共同居住的事实，而且赵某多次提出办理结婚手续的要求，可以认定赵某的赠与是以结婚为目的，是附条件的赠与，现在双方结婚不成，被告王某就失去了占有该房屋的法律依据。

【评析】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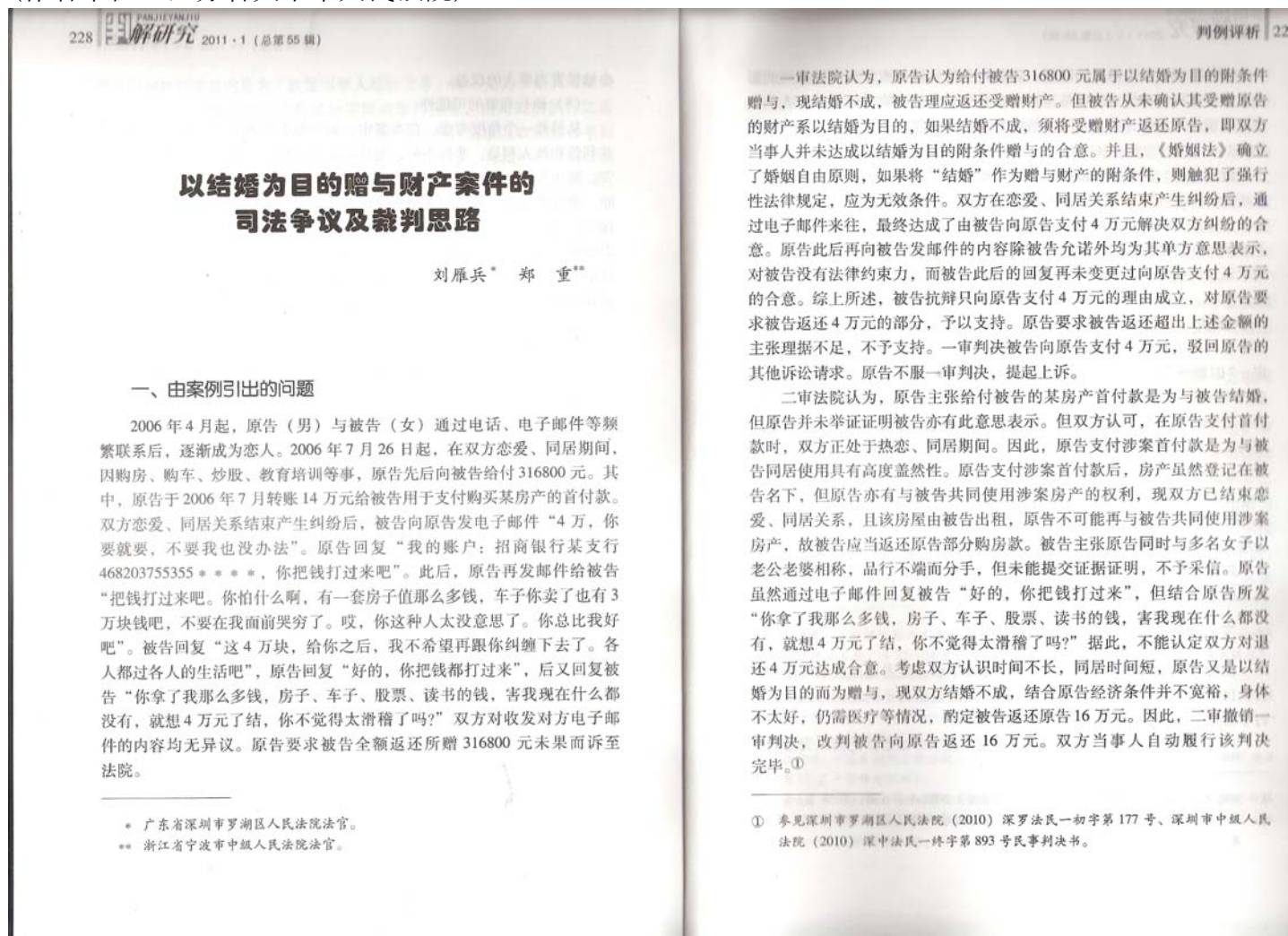
一、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如果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二、虽然此处的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同附义务的赠与合同之间不是完全吻合，但也存在一些相似之处，可以被理解为一种附条件的赠与，这个条件就是受赠人同意与赠与人结婚。如果最终双方没能结婚，就应当仿照附义务合同的有关规定，由受赠人返还赠与人的赠与物，对于这种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其实就可以视为传统意义上的彩礼。

三、一般来说，对于巨额给付的生活资料，给付一方是建立在将来缔结婚姻、共同生活的基础

上才进行的，可以说这样的给付是非常具有针对性和有条件性的。在双方没有办法继续恋爱关系、结婚共同生活的情况下，受给付方继续占有给付的贵重物品、生活资料就失去了事实上、法律上的依据。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受赠一方已经无权继续占有这类物品，给付方可以依法要求其返还赠与物。

综上，赵某与王某虽中止恋爱关系，但赠与附有条件，仍需返还，所以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作者单位：江苏省大丰市人民法院）



## 以结婚为目的赠与财产案件的司法争议及裁判思路

刘雁兵\* 郑重\*\*

### 一、由案例引出的问题

2006年4月起，原告（男）与被告（女）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频繁联系后，逐渐成为恋人。2006年7月26日起，在双方恋爱、同居期间，因购房、购车、炒股、教育培训等事，原告先后向被告给付316800元。其中，原告于2006年7月转账14万元给被告用于支付购买某房产的首付款。双方恋爱、同居关系结束产生纠纷后，被告向原告发电子邮件“4万，你要就要，不要我也没办法”。原告回复“我的账户：招商银行某支行468203755355\*\*\*\*，你把钱打过来吧”。此后，原告再发邮件给被告“把钱打过来吧。你怕什么啊，有一套房子值那么多钱，车子你卖了也有3万块钱吧，不要在我面前哭穷了。哎，你这种人太没意思了。你总比我好吧”。被告回复“这4万块，给你之后，我不希望再跟你纠缠下去了。各人都过各人的生活吧”，原告回复“好的，你把钱都打过来”，后又回复被告“你拿了我那么多钱，房子、车子、股票、读书的钱，害我现在什么都没有，就想4万元了结，你不觉得太滑稽了吗？”双方对收发对方电子邮件的内容均无异议。原告要求被告全额返还所赠316800元未果而诉至法院。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法官。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认为给付被告316800元属于以结婚为目的附条件赠与，现结婚不成，被告理应返还受赠财产。但被告从未确认其受赠原告的财产系以结婚为目的，如果结婚不成，须将受赠财产返还原告，即双方当事人并未达成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的合意。并且，《婚姻法》确立了婚姻自由原则，如果将“结婚”作为赠与财产的附条件，则触犯了强行性法律规定，应为无效条件。双方在恋爱、同居关系结束产生纠纷后，通过电子邮件来往，最终达成了由被告向原告支付4万元解决双方纠纷的合意。原告此后再向被告发邮件的内容除被告允诺外均为其单方意思表示，对被告没有法律约束力，而被告此后的回复并未变更过向原告支付4万元的合意。综上所述，被告抗辩只向原告支付4万元的理由成立，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4万元的部分，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超出上述金额的主张理据不足，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4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原告主张给付被告的某房产首付款是为与被告结婚，但原告并未举证证明被告亦有此意思表示。但双方认可，在原告支付首付款时，双方正处于热恋、同居期间。因此，原告支付涉案首付款是为与被告同居使用具有高度盖然性。原告支付涉案首付款后，房产虽然登记在被告名下，但原告亦有与被告共同使用涉案房产的权利，现双方已结束恋爱、同居关系，且该房屋由被告出租，原告不可能再与被告共同使用涉案房产，故被告应当返还原告部分购房款。被告主张原告同时与多名女子以老公老婆相称，品行不端而分手，但未能提交证据证明，不予采信。原告虽然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被告“好的，你把钱打过来”，但结合原告所发“你拿了我那么多钱，房子、车子、股票、读书的钱，害我现在什么都没有，就想4万元了结，你不觉得太滑稽了吗？”据此，不能认定双方对退还4万元达成合意。考虑双方认识时间不长，同居时间短，原告又是以结婚为目的而为赠与，现双方结婚不成，结合原告经济条件并不宽裕，身体不太好，仍需医疗等情况，酌定被告返还原告16万元。因此，二审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告向原告返还16万元。双方当事人自动履行该判决完毕。<sup>①</sup>

① 参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0）深罗法民一初字第177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一终字第893号民事判决书。

上述案例反映的本质问题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西方现代婚姻观的影响，男女之间的感情、恋爱甚至婚姻日益受到金钱、物质的挑战，人们的维权意识越来越强，男女之间以结婚为目的而赠与财产的案件该如何审慎处理？

此类案件，国外一般依婚约和不当得利制度解决。不能结婚的，一律返还赠与物。①如《法国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一切为婚姻所为之赠与，如婚姻不发生时，均归失效。”《德国民法典》第1301条规定：“婚姻不缔结的，订婚人任何一方可以依照关于返还不当得利的规定，向另一方请求返还所赠的一切或作为婚约标志所给的一切。婚约因订婚人一方死亡而解除的，有疑问时，必须认为返还的请求应予排除。”《瑞士民法典》第94条规定：“婚约双方的赠与物，在解除婚约时可请求返还；如赠与物已不存在，可依照返还不当得利的规定办理。”《澳门民法典》第1474条规定：“因婚约之一方当事人无能力或反悔而未能缔结婚姻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义务按法律行为无效或可撤销之规定，返还曾获他方或第三人因所订之婚约及对双方结婚之期待而赠与之物。”台湾地区出现过“有妇之夫与乙女约定，以同居为条件赠与财物，男方虽已为给付，但女方拒不同居”的案例，王泽鉴先生认为“此项条件违反公序良俗，赠与契约具有不法性，应属无效。赠与人已为给付者，构成不法原因给付，不得请求返还”②。“男女自由恋爱，希望结婚”显然还扣不上“不法原因”和“违背公序良俗”的帽子。

综上，在我国不承认婚约制度的情况下，这类财产纠纷如何解决属于典型的空白规则疑难案件。

## 二、类似案件的司法争议及评析

围绕类似案件，司法实践中也长期存在争议。笔者通过检索网络和最高人民法院权威刊物所登载的案例，对各地法院出现不同理由的判决，进行了总结归纳：

1.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

① 熊进光：《婚约法律问题研究》，载《河北法学》2003年第6期，第58页。  
②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修订版，第122页。

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十条规定，同居生活前，一方自愿赠送给对方的财物可比照赠与关系处理。赠与人自愿赠与财产，财产所有权发生转移后，赠与行为完成，赠与人再要求返还财产缺乏法律依据，不应支持①。

2. 参照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关于返还彩礼的规定处理。男方赠与女方财产，可视为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赠与行为已然发生法律效力，若双方最终缔结了婚姻关系，男方赠与目的实现，该赠与行为保持原有效力；双方未缔结婚姻关系，赠与行为则失去法律效力，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当然解除，赠与的财产恢复至初始状态，即只要男女双方未形成婚姻关系，赠与行为由此失去法律效力，故应支持赠与人返还财产的主张。②

3. 以结婚为目的之赠与属附负担赠与，合法有效，婚姻目的不能实现时，视为附财产负担不能履行，赠与人有权撤销该赠与，要求受赠人返还受赠物。③

4. 因双方未能结婚，当事人期待的法律关系不能建立，受赠一方取得财产缺乏法律依据，受赠一方应按不当得利返还财产。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可见，我国法律明确排除了身份关系适用合同法。所以，完全按赠与合同处理并不妥当。特别是出现赠与的财产价值较高，受赠人恶意不结婚，或者不返还赠与财产给赠与人造成生活困难，落成人财两空，严重伤害赠与人感情的局面时，如果按第一种判决处理，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转移即不再返还，很可能激化矛盾，引发恶性事件，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这也间接为以同居、结婚之名索

① 吴登龙：《对解除婚约引起的财物纠纷案件几个问题的探讨》，载《人民司法》1990年第6期，第22-24页；赵兴军：《婚前赠与的财物离婚时能否请求返还》，http://www.civillaw.com.cn，于2003年7月11日访问。  
② 马强：《婚约解除后赠与物归属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00年第5期，第17-18页；谭志华：《恋爱同居期间赠与汽车，分手后能否要求返还》，http://fzjfy.gov.cn，于2003年7月11日访问。  
③ 杜六斌：《恋爱期间受赠房款，分手之后矢口否认》，载《人民法院报》2007年1月10日（案件时讯版）。  
④ 黄彬：《因婚约而产生的赠与问题》，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9期，第74-75页；崔平、郭先美：《试析婚约解除后赠与物归属问题》，载《社科纵横》2006年第5期，第79-80页。

取财物提供法律支持。

第二种判决是将结婚目的拟制成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件”，按其逻辑推理，可以夸张设想，男方可将财产赠与同居女性后，再次赠与其他女性，然后以性格不合、不能结婚为由，主张同居女性返还，即该财产能无限流转下去，最后还是由男方支配，如此而来，岂非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该判决的理论基础在于婚约制度。传统民法意义上，包括现代很多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的民法典规定，婚姻是主契约，婚约是从契约，系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事先约定。婚姻自由是近现代婚姻家庭立法的基本理念，故婚约与私法中的预约有所不同，法律不要求婚约强制履行，附加在婚约上的任何违约条款都不具有法律效力，所以，规定婚约制度的现代国家民法典赋予婚约的效力相当薄弱。①例如《德国民法典》第1297条规定：“(1)不得根据婚约而诉请缔结婚姻。(2)就婚姻不缔结的情形而作出的违约金约定无效。”台湾地区“民法典”第972-975条规定：“婚约，应由男女当事人自行订定。男未满十七岁，女未满十五岁者，不得订定婚约。未成年人订定婚约，应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婚约，不得请求强迫履行。”在我国，婚约关系本身并未入法，现实生活中的婚约，性质上只是无配偶的男女之间达成的、具有道德约束力的协议。②我国根本不承认婚约制度，这是一个必须坚持的原则和前提，自由恋爱，甚至同居期间的自愿赠与行为产生不了民事权利义务关系，③只是一种道德关系，充其量是普通的民事关系而非民事法律关系，故这种赠与行为根本不是民事法律行为，即婚姻目的落空在我国不能寻求法律上的救济。“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何况所附的“必须结婚条件”完全违反了婚姻自由的强制性规定，不能构成法律上的“条件”。

第三种判决与第二种判决的本质相同，试图用合同理论解决，有便宜裁判之嫌。只不过区分了“结婚”是“条件”或“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准任何一方对

① 张义华：《建立我国婚约制度的立法思考》，载《中国人民大学商法复刊资料》2004年第3期，第19-20页。  
② 杨文文：《亲属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77页。  
③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97页。

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所谓自愿，是指双方同意，不附加其他条件或者增加负担。①诚如郑玉波先生所言：“负担系一种附款，乃赠与契约之一部，并非赠与契约与负担契约二者之结合，因此若负担之内容有悖法律情事时，则该项赠与契约应全归无效。”②

第四种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没有合法根据”是指利益的取得非来源于合法行为。同居期间的财产交付虽有一定的特殊性，其性质仍应归属于普通民事赠与的范畴，系双方自愿所为，法不禁止即为许可，赠与财产所有权转移，受赠人即时取得所有权，这便是取得所有权最有力的依据。所以，受赠人取得财产不是欠缺法律依据，不能以当事人未能结婚去否定前已自然生效的合法行为，否则有“事后诸葛亮”之嫌。

基于以上分析，上述四种判决的逻辑虽能自治，但经不起细致推敲，尚需从深层次挖掘问题的根源和提出解决思路。

## 三、法理探源：道德与法律之争

婚前赠与财产纠纷和感情纠葛息息相关，近年来，感情纠纷诉讼化趋势越来越明显，感情、婚姻、财产仿佛呈“三角恋”之胶着状态，对严肃的法律提出了挑战。从最早的上海市闵行区“夫妻忠实协议”案到法学专家辩论的“空床费协议”案，感情纠纷逐渐浮出水面，让“法律止步于感情和卧室”，还是“感情没有了，起码在经济上还能得到一些保障”的意见分歧很大，③法院就此陷入道德与法律之争的两难境地④。

① 陈军：《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5页。  
②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修订版，转引自郑玉波：《民法债编各论》(上册)1970年，第165页。  
③ 乔新生：《夫妻忠实协议是否有效》，载《法学家茶座》(第三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07-111页；陈超：《婚内情感协议是否拥有强制执行力》，载《人民法院报》2007年1月11日(法律视野版)；吴晓芳：《关于“婚姻契约”问题的思考——兼与陈超研究员商榷》，载《人民法院报》2007年2月8日(法律视野版)。  
④ 周文升：《婚姻家庭案件的审判应慎用道德话语》，载《法律适用》2004年第2期，第49-53页。



道德之于人类社会生活的不可或缺性至为显然，任何社会的存在都需要一定的道德共识，只是这种共识性的程度因时代不同而有所差异而已。在绝大多数的法律体系中，仍然可以发现一些已经成为文明社会共识的道德可通约成分，“道德对法律在逻辑上的居先性可以表现为，没有法律可以有道德，但是没有道德就不会有法律，一种实在法体系要成为实在，就只有在道德是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实际关注的地方。”① 随着社会的发展，道德和法律的相融性越来越强。本案是婚前男女交往过程中，为培养感情，加深好感的普遍行为，属于典型的道德问题，双方即使同居也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只有双方感情继续升级，直至成为婚姻，完成量变到质变，升华为法律问题，才能用法律解决。脱离了婚姻的前提，以法律的眼光审视国城之外的道德事件，难免见仁见智。但无论从法律的公平、正义价值（法律效果），还是道德的社会友善、和谐角度（社会效果）来评判本案，都可以看出：假设支持了男方的全部请求，女方将失去一切，可如果就此以弥补女方的青春为由，一概不予支持男方的请求，极易诱发道德危机，甚至引发恶性冲突事件。本质上讲，恋爱和非婚同居都是道德问题，因此，在此期间发生的赠与，本质上亦属道德问题。但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男女恋爱、同居期间赠与财产后不能结婚所带来的许多负面伤害和社会影响，运用法律进行调整已经成为一种趋势，一种方向。“法律的制定者们经常会受到社会道德中传统的观念或新观念的影响……道德中的大多数基本原则几乎都不可避免地融入了法律体系之中。”② 面对发展变迁了的道德观念，法律无法回避和阻挡，只能顺应，须知法律调整的起因是道德调整的逐渐乏力，在现代社会，有很多行为道德是无为调整的，而逐步由法律调整。

对于案例所反映的问题是应该用道德调整还是法律调整。我们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分析：（1）婚姻制度本身经历了从“群婚制”到“一大多妻制”再到“一夫一妻制”的演变过程，随着社会的进步，很难讲婚姻制度就一定是最完美的两性结合方式。所以，道德不要再对非婚两性结合及非婚期间的民事行为进行排斥了，而法律是最低的道德要求，连道德都不再

① [英] A. J. M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56-57页。  
② [美]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364页。

苛求的事情，法律当然应该容忍。（2）在男女恋爱、非婚同居期间，双方为加深感情、憧憬婚姻时，赠与对方财产是显而易见的事，这也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涉及赠与财产的价值较大而产生争议时，法律若不调整，必然影响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前文所述，司法实践中已有先例处理这类纠纷。

所以，需要考虑将以结婚为目的而赠与财产的问题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德国著名哲学家黑格尔曾说过：“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婚前赠与作为一种社会存在从开始的个别现象演变为现在较为普遍的现象，有其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人类不能违背自然而应顺其自然，对婚前赠与财产案件进行理性的思考并予以相应的法律规制才是我们当下考虑的重点。

#### 四、裁判思路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从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出发，采纳利益衡量方法，根据我国的立法政策及民法原则分析，对以结婚为目的而赠与财产的案件似循如下审理路径较妥：

##### （一）区分彩礼和婚前赠与财产

1. “彩礼”的概念和特征。彩礼，也有的地方称为聘礼、纳礼等，是一种地方习俗，按照这种风俗，男方要娶他家女子为妻时，应当向女方家下聘礼或彩礼，送彩礼之后，婚约正式缔结，一般不得反悔。“彩礼”是婚前赠与财产的一种，并且是一种很特别的婚前赠与财产。与一般的婚前赠送物相比，它具有强烈的地方习俗特色：赠送“彩礼”的目的性更强，即建立一种婚约关系；送“彩礼”的仪式更加隆重，一般都是男女双方的父母亲自办理此事，而且男女双方对“彩礼”的内容认识比较明确；该类赠送不一定是出于男方的自愿，而往往是迫于民俗和习惯的压力。正是因为“彩礼”所具有的这种地方习俗特色，所以在审理该类案件时，应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正确限定彩礼范围，不能把彩礼的范围扩大化，把男方赠送的本不属于彩礼的财物也定义为彩礼。但在现实生活中，彩礼的性质已经演变成馈赠给女方的财物，相当一部分彩礼也直接给付女方本人，可从以下方面区分“彩礼”和“婚前赠与财产”：一是该地有无给付彩礼的习俗；二是彩礼直接与结婚联系，婚前赠与财产不必然以结婚为目的；三是彩

礼多是男方以家庭名义给付女方家庭，但婚前赠与财产多是男女双方互相给付。

##### 2. “彩礼”的法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应该注意的是，该法律规定与“彩礼”返还的民间习俗不一致，民间习俗为：若女方反悔，彩礼要退还男方；若男方反悔，则彩礼一般不退。法律的明文规定和民间习俗的这种差异使得法官如果完全依法办案，其判决结果可能很难得到老百姓的认同，不能做到案结事了，甚至会进一步激化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因此，对于这类案件，应尽量调解结案，而调解时也应该适当考虑民间习俗。

##### （二）赠与的财产所有权转移之前，赠与人有权撤销赠与

根据民法原理，赠与属实践合同，以交付和所有权转移为原则，赠与财产所有权不转移的，赠与不生效。

##### （三）小额赠与归受赠人个人所有

在日常交往过程中，男女双方为增进感情会相互赠送小物件、衣物等，在共同用餐或共同游玩等活动中花费也会有所不同。这类赠送，数额不大，其目的是联络感情、互相关心，一方是在明知自己没有赠与义务的情况下主动支付的，赠与时没有附加任何条件，因而是无偿的赠与行为。根据法律规定，一旦赠与物交付，赠与人在非法定情况下，不得要求返还。因此，对于这类小额财产赠与，即使双方结束恋爱、同居关系，赠与物也应归受赠人个人所有。

##### （四）如果双方不解除同居关系，则按一般赠与规则处理

如果双方解除同居关系，该赠与财产未成为同居生活共同财产的，赠与人与不得请求返还；如果成为同居生活共同财产的，则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返还。

男女双方以结婚为目的而赠与，是为升华感情，且双方仍然同居，所赠与的财产显然应按一般赠与与规则处理。一旦解除同居关系，根据《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十条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男女非婚同居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具有“准婚姻”性质，如果没有约定分别财产制，应定性为共同财产。因为，一方赠与对方财产，财产只不过是“左口袋”换到“右口袋”而已，财产的共有性质并未变化。所以，应以赠与财产是否成为同居生活共同财产为标准判断是否应返还赠与财产。认定赠与财产成为同居生活共同财产，结合具体案件，可从以下方面考虑：（1）是否成为同居双方的生产、生活资料；（2）是否专属于受赠人一方使用、享有；（3）同居期间，双方是否均分享了该赠与财产所带来的利益。例如，本案中，原告因购房、购车、炒股、教育培训等向被告赠与与支付了共计316800元。其中，炒股、教育培训等纯属被告个人操作和专属被告受益，不宜返还。涉案房产是双方曾共同居住的地方（虽然发生纠纷后，被告拒绝原告居住），房产成了双方的共同生活资料，结合原告经济条件不好、自身尚需医疗，被告从炒股和教育培训中受益的综合因素考虑，我们认为双方虽然没有结婚，但酌情让被告作一定返还，也是合理合法的。

（五）纯粹以结婚为目的而为赠与，该赠与财产未成为同居生活共同财产，当事人不能结婚时，赠与人无正当理由请求返还所赠财产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但赠与人与请求返还所赠财产有正当理由的，从诚实信用和社会公德等原则出发，考虑双方当事人对导致不能结婚的过错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可判决受赠人酌情返还财产或者在受赠财产范围内作适当补偿。

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任何赠与都包含了赠与人的特殊心理考虑，只要该考虑没有违法，赠与应是有效的，这也是“法不禁止即为许可”的民法原理体现，形形色色的动机或者目的在法律上没有太大意义，除非明确转化成法律认可的“条件”或者“期限”。各国民法为保护赠与人的利益，已经优遇了赠与人的撤销权，且为使赠与的产权趋于稳固，规定赠与物一经交付，所有权即行转移，以防先行赠

与,事后反悔的行为,敦促赠与谨慎行事。<sup>①</sup>特别是在以与对方结婚为目的而实施的赠与,其实是一种隐含强烈感情成分的非纯粹赠与,在法律而言,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都是有所图略的。赠与大额财产时(有的还须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当事人通常都会比较小心谨慎,能够预测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果当事人就是希望达到结婚目的才实施赠与,完全可以设置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或者“期限”来限制赠与的效力。并且,就一般的婚前赠与而言,即使不能结婚也不会给赠与方造成重大损失,受赠人受赠前对赠与人的情感精神慰藉不失为对赠与人的一种回报,双方互有赠与其进行了抵消,何况人的精神、感情也不宜用金钱和物质衡量。例如,在双方有一定的交往和性关系,男方以结婚为目的赠与女方房产或者车辆后,男方无其他正当理由,仅以彼此性格不合,相处不融洽或者另有意中人,请求返还赠与财产的,原则上不应支持男方的主张。除非女方对不能结婚具有严重过错,例如,存在女方恶意欺诈男方、隐瞒其身体状况不宜结婚等重大事由,即可以结合导致不能结婚的双方当事人过错情形,判定是否酌情返还。

有人提出,如果作上述规定,需要进一步规定“正当理由”,因为社会生活复杂,并且赋予法官运用民法基本原则去自由裁量全部或者部分返还财产,这会使得处理类似案件的主观色彩比较浓厚,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更会大量产生。对此忧虑,笔者想强调的是,希望法律事无巨细、包罗万象、涵盖一切民事关系,是否可能?大陆法系民法典的立法经验已给予了否定的回答。“法律安定性的要求,即使在法治国中,也绝不可能以几乎毫无漏洞的实证立法全然实现,因为鉴于构成要件的多样性,始终必须保留给司法对概括条款的裁量空间和价值补充空间。设立民法基本原则克服了法律规定的有限性与社会关系的无限性的矛盾,法律的相对稳定性与社会生活的变动不居性的矛盾,法律的正义性与法律具体规定在特殊情况下适用的非正义性的矛盾。”<sup>②</sup>与他国商立法相比,我国民法尚显稚嫩、简陋,但在设立基本原则、授权法官自由裁量这一点上却与世界立法潮流保

持一致。以公平、诚实信用、社会公序良俗这类弹性条款作为具体条文之补充渊源,为法官进行创造性的司法活动,填补制定法的大量缺漏提供了法律依据。正由于这些基本原则,我国形成了立法、司法解释功能交叉之格局。只有在民法基本原则之下进行的自由裁量,方是合法、妥当的。担心以自由裁量为名、行枉法裁判之实是另一法律问题。而且,婚前赠与财产纠纷案本身带有浓厚的感情色彩,当事人未能够实现结婚目的充满了变数,情感的千变万化又岂是理智的法律所能左右?所以,很难用统一的刚性条款调控,只有考虑在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前提下,适度限制,方可解决。哪些属于正当理由呢?笔者认为,那些违反婚姻法基本原则,或者违背诚实信用、公序良俗、显失社会公平等民法基本原则的原因才是。例如,可以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存在的,酌情支持赠与人的请求:(1)以结婚之名索取赠与财产;(2)采取欺诈、胁迫方式取得受赠财产;(3)受赠人对不能结婚具有严重过错;(4)违反诚实信用和社会公德取得受赠财产;(5)其他正当情况。当然,希望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布有关司法解释和案例统一指导。<sup>③</sup>

(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① 陈小君、易军:《论我国合同法上赠与合同的性质》,载《法商研究》2001年第1期,第80-81页。  
② [德]亚图·考夫曼:《法律哲学》,刘幸义等译,台湾地区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166页。

## 附 1:《“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2008 年合集中相关资料

### 八) 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 1、非婚生子小爸爸没钱抚养法院判决: 女方有权将儿子交由他人抚养--福建福安市法院
- 2、男友拒付 10 万“分手费” 昔日恋人对簿公堂-----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
- 3、分手女友讨要“爱情欠款”-----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
- 4、恋爱 3 年因猜忌分手 为争房产 7 旬老汉状告 5 旬女友
- 5、恋人竟是有夫之妇 所购婚房险些讨不回----上海市法院
- 6、北京海淀法院: 热恋时送辆宝马分手后男友索款 33 万-北京晚报
- 7、北京朝阳法院: 地产经理为女友购车掏 26 万 一朝分手两度索要被驳回--中国法院网
- 8、北京大兴法院: 买房共署名分手后男方讨房产 赠与关系已成立 诉讼请求被驳回--法制晚报
- 9、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恋爱时房车写女友名字 分手时如何分割引纠纷-人民网
- 10、上海市一中院: 25 岁男子与近 50 岁女友分手被其索债 110 万--新闻晨报
- 1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热恋时买房同居 分手后对簿公堂索房款-中国法院网
- 12、北京市海淀法院: 情感保证金缺依据 女方讨要未获支持--人民法院报
- 13、北京海淀法院: 女子分手后索 15 万变心费遭法院驳回--京华时报
- 14、北京西城法院: 女子未婚先孕索 10 万精神赔偿 法官认为女子是自愿不予支持--京华时报
- 15、江苏无锡中院: 偷偷生下“私生女”分手“恋人”上公堂--江苏法制报
- 16、北京西城法院: 女子未婚先孕索 10 万精神赔偿--京华时报
- 17、江苏海门法院: 二奶获赠百万 妻子机智维权--人民网-《江南时报》

18、宜昌葛洲坝人民法院：表兄妹同居生子 20 年后要求法院判决离婚--武汉晚报

19、违约生子 28 万元抚养费该不该还《中国妇女。法律帮助》

## 正 文

### （八）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 婚生子小爸爸没钱抚养法院判决：女方有权将儿子交由他人抚养

福建之窗 [www.fujian-window.com](http://www.fujian-window.com) 2008-05-30

近日，赛岐法庭审结一起未婚男女同居生子后，因缺乏了解分手引发的子女抚养纠纷案，判决非婚生子由女方王某抚养，并自行承担抚养费，若女方确无力抚养，有权将非婚生子交由他人抚养，男方不得干涉。

2004 年，年仅 17 岁的溪柄镇男子郑某与年仅 16 岁的赛岐镇籍女子王某，经自由恋爱后于当年 2 月 10 日开始同居生活，由于双方均未达到法定婚龄，因此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两人于次年 11 月 3 日非婚生下一子。由于双方恋爱时间短，在并没有互相深入了解的情况下同居生活，且对生子之后的生活缺乏必要地准备，郑某对照顾母子的义务采取了逃避的态度，经常外出彻夜不归，抚养照顾儿子的重担便压在了女方身上。为此，王某与郑某多次发生争吵无果，王某愤而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非婚子由其自行负责抚养。

接诉后，赛岐法庭依法公开审理此案。庭审认为：虽然原（被）告属于未婚生子，但是父母对子女都有抚养教育的义务，郑某在生子之后未能充分履行义务，非婚子随原告王某生活更有利于健康成长。考虑到女方尚未达到法定婚龄，且目前均无经济来源，独立承担抚养生子确有困难，法庭建议，参照有关法律规定，抚养人王某可在与他人达成领养协议的情况下，将非婚生子交由他人抚养。（吴宁宁 吴振）

#### 男友拒付 10 万“分手费” 昔日恋人对簿公堂

作者：戴后 沈平 发布时间：2008-04-24 09:44:21

中国法院网讯 男友提出分手后，答应给付 10 万元作为补偿费，并写下欠条。然而欠条写下后，男友却一直没有履行，遂将前男友告上法院，要求履行协议。日前，这起解除婚约纠纷案在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法官的耐心细致调解下，双方终于协商一致，达成被告王某某给付原告徐某 1 万元补偿费的调解协议。

徐某与王某某原系恋人关系，并曾一度谈婚论嫁，徐某也搬到了男方王某某家共同生活。2005 年 6 月的一天，徐某在王某某家楼上晾晒布匹时，不慎从三楼跌落，腰椎骨折。事故发生后，经过一年的治疗，徐某的摔伤虽然治愈，但是王某某和其家人害怕留下后遗症，便欲与徐某中止恋爱关系，徐某也怀疑王某某在外有第三者，双方关系逐渐恶化。2006 年 5 月的一天，双方再次发生争执，并协商解除婚约，徐某提出自己是在王某某家中受伤的，王某某应当赔偿她经济损失以及恋爱、同居的“分手费”，后王某某出具一张 10 万元欠条，并注明分二次于当年年底前付清。因王某某未按期给付 10 万元的“分手费”，徐某诉至法院。

庭审中，原告徐某称，被告王某某因其有过错而解除婚约，并自愿进行赔偿，但分手后王某某却不履行约定支付补偿金。被告王某某辩称，被告是在原告徐某以自杀相威胁的情况下，被迫写下的欠条。被告认为，欠条的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分手费的约定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因此该分手协议应属无效。

承办法官考虑到目前我国法律对“分手费”尚无明确的规定，而被告王某某主张其受胁迫写下欠条，又不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若做判决处理，显然不能达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应尽最大可能调解处理本案。庭审后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与双方进行交流和沟通，向双方讲解相关法律规定，最终达成被告王某某给付原告徐某 1 万元补偿的调解协议。

#### 分手女友讨要“爱情欠款”

郭丛生 张 勇 发布时间：2008-02-25 15:21:49 民主与法制时报 >

一年轻女子手持“爱情欠条”状告前男友要求赔偿两万元“爱情欠款”，结果被法院一审驳回诉讼请求；一男子为达到与女友分手之目的，情急之中写下了 10 万元欠条，结果被两级法院认定为有效。近乎相同的案件，为何会出现不同的判决？

#### “爱情欠条”被判无效

站在繁华的闹市街头，回首刚刚发生过的那段往事，小丽（化名）依然记忆犹新。

今年 26 岁的小丽是河南省巩义市人。2006 年 12 月 9 日，经过亲戚介绍，她和比自己小 1 岁的男子小强（化名）结识后，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不计后果过起了同居生活。在激情燃烧的日子里，两人商定于 2007 年“五一”完婚。

然而好景不长，2007 年 4 月 1 日，小强却突然向小丽提出分手，理由是他们之间“八字不合担心受克”。同年 4 月 10 日，深感“良心不安”的小强，特意给小丽出具了一份欠条，上面写着：“小强从 4 月 1 日开始到老死为止，欠小丽真爱一份，只要小丽需要帮助，小强将尽力去做。为履行承诺，欠小丽钱共计 2 万元，小强努力每月支付 500 元，到完为止。”在欠条的下方，署有小强的亲笔签名和手印。

突然而来的打击，令小丽痛苦不已。可更令小丽没有想到的是，同年 4 月 18 日，小强却“明目张胆”和另外一名女子领取了结婚证书，并且至今也没有按照分手时的承诺，向小丽支付补偿金。

对于这样的结局，小丽十分气愤。她认为，作为自己的前男友，小强违背社会伦理道德，以恋爱为目的，借机占有了她的身心，此举不仅严重损害了她的贞操权、健康权、名誉权，而且给她造成了终生的痛苦。于是，小丽一纸诉状将小强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小强偿付损害赔偿金两万元。

法院调查后证实，小强为小丽立下“爱情欠条”的当天，就在一家银行里用小丽的身份证，为其办理了一张开户存折，但一直到现在，小强也未往存折上存一分钱。

在庭审中，关于“爱情欠条”的背景，小丽表示，欠条是小强自愿写的，是他发自内心的做法，属于自觉行为。而小强则不认可她的说法，称欠条是小丽到他公司闹事，他怕同事笑话，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才按小丽的口述写下的。

究竟这份“爱情欠条”是否有法律效力，小强应该不应该偿还自己欠下的“爱情欠款”？2008 年 1 月 8 日，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当庭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该院认为，原告小丽与被告小强是同居关系，均系双方自愿，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虽然被告小强给原告小丽打了一张欠条，但没有法律依据，所以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小强立下的“爱情欠条”没有法律效力，他无义务偿还“欠”下的两万元“爱情欠款”，故驳回原告小丽的起诉。

听罢法官宣判，小丽表示不服，决定将依法提起上诉。

#### “感情欠条”被判有效

站在凛冽的寒风中，对于早已还清的那笔“孽债”，李汉青（化名）依然耿耿于怀。

李汉青今年 31 岁，2001 年，他与小自己 1 岁的徐丽（化名）在郑州相识，很快擦出爱的火花。2002 年 4 月两人同居，但不久双方感情就出现问题，于 2003 年 10 月分手。

当时，由于徐丽不断在李汉青面前哭闹，要求他补偿自己的感情损失。为了尽快分手，李汉青情急之中，向徐丽出具了一张欠条，欠条写明：今李汉青欠徐丽 10 万元，从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每月还款 3000 元；2004 年 11 月以后，每月还款 2000 元，2007 年 7 月 10 日之前还清。

写下“感情欠条”后，两人顺利分手。李汉青对欠条没太在意，也没按照约定及时“还款”。可徐丽对这张“感情欠条”很认真，两年多没收到“还款”，她便于 2006 年 9 月将李汉青告上法庭，要求他支付所欠的 10 万元。

“我压根儿没借她的钱，又怎么可能欠她 10 万元呢？”收到法院传票后，李汉青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他认为，自己和徐丽不存在欠款的事实，自己所出具的只是感情欠条，法院应认定其无效。

而徐丽则认为，自己手中的欠条足够说明一切，李汉青的确向她借了 10 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李汉青欠原告徐丽人民币 10 万元，有欠条为证，且李汉青确认欠

条是真实的，那么徐丽的诉讼请求应该支持。李汉青认为自己所写的是感情欠条，但是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主张欠条无效，所以他的证据不能推翻欠条的效力。

于是，一审法院认定欠条有效，并判令李汉青归还徐丽 2003 年 11 月至向法院起诉之日期间的欠款 82000 元。余下的未收到款项可以另行起诉。

李汉青不服，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7 年 10 月 18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判决结果为何不同

这是两起十分相似的案件，且均是因为爱情出现危机而引发的。为什么在前一起案件中，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而在后一起案件中，法院却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呢？

第一起案件中，小丽与小强在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登记结婚的情况下，即同居发生性行为，其行为是一种违反法律的行为，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自然不受法律保护。

在现实生活中，虽然同居行为大量存在，但法律在尊重当事人自由意愿的同时，亦将相应的后果归由当事人自己承担。虽然说同居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但同居关系亦不受法律保护。比如，同居当事人之间不互负忠诚义务，双方甚至从法律上来说仍可与他人恋爱、同居；同居当事人之间也没有互相扶助的义务，当一方出现生活困难时，另一方没有法律上的扶助义务；同居当事人之间也无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当一方出现意外身故时，另一方没有权利继承对方的遗产等等。可以说，同居当事人之间没有任何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同居关系，而不会受到任何法律上的约束。反过来，一方要求解除同居，而另一方不同意而产生争议的，不在法院受理范围之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此就有明确规定：“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正是基于上述理由，法院才依法判决驳回了小丽的诉讼请求。

第二起案件中所涉及的“感情欠条”，虽然也是因为同居而产生，但不论是欠款行为，还是作为分手的补偿金，都是经过双方确认而作为一种合同予以确定的，因此也是有效的，所以能够获得法院的支持。

进一步讲，李汉青向徐丽出具的“感情欠条”，是对徐丽的精神损害进行赔偿的行为，一方面是认同徐丽所受到的精神伤害；另一方面是对损害进行赔偿的承诺。因而李汉青向徐丽出具的“感情欠条”没有违反法律规定，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符合《民法通则》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所以，李汉青必须对自己的法律行为负责。

尽管李汉青声称自己所写的是“感情欠条”而非真实欠款，但他并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主张欠条无效，所以也就应当支付欠款。

### **恋爱 3 年因猜忌分手 为争房产 7 旬老汉状告 5 旬女友**

news.longhoo.net 2008-5-13 11:35:41

【龙虎网报道】“我很后悔！年纪这么大了还谈什么恋爱？结果，还是被人骗……”75 岁的刘正民至今仍在后悔，在他心里，那场从 1999 年开始的忘年之恋，只不过是一场骗局。到头来，自己老婆没找到，反而花了几万元。

“我才倒霉呢！自己省吃俭用买的房子，却成了别人买的了……”提起刘正民，50 岁的王玉梅就气不打一处来。当初，她之所以愿意和比自己大上 25 岁的刘正民相处，完全是出于同情。如今，自己却成了一个“骗钱的坏女人”！

这一段恩怨，还要从 1999 年 6 月的那一天说起……

因为同情，两人走到一起

刘正民今年 75 岁，是南京一家企业的离休干部。1993 年，刘正民的老伴因车祸去世，由于刘正民和子女关系不太好，老伴出事后，他一下子成了“孤家寡人”。独自过了几年，刘正民心里特别想再找个老伴度过余生。

看到刘正民一个人过的这么凄惨，他的一些朋友也纷纷帮他物色合适的对象。1999 年，在刘正民的老伴过世 6 年后，他的一位叫吴珍的好朋友，将自己的表妹介绍给了刘正民，她就是比刘正民

足足小上 25 岁的王玉梅。

王玉梅今年 50 岁，是南京一家企业的普通工人。1999 年，当表姐吴珍将王玉梅介绍给刘正民时，她刚刚过了 41 岁的生日，当时的她与前夫离婚不到两年，与自己的女儿相依为命，生活过的紧巴巴的。

1999 年 6 月的一天，在“媒人”吴珍的张罗下，王玉梅和刘正民见了第一面。为了这次见面，王玉梅经历了一场激烈的心理斗争。

但真的见面后，王玉梅还是被眼前的老实、重感情的刘正民打动了。刘正民对王玉梅也很满意，出于同情，刘正民向王玉梅许诺，在他们交往期间，每月由刘正民补贴 500 元钱给王玉梅作家用。

随着两人感情越来越好，双方都希望尽快登记结婚，可是刘正民和儿子一家住，而王玉梅也只有一间半的平房，婚房成了最大的问题。而就在两人焦急之时，机会来了，王玉梅家正好要拆迁，而她所在的单位也正好准备集资建房。

因为猜忌，两人感情破裂

按照王玉梅的建议，在拆迁后，她刚好有机会把房子买下来。至于买房的钱，王玉梅和刘正民商量，由她付首期，后面再由她贷款。贷款的钱，在她和刘正民结婚后，两人一起还。对此，刘正民也非常高兴地同意了。

看起来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但 2002 年上半年，王玉梅却意外地发现，刘正民有些反常。事情是由刘正民的干女儿小张引起的。在和王玉梅一起生活后，刘正民每月 2000 多元的退休金几乎有一半补贴了王玉梅作家用，剩下的也够自己零花了，但王玉梅却发现刘正民身上经常没钱。

刘正民把钱都给了他的干女儿小张！干女儿小张是从刘正民老家来的，刘正民帮她介绍了工作，平时在生活上也很照顾她。对此，王玉梅一开始并没有反对，但自从她看到刘正民写给小张的一封信后，她彻底愤怒了。

王玉梅在刘正民写给干女儿的信上看到，刘正民交代小张，给钱的事情千万不要告诉王玉梅，看完信也要撕掉。“凭什么给钱啊！还这么偷偷摸摸……”王玉梅越想越气。

王玉梅为刘正民的歪心思生气，而刘正民也早就因为王玉梅喜欢跳舞生气了。

终于，2002 年下半年，刘正民和王玉梅因为感情不合分了手。令所有人没有想到的是，在分手 5 年之后，这对昔日的恋人又聚到了一起。而这次见面，却是为了打官司！

因为房产，两人对簿公堂

官司是由一份离奇的婚前协议书引起的。这份协议书的内容，大致是：刘正民出资 4 万 5 千元支付王玉梅购买房屋首付款，如双方结婚，房产为双方共同财产，如果不能结婚或者离婚，房产应按双方实际投资情况进行分割。但对于这份协议，王玉梅却表示毫不知情！

分手 5 年了，王玉梅绝没有想到刘正民会这样把自己告上了法庭。自 2006 年来，王玉梅的生活过的很平静很幸福，她如愿以偿地住进了新房，已经大学毕业的女儿也找到了工作，而这样的生活却在去年 9 月，被刘正民打破了。

2007 年 9 月的一天，一个自称是刘正民律师的人，找到了王玉梅的单位。律师告诉她，他的委托人刘正民认为王玉梅目前居住的新房有自己的一半，因为当初买房时，刘正民出了钱，他现在希望王玉梅能归还这部分购房款。

刘正民告诉律师，集资房虽然是在王玉梅的名下，但当初买房时，王玉梅曾不断地向他要钱。最终，他前后被王玉梅要去了 6 万元钱，而对于这个钱，王玉梅却始终不肯写借条，就连收条也不肯写。对此，王玉梅却反驳说，房款全是她贷款买的，根本没有这回事。

作为证明，刘正民的律师拿出了一份婚前协议书复印件和两张总计 1.5 万元的收条。协议书上有刘正民和王玉梅两人的签名，以及两位见证人的签名，其中一位就是当初他俩的介绍人，王玉梅的表姐吴珍，另一名见证人则是刘正民的好友方健民。

但对于这份突然出现的协议书，王玉梅和表姐吴珍都表示，这完全是伪造的。而对于两张合计 1.5 万元的收条，王玉梅则表示，这只是收条而不是借条。最终，在双方调解无果的情况，这对昔日的恋人走进了法庭。

因为谎言，两人懊悔不已

2007年9月的一天上午，秦淮区法院开庭审理了刘正民和王玉梅关于房产的民事纠纷。开庭当天，刘正民由于突然中风没能出庭，委托了一位律师作为他的诉讼代理人，而王玉梅则喊了当初的介绍人表姐吴珍作为她的辩护代理人。开庭之后，原告诉讼代理人向法官提交了这份婚前协议书。

随后，刘正民的好友方健民，也就是当初在这份协议上签字的一个见证人，出庭为刘正民做了证明。方健民还当庭斥责王玉梅，为什么不敢承认这份婚前协议。“我怎么就知道这份协议呢？”但方健民的话很快被吴珍否决，作为另一个所谓的见证人，她对这份协议却予以了否定。

2对2，到底谁的话是真的？这让法官犯了难！法律要讲求证据，最终，法庭否决了那份婚前协议书，但对于两张收条，法庭给予了认定。

最终，法院判决王玉梅即日归还刘正民1.5万元人民币。庭审结束后，原被告双方都对判决表示不满，但最终，双方还是无奈地接受了判决。

“这么多年怎么不要，当时也只写的收条啊！”庭审结束后，王玉梅很生气。“你不想想，你当时一个月才拿500块，还要养女儿，哪有钱来买房子啊？全是老头子的钱！”听到王玉梅这么说，刘正民的侄子当场就火了……

“后悔哦！哪里知道碰上这样的人啊！”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刘正民听着侄子的叙述，气的直捶胸口……（文中人物系化名）

### 恋人竟是有夫之妇 所购婚房险些讨不回

www.jfdaily.com 2008-6-5 16:03 稿件来源：解放网

记者陈文、通讯员黄懿清报道：杨某通过征婚广告结识女子施某，两人相恋后，为了结婚，杨某以两人名义购买了一套房屋。不料，当他向施某提出结婚时，施某却屡屡推脱。心生疑窦的施某一查，才知道施某原来是有夫之妇。

2006年11月1日，杨某通过刊登在杂志上的征婚广告，认识了施某。施某自称离异，两人迅速确立了恋爱关系。为了结婚，杨某于2007年2月以两人的名义购买了本市一套房屋，并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取得房地产权证后，施某却迟迟不肯办理结婚登记。2007年7月，施某以感情不合为由拒绝结婚，同年12月，杨某委托律师经过调查，竟然发现施某故意隐瞒自己是有夫之妇的实情。杨某认为施某以欺诈行为骗取杨某购房，现又不愿变更房屋产权人，他只好到法院打官司。

法院认为，施某在未离婚时即刊登广告征婚，导致杨某误以为施某已经离婚，因此施某以欺诈的手段使杨某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将购买的房屋登记在两人名下的行为依法可予撤销。

### 北京海淀区法院：热恋时送辆宝马分手后男友索款33万

http://www.qianlong.com/2008-07-21 15:26:30 来源：北京晚报

一名男子在与女友分手后，将女友告上法院，索要恋爱期间以女友名义购买的宝马车车款33万余元。记者上午获悉，因考虑到男方以女方名义买车是基于当时双方的特定关系，海淀法院判决女方返还部分购车款23.8万元。

张先生向法院诉称，2006年6月，他与齐女士经人介绍相识。去年10月两人同居。恋爱期间，他出资33万余元购买了一辆宝马mini1598CC汽车，该车行驶证登记为齐女士。在与齐女士分手后，双方商议的结果是齐女士将车退还给他，但齐女士后又反悔。因此他起诉要求齐女士退还全部车款33万余元。

开庭时，齐女士认可车款是张先生支付的，但否认他们之间是同居关系。齐女士称，因张先生没有地方居住，她才将房子借给其居住。她与张先生系恋爱关系，该车登记在她名下属于赠予，且已履行完毕，因此不同意张先生的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恋爱期间，张先生将车登记在齐女士名下的行为，本身隐含着将来双方结婚登记的目的。在双方终止恋爱关系后，考虑到张先生以齐女士名义买车是基于当时双方的特定关系，因此根据公平原则，齐女士应返还张先生部分购车款。据此法院做出上述判决。

### 北京朝阳区法院：地产经理为女友购车掏26万 一朝分手两度索要被驳回

日期：2008-11-07 新闻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原静

中国法院网讯 恋爱期间为女友支付 26 万余元购车款，分手后起诉要求返还，本网今日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获悉，石先生以借贷和不当得利为由先后起诉至法院的两起案件分别被驳回，法院依法认定双方之间成立赠与合同关系，第二次驳回了石先生的诉讼请求。

今年 2 月 19 日，身为某房地产公司销售经理的石先生应赵小姐之邀一同去买车，并为其支付了购车款 260296 元，但随后赵小姐以各种理由推托不予还款。

今年 5 月，石先生以民间借贷为由索款，被法院驳回。9 月，石先生再次以不当得利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赵小姐归还其垫付的购车款。

赵小姐则表示，石先生虽然为我支付了购车款，但当时我们是情侣关系，涉案车辆是石先生赠与我的，现赠与行为没有法定的撤销事由，不属于不当得利，故不同意退还。

庭审中，为证明赠与关系，赵小姐特别出示了三份录音证据。石先生认可录音的真实性，但否认曾有赠与的意思表示。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赵小姐提供的三份录音证据，并综合考虑石先生为赵小姐支付购车款时双方系情侣关系、石先生陪同赵小姐去购车并自愿为其支付购车款、双方作为情侣期间经常互赠礼物以及双方的经济能力等因素，可以认定双方之间成立赠与合同关系。现石先生不能证明存在法定撤销事由，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再次驳回了石先生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没有明确表示是否上诉。

### **北京大兴法院：买房共署名分手后男方讨房产 赠与关系已成立 诉讼请求被驳回**

北青网 - 法制晚报：付中 张杰 (08/12/08 15:24)

本报讯 罗先生和女友分手后，因房产纠纷又和前女友闹上法庭。记者今日获悉，罗先生的诉讼请求被驳回。

罗先生诉称，去年 8 月 12 日，他通过中介公司，购买了一套总价 36 万元的房屋。罗先生支付首付款 15 万元，剩余部分通过按揭贷款方式支付。

其间，在女友季小姐的强烈要求下，罗先生同意以两个人的名义与中介公司签订合同，并将房屋产权登记在两人名下。办完房屋产权证后，罗先生和季小姐感情逐渐疏远，最终分手。

罗先生认为，自己是房屋的实际付款者，现其与季小姐终止恋爱，对方没有理由取得房屋产权份额，于是诉至法院讨要房产。

法庭上，季小姐则辩称，当初是双方一起决定买房的，之后，也是两人共同向银行贷款。罗先生自愿将首付款中的一半份额赠给自己，并将此房屋登记在两人名下。

审理后，大兴法院判决驳回了罗先生的诉讼请求。大兴法院的张杰法官告诉记者，罗先生与季小姐恋爱期间，自愿将所购房屋按各自共有一半份额进行登记的行为，属赠与行为。双方进行产权登记后，赠与关系已成立。

财产权利发生转移后，产生公信力。且其间并未出现法定的撤销赠与的情形，因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恋爱时房车写女友名字 分手时如何分割引纠纷**

2008-11-6 11:38:23 人民网·天津视窗

简要内容：一对男女在恋爱期间不分你我，房屋和汽车明明是男方出资，却非要登记在女方名下。法院在判决房屋和汽车归李清所有的同时，也判令李清给付万敏支付的封闭阳台费及车辆购置税等费用。



漫画 浸水



人民网·天津视窗 11月6日电：一对男女在恋爱期间不分你我，房屋和汽车明明是男方出资，却非要登记在女方名下。由于二人并不是婚姻关系，当他们分手时，如何分割财产成了一个麻烦。近日，本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依据实际出资额，一审判决房屋和汽车归男方所有。

原告李清称，他与万敏于1998年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为了筹备婚事，他于2005年9月购买了一辆“骐达”牌轿车，并进行了音响改装，但权属证写在万敏名下。此后，他又购买了商品房一套并对房屋进行了装修，但权属登记在他和万敏两个人名下。此外，他还购买了家具、家电各一套。李清表示，以上财产本是为了结婚而购置，但今年2月万敏提出与其分手，然后与另外男性登记结婚。因此，请求法庭判决房屋、车辆归他所有，并依法分割双方其他财产10万余元。

而万敏却表示，她和李清曾存在恋爱关系并同居。其间，李清以恋人身份参与她店铺的经营。她的所有经营收入均存入李清名下的店铺账户内。购买房屋及其他财物均由该账户内资金支付，而且她的母亲也支付了部分现金。万敏表示，购买这些物品时，曾使用过李清父亲的信用卡，但用过之后她将现金归还给了李清。万敏表示，所购房屋按合同约定，应由双方各分得一半，其余财产均应归她所有。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房屋虽登记在双方名下，但首付款、房屋契税、商品住宅维修基金，均系李清以现金形式支付，其余房款由李清办理了个人按揭贷款，并一直由李清偿还。据此，应认定该房屋的实际购买人为李清一人。

关于涉案汽车，虽然登记在万敏名下，但该车销售方证实，该车系李清一次性以现金的形式支付了全部车款，而且从李清提供的存款凭证看，也有相应期间的取款事实佐证，因此应认定该车系李清实际出资购买。

法院在判决房屋和汽车归李清所有的同时，也判令李清给付万敏支付的封闭阳台费及车辆购置税等费用。（涉案人物为化名）

■ 法律链接：《物权法》第104条规定：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张家民）

### 上海市一中院：25岁男子与近50岁女友分手被其索债110万

<http://www.sina.com.cn> 2008年12月11日新闻晨报 □ 通讯员 敖颖婕 记者 罗剑华

晨报讯 一次酒吧的偶然相遇，让一对年龄相差20多岁的男女成了恋人。但这段恋情只持续了8个月，因为25岁的男方在得知女友的真实年龄后，感到难以相处而宣告恋情结束。但是，当富有的女方希望前男友归还其在热恋期为其花费的110万元时，对方想凭借一张“借款协议”赖掉其中的70万元。日前，这起由“姐弟恋”引发的借款纠纷在市一中院终审落槌，男方虽持有看似有利的“借款协议”，但被法官发现其中的玄机，法院据此作出了对女方有利的判决。

2006年底，高大英俊的孙帅威和樊素红在酒吧偶然相识。樊素红已经年近五十，保养有方的她外表看来仍然很年轻，而且从事外贸经营的她在离异后生活富裕。正因如此，25岁的孙帅威明知对方年龄比自己大许多，仍和对方“坠入爱河”。2007年1月起，在女友的资助下，孙帅威不但在闵行区买了一套房屋，还购买了一辆“翼虎”越野车，甚至租用门面房做起了生意。为了满足“帅弟”的需求，樊素红先后支出了110余万元，但为了以防万一，她将所有付费凭据和权利凭证都留在自己手中。

果然，两人“热恋”8个月后，孙帅威就提出了分手。当樊素红向对方提出归还110余万元款项时，却遭到了孙帅威的拒绝。为此，樊素红一度想向警方举报孙帅威涉嫌诈骗，直到这时，孙才同意还款。2007年8月，孙写了一份“借款协议”，内容为孙帅威因向樊素红“借款肆拾万元”，并声明于2009年9月前归还。但在备注协议栏写道，两人的“其它一切账目经济往来均属双方自愿行为，任何一方不得节外生枝，否则将负法律责任”。但实际上，孙帅威只在2007年9月向樊素红

归还了 15 万元，余款至今没有归还。于是，樊素红在今年 4 月向法院起诉，要求孙帅威返还剩余的 70 余万元借款。

孙帅威称，当自己在 2007 年 5 月份的一次旅游中得知樊素红的真实年龄后，感觉再难相处。双方分手时，已经在“借款协议”中言明只有 40 万元的借款，其余的 70 余万元款项，应当是樊素红对自己 8 个月“姐弟恋”的“赠款”。而他的说法也得到了一审法院的支持，也正因此，樊素红在得知一审败诉后提起上诉，要求法院对 70 余万元的款项重新定性，还原事实的真相。

市一中院审理发现，“借款协议”中的“双方自愿行为”，既可以理解为自愿借款，也可以理解为自愿赠与。按照相关法律，有歧义的合同文本，应该作出对书写人不利的解释。同时，樊素红虽无法提供孙帅威的借条，但能够提供相应的资金流转凭据及房屋、车辆权利凭证，符合民间用权利凭证作押以保证还款的惯常做法。由此，樊素红已经就其主张的借贷事实较为充分地完成了举证责任。最终，一中院改判孙帅威败诉，需向樊素红归还全额借款。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热恋时买房同居 分手后对簿公堂索房款**

作者：陶玲 来源：中国法院网

曾经海誓山盟的恩爱恋人，共同购买爱的小屋过起了美满生活。几年后，关系破裂，为了当初所购房屋闹上法庭。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财产权属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

顾先生与谭小姐高中时就已相识，读大学的时候谈起了恋爱，2001 年初俩人开始同居生活，并与男方父母住在一起。2003 年俩人以 32 万余元价格，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购买一套 70 多平方米的二手房，首付款近 10 万元，第一次支付了 3 万余元，其中女方出资 1 万元，第二次支付了 6 万余元，之后顾先生又两次向银行贷款，共计为 20 万余元。从此，俩人在新买的“小屋”里同居生活，2005 年底，双方提前将贷款还清。可好景不长，2006 年俩人就分道扬镳。

去年年底，谭小姐拿着房屋出售发票，以及第一次支付的 3 万余元的收据等，将昔日情人告上法庭，要求分割房产。而顾先生也提供了当时给付的买房款 6 万余元的收条。在法庭审理中，此房屋的价值已翻翻，现价值人民币为 70 万余元。

一中院审理后认为，房屋分割标准，应按照本案的实际情况及双方出资比例予以分割。在本案中，从顾先生与谭小姐提供的购买房屋以及还贷的凭证证明，顾先生出资的房款多于谭小姐，即对本案的系争房屋份额亦多于谭小姐。原审法院虽然查明了事实，但所作出的判决不妥，予以改判。故法院作出“房屋产权归顾先生所有，顾先生应给付同居人谭小姐房屋折价款人民币 28 万余元”的判决。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情感保证金缺依据 女方讨要未获支持**

人民法院报 发布时间：2008-10-21 08:36:31

本报讯 男友承诺只爱女友，如若背叛离弃将给付 15 万元赔偿。分手后，女方手持男方出具的保证书起诉到法院，要求兑付 15 万元情感保证金。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上述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为由，驳回了女方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查明，2006 年底，曾在歌厅做过服务员的王女士与张先生相识，不久二人发生了性关系。庭审中，王女士称张先生曾经热烈地追求过她，称自己离异单身，要与王女士成婚。今年 1 月，王女士怀孕后，张先生承诺春节结婚，还向王女士写了一份保证书，保证在以后的日子里只爱王女士一个女人，如有背叛和离弃，将以 15 万元作为赔偿。随后，在张先生的陪伴下，王女士到医院做了引产手术。事后，张先生拒绝与王女士成婚，并拒绝来往。

为此，王女士起诉到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张先生履行承诺，与其结婚并支付 15 万元情感保证金。

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魏九川 张婷婷）

法官说法 婚姻不得强求 感情无关金钱

一审宣判后，本案主审法官就判决理由予以了解答。

法官认为，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故王女士要求与张先生建立婚姻关系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就王女士手持保证书要求张先生给付相应款项的请求，法官认为保证书内容仅系表达感情的一种意愿，按一般社会风俗及伦理观念，感情维系不应以金钱作为对价，张先生的上述单方承诺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故对王女士的相应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另外，就二人交往过程中自愿发生性关系，导致王女士怀孕的事实，法官认为二人均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上述行为和事实属于道德调整范畴。

因此，法院认定张先生的行为尚未构成对王女士人身权的侵害，王女士要求张先生赔偿保证金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张理）

### **北京海淀区法院：女子分手后索 15 万变心费遭法院驳回**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0 月 21 日 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 王秋实）恋爱期间，张先生以保证书形式承诺只爱王女士一人，如有离弃将给付她 15 万元作为赔偿。分手后，王女士将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兑现“爱情保证金”。昨天，记者从海淀法院获悉，法院驳回王女士的诉讼请求。

2006 年底，王女士与张先生相识，张先生自称是离异单身，愿与王女士结婚。王女士怀孕后，今年 1 月 27 日，张先生写下一份保证书，内容为“张先生特此保证，在人生以后的日子里，只爱王女士一个女人，如有背叛和离弃，将以 15 万元作为给她的赔偿，特此为证。落款：张先生”。

张女士说，结婚承诺一直未兑现，她怀疑张先生并非离异。今年 3 月，她在张先生的陪伴下到医院做了引产手术，此后双方再无来往。

法院审理认为，保证书中单方承诺“只爱王女士一个女人，如有背叛和离弃，将以 15 万元作为给她的赔偿”，系对于感情维系表达的一种意愿，但按一般社会风俗及伦理观念，感情的维系不应以金钱作为对价，因此张先生的上述单方承诺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对王女士索要“爱情保证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 **北京西城区法院：女子未婚先孕索 10 万精神赔偿 法官认为女子是自愿不予支持**

<http://www.jinghua.cn> 2008-10-25 来源：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王丽娜）张函（化名）未婚生子，将前男友诉至西城法院，要求孩子的父亲赔偿医药费和孩子生活费，并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近日，法院对该案做出判决。法官说，张函是自愿，因此不支持她的精神损失索赔。

张函，今年 23 岁。3 年前，她认识了小她一岁的李楷（化名）。两个人互有好感，谈起恋爱。去年，张函发现自己怀孕。她说，多次找李楷要钱做流产，李楷都不给，导致她今年产下一子。经过鉴定，孩子的父亲是李楷。因此，张函将其诉至法院，索要医药费、生活费等 2 万余元，另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

庭审中，李楷辩称，他确实与张函交往过，但张函提出分手，双方已停止恋爱关系。他表示，同意负担合理费用支出，精神损害抚慰金无法律依据，不同意赔偿。

法院曾调解，张函将孩子送养，李楷一次性补偿她 3 万元，协议签订后因张函反悔，未能履行。

法院认为，两人都是成年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生性关系是双方自愿，李楷并不构成侵权。因此，张函要求对方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张函生育和抚养其子已支出的相关费用，被告应予负担，因张函无经济收入，李楷按 70%的比例承担相应给付责任。

### **江苏无锡中院：偷偷生下“私生女”分手“恋人”上公堂**

江苏法制报 □许文珏 吴洲平（2008-10-30 第 8 版）

热恋时彼此不分你我，一旦反目，小孩、财产，都有了截然不同的想法，非要闹上公堂争个“胜负”，往日的感情荡然无存。日前，这起发生在“分手恋人”间的恩恩怨怨经宜兴法院一审、无锡中院二审，终于得以平息。

2003 年蒋晴与赵刚相识，虽然两人的年龄悬殊很大，但并没有影响感情的发展，一年后两人开始同居生活。考虑到结婚需要住房，2005 年 4 月，赵刚出资在城里购买了商品房一套，装修完毕后，

双方即迁入新居。2006年8月蒋晴怀孕，两人原定于2006年10月29日结婚，但没过多久，赵刚竟以“找人算过命，两人结婚了还要离婚”为由拒绝与蒋晴结婚，提出与她分手，并要求把孩子打掉。见没有挽回的余地，蒋晴同意做掉孩子和赵刚分手。为此，两人签订了一份“分手协议”：赵刚补偿蒋晴青春损失费及打胎安慰费28万元，从此双方再无其他纠葛。

但蒋晴并未遵守这个约定，2007年5月1日她生下一女孩，取名蒋一玲。事后，蒋晴一纸诉状把赵刚诉至法院，要求判决非婚生子女蒋一玲由她抚养，被告自2007年5月1日起承担抚育费每月500元直至蒋一玲能独立生活时止；由被告折价返还原告出资装修费5万元；原告的个人财产归原告所有。

赵刚辩称，两人的情感恩怨已无纠葛，签协议后蒋晴把她的东西已全部拿走，因此在他处不再有蒋晴个人财产。蒋晴所述房屋装修情况不实，实际是由他出资的。关于孩子，赵刚提出申请亲子鉴定，但随后又主动撤回申请。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蒋晴在与赵刚分手时已怀孕在身，鉴于蒋晴和赵刚同居事实、蒋晴生育时间以及赵刚申请鉴定后又主动撤回等情形，足可推定，蒋晴之女蒋一玲与赵刚有父女关系。婚姻法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现蒋晴主张由其抚养尚不满1周岁的蒋一玲，应予支持，赵刚应承担必要的抚养费。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蒋晴与赵刚分手时已有身孕，其未婚先孕的事实，将使蒋晴较赵刚在社会上承受更多的传统道德非难，并且随着非婚生女蒋一玲的出生，不仅不会有所减弱，相反会越发加重。因此，从情理而言，不管将来处理胎儿之结果如何，在双方分手后，赵刚需要给付“安慰费”，以对蒋晴精神上予以适当慰藉。赵刚与蒋晴同居2年有余，在即将准备结婚时却选择了分手。共同生活期间，双方在财产问题上必然有一定的牵缠。分手时，赵刚自愿给付蒋晴28万元补偿款，就此“再无其他纠葛”，这种了结方式，既符合一般常情，也不违背法律规定，且不失公平。综上，遂依法判决女儿蒋一玲由蒋晴抚养至能独立生活时止，赵刚自2007年5月1日起至女儿独立生活时止每年应负担抚养费5400元，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驳回蒋晴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被告赵刚提起上诉。无锡市中院经审理后认为，蒋晴实施堕胎的补偿费应返还给赵刚，此金额为：引产手术住院期间总费用、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10300元，遂依法判决蒋晴应向赵刚支付10300元，维持一审法院的其他判决事项。（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 **北京西城法院：女子未婚先孕索10万精神赔偿**

（2008-10-25 18:17:27）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王丽娜)张函(化名)未婚生子，将前男友诉至西城法院，要求孩子的父亲赔偿医药费和孩子生活费，并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近日，法院对该案做出判决。法官说，张函是自愿，因此不支持她的精神损失索赔。

张函，今年23岁。3年前，她认识了小她一岁的李楷(化名)。两个人互有好感，谈起恋爱。去年，张函发现自己怀孕。她说，多次找李楷要钱做流产，李楷都不给，导致她今年产下一子。经过鉴定，孩子的父亲是李楷。因此，张函将其诉至法院，索要医药费、生活费等2万余元，另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

庭审中，李楷辩称，他确实与张函交往过，但张函提出分手，双方已停止恋爱关系。他表示，同意负担合理费用支出，精神损害抚慰金无法律依据，不同意赔偿。

法院曾调解，张函将孩子送养，李楷一次性补偿她3万元，协议签订后因张函反悔，未能履行。

法院认为，两人都是成年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生性关系是双方自愿，李楷并不构成侵权。因此，张函要求对方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张函生育和抚养其子已支出的相关费用，被告应予负担，因张函无经济收入，李楷按70%的比例承担相应给付责任。

### **江苏省海门市法院：二奶获赠百万 妻子机智维权**

来源：人民网-《江南时报》 2008-11-27

丈夫私自给了二奶 100 多万，妻子机智维权终获法律保护。这起发生于江苏海门的案件，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

年近六旬的王林和小他两岁的妻子季方结婚 30 多年了，两人育有两个儿子。十几年前，王林当起了包工头。随着钱袋子的逐渐鼓起，王林开始在外寻找情人。

1996 年 4 月，王林在一家歌舞厅娱乐时，与不满 20 岁的阿丽相识，很快二人便发展成情人关系。阿丽是在海门打工的外地女子，自从与王林相好后，就好像有了“私家银行”，成天向王林伸手要钱，王老板自然都能满足。就这样，阿丽一会儿要买房，王林一掷 30 多万，在海门给她买了套 180 平方米的套房；阿丽一会儿说要做生意，王林一给又是 20 多万。随着阿丽的“胃口”越来越大，王林有些不高兴了。2006 年 10 月，阿丽又向他借钱，王林将手一摊：“要钱可以，但你前前后后拿了我多少钱，得补写个收条。”阿丽心想：反正收条和欠条不一样，写就写吧。便当即写了张六十几万元的收条。

今年 2 月，阿丽又来向王林要钱。按照王林的要求，阿丽又写了张二十几万元的收条。阿丽先后向王林出具了两张收条，累计收到王林钱款人民币 86 万元，收条载明了王林给阿丽购房，办歌厅、办商店等事由。

今年 4 月，王林的妻子季方在整理家什时，无意中发现了这两张累计达 86 万元的“收条”，还搜到了一张 16 万元的汇款单，加起来共 102 万元。季方顿时又愤又喜。愤的是，结婚 30 多年的丈夫，不仅背着自己在外包起了二奶，还在二奶身上用了这么多钱；喜的是，自己及时发现了丈夫的秘密，还拿到了证据。之后，在与阿丽交涉无效的情况下，季方将阿丽告上法庭，并将丈夫王林作为第三人同时起诉。

海门市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季方在与王林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就处理夫妻共同财产有平等的权利，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现王林非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将巨额钱款无偿赠与被告阿丽，严重损害了季方的合法权益，有违民法上的公平原则。并且被告阿丽与王林间的情人关系与我国提倡的社会主义道德相违背，违反了公序良俗，阿丽取得赠与财产，不属善意取得，故不受法律保护。因此，丈夫王林的赠与行为无效，原告季方有权要求被告阿丽予以返还。

法院最终对此案作出判决：第三人王林与被告阿丽间的赠与行为无效，被告阿丽返还原告季方人民币 102 万元。（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通讯员 陆驰）

### 宜昌市葛洲坝人民法院：表兄妹同居生子 20 年后要求法院判决离婚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11 月 15 日 02:49 武汉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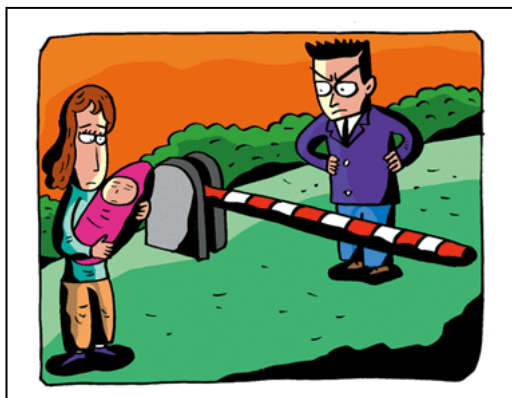
本报讯（通讯员 张芳 李祖旺 记者 刘丰）20 年前，表兄妹同居并生下一儿一女。20 年后，表妹向法院起诉要与表哥“离婚”。昨日，法院驳回了表妹的起诉。

同为 1968 年出生的梁某和邓某是一对表兄妹，从 1988 年底开始，表兄妹两人同居至今，并育有一儿一女，期间双方没有领取结婚证。由于双方性格不合，经常发生争吵、打架，近日表妹梁某向宜昌市葛洲坝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按事实婚姻与其表兄邓某“离婚”。

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原、被告系表兄妹关系，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也就不能按事实婚姻处理。

### 违约生子 28 万元抚慰费该不该还

时间：2008-2-27 作者：文/紫云 林之松 图/山羊胡工作室 来源：《法律帮助》



案例：贺丽晴还在上海上大学时，就通过网络认识了郭冬祥。

那时，郭冬祥正在上海与朋友合伙经营一家公司。两年后，郭冬祥要到江苏发展生意，而贺丽晴也正面临毕业。于是，她不顾一切地追随郭冬祥来到苏州。在那里，他们同居了。

2006 年初，热恋中的两个人都觉得感情到了瓜熟蒂落的地步，婚嫁被摆上了日程。

恰逢当时股市回暖，郭冬祥买了不少股票，如此一来手头资金所剩无几。于是，两个人商量后决定再奋斗两年，等挣足了钱再履行结婚手续，并办一个风光的婚礼。然而一个意外的出现，打乱了他们的计划。

2006年秋，贺丽晴发现自己怀孕了。最初听到这个消息，郭冬祥十分高兴。可是，冷静下来后，郭冬祥流露出放弃孩子的想法。他觉得自己生意正忙，无法全身心照顾怀孕中的贺丽晴。

郭冬祥的表现让贺丽晴十分失望，由此双方产生了隔阂，常常吵闹不已，最终到了水火不相容的地步。

经过一段时间的冷静思考，他们决定分手，为了避免日后发生纠葛，他们签订了一份《分手协议》，其中约定，贺丽晴堕胎，郭冬祥补偿贺丽晴“青春损失费及打胎安慰费”28万元。

拿到钱后，贺丽晴带着自己的衣物用品，离开了郭冬祥。第二天，她独自到医院做手术。候诊的时候，她的身边有不少进行产前检查的准妈妈，她们脸上充满着将为人母的幸福之情，这让贺丽晴犹豫了。2007年5月，贺丽晴生下了女儿霏霏，由于母女俩的身体一直不好，需要长期住院治疗。这时，贺丽晴找到了孩子的父亲郭冬祥，希望他能同自己一道抚养女儿长大。始终蒙在鼓里的郭冬祥对于女儿的存在浑然不知。弄明白事情原委后，他怒不可遏，一口回绝了贺丽晴的请求。

几次交涉未果，2007年7月，贺丽晴将郭冬祥告到法庭。

郭冬祥也不示弱，他以《分手协议》为证据，向法院提出反诉。在他看来：“贺丽晴接受了打胎抚慰金仍坚持生下孩子，其行为构成违约，所以应返还28万元的不当得利。”

2007年11月，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郭冬祥每月支付贺丽晴450元，作为女儿的生活费直至她独立生活时止。同时，法院驳回郭冬祥返还抚慰金的诉讼请求。

说法：从《分手协议》的内容来看，女方确实违反了约定，那么，男方支付的28万元打胎抚慰费该不该返还？女方单方生下的孩子，男方需不需要抚养呢？

针对以上问题，该案的主审法官做出了如下解答。

首先，本案中的“抚慰费”，其实是一种合理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根据分手协议内容，可知贺丽晴与郭冬祥分手时已有身孕。而未婚先孕对于女方来说，其在身体上和精神上承受压力和损害更大。从法理和情理两方面来讲，不管将来处理胎儿的结果如何，贺丽晴从郭冬祥处得到

“安慰费”，都是一种适当慰藉。

此外，贺丽晴与郭冬祥同居生活两年，双方在财产问题上必然有一定的瓜葛。分手时，郭冬祥自愿给付贺丽晴28万元补偿款，就此“再无其他纠葛”，这种了结方式，既符合一般常情，也不违背法律规定，且不失公平。现在郭冬祥企图将已经支付的款项索回，也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所以，郭冬祥要求返还抚慰金的主张，于法无据。

其次，由于女方单方意愿生下孩子，男方也需尽抚养义务。本案中，郭冬祥并不否认他与霏霏之间存在父女关系，鉴于贺丽晴和郭冬祥同居事实以及霏霏的出生时间，足可推定，霏霏为郭冬祥与贺丽晴的非婚生女儿。根据法律规定，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至于抚养费标准，司法实践中，一般按照其总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本案中，霏霏未满1岁，故判令由母亲贺丽晴抚养，郭冬祥应承担必要的抚养费。法庭综合郭冬祥的收入、本地的平均工资和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最终将郭冬祥应付抚养费确定为每月450元。

## 附2：《“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2009年合集中相关资料

### （八）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1. 女网友逼他立下“离婚保证书”
2. 恋爱时买房登记一方姓名分手后产生纠纷如何处理
3. 婚外恋分手费，有没有法律效力

4. 婚外情破裂 34 万巨额分手费协议是否合法?
5. 婚外情惹怀孕纠纷分手费有违公序良俗未获支持
6. 恋爱分手“差钱”反目起诉讨钱
7. 女子被诉借恋爱之名诈骗 3 个男友 12 万元
8. 赔了丈夫又“折兵”妻子给“小三”付分手费
9. 分手后女方要青春损失费前男友被暴打后写欠条
10. 分手鸳鸯为“分手费”对簿公堂法院判决约定有效
11. 婚外情惹怀孕纠纷分手费有违公序良俗未获支持
12. 女孩灌醉情人伪造 5 万元欠条
13. “小三”怀孕讨要 3 4 万分手费法院：有违社会公序良俗不予支持
14. 情人间欠款 3 5 万元事实难成立法院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
15. 法院不认“分手欠条”女子青春损失费泡汤
16. 同居三年后签“分手协议”双方为补偿费闹上法庭
17. 一场因“青春损失费”引发的诉讼
18. 7 年恋爱小女友提分手 7 旬教授讨 21 万“恋爱费”
19. 七旬教授打官司讨要 20 余万恋爱费 419
20. 情侣买房登记两人名字，分手后男方没能夺回另一半房产
21. 恋人分道扬镳男子伪造借据向女方索要 10 万元
22. 恋爱分手理正常索要赔偿被驳回
23. 男子称因与女友分手遭 10 万元索赔
24. 女子争病逝男友遗产胜诉获得两万元法官称其尽到一定扶养义务
25. 同居男友病故女友无缘遗产
26. 男子讨 40 万元“分手免骚扰费”被前女友刺伤
27. 女子与他人同居被判偿还男友为其所花费用
28. 恋人分手上演抢房大战法院判决出资多方获产权
29. 失恋分手后的一场房产风波
30. 美女与老师哥同居索 10 万元借条分手后讨债败诉
31. 情侣分手法庭上“再聚首”一方诉讨“借款”一方说是“赠款”
32. 与已婚男同居签分手协议女子索要分手费被驳
33. 女子持幸福保证书起诉前男友索赔人流损失费
34. 正文情侣买房后分手男方讨要增值款
35. 75 岁男子与 29 岁情人分手追讨房产虽然双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但法院认定属赠与，男方败诉
36. 已婚男子暗中录音取证向前女友索 16 万借款
37. 80 后未婚妈妈向男友讨要奶粉钱
38. 姐弟恋买房同居分手后争夺房产
39. 第三者索要分手补偿败诉
40. 是“情债”，还是“借款”？
41. 查无记录男子反讨手术费
42. 发廊小姐一声呼六旬老汉竟动情
43. 有夫之妇为证明可生育与他人同居
44. 未婚同居十几载分手争财产双方告上法院(图)

## 正文

## 一、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 女网友逼他立下“离婚保证书”

福建之窗 www.fujian-window.com 2009-03-03 记者詹伟志陈小阳实习生许钺钺陈云青  
安溪已婚男子苏某陷入了网恋，当女网友发现他在现实生活中已有妻儿时，逼迫他写下了“离婚保证书”。

女网友千里来相会

25岁的苏某在安溪一家单位工作，在网上认识了23岁的湖北女子严某。严某和亲戚来泉找工作，在苏某的邀请下，两人在安溪见面了。吃饭唱歌后，两人发生了“一夜情”。后来，严某发现自己怀孕了。苏某赶紧带她到医院做了“人流”。

2月26日，苏某正在跟严某“煲电话粥”，被妻子发现，妻子一把抢过电话说：“我是他老婆，你是谁？”严某当场呆住了，“苏某说自己还没结婚，怎么突然冒出个老婆？”严某发觉上当，就向表姐夫高某倾诉，商量教训一下苏某。

被逼写下“离婚保证书”

2月27日上午，严某和苏某到市区客运中心站附近的咖啡店里见面，高某带着朋友唐某也来了，“你和我小妹发生那种关系，怎么处理？”据苏某说，当时高某要其拿出三万元，不然就要他的命。高某还拿出一份已写好的“离婚保证书”，上面写着：一、严某打胎以后，本人愿赔偿人民币三万元，先付一万五千元，剩余一万五千元三个月后一次性付清。二、本人愿意离婚并娶严某为妻。三、本人愿为严某放弃现有子女。以上协议签字后即日生效，如有违反，本人愿负一切法律责任。协议书还规定，如果苏某违约，必须付18万元违约金。无奈之下，苏某只好在协议上签字。

民警协调重写协议

签下协议之后，苏某、高某等人带着严某去市区义全街一家医院检查，苏某趁着高某等人没注意，跑出了医院。高某等人追来将其逮住，拳打脚踢。过路群众看见，拨打了110报警。2月27日下午5时许，鲤城临江派出所民警将苏某等四人带到派出所调查。

在民警的协调下，苏某和严某签下一份真正能解决问题的协议书，约定苏某不追究高、唐二人殴打他的责任，苏某与严某双方协商解决问题，若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网恋也要考虑法律约束

市社科联主席朱学群表示，网络中认识的人可能与现实中完全不一样，可靠性要打折扣。网络已经成为人们交流、沟通的重要工具，“任何工具的使用，都存在驾驭问题”，网络只是交友手段，“网恋同样需要考虑权利和义务，由网络走入现实，需要受到现实中法律、行为规范的约束。”

本报法律顾问林晓阳律师认为，这份“离婚保证书”如果是苏某在被威逼的情况下写下的，那么就违反了当事人自愿的原则，是当事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而且其中有关所谓放弃子女的约定，也违反了我国的婚姻法，因此这份“离婚保证书”是无效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来解决，如协商无果，严某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 恋爱时买房登记一方姓名分手后产生纠纷如何处理

作者：刘广鹏发布时间：2009-04-15 15:56:53

#### 一、基本案情

2007年11月，27岁的王某拿出自己几年来工作的积蓄，通过多方筹集，共筹得23万元准备在城郊购一套商品房，为能和女友李某结婚构筑最后的“爱巢”。2008年1月23日，王某和李某共同到房产登记部门办理了相关商品房产权登记手续并将户主登记为女友李某的名字。

2008年9月，李某向王某表示自己已经有了新朋友，要求和王某分手，不同意和王某结婚。由此，双方对房屋所有权的归属产生了纠纷。王某认为，购房款均是自己出资，为了能和李某结婚才将房产证户主登记为李某，故房屋应该是自己的婚前个人财产。而李某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了对房屋的赠与，同时房屋的登记户主是自己，依据《物权法》的不动产公示公信的有关规定，自己应该是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王某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 二、分歧意见

关于本案的商品房权属及有关权益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王某出资购买的房屋登记为李某的名字，构成王某对李某的赠予，根据物权的公示公信效力，王某当然是房屋的所有权人并享有所有财产权益。第二种观点认为：王某和李某有共同购买行为，即王某出资李某登记，故房屋所有权应定性为王某和李某共同所有。第三种观点认为王某以结婚为目的而购置房屋并登记其女友名字，具有以附结婚为条件赠与合同的性质，没有缔结婚姻，王某可以要求撤销赠与，依据出资证明维护自己的财产权益。

#### 三、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本案的焦点问题是：

##### 一、房屋的所有权与不动产的公示公信

房屋属于不动产，依照我国《物权法》第6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不动产的登记具有推定力，即经合法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人在法律上被推定



为真正的权利人。但这个推定事实只是证权程序，而不是赋权程序，在符合规定条件下，人民法院完全可以依据查明的事实对现有的权属登记予以否定。区别不动产推定力的是公信力，即登记的物权在交易的过程中，出于对善意第三人保护的需要，即使登记有错误或遗漏，其第三人所得利益仍应受法律保护，公信力并不否认真正权利人依据债权债务关系向卖方主张权益。但不动产登记的公信力只发生在不动产交易中，未进入交易程序的不动产，其登记并不发生有无公信力的问题。本案所涉及房屋进行了有效登记，依不动产登记的推定力来看，李某即是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但由于房屋没有进入流通领域故不存在公信力的问题。所以在王某能够证明赠与行为无效的情况下，可以请求法院撤销该登记，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第一种观点夸大了不动产登记的推定力，混淆了不动产登记公信力的作用范围，故认为李某是房屋的绝对所有权人并不可以撤销是不正确的。

## 二、共有关系

本案所涉及房屋当然不属于共同共有。因为共同共有仅发生在法律所确认的特定亲属关系中，诸如夫妻之间、同住的家庭成员之间及继承开始后遗产尚未分割前这一期间；按份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按份共有产生的原因，主要有出资和约定，以劳务作为共有原因的应该明确约定或以其作用程度酌情享有共有份额。

本案中，李某仅仅陪同王某办理购房手续并登记李某名字，双方没有约定共有份额，李某本身更没有参与出资，故不构成按份共有关系。而现实中更多出现的情形是：婚前男女共同出资，登记其中一方名字，当发生纠纷时，依照按份共有关系来处理。综上，第二个观点也不正确。

## 三、附条件赠与

附条件的赠与合同又称附义务的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或者财产权利时，要求受赠人符合一定条件为附加的赠与合同。我国《合同法》第190条明确规定了附负担赠与合同。该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在附条件赠与合同的情况下，只有满足所附条件，赠与合同才正式生效。

本案中，王某在房屋登记过程中并没有明确表示二点：一是没有明确表示登记李某的名字就是将房屋赠送给李某；二是没有明确表明所登记需要以结婚为条件。但是，结合审判实践及赠与的构成要件，可以推定在具有个人使用性质的财物交付给对方占有或按照法律要求登记在对方名下的构成赠与；其次，依据常理可以推断出王某筹资购房并登记李某名字的行为应该以双方结婚为条件。本案的王某和李某没有进行婚姻登记，所以认定该赠与不生效，王某可以申请法院变更登记。

另外，引起本案纠纷的关键就是登记的是李某的名字。从上文论述来看，认定该赠与不生效不存在任何问题。但结合实践，笔者认为，动产被一方占有或是不动产被登记在一方名下，占有人或被登记人就有了举证上的优势，除非对方能举出相反证据，否则就应该推定该赠与生效，被登记人就是所有权人。所以，在本案李某举证优势的情况下，只有王某提出诸如附结婚而为赠与和证明自己出资购房的情况下，才可以推翻李某的主张，维护自己的财产权益。

## 婚外恋分手费，有没有法律效力

### 背景

为了结一段不该发生的婚外恋情，阿杰签下了一份34万元分手费的协议，要求情人小雯到医院打掉肚子里的孩子。之后他却分文未付。于是，小雯将阿杰告上法庭，要求对方履行分手费协议。

30多岁的外来妹小雯在嘉定租房做小生意。2005年，她认识了53岁、有家室的房东阿杰。在明知对方已婚的情况下，小雯与阿杰过起了同居生活。去年10月，得知小雯怀孕的阿杰要求她到医院做人流手术，结果被小雯拒绝。这场婚外恋就此出现裂痕。去年年底，阿杰应小雯要求，签订了一份分手费协议。但协议签订后，阿杰却迟迟不支付任何款项。今年2月，小雯将阿杰推上被告席，要求其履行协议。

婚外恋分手费，有无法律效力？

### 说法

审理此案的嘉定区法院指出，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公民的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案中，小雯明知阿杰有配偶，阿杰知晓自己有家庭的情况下，双方仍同居以致小雯怀孕，双方的行为不仅有悖社会伦理道德，且违反了我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就所谓的婚外恋分手费等，尽管是双方自愿达成的协议，但协议的内容却违反了社会公序良俗和法律的规定。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否则，有关合同将不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最终，法院驳回了小雯要求阿杰根据协议补偿她婚外恋分手费的诉讼主张。

## 婚外情破裂34万巨额分手费协议是否合法？

为终结一段婚外情，男方签下34万元分手费协议最终却分文未付。无奈之下，女方将该男子告上法庭，要求其履行分手费协议。日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分手费协议有违社会公序良俗为由，对女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05年2月，32岁的来沪务工女子小雯在上海嘉定租房开店经营小生意。2006年初，小雯与53岁的已婚房东张杰过起同居生活，张杰妻子得知此事后，对小雯施以拳脚，并砸了她的小店。2008年10月，这段婚外情因小雯怀孕出现裂痕。小雯以答应做人流为由要求对方支付分

手费。

此后，双方在管辖区域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达成协议：张杰同意补偿小雯包括被打产生的医药费、营养费、人工流产医疗费、精神损失费在内的全部费用34万元人民币，并协议于2009年1月25日前付清该款。然而，协议签订后张杰未支付任何款项，小雯遂将张杰推上被告席，要求其履行婚外恋分手费协议。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案中，小雯明知张杰已有配偶的情况下，与其同居并怀孕，其行为不仅有悖于社会伦理道德，且违反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据查，34万元的巨额分手费主要由两方面组成：一是张杰家人对小雯实施殴打、砸店导致的损失；二是小雯做人工流产的手术费以及精神损失费、营养费等。

分手协议是否有效？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协议所涉分手费中的第一部分损失并非由张杰导致，原告应向实施这一行为的人主张权利，现原告要求张杰赔偿这部分损失，法院不予支持；而第二部分赔偿款则由于原告明知被告有家室依然与其同居，该行为有违社会常理，也违反了法律规定，这部分赔偿请求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法院亦不予认可。

法院同时认为，此前双方在有关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尽管为双方自愿签订，但其内容违反了社会公序良俗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据此，法院驳回小雯的诉讼请求。（完）（当事人均为化名）

### 婚外情惹怀孕纠纷分手费有违公序良俗未获支持

作者：史建颖发布时间：2009-04-07 10:18:21

一段不该发生的感情，将他们推向了风口浪尖。为了结这段孽缘，他毅然签下34万元分手费协议，要求她到医院打掉肚子里的孩子，却又分文未支付，孕妇情人将这名不负责任的男子告上法庭，要求对方履行分手费协议。日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分手费协议有违社会公序良俗，不支持女方的诉讼请求。

2005年2月，32岁的外来妹小雯在嘉定租房做点小生意，认识了有家事的房东53岁的张杰。2006年初，在明知对方已婚的情况下，小雯与张杰过起了同居生活。期间，张杰的妻子得知此事后，带着亲属找上小雯兴师问罪，一顿拳脚之后，还砸了她的小店。去年10月，得知小雯怀孕后，张杰要求她到医院做流产手术，结果被她拒绝了。自此婚外恋出现了裂痕。小雯提出如果要流产、分手，男方得支付34万元补偿。去年12月底，在被告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协议：张杰同意补偿小雯包括被打医药费、营养费、物损费以及人工流产手续费、精神损失费在内的全部费用34万元；具体支付时间：2009年1月15日以前支付20万元、2009年1月25日以前支付14万元；小雯在拿到第一笔补偿费后，马上去医院做人工流产；今后双方无任何争议。

可是，协议签订后，却始终不见张杰支付任何款项，眼看着肚子一天天大起来，今年2月，小雯将张杰推上被告席，要求其履行婚外恋分手费补偿协议。

面对小雯的责难，张杰口口声声表示目前没有钱，承诺将来有钱了一定给。那么，这么一份协议是否有效呢？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案中，小雯明知张杰有配偶，张杰知晓自己有家庭的情况下，双方仍同居生活以致小雯怀孕，双方的行为不仅有悖于社会伦理道德，且违反了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应予批评教育。

就所谓的婚外恋补偿费等，双方在有关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尽管是自愿签订的，但内容却违反了社会公序良俗和法律的规定。因此，最终法院驳回了小雯的诉讼请求。（当事人均化名）

### 恋爱分手“差钱”反目起诉讨钱

昔日恋人分手后反目，男方怒讨曾存入女方银行卡的钱，女方大呼冤枉，称男方提取的款项远大于存入的款项。近日，无锡南长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各执一词的返还财产纠纷一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陈强与小雨原本是一对亲密爱人，陈强远在深圳工作，在无锡没有银行卡，遂涉及银行卡的资金往来都通过女友小雨的卡周转。自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陈强的父亲陈典分3次向小雨的银行卡汇款17万元，陈强的阿姨徐艳分2次存入6万元。2006年8月、2006年12月，陈强从小雨的银行卡上分两次取款共计6万元。2007年4月，陈强又取走13万元。2009年1月，陈典提起诉讼，诉请小雨返还人民币23万元。

典诉称，小雨与其子陈强原系恋爱关系，为了结婚购房之用，陈典于2006年12月起多次向小雨的银行卡存入人民币23万元。现双方结束恋爱关系，双方为结婚所购房屋也登记在小雨名下，现要求小雨返还23万元。

小雨辩称，陈典是受其子陈强指示将钱打入小雨银行卡，小雨的卡只是存储工具，陈强生活拮据，其父接济他。存入的款项由陈强支取后用于投资及日常生活，6万元是徐艳归还的借款。小雨买房并非为了结婚，房款及装修的费用均是由其及家人支出。陈强从小雨卡中所取的款项远大于陈典向小雨银行卡存入的款项，要求驳回陈典的诉讼请求。

庭审中，陈典考虑到陈强支取的13万元，故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小雨归还人民币10万元。陈强提出其提取的款项中有3万元是帮小雨交纳购买的房屋定金，并提供了一张定金协议。小雨则反驳其给了陈强现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间，陈典陆续向小雨的银行卡存入人民币17万元

是事实。但上述银行卡的使用人并非小雨一个人，陈强使用上述银行卡至银行柜台取款 19 万元，另外其还在自动取款机上取款。虽然陈强提出其所提取的 3 万元用于小雨购房缴纳的定金，但是即使在其所取款项的金额中扣除，数额也接近或可能超过陈典在小雨银行卡中存入的款项。另外，陈典提出徐艳是受其委托向小雨银行卡中存入人民币 6 万元，由于徐艳未到庭作证，且小雨对此不认可，该案涉及第三人利益，故本案不予理涉，应另行处理为宜。综上，陈典要求小雨归还人民 10 万元，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而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驳回陈典的诉讼请求。（文中均系化名）

### 女子被诉借恋爱之名诈骗 3 个男友 12 万元

■商报记者王红伟通讯员孙玉明苏丽娜

一个女子，两年内以谈恋爱为名，先后与 3 名男子交友，共计骗取现金 12 万元。昨天上午，在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听到检察官的指控，该女子当庭晕倒。

网聊认识“男朋友”

昨天上午 10 时整，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23 岁的周芳被法警带了进来。法官宣布开庭后，检察官开始宣读起诉书。不足两页的起诉书上，详细列了周芳的“恋爱经过”。周芳的第一个男朋友朱兵也参加了庭审，指责周芳骗了他约 5 万元钱，玩弄了他的感情。朱兵说，2006 年 12 月，他在“漂在法国”的 QQ 群里认识了网名叫“兔儿”的周芳，彼时，周说她父亲是做阀门、管道生意的，生意做得很大，家里很有钱。认识不久，周托朱帮忙买了一次郑州到上海的飞机票，后来把钱给了朱兵。

2007 年 1 月，周说父亲被人陷害被抓，想找朱兵借 1 万元钱被拒绝。2007 年 4 月的一天，两人网上聊天时，周说在南阳开了一家叫“兔子饭庄”的饭店，邀请朱兵到南阳玩，朱应邀而去。自此，二人慢慢有了感情并确定了恋爱关系，朱兵还给周芳买了衣服、鞋等物品，一个月后又给周买了一部新款的 N73 手机。

朱兵说，从确立关系到去年 10 月，不足两年时间，周芳先后以父亲生病、丢手机、买相机、请客吃饭为由，向他要了约 5 万元钱。

两年骗了 3 个“男友” 12 万元

朱兵后来发现，他经常找不到周芳的踪影，“除了要钱的时候”。这引起了朱兵的怀疑，他打印了周的通话记录，发现上面有两个外地号码频繁出现。

朱兵说，他分别打通两个电话号码，对方都是年轻男子。两人竟然都说“是周芳的男朋友”！朱兵恼羞成怒，打了报警电话，随后周在朱兵家被警方带走，之后因涉嫌诈骗被逮捕。

至此，他才发现，周芳对他所说的很多话都是假的，她不是郑州人，其父亲一直在信阳农村生活，不是做生意的。周芳也不是大连理工大学毕业的，更没有考上中央美术学院的博士。

起诉书还认定，周芳虚构家庭及个人身份，骗了朱兵 5 万元财物，骗了魏某和李某近 7 万元，3 个人都给她买过笔记本电脑。

检察官宣读不到 5 分钟，站在被告席上的周芳突然晕了过去。法官宣布休庭。

### 赔了丈夫又“折兵” 妻子给“小三”付分手费

夫婚后与别的女人非法同居，为了挽回丈夫的心，妻子以 10 万元“分手费”利诱“小三”，企图斩断两人的情丝。可是，她只付了 5 万元，之后便再也没有能力支付。“小三”以违约为由，既拿了钱，又占着人。无奈，妻子只好告上法院。

去年 4 月，马金花发现丈夫周林和一名叫胡丽的女子关系暧昧，并已同居在一起。为了维护家庭稳定，让胡丽和自己的丈夫断绝这种不正当的关系，马金花找到胡丽，希望胡丽放手，不再和其丈夫来往，彻底断绝一切关系。当然，并不是白白放手，马金花承诺，只要胡丽能做到，她就给 10 万元。

面对 10 万元的诱惑，胡丽心动了。于是，二人达成协议，由马金花支付给胡丽 10 万元，胡丽停止和周林来往。可是，协议签订后，马金花只筹集到 5 万元给胡丽，之后便再无力支付。钱只拿了一半，胡丽认为二人的协议并没有生效，于是继续跟周林来往，而已经收下的 5 万元，她再也不愿意退还。

马金花急了，觉得自己是赔了“丈夫”又折兵。无奈，她只好告到法院，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胡丽退还那 5 万元。

丰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林和胡丽发生同居关系，是一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马金花为了让胡丽和其丈夫断绝不正当的关系，双方达成给付 10 万元的协议也是一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系无效行为，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应当受法律保护。马金花依照该无效合同给付胡丽 5 万元现金的行为，没有合法依据，构成不法原因给付。

因马金花、胡丽双方均存在过错，且不法原因存在于双方当事人，给付的一方不得请求返还。故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马金花的诉讼请求。（文中人物系化名）

### 分手后女方要青春损失费前男友被暴打后写欠条

龙虎网王悦 2009-3-27

一对恋人分手后，女方父母认为女儿“吃亏”，非要男方赔偿 100 万元青春损失费，并通过暴力手段相威胁。男方赔偿 30 万元后，无力补偿，遂到派出所报警。经玄武警方工作，女方父母被抓获。昨天，玄武警方举行赃物赃款发放仪式，这 30 万赃款与其他案件的赃物赃款一起被发还。

本月 18 日，一个王姓男子到梅园新村派出所报案称，他被人敲诈了。原来，2007 年 4 月，王某和在宁读书的一名安徽籍女生沈某谈起了恋爱，两人的关系一直持续到了去年 11 月。期间，王某多次和沈某发生性关系，后两人因性格差异较大而分手。分手后，沈某向父母说出了两人关系。沈某父母听说后非常生气，决定让王某赔偿。

17 日，沈某的父母带着几个亲戚，从安徽来到南京，将刚刚出差回来的王某约到一家茶馆，要求王某给 100 万元一次性了断。王某不答应，沈家亲戚将王某一顿暴打。最终，王某不得不写下 4 张欠条，两张 30 万元，两张 20 万元。当天下午，王某将 30 万元交给沈父。

沈父等人离开后，王某觉得自己实在没有能力偿还余下的 70 万元，遂报案。警方立即到安徽将沈某父母等抓了回来。开始时，沈某父母等人还振振有词，认为自己跟王某要钱是天经地义的，经过民警的教育，他们才知道这种行为已涉嫌敲诈勒索罪。

目前，这笔钱已退还。沈某父母已被警方刑拘。

### 分手鸳鸯为“分手费”对簿公堂法院判决约定有效

中国法院网 2008-8-16

李冬是赵莹（均为化名）的前男友，两人同居了 3 年，后在分手时签订了一份“分手协议”。但李冬之后并未按协议约定给赵莹 6.5 万元“分手费”，也没有把自己的一部羚羊车过户给赵莹。为此，赵莹告上了法院。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认定李冬应履行“分手协议”内容，判决支持了赵莹的诉讼请求。

赵莹和李冬原本是男女朋友，自 2001 年 8 月开始共同生活。后因感情不和，双方分手。二人在 2004 年 8 月 5 日签订了分手协议，在协议中约定：双方财产归赵莹所有，李冬给付赵莹 10 万元，其中李冬贷款购买的一辆羚羊轿车折抵 3.5 万元归赵莹所有，李冬再给付赵莹经济补偿 6.5 万元，分 3 年还清。协议签订后，该羚羊车由赵莹占有使用，由其交纳机动车保险及养路费。李冬按期偿还了该车余下的贷款共计 35920 元。但李冬最终没有按协议约定给赵莹 6.5 万元，也没有将车过户给赵莹。于是赵莹起诉到法院。

在法庭上，李冬提出：我们签订分手协议时，已将同居期间的全部共同财产归赵莹所有，因此她要求我补偿 10 万元已涉及不到共同财产分割，实际是她要求我支付 10 万元分手费的纠纷。我们是因为感情不和分手，因此分手费的约定违反社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公序良俗，因此该协议无效。由于羚羊轿车抵偿的是分手费，因协议无效，赵莹应将轿车返还给我。该车是我通过分期付款购买的，赵莹并未付过款，直到 2006 年 9 月我才付清贷款。该车应为我个人财产，赵莹无权得到该车。李冬表示，不同意赵莹的要求，并提出反诉要求赵莹返还羚羊轿车。

丰台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公民有权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自行订立合同。原、被告二人签订的分手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法院予以认可。原告要求被告按照约定履行给付补偿款 6.5 万元的诉讼请求合理，法院予以支持。被告提出的该协议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但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被告反诉提出要求返还车辆的请求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但被告在协议签订后继续履行了偿还该汽车贷款的义务，故就该部分价值不在分手协议约定范围内，原告应给予被告补偿。据此，法院判决李冬支付赵莹 6.5 万元；李冬与赵莹到机动车管理部门办理羚羊车过户手续；赵莹给付李冬车辆贷款 35920 元。

### 婚外情惹怀孕纠纷分手费有违公序良俗未获支持

中国法院网史建颖 2009-04-07

一段不该发生的感情，将他们推向了风口浪尖。为了结这段孽缘，他毅然签下 34 万元分手费协议，要求她到医院打掉肚子里的孩子，却又分文未支付，孕妇情人将这名不负责任的男子告上法庭，要求对方履行分手费协议。日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分手费协议有违社会公序良俗，不支持女方的诉讼请求。

2005 年 2 月，32 岁的外来妹小雯在嘉定租房做点小生意，认识了有家事的房东 53 岁的张杰。2006 年初，在明知对方已婚的情况下，小雯与张杰过起了同居生活。期间，张杰的妻子得知此事后，带着亲属找上小雯兴师问罪，一顿拳脚之后，还砸了她的小店。去年 10 月，得知小雯怀孕后，张杰要求她到医院做流产手术，结果被她拒绝了。自此婚外恋出现了裂痕。小雯提出如果要流产、分手，男方得支付 34 万元补偿。去年 12 月底，在被告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协议：张杰同意补偿小雯包括被打医药费、营养费、物损费以及人工流产手续费、精神损失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34 万元；具体支付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以前支付 20 万元、2009 年 1 月 25 日以前支付 14 万元；小雯在拿到第一笔补偿费后，马上去医院做人工流产；今后双方无任何争议。

可是，协议签订后，却始终不见张杰支付任何款项，眼看着肚子一天天大起来，今年 2 月，小雯将张杰推上被告席，要求其履行婚外恋分手费补偿协议。

面对小雯的责难，张杰口口声声表示目前没有钱，承诺将来有钱了一定给。那么，这么一份协议是否有效呢？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案中，小雯明知张杰有配偶，张杰知晓自己有家庭的情况下，双方仍同居生活以致小雯怀孕，双方的行为不仅有悖于社会伦理道德，且违法了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应予批评教育。

就所谓的婚外恋补偿费等，双方在有关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尽管是自愿签订的，但内容却违反了社会公序良俗和法律的规定。因此，最终法院驳回了小雯的诉讼请求。（当事人均化名）

### 女孩灌醉情人伪造 5 万元欠条

南京晨报 2009 年 05 月 24 日

为了守住这份畸形的爱情，心甘情愿成为别人“小三”的女孩，趁男子酒醉后，让男子在白纸上签下姓名，然后伪造一张 5 万元的欠条。

爱上了一个有妇之夫

1985 年出生的王某是南京河西一家足疗店的技师，前年初的一天，她在店里接待了一位戴眼镜的男子，由于男子比较健谈，再加上男子形象颇佳，王某对男子非常有好感，后来男子经常来足疗店照顾王某的生意，王某对男子好感进一步增加，男子叫张冰，已是一位 4 岁女孩的父亲。

王某称，前年 4 月份的一个晚上，她忽然接到张冰的电话，称自己心情很失落，愿意买她的钟，想和她聊聊天。后来王某赶到张冰所在的茶馆，张冰给了她 200 元现金，说自己和老婆吵架了，打算离婚。当晚他们住在了一家宾馆里。

在后来的日子，王某经常和张冰约会开房，转眼两年过去了，王某发现自己已经深深爱上了张冰。

逼婚不成打算报复男友

自从王某感觉自己深深爱上张冰后，每次约会，她不再向张冰要小费，而是告知自己打算嫁给他。

开始，张冰答应一定娶王某，可日子久了，王某发现张冰依旧和他老婆卿卿我我。“一次我和他去扬州玩耍，在宾馆里，他睡着了，我发现他手机有短消息，打开一看，原来是他老婆发来的，称老公，出差去扬州，注意不要喝酒……”

“当时我很伤心，第二天我让张冰给我写一个保证书，保证一年后立即离婚，结果他拒绝了，后来我就想到了找机会灌醉他，让他付出代价，毕竟我为他付出了 2 年的青春。”王某交代。

灌醉男友伪造欠条

“从扬州回来后不久，我找了一个机会，与张冰一道喝酒，其间我想法灌醉他，然后用事先准备好的白纸让他签字，谎称打算按照张冰的签名，给他定做一个印章。那晚他酒喝多了，在白纸上签下自己的姓名。”王某交代。王某拿到张冰的签名白纸后，自己在上面写下了欠条。“因急用，特向女友借款 5 万元”。

去年下半年，王某决定跟张冰分手，她找到张冰，索要假欠条上的 5 万元。当王某拿出欠条后，张冰非常诧异，拒绝给钱，同时报警。王某在警方到来之际，将那张假欠条撕碎扔在地上，然后愤愤离去。尽管王某撕掉了假欠条，但撕碎的欠条被张冰捡起，并且交至警方手中。

据检方办案人员介绍，考虑王某主动放弃那张假欠条，不再向张冰索要欠条上的费用，同时也承认欠条是她伪造的，除了对王某进行批评教育外，检方决定撤销对王某的立案审查。

### “小三”怀孕讨要 3 4 万分手费法院：有违社会公序良俗不予支持

一段不该发生的感情，将他们推向了风口浪尖。为了了结这段孽缘，他毅然签下 34 万元分手费协议，要求她到医院打掉肚子里的孩子，却又分文未支付。无奈之下，孕妇情人将这名不负责任的男子告上法庭，要求对方履行分手费协议。日前，嘉定法院一审判决，分手费协议有违社会公序良俗，不支持女方的诉讼请求。

2005 年 2 月，32 岁的外来妹小雯在嘉定租房做点小生意，认识了有家事的房东 53 岁的张杰。2006 年初，在明知对方已婚的情况下，小雯与张杰过起了同居生活。期间，张杰的妻子得知此事后，带着亲属找上小雯兴师问罪，一顿拳脚之后，还砸了她的小店。去年 10 月，得知小雯怀孕后，张杰要求她到医院做流产手术，结果被她拒绝了。自此婚外恋出现了裂痕。小雯提出如果要流产、分手，男方得支付 34 万元补偿。去年 12 月底，在被告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协议：张杰同意补偿小雯包括被打医药费、营养费、物损费以及人工流产手续费、精神损失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34 万元；具体支付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以前支付 20 万元、2009 年 1 月 25 日以前支付 14 万元；小雯在拿到第一笔补偿费后，马上去医院做人工流产；今后双方无任何争议。

可是，协议签订后，却始终不见张杰支付任何款项，眼看着肚子一天天大起来，今年 2 月，小雯将张杰推上被告席，要求其履行婚外恋分手费补偿协议。

嘉定法院南翔法庭对此案高度关注，主审法官俞法官在庭审中就 34 万元的组成和依据一笔笔详细询问。面对小雯的责难，张杰口口声声表示目前没有钱，承诺将来有钱了一定给。那么，这么一份协议是否有效呢？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案中，小雯明知张杰有配偶，张杰知晓自己有家庭的情况下，双方仍同居生活以致小雯怀孕，双方的行为不仅有悖于社会伦理道德，且违反了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应予批评教育。

就所谓的婚外恋补偿费等，双方在有关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尽管是自愿签订的，但内容却违反了社会公序良俗和法律的规定。因此，最终法院驳回了小雯的诉讼请求。（当事人均化名）

记者手记：本案承办人嘉定法院南翔法庭俞法官告诉记者，该案原告确有值得同情之处，但是细细分析本案就会发现，这 34 万元的巨额分手费中一个很重要的部分是被告的家人对原告实施殴打、砸店导致的损失，并非由被告所打所砸，原告应向实施这一行为的人主张权利，现原告向被告主张这部分赔偿，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而另外一部分赔偿款是原告做人工流产的手术费以及精神损失费、营养费等，由于原告明知被告有家室依然与其同居，该行为有违社会常理，也违反了法律的规定，这份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协议，法院不予认可。

### 情人间欠款 35 万元事实难成立法院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

有欠条并不一定能打赢官司，沈女士拿了一份以前情人庄先生出具的 35 万元欠条，以催讨未果为由而起诉到法院。近日，经南汇区法院对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进行审理后认为，庄先生向沈女士借款的事实难以成立，故作出驳回沈女士要求庄先生归还人民币 35 万元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

#### 情人之间债务纠纷

沈女士曾经是庄先生工厂里的员工，与庄先生原系情人关系。2007 年 10 月 28 日，庄先生向沈女士出具一份欠条，确认其欠沈女士 35 万元。沈女士称该 35 万元中，30 万元是在双方之间保持情人关系时，因庄先生的厂里需投资，购买设备等，庄先生要求沈女士向他人借款，故由沈女士向他人借款后，将款项转借于庄先生；1 万元是由庄先生向沈女士本人所借后支付工人受伤款；4 万元是庄先生欠她的工资款。庄先生却否认其向沈女士借款及欠她工资，欠条是在沈女士的逼迫下出具的，根本没有借款及欠款的事实。2008 年 9 月，沈女士以庄先生出具的欠条诉至法院。

#### 借款事实双方争议

在法庭上，沈女士诉称，庄先生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止，陆续向其借款合计人民币 35 万元，并出具欠条，事后，经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庄先生立即归还自己人民币 35 万元。庄先生辩称，自己与沈女士是情人关系。后因故于 2007 年 3 月止，双方终止情人关系。同年 10 月 28 日，沈女士得知我的儿子酒店办婚宴，即约我到她的住所索要钱款，并说如没有钱写张条子也行，否则要到结婚的场子去闹，自己在沈女士的逼迫之下只得按她的要求，违心地写了 35 万元欠条，自己根本没有向沈女士借款及欠款的事实，故要求法院驳回沈女士的诉讼请求。

#### 持有欠条难赢官司

法院审理后认为，庄先生向沈女士借款 35 万元的事实难以成立。理由是：其一，沈女士陈述 4 万元是庄先生欠她的工资款，但未提交相应证据来证明；其二，沈女士陈述 1 万元是为庄先生处理工人受伤事宜垫付的款项，但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三，证人方某陈述庄先生向其借款 10 万元，对于这一笔数额不小且实际由庄先生使用的款项，证人在出借款项时却不叫沈女士出具借条，有违生活常理；其四，沈女士陈述向证人王某借款 5 万元，交款的地点在自己家里，而王某陈述是在自己家里，显然，两人的陈述自相矛盾；其五，沈女士陈述向娘家借款 5 万元，但也未提交证据来证明。综上所述，由于庄先生向沈女士借款的事实难以成立，故沈女士要求庄先生返还借款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 法院不认“分手欠条”女子青春损失费泡汤

#### 四川法制报

昔日恋人分手后，能否凭两张“欠条”认定对方欠钱？昨（14）日记者获悉，成都锦江区法院对这起借贷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恋人分手后，12.5 万元欠条引纠纷

孙清瑛（化名）称，1994 年她与王伟（化名）相恋，并于 1998 年共同出资购买了房屋。孙清瑛说，她支付了购房款 10 万元和装修费 2.5 万元，但两年后王伟提出分手。孙清瑛说：“最后我让他写下内容为‘今欠孙清瑛装修费贰万伍仟元整’和内容为‘今欠孙清瑛房屋费壹拾万元整’的两张欠条，作为青春损失费。”8 年过去了，孙清瑛一分钱都没拿到，于是起诉王伟，索要欠款 12.5 万元。

日前，锦江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庭上，王伟说：“房屋不是双方共同购买，而是我母亲出资。2000 年 2 月我提出分手，她让我赔偿青春损失费，写两张条子，但写成欠购房款 10 万元及赔偿装修损失费 2.5 万元。”王伟认为，两张欠条属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欠条有瑕疵，法院判定不可信

法院认为，该房产权登记人为王伟母亲，孙清瑛作为成年人，应了解共同出资购房后产权登记的重要性，但房屋未登记在双方名下不合常理。另外，孙清瑛曾起诉王伟母亲，要求退还装修费 12.5 万元，而本案中却是购房款和装修费两种，前后说法矛盾。

综上所述，这两张欠条并非一个完美书证，存在瑕疵，法院对两张欠条的证明力不予确认。因此，孙清瑛请求判令王伟给付欠款 12.5 万元，无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 同居三年后签“分手协议”双方为补偿费闹上法庭

#### 泰州日报

一对恋人相爱 3 年后提出分手，并签下一份“分手协议”，约定男方补偿女方吃住等费用 2 万元。因男方没有履行，女方父母一气之下，将官司打到了法院。日前，靖江市人民法院对这起官司进行了审理，经调解，男方补偿女方 6 千元。

小勇，今年 27 岁。几年前，小勇在盐城某高校就读时，与同校的小丽相识，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两人建立了恋爱关系。小丽是盐城人，小勇索性搬到小丽家里居住，只有寒暑假才回自己家。

由于双方性格存在差异，经过 3 年恋爱长跑，双方都产生了疲劳感。毕业后，小勇来到靖江工作，两人决定分手。

这时，小丽的父母找到小勇，要求小勇补偿在自家吃住的费用。经过协商，他们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小勇补偿小丽吃住等费用共计 2 万元。

但小勇给了 4 千元就没了下文，小丽的父母一怒之下，来到靖江法院，将女儿昔日的恋人推向被告

席，要求小勇偿还住宿费和伙食费 2 万元，并赔偿女儿的青春损失费。

对此，小勇委屈地说：“协议是小丽的父母逼迫我写的，协议签订后我已给了他们 4 千元。现在我和小丽已经没有任何关系和来往，哪存在什么青春损失费？在小丽家的 3 年，我是给伙食费的，现在怎么能说要多少钱，就给多少钱呢。”

经过法官耐心劝说调解，最后，双方同意，小勇一次性付给小丽父母 6000 元。

### 一场因“青春损失费”引发的诉讼

甘肃法制报甘政法 2009-02-18

家住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某小区的小杨因为一段没有结果的恋情，使她精神上遭受了沉重的打击，经济上蒙受了不小的损失。也让她那年轻的心灵上留下了太多的沧桑。当 2009 年春节前她从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到二审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全额拿到那约定的“青春损失费”时，她的脸上终于露出了一丝久违的笑意。

多年前，小杨经人介绍认识了大她五岁的梁某。梁某家住辽宁省大连市，是大连某股份有限公司驻甘肃办事处的职工，他们相恋后，年轻无知的小杨在没有考虑成熟的情况下就以身相许，不久就开始了同居生活。但 2006 年 4 月两人因为诸多的不如意又分手了。分手后，经过梁某和小杨的协商交谈，梁某答应赔偿小杨的“青春损失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72000 元，梁某并给小杨书写“欠条”一份，“欠条”载明梁某欠小杨人民币 72000 元整，双方约定如产生纠纷，在小杨户口所在地的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欠条上并签注梁某的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梁某在书写欠条后向小杨陆续支付 12000 元，其余款项一直没有支付，小杨多次到大连市催要余款，梁某都没有给。

小杨在无奈之下只能按照双方的协定向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梁某除偿还债务本金 60000 元外，还应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2683 元及因追要欠款造成的差旅费损失 6000 多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但在审理过程中，梁某辩称，他与小杨之间并无债务关系，欠条是他 2006 年 4 月 7 日在小杨的胁迫下写的，而且当时有证人在场。要求法院驳回她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债务应当清偿。本案欠条虽由小杨书写，但被告梁某签名认可，是被告梁某的真实意思表示，梁某和小杨之间的债务关系成立。梁某辩称签名是在小杨的胁迫下签署的，证据不足，法院不予采信。梁某未能偿还欠款，酿成纠纷，应负本案全部责任。小杨要求被告梁某给付欠款的诉讼请求合理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因双方未约定违约金，小杨书写欠条时间不明，故小杨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要求被告承担差旅费损失请求，应予支持。

据此，一审法院判令梁某给付小杨欠款 60000 元。支付小杨差旅费损失 5361.2 元。驳回了小杨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梁某不服，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在二审过程中，经主持调解，梁某和小杨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由梁某先给付小杨人民币 20000 元，剩余人民币 40000 元，梁某于 2009 年 1 月 25 日春节前一次性付清。如未按调解书双方约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梁某加倍支付小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春节前，梁某按照双方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了调解书中的约定义务。小杨终于拿到了本该属于自己的损失。这场因“青春损失费”而引发的诉讼终于结束了，她终于可以过一个属于自己的春节了。但此案引发的社会现状，不得不引起大家的深思。

### 7 年恋爱小女友提分手 7 旬教授讨 21 万“恋爱费”

见习记者丁孙莹实习生蒋卓颖

9 年前，上海交大退休教授黎某认识了比自己小 24 岁的女子虞某，两人随即开始长达 7 年的交往。交往中，双方曾口头协议，若结婚不成则相互返还“恋爱费”。2007 年，两人分手，黎某向虞某索要 21 万余元“恋爱费”不成，遂将其告上法院。8 月 25 日，普陀区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

庭审现场，原告黎某请求法院要求被告虞某返还恋爱时的“不当得利”21 万余元。70 岁的老教授在法庭上称：“谈恋爱后我们就约定，如果没能结婚就要把恋爱时花的钱归还对方。”他称，据此双方在恋爱期间均对“恋爱费”作了详细记录。

法庭上，老教授列举两人交往不到一年，虞某便提出家里要装修，向黎某索要 2 万元。当黎某表示借钱可以但必须写借条后，虞某表示：“我们刚开始恋爱，写借条会影响感情的。”虞某同时承诺，若两人将来没能结婚，将立即归还 2 万元。此后，虞某不断以父亲住院看病、自己需要买衣服、家电等原因向黎某要钱。2002 年虞某失业后，还每月在“指定”日期去黎某家过夜，并“领取”2000 元生活费。

“我要求她写借条，但她总是不肯，还以各种方法哄我，甚至和我拍订婚照想稳住我。”黎某还向法院提供了详细的恋爱消费清单。清单上对每一个款项都记录在案。凡是能反映虞某和黎某有财务往来的短信，黎某大多储存在手机里。

当天，被告虞某没有出庭，其律师解释：“原告不断对被告进行骚扰，虞小姐缺席庭审主要是不想见到原告。”虞某的代理律师未提供任何证据，并对黎某提出的所有欠款予以否认。

庭审法官表示：“由于双方是恋爱关系，并有一起过夜的情节，即使女方承认收受男方钱财，也很难判决是否应该让女方将钱还给男方。另外，此案中男方提供的消费清单都是单方面的，没有任何证据和证人。”

此案将择日继续开庭审理。

### 七旬教授打官司讨要 20 余万恋爱费

<http://www.sina.com.cn> 2009 年 09 月 12 日 04:54 荆楚网-楚天金报

荆楚网消息(楚天金报)据《东方早报》报道

丧偶 5 年后，时年 61 岁的上海交大老教授黎林(化名)通过杂志上的征婚广告与相差 24 岁的虞敏(化名)开始恋爱。7 年后，在虞敏的坚持下，双方分手。老教授黎林拿出一份 7 年间的账单，要求虞敏支付 21.33 万元，并为此诉诸法院。日前，上海普陀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被告虞敏明确拒绝调解，法院当天没有判决。

老教授：“若不结婚归还钱款”

黎林 1939 年出生，2004 年于上海交通大学退休。2000 年 7 月，他通过《现代家庭》杂志上的征婚广告认识了比自己小 24 岁的虞敏。“我们第一次见面后，双方都很满意，立即确定了恋爱关系。”70 岁的黎林在法庭上说。

数月后，虞敏以装修房屋缺钱为由向黎林开口要了第一笔钱——2 万元。根据黎林的回忆，“她当时很肯定地跟我说，如果今后吹了，钱她会还给我的，她都会做记录的。”有了虞敏的这句话，黎林安心了，也开始漫长的记账生涯。黎林认为，这是两人之间的一个约定，若不结婚所收取的钱财将如数归还。

在原告提交给法院的数份证据中，还有一份电脑打印的、总额为 16 万余元的清单。黎林表示，曾要求虞敏在清单上签字，但虞敏称“签字不续缘，续缘不签字”。

黎林的清单内，还有一项没有名目的支出，每一笔几乎都是 1000 元或 1500 元。黎林说，2002 年，虞敏失去工作，自己开始应其要求每月给她生活费。

女方：“仅有正常约会开支”

对于黎林的说法，虞敏的代理人全盘否认。在虞敏看来，最初认识的两年里，两人仅是试着相处。2002 年之后关系才逐渐明朗，但并未谈及婚嫁。

虞敏的代理人还表示，虞敏一直有工作并有千余元的月收入，从来没有收到过原告所谓的生活费。

“相处 7 年，他始终不公布虞敏的身份，黎林的女儿及邻居都不知道虞敏的存在。”黎林的做法让本想找一安全港湾的虞敏完全没有安全感，于是于 2007 年决定分开。

虞敏表示，双方交往 7 年间，从来没有收到过贵重礼物，所涉及的支出不过是每个月外出约会一两次的开销。“当然可能男方稍微付得多一点。”但对于男方总共付出多少钱，虞敏表示难以估计。

由于被告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法院并没有主持双方调解。经过 1 个多小时的审理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日再审。

### 情侣买房登记两人名字，分手后男方没能夺回另一半房产

是否出资不动摇女方产权人地位

2009.07.08 A04 版：法治庭审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见习记者管文飞实习生杨文希通讯员李鸿光

本报讯一名男子称自己在热恋中买房时，将女友的名字写入房产证产权人一栏，等到房子买好，两人却因感情不和而分手，他这下才想起要将一半的房子要回来。日前，静安区法院判决对该男子的诉请不予支持。

多年前，美丽的慧小姐（化名）邂逅了帅气的孙先生（化名），两个年轻人情投意合，渐渐走到了一起。眼看着感情日渐稳定，两人也开始谈婚论嫁。

2006 年 5 月，两人决定购买一套住房作为婚房。当月，两人找到了一套房子，随即与卖家签订了购房合同。这套住房要 156 万元，两人一时负担不起，就共同署名向银行贷款了百万余元。办理房地产登记时，两人的名字都写在了产权人一栏。

2008 年 10 月，孙先生和慧小姐分手了。去年 3 月下旬，孙先生诉至法院，要求拿回房屋的所有权。孙先生称，自己支付了首付款 32 万元，还负责每月还贷，孙先生说自己支付了关于这套房屋的各项税费共计 66.4 万余元。

慧小姐说，购房时自己曾向孙先生支付过现金，这与孙先生诉称的出资情况不符。

法院审理后认为，孙先生与慧小姐通过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向房屋出售人支付了全部房款，办妥了该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取得了该房屋所有权，房屋产权依法登记在孙先生、慧小姐两人名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鉴于国家不动产登记，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遂认定孙先生和慧小姐为该房屋的共同共有人。慧小姐是否出资并不影响她成为该房屋的产权人。据此，法院作出了不支持孙先生诉请的判决。

### 恋人分道扬镳男子伪造借据向女方索要 10 万元

2009 年 09 月 03 日 11:43 来源：东北新闻网

相恋多时的情侣最终分道扬镳。没想到，两年后，男方却伪造出 10 万元借据，将女方告上法庭，要求女方归还 10 万元债务及利息。关键时刻，笔迹鉴定揭穿了男子谎言。近日，市中院对此案作出判决。

蹊跷的 10 万元“借据”



现年 34 岁的阿荣

(化名)和 28 岁的小小(化名)曾经是一对幸福的恋人,2005 年之前还一起购买了乌石浦附近的一套房子。2005 年 7 月,两人决定分手,经过协商,阿荣答应给小小 10 万元,而小小把房产份额归还阿荣,两人还签了协议和收据。让小小万万想不到的是,两年后,她突然收到阿荣寄来的还款通知书,要求她偿还借款 10 万元。之后,阿荣竟将她告上法庭。

更令小小惊讶的是,阿荣提交给法庭的

《协议书》上,确实写着:“2005 年 7 月 4 日,阿荣为甲方,小小为乙方,双方约定甲方筹给乙方壹拾万元整的无息贷款,乙方归还甲方××花园房产全部份额。”另一份材料

《借款收据》上也写着:“本人以归还××花园房产份额为交换,由阿荣提供无息贷款;阿荣已于今日交给相关款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现金收讫,立字为据!”两份材料都有她的签名和指模!

笔迹鉴定揭穿谎言

“这是我的签名,可是协议内容不是这样的。”小小说,当年的协议上根本没有“无息贷款”的字样,收据上也没有“借款”字样,内容也没有

“本人以归还××花园房产份额为交换,由阿荣提供无息贷款”这句话。小小怀疑,阿荣当初写这两份材料时,故意在一些地方空出位置,过后又在这些空白处添加上述字眼,想以假乱真,瞒天过海,趁机敲她一笔。想到这,小小倒吸一口凉气,她立即要求做笔迹鉴定。

2008 年 11 月,福建历思司法鉴定所作出鉴定报告:《协议书》上“的无息贷款”与其他书写字体字迹为非连续性书写形成,《借款收据》中的“借款”与“收据”等书写体字迹为非连续性书写形成,“本人以归还××花园房产份额为交换,由阿荣提供无息贷款”等字迹与其他书写体字迹倾向性认为是非连续性书写形成。

市中院终审认为,非连续性形成的字迹必然存在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根据正常书写习惯以及经验法则,“无息贷款”、“借款”等字样只能在包括签名、指模等其他字迹之后形成,即阿荣过后添加上去的。近日,市中院再次驳回阿荣的诉求,维持原判。

责任编辑: anyange

### 恋爱分手理正常索要赔偿被驳回

发布时间: 2009-10-28 08:05:56

记者王鑫 通讯员冯璐 贺晓琼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人格权纠纷案,一审认定原、被告双方在恋爱期间签订的协议无效,依法驳回了原告干某要求被告支付精神损失费 5 万元的诉讼请求。

2008 年 10 月,原告干某与被告宿某通过征婚广告确定恋爱关系。今年 2 月,双方签订协议约定,二人在 11 月 4 日办理结婚手续,如果一方在恋爱或结婚后先提出分手或离婚,将自愿赔偿对方感情、精神损失费 5 万元。

今年 4 月,宿某向干某提出分手,双方发生纠纷。干某将宿某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精神损失费 5 万元。

宿某辩称,原告未达到其征婚广告中要求的“有爱心、善良、待人好”的标准,现实生活中不仅粗暴对待保姆,还与自己的家人产生矛盾,这才导致分手。双方在协议中的违约责任于法无据,应归无效。

法院认为,婚姻应以感情为基础,男女双方经相互了解,如认为缺乏真实的感情基础,可以解除恋爱关系。该案中原、被告双方通过签订协议,欲用金钱担保方式来维系双方恋爱关系甚至结婚的行为,这有违婚姻自由的法律规定,为法律所禁止,因此,该协议应属无效协议。

### 男子称因与女友分手遭 10 万元索赔

不知所措的郑先生记者马力摄

时报讯(记者黄京犀)爱情值多少钱?有人说无价,不过郑先生和他的女友李琳(化名)给了具体的数额——10 万元。如果分手,男方将给女方 10 万元,这张在热恋情侣眼中看似玩世不恭的欠条,却在真正分手后成为索赔的凭据,让郑先生后悔不已。

“觉得好耍就写了承诺书”

“我们在以前的公司认识,有点情投意合就成了男女朋友。”小郑今年 24 岁,两年前在石油路一公司遇到了同来应聘的李琳,这次相遇像根红线将他们绑在了一起。1 年后,两人均辞职,但仍维持男女朋友关系。

“之前根本没想过要分手,都觉得好耍就写了承诺书。”小郑说他们在一起两年了,感情还算不错。3

个月前,一天和女友吃饭,聊天时无意谈到双方能走多远,小郑说“能走多远就多远,不分就行了”。李琳赌气地说,“一点诚意都没得!”提出为避免分手,要求郑写个“承诺书”,内容为郑先生欠李琳 10 万元,分手后将还钱。他觉得闹着好玩,便签了名。



收到女方“催款”血书

“不晓得是不是这张承诺书的作用，我们两个月后真的分了。”郑先生低沉地说，这张承诺书实际就是“欠条”，没想到，“两人在一起越来越不自然，话越来越少，有种刻意回避的感觉。”两个月后郑先生提出了分手。

“5月10号我们最后见了一面，李琳给了我一封信。”郑先生回忆说，他回家一看发现全是血红的字，内容是“不想分手，真的离开必须还我10万”。“当时是好要才写的，没有借过10万。”郑先生补充道。

女方：耍朋友时借了10万给他

昨日，记者联系到李琳，她称那份“催款条”是自己亲手写下的血书，当时并不愿分手，想以此作为最后的“挣扎”。过了一月，关系仍不见起色，“现在也不想复合了，即使给了钱也不会。”李琳称，耍朋友的时候借了10万给郑先生，不然他也不会上面签字。“感情没了，分手时偿还也在情理之中。”

### 女子争病逝男友遗产胜诉获得两万元法官称其尽到一定扶养义务

<http://www.jinghua.cn> 2009-09-17 来源：京华时报记者：王丽娜

本报讯（记者王丽娜）李女士与男友同居一年多后男友病逝。为了分得男友的遗产，李女士将男友的儿子、母亲告到法院。昨天，东城法院一审判决，李女士分得男友遗产两万元，理由是她曾照顾生病男友，尽到一定的扶养义务。

昨天上午9点50分，李女士走向法庭。离门口还有1米远时，她停下来站住，询问律师，“我还进去吗”。半分钟后，在律师的鼓励下，她推门走向原告席。2006年初，李女士认识了54岁的孟先生，并在一起同居生活。2007年5月，孟先生因患肝癌去世。李女士说，“他生病后曾几次想去领证结婚，可还是没赶上”。随后她被男友家人要求离开家。李女士认为，在孟先生的生活中，尤其是患病期间，她尽到了扶养义务，因此有权分得遗产。李女士遂将孟先生的儿子和孟母起诉到法院，称孟先生留有两套房产，她要求分割遗产，由对方给付她20万。

庭审中，孟先生的儿子和孟母称，李女士仅与孟先生同居并未结婚，没有继承的权利，同时孟家房产是在孟先生与李女士认识前取得的，与李女士无关。昨天上午10点，法官宣判，法院酌情确定从孟先生的遗产中，适当分给李女士一定份额。孟先生的儿子和孟母给付李女士两万元。

承办法官杨文起解释说，同居不受法律保护，李女士与孟先生同居未办理结婚登记，孟先生去世后李女士不属于法定继承人。但《继承法》规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如好友等，如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可分到适当遗产。李女士与孟先生关系较密切，且孟先生视力残疾，又患有多种疾病，在客观上李女士对他照顾较多，因此李女士可以分得适当遗产，法院酌情确定李女士分得两万元。

昨天宣判后，李女士说，她将考虑是否上诉，“我打官司分遗产，不是为了我自己，而是为了孩子”。她说，孟先生去世时，她有身孕在身。两个月后，她产下女儿乐乐（化名）。2007年9月，她曾以女儿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起诉，要求分割孟先生的遗产。在法院审理中，李女士申请亲子鉴定，以证明乐乐与孟先生有血缘关系。经咨询多家鉴定机构得到的答复是，乐乐与孟先生的儿子性别不同，目前DNA技术无法进行同父异母的兄妹之间的鉴定。法院因此裁定驳回了乐乐的起诉。

### 同居男友病故女友无缘遗产

法院判决女子将男友12万元存款归还男友女儿

2009.09.18 A05 版：法治庭审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法治报记者赵颖彦法治报通讯员韩根南

现年39岁的陈艳萍与男友已同居了5年，男友亡故后，她提取了男友银行存款12万余元，男友女儿将陈艳萍告上法庭，要求分割父亲遗产。昨天，闸北区法院作出陈艳萍给付同居男友女儿胡敏12万元、对胡敏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决。

女友取走亡故男友存款

1986年12月，胡某与妻子离婚，女儿胡敏随母生活。2002年，陈艳萍与胡某共同生活。2007年10月初，胡某突发疾病死亡。10月29日至次月27日，陈艳萍通过他人或本人从胡某的银行账户内取出12.8万元。其中10月29日，陈艳萍提供胡某的银行存折及密码、身份证，通过他人取走1.3万元，取款凭条上注明（本人），但签名无法辨认；10月31日，陈艳萍提供上述同样的手续，委托黄某取走5万元，取款凭条上注明胡某及黄某的身份证号码，黄某签名；11月19日、23日，陈艳萍本人分别取走4.4万元、2.1万元，签胡某的名字；11月27日，陈艳萍取走88元，签本人名字并注明本人身份证，但身份证号码不符。黄某取款5万元后，于同年11月2日全部转交陈艳萍。去年6月13日，公证处出具公证书，查明胡某死亡后遗有大显股份2000股，生前仅有子女胡敏一人，父母均先于其死亡。因此胡某的上述遗产由其女儿胡敏一人继承。今年1月，胡敏向法院提起诉讼，将陈艳萍、黄某、银行告上法庭，请求判令3名被告共同返还12.8万元。

男友女儿诉请还款

审理中，陈艳萍经法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未应诉。黄某书面答辩，认为胡某与陈艳萍同居五六年，是事实夫妻。胡某去世后，陈艳萍因身份证找不到不能取款，要求本人帮忙，本人与陈艳萍同去银行，用陈提供的胡某的银行卡、密码和本人身份证，将胡某的5万元转入本人的银行卡中后交给了陈艳萍。

银行则认为，系争款项分5次取走，其中4次是小额取款，按规定不需要提供身份证，仅需存折和密码，签名不属小额活期取款的审核要求。被告黄某取走的5万元是凭胡某及黄某的身份证，银行在整个取款过程中是按规定操作的，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同居女友无权继承遗产

法院认为，胡某死亡后，其女儿作为其唯一法定继承人，有权继承其遗产。虽然公证书公证的遗产是指2000股大显股份，但公证之前陈艳萍已将胡某银行账户内的钱款取走。在没有证据证明胡某账户内的钱款是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况下，该款项应推定为胡某生前所有。因此，胡某的遗产不仅是2000股大显股份，还应当包括银行账户内的12.8万元，依法应由原告继承。被告陈艳萍擅自取走胡某银行账户内的钱款，侵犯了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应承担民事责任。黄某在陈艳萍遗失身份证并获得了胡某的存折、密码、身份证的情况下，受其委托取出5万元，并将款项全部交给了陈艳萍，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银行对黄某一次性代办取款5万元，审核了账户所有人及代办人的身份证和代办人的签名，对5万元以下的取款审核了存折及密码，尽到了必要的审核义务，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应承担责任。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男子讨40万元“分手免骚扰费”被前女友刺伤

2009年09月02日09:01来源：京华时报

因为40万元的“分手免骚扰费”，女子李某将前男友刺伤，被检方指控故意伤害。昨天上午，朝阳法院开庭此案，李某的辩护律师认为她的行为“堪比邓玉娇”，属于“正当防卫”。

昨天上午9点，取保候审的李某走进法庭接受审判。起诉书显示，李某现年34岁，身高1.6米左右，体形娇小，是一家母婴公司的总经理。庭审中李某说，她5年前认识了年长自己11岁的朱某。两人交往期间，她发觉朱某有暴力倾向并爱赌博，便于2005年8月提出分手。朱某不同意，继续追求不成，就对她进行了长达数年的骚扰和威胁，“2007年，他把我的鼻子都打歪了，缝了好几针。”

去年7月5日，李某和朱某签下一份“分手免骚扰协议”，内容称，李某愿意给朱某40万元，双方分手后不再纠缠。李某在法庭上出示了这份证据，并称已付给朱某5万元。去年7月26日早晨，朱某闯进双井的富力城小区李某家将门反锁并要钱。李某赶紧让表妹打电话报警，却遭到朱某劈头盖脸的抽打。“我当时很怕他，看到茶几上有一把水果刀，就拿起来让他停手”。李某回忆说，仅在数秒后，朱某一把推开其表妹扑了过来。

检方指控称，当天李某持水果刀将朱某扎伤，造成朱某肝破裂，经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属重伤，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责。对此李某表示不清楚，她称当时并不是故意刺向朱某，只是想用刀保护自己。后来看到朱某肚子受伤，就坐等警察到来。

坐在民事赔偿原告位置的朱某，身高约1.75米，肌肉发达，体格强壮。他听着李某的答话，情绪激动。法官询问他事发过程，朱某却答不出来。他撩起衣服，指着肚皮上的疤痕，只说自己根本没打李某，“只是推了她一下，她就拿着刀子捅过来了”。昨天的庭审中，他向李某提出附带民事赔偿50万元。但李某说，“他受伤后我已交给他50万元，他在派出所也同意不再追究我的责任”，派出所的笔录可以佐证此事。

朝阳法院没有当庭宣判此案。

-庭审焦点

是否属于防卫过当

李某的辩护律师卢伟华认为，李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可免于刑责。他当庭举出邓玉娇被免于刑事处罚的例子说，李某和邓玉娇都属于正当防卫，且情节轻于邓玉娇。

该律师还向法庭提交了一份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由北师大教授高铭暄、国家法官学院教授张泗汉、北师大教授赵秉志等3位法学专家研究了案件的卷宗后，一致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其理由为：一是朱某强行闯入李某住宅，对其进行殴打，已是不合法的侵害行为；二是他的侵害行为进行期间，李某拿起水果刀自卫；三是李某持刀刺伤朱某的原因是制止对方殴打自己。

3位专家认为，李某虽然持刀面对没有凶器的朱某，仍然不属于防卫过当。因为从双方的力量、体形以及长久以来的纠缠中可以看出，双方力量悬殊，朱某严重威胁着李某。(记者刘杰)

### 女子与他人同居被判偿还男友为其所花费用

<http://www.sina.com.cn> 2009年09月14日15:20 北京晚报

本报讯(通讯员乔学慧)

在恋爱期间，吴小姐居然和别的男子同居，其男友愤而告上法庭，要求吴小姐返还恋爱期间为其花费的13000元。记者今天获悉，丰台法院根据证据，判令吴小姐返还葛先生900元。

2008年3月，葛先生和吴小姐相识后相恋。葛先生称二人相恋期间，他发现吴小姐还与别的男子恋爱同居，便与其终止恋爱关系。葛先生称，两人交往期间，他为吴小姐花费13000元。后葛先生向吴小姐索要上述钱款时，两人发生争执并报警。案件审理期间，法院向受案派出所调取了相关笔录。笔录中记载，2009年6月9日，吴小姐书面承认花了葛先生的钱。庭审中，吴小姐只认可花了葛先生900元，葛先生亦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其给吴小姐花钱的具体数额。

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无法支持葛先生要求偿还13000元的诉讼请求，仅以吴小姐在庭审中自认花费葛先生金钱的数额予以认定。现吴小姐同意偿还900元，法院不持异议。

## 恋人分手上演抢房大战法院判决出资多方获产权

一对恋人分手后，为数百万元的房产闹上法庭。近日，松江区法院一审判决，系争别墅归张先生所有，刘小姐获补偿款 45 万元。

刘小姐和张先生由校友发展成恋人，两人曾分赴日本和美国留学深造。2004 年，两人回沪后购买了一套价值 100 万元的公寓房，张先生首付 50 万元的本票后，向银行贷款 50 万元用以支付房款，房产证登记为他和刘小姐共有。

3 年后，他们两人又花 130 万元在松江某小区购买一套别墅，在首付 60 万元后，又以张先生名义贷款 70 万元，产权仍登记为二人共有。

去年 4 月，这对情侣分手。3 个月后，他俩将公寓房以 222 万元出售。此后因无法解决财产纠纷，刘小姐诉至法院，要求分割共有的别墅，并要张先生支付公寓房出售款的一半，即 111 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两套房屋的首付款均以张先生名义的本票支付，且以其名义贷款，产权因判归他所有。但刘小姐作为登记的权利人，对这两套房屋也享有一定权利，张先生应给付她相应补偿款。综合考虑房屋出资、增值、投资风险等因素，法院作出上述判决。（陆晓晴）（来源：解放日报）

## 失恋分手后的一场房产风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分割共同购买房屋诉争一案

2009.12.02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B07 版:法治专版

案情回放相爱时，共同购房失恋后，要求分割

陈先生与郑小姐原本是一对情侣，在双方恋爱关系持续期间，陈先生和郑小姐共同作为买受人购买了本市一所价值 138 万元的商品房。其中陈先生现金出资 29 万元，郑小姐现金出资 28 万元，陈先生还借了商业性贷款及公积金贷款共 81 万元，该贷款均由陈先生承担按揭还款的义务。在该房屋过户时，房屋的权属被核准登记为陈先生与郑小姐共同共有。之后郑小姐还聘请了一家装修公司对房屋进行了装修，一对恋人眼看就能共同生活了。

可惜好景不长，陈先生与郑小姐在买房后的一年间便分手了。在分割双方共同购买的房屋时，昔日情侣“反目成仇”，最终因不能达成统一意见而对簿公堂——陈先生作为原告起诉要求分割讼争房屋。在一审审理过程中，经陈先生申请，讼争房屋被相关机构估价为 160 余万元，即增值 22 万余元。

庭审实录

恋爱期间共同购买的房屋分手时应如何分割？

法官：上诉人请求是什么？

郑小姐：撤销原判，依法改判讼争房屋所有权归上诉人所有，上诉人按照双方共同共有的权属比例给付被上诉人房屋折价款以及按照被上诉人实际出资的装修款比例支付其装修折价款。

法官：上诉人，那权属份额比例以及装修款比例你的具体请求？

郑小姐：权属份额要求按照 50%。装修工程款以及设计费这部分大概是 5.3 万左右，装修评估价格扣掉 5.3 万除以二就是我们的份额。

法官：被上诉人发表答辩意见？

陈先生：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请求。要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上诉人，在二审中是否有新的证据向法庭提供？

郑小姐：没有。

法官：被上诉人，在二审中是否有新的证据向法庭提供？

陈先生：

1、上诉人在 7 月 27 日去装修公司写的终止装修说明，终止日期是 2007 年 7 月 27 日，证明 2007 年 7 月以后发生的装修款项都是由我的母亲支付的，该说明是从装修公司调取的。

2、关于中央空调款项支付问题，来源于卖空调的单位出具的证明，收到装空调的人员 14500 元。并且装空调的人员也证明装空调的费用是由我母亲支付的。

法官：被上诉人，一审时为何没有提交该证据？

陈先生：一审时我们不清楚上诉人与装修公司有过这份说明。后一份证据因为一审没有认定所以补充的。

法官：上诉人，对这两份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郑小姐：1、对于第一份证据因为今天刚收到，要回去以后核实。2、第二份证据对于真实性不予认可。

法官：上诉人是否还有补充？

郑小姐：原审判决书没有写明双方共同抵押。

法官：被上诉人，对于上诉人补充的事实你的意见是什么？

陈先生：不能否认被上诉人作为借款人的资格。

法官：被上诉人，就本案事实是否还有补充？

陈先生：原审判决书中没有认定钱款由谁交付。我们提供大量证据证明装修款的大部分金额是由被上诉人母亲交付的款项，上诉人没有证据证明这些款项是与上诉人共同支付的。

法官：本案争议焦点：上诉人对于共有财产的分割不服。现在进行法庭辩论。上诉人，发表辩论意见。

郑小姐：1、该房屋的共有情况在交易中心登记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共同共有，双方首先对房屋物权确定下来以后然后再向银行抵押贷款，从而产生了 81 万这个债权，上诉人认为该债权并不会改变原来双方共同共有该房屋的状况。而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2、对于装修部分，一审法院认定与事实不符，上诉人支付装修款的证据在一审中有明确的出示，就是由装修公司盖章出具的以上诉人为交款单位的收据。一审对于装修款的认定也与事实不符。

法官：被上诉人发表辩论意见。

陈先生：上诉人提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是共同共有状态，产证上虽然写明是共有状态，但没有写明是共同共有还是按份共有，

《物权法》规定对于不动产没有约定共同共有还是按份共有，不具有家庭关系，只能是按份共有，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只是恋爱关系，不属于家庭关系，所以只能是按份共有。装修款上面，上诉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上诉人交付了装修款项，只有三张收款单上写着上诉人名称，因为装修合同系上诉人与装修公司签订，故尽管装修公司收到被上诉人母亲交来的款项，但由于不清楚状况，所以写了上诉人名字，但所有单据都是由被上诉人保管的。由于一审法院没有对此进行认定，事实上装修的大部分份额都是由被上诉人母亲支付的。另外二审中提交的新证据都表明上诉人事后写了终止装修的合同说明书，说明 2007 年 12 月以后都由被上诉人支付的。

郑小姐：事实上我们向一审提交的房地产登记证明，明确证明共有情况是共同共有。终止合同并不代表对于以前的费用不需要支付。并且任何人去支付款项，票据上不写其名字，其都会提出异议的。被上诉人对于装修款的解释明显不符合常识。

陈先生：登记状况共同共有只是当时登记约定不明的状况，并不能证明上诉人具备共同共有的基础。

名家说案上海社科院法学所裴斐

讼争房屋所有权的关键

房地产所有权是物权的一种。关于房地产的权利归属问题，我国实行登记生效制度。房屋的权利人以房地产权利登记凭证上载明的权利人为准。本案中，讼争房屋的权属经核准登记明确为陈先生与郑小姐共同共有。恋爱关系不受

《婚姻法》调整，因此，陈先生与郑小姐对于讼争房屋的所有权问题需按照一般共同共有关系进行处理。

最高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十二条规定：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根据等份原则处理，并且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适当照顾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上述规定体现了自愿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两人对于共有房产的分割，并未签订协议，因此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虑双方对讼争房屋的贡献大小、实际需要以及房价变动情况等因素，进行分割。

本案中，为购买讼争房产，陈先生与郑小姐各自现金出资基本相当，但陈先生作为借款人另向银行贷款 81 万元，作为购房款。对于该贷款，应当被认定为陈先生的购房出资。陈先生在还款过程中需要承担相应的风险：如，房屋有降价的可能，降价后，陈先生仍需要支付银行贷款，对其不利；房贷还清前，贷款银行作为房产的抵押权人，在还贷人无力还款的情况下，银行将行使抵押权。因此，就对讼争房产的贡献度而言，陈先生要高于郑小姐，不能根据二人现金出资基本相当，判定双方贡献率大港。对于房产增值部分，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陈小姐与郑先生都为购买房产进行了现金出资，应由双方共同分享房产的增值。

相对而言，本案双方的出资情况比较清晰。目前，随着房产市场的逐渐升温，在购房大军中，处于恋爱期就决定共同买房的情侣越来越多。在热恋期的情侣，大多感情炽热，对两个人的未来充满美好的向往，没有谁愿意去想如果有天分手会怎样，因此，一般不大会通过协议对房产的归属进行明确约定，甚至对于双方出资多少都没有相应的证据进行证明，由此，为纠纷埋下隐患。由于恋爱分手引发房产纠纷，双方争执的焦点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房子的出资份额出资比例问题；房产证上写谁的名字；房屋增值利益分割问题等。为避免纠纷，双方对一方投资或双方投资购房款比例或数额应进行书面约定，如果觉得书面约定很

“伤感情”，也要做个有心人，对于各自支付的购房款，最好用个人户名的存折划账支付，以保留支付的证据；如果确是双方投资购房最好能约定产权份额。

法官谈主审法官唐建芳

房屋权属状态应以登记为准分割方式应考虑贡献的大小

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共有的方式不同决定了在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财产的分割原则和方法亦有所不同，在具体分割共有财产时，应根据不同的共有关系，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讼争房屋的权属经核准登记明确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共同共有，故原判适用《物权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认定讼争房屋为按份共有，并据此完全按照出资额确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各自的权利份额，属于适用法律不当。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对讼争房屋及其增值部分的分割方式产生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虽然

本案双方约定对讼争房屋为共同共有，但毕竟还没有成立婚姻关系。故以利益平衡为出发点，应将个人出资各自返还以后，对增值部分再进行等份分割，房屋的产权应归被上诉人所有，其贷款应作为被上诉人出资继续由其偿还。另一种意见认为，根据最高院对共有财产分割的司法解释，本案讼争房屋应当根据等份原则处理，而考虑到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应酌情确认陈先生与郑小姐分别享有讼争房屋 60% 及 40% 之产权份额。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案应按照双方的出资比例来确定份额。而陈先生的出资应以其现金出资及其至诉讼之时已偿还的贷款额相加而成，所贷房款的未偿还部分不能视作其实际出资。

我们认为，对于本案共同共有财产的分割，应该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根据等份原则处理，并且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适当照顾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本案中，为购买讼争房屋，上诉人、被上诉人各自现金出资虽基本相当，但被上诉人作为借款人另还向银行贷款达 81 万元，鉴于该部分借款系以被上诉人名义向银行贷款并实际由被上诉人承担按揭还款，故应当认定被上诉人以贷款方式融资后支付的购房款属于被上诉人出资。上诉人认为银行贷款不应认定为被上诉人出资，双方对讼争房屋的贡献相当，则缺乏依据。对于讼争房屋的分割，鉴于双方对此并未达成协议，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规定，综合考虑双方各自对讼争房屋的贡献大小、实际需要、现房地产市场的变动情况等因素，酌情确定上诉人分得讼争房屋权利的 30%，被上诉人分得讼争房屋权利的 70%。另根据双方各自占有讼争房屋权利的比例大小、讼争房屋贷款及还贷情况，讼争房屋权属应判令归被上诉人所有，由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房屋折价款。

至于讼争房屋装修增值部分的分割，被上诉人对其持有的相关票据原件上记载的交款人何为为上诉人所作的解释合理、可信，上诉人在既不持有票据原件，亦不能提供证据证明票据所载款项系由其支付的情况下，主张有上诉人名字和明显上诉人笔迹的票据全部视为上诉人出资，依据不足。鉴于双方各自支付装修款数额难以精确计算的情况，故酌情确定装修款为双方各半支付。

(本版撰文：杨斯克)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先生与郑小姐因为不是婚姻关系，双方没有明确约定各自享有的讼争房屋的权利份额，故应当按照出资数额确定各自的权利份额。而陈先生以贷款方式融资后支付的购房款应属于陈先生个人出资。故判决讼争房屋归陈先生所有，陈先生向郑小姐支付房屋折价款人民币 325,684 元；至于房屋装修折价款则由双方各半分割。

判决后，郑小姐不服提起上诉，对房屋分割的依据、实际出资的份额以及装修支付款等均有异议。一中院审理后认为讼争房屋的权属经登记核准为陈先生与郑小姐共同共有，不存在双方对份额约定不明的情形，故原审适用法律错误，应该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将讼争房屋依等份原则进行分割，并适当考虑双方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据此，一中院改判陈先生向郑小姐支付房屋折价款人民币 481,544 元，维持了原审关于房屋产权归属及装修折价款分割的判决。

### 美女与老师哥同居索 10 万元借条分手后讨债败诉

作者：杨克元发布时间：2009-07-26 10:00:00

中国法院网讯

上海老师哥秦艺与安徽小美女黎芳（化名）早年互生情愫。特别是黎芳心里一起存在着“秦艺家有妻室，跟着他没有保障”想法，于是，在“厮混”的有意无意间，“成功”地向秦艺“觅得”10 万元借条 1 张。3 年后，两人分手，黎芳起诉秦艺夫妇按借条所示还款 10 万元。日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驳回诉请的一审判决。

已婚的秦艺已与年龄小自己近 20 岁的美美女黎芳互生情愫。2008 年 12 月 7 日，秦艺向情人黎芳出具借条一张，载明“因生意上急用，秦艺向黎芳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等内容。由于秦艺一直未有归还钱款的意思，黎芳将秦艺夫妇告上法庭，要求判令秦艺夫妇还款。

黎芳称，自 2007 年起，秦艺因生意所需，经常向自己借款，至 2008 年 12 月 7 日，共借款 10 万元，并出具了借条。后要求秦艺归还，但一直拖延不还。因为其妻与秦艺在婚姻持续期内，理应对秦艺所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秦艺夫妇归还借款 10 万元。

秦艺辩称，借条确由本人出具。虽然比黎芳的年龄大了近 20 岁，但此前与黎芳间是“情人”关系，且关系已保持三年，而且黎芳一直知道自己是有家室的。写借条当日，黎芳以“跟着秦艺没有保障”为由要求其出具借条，其当时觉得无所谓，就在黎芳租住的家里写了借条，当时无其他人在场。但事实上从未向黎芳借过钱，故不同意诉讼请求。

经质证，秦艺对黎芳提供的借条本身不持异议，承认是己所写，但提出当时两人正在同居，双方聊天时由黎芳让其书写了借条。另经查明，秦艺向黎芳出具借条当日双方无实际交接借条所载钱款。经核实黎芳提供的银行交易凭证，她所陈述的借款日期和取款金额与其从其银行取出现金之交易记录不符。

法院认为，法律规定，公民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对其提出的诉讼主张，有责任提供相应的证据。按通常做法，借贷关系须符合相应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实质要件指须有相应的实际交接钱款的行为，形式要件即指立具相应的借款凭证。本案中，黎芳虽就其诉讼主张提供了借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条,从形式上似满足了一定的条件,但从实质看,双方于借条出具日并无交接钱款的事实,亦即借款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不相符合。依黎芳自身的陈述,其多达数十笔的每次借款均由其银行卡中取出现金后交与秦艺,但经核实,其此说显然与事实不符。按黎芳的陈述,自2008年5月20日起至2008年11月26日,其共向秦艺出借多达5笔借款,且之前尚有借款未还清。从常理分析,在前次借款未还清、而又多次催讨无着的情况下,黎芳又数度提供借款,显然可信度较低,较为牵强。综上,黎芳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与秦艺间发生了借条所载钱款实际交接的事实,故对其诉讼主张,不予支持。(文中人物系化名)

### 情侣分手法庭上“再聚首”一方诉讨“借款”一方说是“赠款”

2009.11.16A04 版:法治庭审来源:上海法治报

见习记者金玮

本报讯徐文斌与女友许蓓蓓(均为化名)“劳燕分飞”后因经济纠纷在法庭上“再聚首”。近日,黄浦区法院判决许蓓蓓归还徐文斌借款18.7万元。

原告徐文斌诉称,他与许蓓蓓原是恋人关系,2006年6月,许蓓蓓以经商为由借款31万元,后迟迟不愿还款。为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许蓓蓓偿还借款31万元。

被告许蓓蓓称自己确实收过徐文斌的钱,但并非31万元而是18.7万元,也不是借款,而是前男友在恋爱期间的赠与,其中部分钱款已被双方共同花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恋人在相恋过程中易发生经济往来,双方在相互借贷往来中不出具书面凭证也属平常,许蓓蓓未能就前男友徐文斌交付其钱款系赠与提供证据,所以双方的钱款往来应属借贷关系,在无确凿证据证明借款为31万元的情况下,依法所能认定的借款金额为18.7万元。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 与已婚男同居签分手协议女子索要分手费被驳

<http://news.nen.com.cn/2009-12-08/08:53> 东北新闻网

易女士和已婚男子陈先生同居期间签订了一份分手协议,其中约定10万元的补偿款。因未获得全额补偿,易女士将陈先生告上法院。记者上午获悉,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非法同居关系所产生的分手协议,因违反国家法律强制规定,应确认为无效。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易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据易女士称,陈先生向她隐瞒了已经结婚的事实。自2003年起,她和陈先生就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近5年之久。同居期间,他们共同生活共同经营,积累了一定财产。

2007年11月3日,二人分手。易女士称,她和陈先生就同居期间财产分割等问题进行了协商,陈先生同意按期支付她补偿款10万元。此后,陈先生分别于2007年12月和2008年3月,分两次支付她3.5万元。2008年7月9日,陈先生的妻子突然从老家来到北京,陈先生的已婚身份败露。

今年1月16日,她向陈先生索要剩余6.5万元欠款未果。易女士认为,陈先生应当按照分手协议的规定,向她支付剩余6.5万元欠款。

陈先生则认为,分手费补偿款并非合法债权,这种主张违背法律规定,不应当得到法律支持。陈先生表示,他从未隐瞒婚姻事实,更没有和易女士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双方来往期间也没有共同经营。易女士是无业人员,交往期间完全是他在供养易女士。

海淀法院审理后认为,易女士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与陈先生同居期间存在共同经营。仅从陈先生单方签字的分手协议内容看,因该协议是易女士亲笔书写,主要内容是陈先生对给易女士造成的感情伤害承诺给予经济补偿,并不能证明是双方就同居期间财产分割等问题进行协商后所达成的协议。法院认为,上述分手协议是陈先生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而又与易女士形成非法同居关系所产生。因非法同居关系已构成了对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破坏,因此基于上述非法同居关系所产生的分手协议,也因违反国家法律强制规定,应确认为无效。

(记者张蕾通讯员方斌)(中新网北京晚报)[责任编辑:宝琪]

### 女子持幸福保证书起诉前男友索赔人流损失费

<http://www.sina.com.cn/2009-10-13/01:39> 华龙网-重庆晚报

恋爱拉爆前女方得到一张“幸福保证书”,但男方父母称这是被逼照抄出来的郭娟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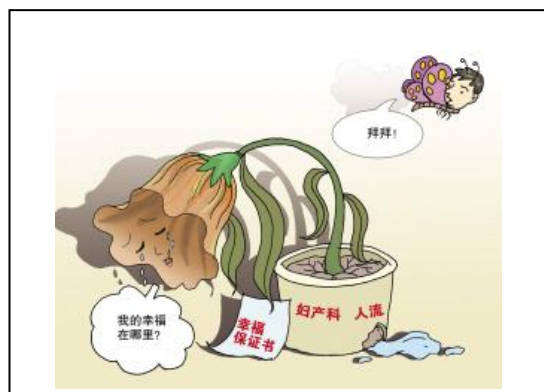
热恋男女同居期间,女友意外怀孕,做了两次人流手术后,双方关系却拉爆了。于是,女方拿着一张“幸福保证书”起诉到法院,要求索赔1万元人流损失费。

昨天,南岸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因男方缺席,承办法官给男方送达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并决定11月2日再开庭。

第二次人流落下病痛

家住江北区的小雪(化名)称,2007年7月6日,她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阿豪(化名)。很快,两人确立恋爱关系,随后同居。同年10月,她意外怀孕,阿豪以家庭经济困难为由,陪她到医院做了人流手术,并对她关怀备至。

小雪的第二次人流手术是在2008年2月。她说,这次手术



后的待遇与头次相比，简直是千差万别，阿豪不仅没有照顾她，连面都不见。她只有自己洗衣、煮饭，也因此落下了一身的病痛，花光了原来打工的积蓄去治病。

**幸福没保证告男友**

让小雪感到唯一安慰的是，阿豪在她第二次人流手术前写下了一张“幸福保证书”。内容为：我阿豪和小雪同居期间，使小雪两次怀孕，我保证以后照顾好小雪，并在一年之内与之完婚。如做不到，赔偿小雪 1 万元人流损失费。

小雪称，阿豪在写下保证书后 10 多天，突然变卦了，手术后既不照顾她，还躲了起来。

既然“幸福保证书”没有保证到幸福，小雪又是找妇联投诉维权，又是找法律人士咨询。最后，在今年 8 月 7 日，她拿着“幸福保证书”来到南岸区法院，要求阿豪履行诺言，赔偿她 1 万元人流损失赔偿金。

**保证书是被逼照抄？**

昨天上午 9 时 30 分，承办法官何晓峰按原计划开庭，但被告没到庭，法官带着案卷来到了阿豪在南岸区四公里的家里。

得知法官来意后，阿豪父母称，他们与儿子已经分家，只晓得儿子现在到广东打工了，但具体地点和电话都不清楚。

他们强调，所谓“幸福保证书”是小雪和她阿姨上门前来要说法时，由小雪阿姨先写了个草稿，让阿豪照抄的。随后，阿豪父亲找出了保证书草稿。“当时不抄不得行，她们闹到半夜，只有按她们的意思写”。

最后，何晓峰法官给阿豪父亲做了笔录，并让其转交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记者罗彬

**多数读者认为**

**男方应适当补偿**

昨天，记者通过街头和网络进行了随机调查，多数读者表示男方应对流产女方适当补偿。

网友招招鲜称，女性有生育权，一旦因流产而不能怀孕，就剥夺了她的权利，更无法体会母亲的伟大。而每一次流产都存在风险，都是对其身心的磨损，男方适当补偿是理所当然的。

已当了 4 年爸爸的市民朱先生说，女人怀孕不容易，在受孕时，虽然双方都得到快感，但最后受伤的还是女人，所以男人应负责。

市民周明则表示，成年人应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双方还是应该好说好散。不过作为女人，本来就要洁身自爱，意外怀孕也算是她对自己不负责任的一种代价。

**我有话说**

**健康账**

**妇产专家：一次流产可致终身不育**

第三军医大学大坪医院妇产科李主任

女性进行人流后，内分泌会突然发生变化，暂时失去平衡，就会造成女性身体看不见的损伤。有的人因为手术不成功，一次流产就可能造成终身不育。

人流做得越多，损伤越大，所以女性朋友首先要洁身自好，其次要采取避孕措施。一旦意外怀孕，也要到正规大医院去做手术。

**幸福账**

**婚姻专家：未婚人流会使幸福贬值**

重庆市婚姻家庭指导中心李晋伟

人流是人为地对女性身体和心理的损伤，潜意识中会有心结、有隐形创伤。这种隐形创伤一旦爆发，就会表现出对性生活恐惧、有自责感，表现出对打掉胎儿的生命的愧疚，对以后丈夫的愧疚。

如果未婚女青年同居期间人流，以及人流后再经多次恋爱才结婚，对以后的幸福生活影响更大。所以，女性人流，尤其是未婚女性人流，其一辈子的人生幸福生活是会贬值的。

**经济账**

**律师：幸福贬值可以精神索赔**

本报新闻律师团成员、重庆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桐雨

男女双方同居期间导致女方怀孕，女方可以提出幸福贬值索赔。因贬值程度无法通过司法鉴定进行确定，没有样本和依据，产生的医疗费、增强体质所需的营养费，男方都应承担。但因女方在受孕中也有责，所以应酌情按比例承担。

只要是人流，都会对身体、精神带来伤害，如果人流后导致女方不能怀孕，甚至子宫切除，除了按人身损害赔偿的伤残等级提出索赔外，也可提出 10 万元以内精神损害赔偿。

### **正文情侣买房后分手男方讨要增值款**

2009/10/15 16:30 来源：YNET.com 北青网法制晚报母冰

本报讯王先生与女友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套房屋，后两人分手，女友提出将王先生出的购房款还给王先生，房屋归自己所有。

记者上午获悉，王先生认为由于物价因素房屋已增值，他起诉至门头沟法院，要求女方给付自己房屋增值款及自己偿还的房贷共 6.8 万元。

王先生诉称，当初买房时每平方米不到 2900 元，在交纳首付款及装修时，他拿出个人存款 8 万元。



现在该房屋已增值到每平方米 6000 元，女方只还 8 万元明显不合理，况且自己每月还贷款直至 2006 年 12 月，共 18 个月。

王先生要求女方给付房屋增值部分 5 万元及其支付的贷款 1.8 万元。

王先生当庭向法院申请就房屋价值增值进行鉴定，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75 岁男子与 29 岁情人分手追讨房产虽然双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但法院认定属赠与，男方败诉**

2009.11.10A04 版：法治庭审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刘海

法治报记者刘海一对老少情人因结婚不成而反目，后双方又因房产转让纠纷闹上公堂。基于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男方说，双方之间系房屋买卖关系；女方说，该合同名义上为买卖实质是赠与。近日，浦东新区法院审理该案后认定双方之间的房产转让实为一种赠与行为，故作出一审判决，驳回男方要求女方支付购房款 80 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的诉求。

情人对簿公堂

2000 年，20 岁的华小姐进入陈先生开办的公司工作。那年，陈先生已 66 岁，但年龄的差距并不影响两人之间的情感发展。

2002 年左右，陈先生与华小姐发展为情人关系。

2005 年 9 月，陈先生买了一套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总价为 77.5 万元的房屋，装修后即交给华小姐居住使用。

2008 年 12 月 5 日，陈先生作为卖售人、华小姐作为买受人，双方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房价款为 80 万元，本月前过户。

同日，陈先生缴纳了契税等因转让房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办理了申请产权过户的相关手续。同月 18 日，该房屋产权登记于华小姐的名下。今年 6 月，华小姐从陈先生公司离职后，陈先生诉至法院。

买卖还是赠与

据陈先生诉称，2006 年 7、8 月份，陈先生将其名下系争房屋无偿提供给华小姐居住。2008 年 3 月，华小姐要求与陈先生结婚，并提出将住房过户给她，两人约定房屋转让价为 80 万元。今年 3 月，陈先生同意结婚时，华小姐要求陈先生与她母亲结婚，陈先生拒绝，双方产生矛盾。不久，华小姐不辞而别。陈先生将房屋转让给华小姐后，华小姐迟迟没有支付购房款。虽经催讨，她仍不履行付款义务。陈先生现要求华小姐支付购房款 80 万元并承担相应逾期付款利息。

按华小姐的说法，系争房屋装修后一直由华小姐居住。不久，华小姐的父母也搬入系争房屋居住，2007 年 4 月 7 日，华小姐的父亲因病过世。当时，陈先生称其年事已高，要将该住房赠与华小姐，因办赠与手续缴纳的税费比办理买卖手续缴纳的税费要高，故双方签署了买卖合同，但实质上系赠与。为此，华小姐认为双方以买卖的形式办理了赠与，且房屋已过户，赠与行为已全部完成，故要求法院驳回陈先生的诉讼请求。

房产归属女方

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多年保持情人关系，可见陈先生实施赠与行为存在感情基础的可能性。合同约定的房价款与陈先生从开发商处购得的房价款相差无几，远低于合同签订日的市场价，可见合同签订并不以系争房屋应有的真实价格为对价给付，而是以过户为主要目的。合同中只约定出卖人交房的义务履行期限，而对买受人支付对价的义务何时履行只字未提。

2006 年，华小姐已实际入住系争房屋；且双方在合同签订当日，华小姐在未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办理了房屋的过户手续。

因此，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虽在形式上为买卖，但实质上是赠与合同，且赠与合同已履行完毕。现陈先生以双方之间系买卖关系主张要求华小姐支付房款，无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这是一起情人之间房屋转让引发的纠纷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双方是买卖关系还是赠与关系？根据法理，买卖合同与赠与合同最大的区别在于，买卖合同是有偿合同，标的物与货币给付互为对价，而赠与合同是无偿合同，赠与人无偿给付财产，受赠人不负担相应对价。

本案中，因双方系赠与关系，被告无须支付相应对价，也不必对买卖条款包括付款条款作明确约定；同样，双方基于赠与关系，因赠与的财产系不动产，依法需办理登记等手续，故双方在合同签订日即办理了过户，将房屋的实物及权利均转移给被告，而过户当日被告并未支付相应对价。可见，双方之间虽形式上签订的系买卖合同，但该合同并不符合一般买卖合同的特征，而符合赠与合同的构成要件。法院因此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已婚男子暗中录音取证向前女友索 16 万借款**

<http://www.sina.com.cn>2009 年 09 月 24 日 02:45 华龙网-重庆晚报

李云在跟赵璐打电话提到借款时，悄悄用 MP3 录音郭娟制图“其实我爱的还是你，还借那么多钱给你，借条都没让你写一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张，你想买房就买房，想炒股就炒股……”上海男子李云（化名）手里的 MP3 存着这样一段录音，男声是他自己，女声是他以前的女友、后来的“小三”赵璐（化名）。录音总长 30 多个小时。李云录音的目的不是为了重温旧梦，而是上法庭找赵璐还钱。由于录音中赵璐只承认借了 7 万元，昨日，江北区法院判决赵璐归还李云的借款 7 万元。

从女友到“小三”  
2000 年，23 岁的上海人李云到四川成都做生意时，认识了在当地上学的 19 岁重庆美眉赵璐，很快两人坠入爱河。2005 年，赵璐去新加坡留学。由于相隔太远，两人之间的联系慢慢减少，以致后来断了联系。

两年后，赵璐从新加坡回国，得知李云半年前已婚。原来，在赵璐离开一年多后，李云又认识了其他女孩，没有赵璐音讯的他，在父母催促下跟一个叫张青青（化名）的女孩结婚了。

赵璐回国和李云重新取得联系后旧情复燃，从李云的前女友变成了现在的“小三”。李云常以出差为借口，来重庆与赵璐约会。2007 年 8 月，赵璐前往上海，让李云帮她找工作。

不久，李云的妻子张青青发现了两人的关系，再加上李云、赵璐在交往中也产生了一些分歧，基于这些因素，当年 11 月，两人分道扬镳。

暗中录音保留证据

李云称，在交往过程中，赵璐以买房、投资等理由向自己借了 16.7 万元，但都没有写借条，并且每次借钱，他都按赵璐的要求将钱汇到了赵璐妈妈的账户上。两人关系破裂后，他要求赵璐还钱，赵璐虽然认账，但却推着不还。

无奈之下，李云后来在跟赵璐打电话提到借款时，开始悄悄用 MP3 录音。由于两人每次通话都长达两三个小时，所以这份录音共 30 多个小时。

半年后，李云见赵璐仍然没有还钱的意思，聘请律师将赵璐及其母亲告上法庭。去年 10 月，该案在江北区法院开庭，赵璐没有出庭，而是她的母亲出的庭。

为了证明借钱事实，李云拿出那些录音。法官播放了部分录音内容：李云：“（买房）那些钱都是我拿的，你妈妈都不晓得。”女声：“已经晓得了，我是不会抹灭你的感情的。”

赵璐的母亲及代理人对录音中女子的声音提出质疑，他们向法院申请对录音进行鉴定。

法院认定借款成立

今年 5 月，赵璐等人放弃了鉴定申请，但她们只承认借了李云 7 万元，至于李云打到赵璐母亲账户上的其他钱，她们称是李云做生意需要周转时，赵璐让母亲借给李云的，而那些钱都是还款。

法院采信了李云的录音证据，认为双方存在 7 万元的借贷关系。至于李云提出的其他 9.7 万元的借款，法院认为，李云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这笔钱是他借给赵璐母女的，尽管李云有证据证明他当初打过那么多钱到赵璐母亲的账户上，但仅仅能证明赵璐母亲是收款人，不能证明这钱是借款。

昨日，江北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赵璐归还李云 7 万元借款。记者莫雪庆

### 80 后未婚妈妈向男友讨要奶粉钱

2009 年 10 月 07 日 08:48 重庆时报 <http://www.sina.com.cn>

本报讯（记者张力）面对非婚生子，亲生父母均不愿意抚养监护。那么，究竟应由谁抚养？谁来承担直接监护责任？近日，渝北区法院审结一起抚育纠纷案件，给出了明确答案：小孩父母均应承担抚养责任，小孩应由有利于孩子成长的一方直接监护抚养。

小兰，80 后女青年。2004 年，与小兵恋爱。热恋中，二人于 2005 年开始同居，不久后生下一子柯柯。此时，双方并没办理结婚手续。当甜蜜的二人生活突然多出一个孩子后，生活陡然变得现实起来，恋爱的激情开始消退。到了 2008 年 10 月，小兵不明外出，小兰为求生计也出外打工，二人正式分居。此时，小孩还不满两岁，小兰外出务工前只能将柯柯送往老家由其母亲暂为抚养。

柯柯在外婆家生活期间，在玩耍中不幸被其他小孩儿推入火盆中严重烧伤，目前保守估计还需 2~3 次手术治疗。高昂的医疗费让小兰不得不将小兵告上法庭，要求支付孩子的“奶粉钱”和抚养费。

小兰称，其母年迈多病且精神不大正常，为给小孩凑“奶粉钱”不得不出此下策。

渝北区法院考虑到小兵家住城市，有住房和其他财产，且受教育程度较高，故最终作出判决：柯柯由其父亲小兵抚养，其母小兰每月支付 260 元抚育费。（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 姐弟恋买房同居分手后争夺房产

2009 年 09 月 28 日重庆晚报

郭娟制图

的哥老刘和他 7 岁的李姐相恋同居，因生活中的磕磕绊绊，两人最终分手，一套房屋的分割，让姐弟关系彻底拉爆——因当初把房屋写成“共同拥有”，老刘被法院判决不能分房产，市检察院则抗诉支持老刘分房产。今日，市一中院将再审该案。

“姐弟”买房产同居

1998 年，当时 41 岁的老刘不顾亲朋反对，毅然和 48 岁的李姐结合，两人很快住在了一起。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2002年6月，李姐以自己的名义花5.3万元买下了江北区一套住房。为了对对方负责，双方签了一份协议：“此房由两人共同拥有，任何一方有永久居住权。但要求双方不得无故制造事端，影响家庭团结。”

2007年年初，双方发生矛盾，不再一起生活。2007年8月，李姐把老刘告到江北区法院，要他搬家。老刘也生气地把李姐告了，要分房产。李姐说，分手是因为老刘制造事端，所以不该分房产。“当初写协议的目的就是怕以后哪个负心。”李姐称。

江北区法院承办该案的法官认为，双方并没约定谁影响了家庭团结该承担什么样的后果。既然没约定，房屋就该对半分。

“共同拥有”惹麻烦

“当初签协议说的是他（指老刘）只有居住权。”李姐向市一中院提出上诉。李姐在二审法庭上摆出新观点：“协议中的‘共同拥有’应理解为共同居住才合适。”老刘则向法官解释：“我认为‘共同拥有’的含义是共同所有。”

市一中院认为，这里的“共同拥有”应理解为共同居住为宜。如理解为共同所有，则“共同拥有”当然包括对房屋享有的使用权即居住权，而无需双方再约定有关居住权的问题。两人作出的“任何一方有永久居住权”的约定，则是对“共同拥有”的最好解释，即双方是指的共同居住权。

2008年4月，市一中院最终判决老刘无分房产资格。老刘说，他怎么也想不到，当初签协议时写下的“共同拥有”几个字，会惹出这么大的麻烦。

律师探究“拥有”含义

老刘和代理人重庆原野律师事务所的戴厚奎律师商量如何要回房产。戴律师寻求重庆师范大学语言学方面的专家教授后，向市检察院第一分院递交了一份申诉书，寻求检察院抗诉。

戴律师认为，现在分歧最大的就是“共同拥有”怎样理解。普通百姓没经过法律专业学习，常用平常用语来表达意思，如“我拥有一块土地”，如说成是“我所有一块土地”，可能还会被人笑话。

戴律师说，此时应探究当时的李姐和老刘的真实意思及想法，以常理来理解，“拥有”包含了“所有”的全部含义。李姐和老刘用平常用语“拥有”来为双方设定房屋的权利，表达的双方真实意思就是对房屋的“所有”。

检察院“咬文嚼字”抗诉

检察机关受理该案后，经仔细审查后认为，二审法院曲解了当事人签订协议的真实意思，并向市高院提起抗诉。

昨下午，戴律师向记者出示了一份由市检察院向市高院递交的民事抗诉书。市检察院认为，二审法院将老刘与李姐签订协议中的“共同拥有”理解为“共同居住”，曲解了当事人签订协议时的真实意思，属认定事实不清。

市检察院认为，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所有”是指“领有”，“拥有”是指“领有、具有”，意即作为动词使用时，“拥有”一词包含了“所有”一词的全部含义。

作为没经过专业法律培训的老刘和李姐，不应也不能苛求他们在表达真实意思时，回避惯用的日常用语，而有意识地采用精确的法律用词，只能从他们的相关行为来结合用词，以探求两人内心的真实意思。

“我并不想将现在的房屋占为己有”、“买房子的钱有账可查”、“我女儿对该房子没任何企图”、“我们不是还想采取公证的方式来证明我们所享有的房屋吗”……

这些曾是李姐写给老刘书信中所表达的真实意思和想法，检察机关认为，这些内容充满了解释、协商的意思。试想，如李姐在自信享有房屋全部产权的情况下，没必要对一个不能拥有房产权的人作这些解释和协商，书信中甚至还表明，李姐女儿没有继承房屋的意思。显然，这不符合常理。

市高院在收到这份抗诉书，最终作出裁定，由市一中院再审该案。昨日，老刘称：“市一中院将在29日再审该案，不管结果如何，现在至少看到了希望。”

共同买房要约定清楚

昨晚7时，记者通过网络与32名网友交流“谈恋爱买房会不会签协议”？有24名网友明确表示，不会签协议。

“签协议好扯哦，女朋友还以为我找机会霸占房子也。”网名“转身要扣篮”称。另一网友则称会签协议：“这是对女友负责的表现，万一哪个以后花心了，会承担后果的。”

本报新闻律师团成员、重庆冠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孙济华表示，处于恋爱关系的男女都出资买房时，最好把责权利约定清楚，以免今后产生麻烦。

孙济华称，可请亲友出面作为在场人证，最好有书证为好。也可到公证处进行公证或请律师见证。另外，可通过银行卡转账的形式来支付房款，这样就有据可查。也可通过父母的银行账户支付房款。如是长辈赠与的，最好明确产权，或过户到头上，并拟定赠与协议。一旦分道扬镳，可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孙济华称，因某些原因，如在买房时怕过于斤斤计较，致对方有什么想法，所以不去分清出资额。一旦分道扬镳，如没有相应证据，会产生很大矛盾。就像李姐和老刘一样，闹上法庭说明白。

### 第三者索要分手补偿败诉

<http://www.sina.com.cn>2009年12月08日01:49 京华时报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陈先生家外有“家”，和第三者易女士同居 5 年。分手后，易女士拿着双方签订的分手协议起诉到法院，要求陈先生给付精神损失补偿费 10 万元。昨天，记者从海淀法院获悉，法院认定同居关系属破坏婚姻，在同居中签订的协议无效，判易女士败诉。

陈先生从 2003 年起开始和易女士在京同居。其间，易女士手写了一份“分手协议”，内容是陈先生对给易女士造成的感情伤害，同意按期支付她补偿款 10 万元，陈先生在这份协议上签了字。此后，双方在一起生活了 5 年，直到去年，陈先生的原配妻子来京，发现陈先生家外有“家”。

易女士称，陈先生向她隐瞒了已婚事实，一直与她以夫妻名义同居，双方积累了一定财产，当初那份协议是为了分割两人共同财产的。陈先生则表示，是他在供养易女士，而且从未隐瞒已婚。

法院认定，协议并不能证明是为了分割双方的共同财产。陈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易女士形成非法同居关系，这种关系有悖于国家法律的相关强制规定，已构成了对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破坏，为国家法律所不容，故因此基于这种非法同居关系产生的分手协议，也应确认为无效。据此判决驳回易女士的诉讼请求。

### 是“情债”，还是“借款”？

2009 年 01 月 15 日 15:01

人民网上海频道 1 月 15 日电（包蹇梁志明）

情人间出具的借条，究竟是还“情债”还是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双方各执一词。日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认定被告方先生书写的借条依法成立，应当归还原告杨女士借款人民币 80,000 元。

杨女士和方先生都已年过半百，双方同在一个单位工作，平时由于工作关系接触比较多，年龄又相仿，彼此意趣相投，相处得比较好。后杨女士离异，双方慢慢发展成情人关系，近年来一直保持着亲密的关系。2008 年前后，杨女士要求方先生与妻子离婚，他俩也不必老搞“地下活动”了。可方先生不愿与发妻离婚。双方关系由此开始恶化。之后，方先生先后向杨女士出具了二张借条，共计借款为人民币 8 万元。由于借条到期后，杨女士没有收到钱款，便将方先生告上了法庭。

法庭上，被告方先生辩称，因为被告不肯离婚，原告提出要对她多年的付出的感情作出补偿，并向单位反映和到被告家去吵闹相要挟，被告才被迫写下二张借条。原、被告之间并无借贷事实，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长宁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方先生向原告杨女士出具的二张计借款 80,000 元的借条，系直接证据，且原告也有出借 8 万元的经济能力，根据证据规则，可以认定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借款人应当归还借款。被告对此予以反驳，并主张借条系受原告要挟而写，双方并无借贷事实，那么被告应当对此用证据加以证明。庭审中，被告提供的双方的电话录音，不能证明借条系在原告要挟下书写。所以被告的主张，法院难以采信。所以，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查无记录男子反讨手术费

2009/09/04 14:26 来源：YNET.com 北青网法制晚报洪雪王敏

签订分手协议给女友 5000 元去流产——

本报讯男子和女友定下分手协议，并支付女友流产费用。但事后男子又要求女友还钱。记者上午获悉，房山法院驳回了该男子的诉讼请求。

刚满 22 岁的田某与女友于今年年初相恋，不久女友怀孕。由于父母极力反对，田某与女友达成分手协议。根据协议，女友去流产，田某一次性给付手术费、营养费等共计 5000 元。

一周后，田某到女友做手术的私立医院询问情况时，得知该院并无女友的手术记录。田某便将女友告上法庭。

庭审中，女友提交了其在某大型医院接受流产手术的诊断证明书、医疗费收据等。田某以实际费用不及 5000 元为由，要求其返还多余费用。

法院最终认定，田某与女友自愿达成分手协议，且各自依约履行完毕。现田某要求女友返还多余费用，无法律依据。

### 发廊小姐一声呼六旬老汉竟动情

农村老汉婚外“金屋藏娇”

2009.01.21 B03 版：案件写真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富心振

一名年过六旬的农村老汉，瞒着妻子和家人，在外偷偷买房。最终，纸包不住火，买房的秘密被家人揭开。原来，这位老汉此前在小镇发廊里相识了一个外来妹，两人眉目传情，没过多久就姘居在一起。

为了长厮守，手头阔绰的老汉干脆瞒着家里人买了一套房子“金屋藏娇”，和这个外来妹过起了“老夫少妻”的婚外情生活。

可是，连老汉也没想到，这种“幸福生活”没维持多久就被一个个烦恼打破了，从家庭成员激烈争吵到最终对簿公堂，这位农村老汉对自己的不轨行为后悔莫及……

结识发廊小姐农村老汉动情

2003 年 12 月的一个傍晚，寒风中，严老汉将一桶桶“泔脚”从饭店拉到养猪场后就准备回家了。在路上，经过镇上一家小发廊时，看见门口一名花枝招展的小姐正向他打招呼：“老伯，天这么冷，进来洗个头，暖暖和吧”。

严老汉被这么一叫，骨头都酥了，竟鬼使神差地进了屋。刚才招呼他的小姐又开口了：“老伯，我们这里不仅洗头，而且还有其他特殊服务”，严老汉口上没吱声，但心里却明白。当该小姐挽着他的手进了里屋时，严老汉假装半推半就地跟着进去了……

后来，严老汉知道这个小姐姓施，现年 32 岁，老家在安徽宿县农村，家中有丈夫，还有一个 10 岁的儿子。几年前，施小姐来到上海南汇某小镇，进入一家小发廊打工。而严老汉自从接受施小姐的“特殊服务”后，竟对施小姐动起了真情，三天二头就往该发廊跑。而施小姐也好像特别“关心”严老汉的生活，对他问寒问暖。不久之后，受不了相思之苦的严老汉干脆来到施小姐租赁的住房里，和施小姐过起了同居生活。

有一天，施小姐获悉严老汉的老宅已被征地拆迁，获得一笔数目可观的拆迁补偿款。等严老汉心情舒畅时，施小姐就对他说道：“你已经有钱了，何不拿出一点出来，我们两人去买一套住房，我这里租房每月可要 200 元。买房后，我俩可以好好地一起过生活，我会待你更好”。严老汉经这么一说，觉得施小姐说的话很有道理。

2006 年 2 月，严老汉与施小姐一同来到南汇区芦潮港镇，相中了一套价格 19 万元的农村集资住房，严老汉从当地一家银行提取了购房款，来到房产公司办理了购房手续。随后，他又花了三四万元钱对新房进行了装修。一老一少就此过起了同居生活。

同时，严老汉与施小姐为了怕招到邻居的闲言散语，两人还装模作样地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房东为严老汉，房客为施小姐。

买房同居之后，两人感情更似加了蜜一样，但有时也会发生不愉快的事情。有一天，施小姐对严老汉说：“这次我回到安徽老家，已与丈夫离婚了，你也和你的妻子离婚吧，现在我想同你结婚”。

严老汉经她这么一说惊呆了，因为严老汉自从认识施小姐后，从未想过要和施小姐结婚，只是想和她做一对露水夫妻。当时，严老汉就一口拒绝：“小施，我年纪已有一大把了，我女儿、儿子的年纪都比你大，现在和你结婚是不现实的。我俩现在不是过得好好的吗？”尽管两人为这事闹得不开心，但还是在同一个屋里生活。

偷情之事露馅决心痛改前非

再说，严老汉的妻子邹老太，虽然年长他几岁，但是一位非常贤惠的农村妇女，她体弱多病，不过对丈夫还是相当体贴的。对于严老汉在外“花心”和买房之事，她一直被蒙在鼓里，只知道丈夫起先从事到饭店拉“泔脚”给养猪场的工作，挣点小钱，后来也只知道严老汉透露，他在某镇建筑工地上找了一份看守工地的工作，夜里要经常不回家。而这些，邹老太都相信了。

有一天，在家中整理抽屉的邹老太，无意中发现了—张折叠好的小纸条，打开一看，虽大字不识，但凭感觉好象是购物发票。正巧这时女婿沈先生在家中，邹老太就将这张小纸条拿了给女婿看。沈先生一看，知道是一张购房付款凭证，付款人有严老汉与一个不相识的女性名字。

邹老太糊涂了：“老头子什么时候买的房子？我怎么一点都不晓得。”邹老太与女儿、女婿商量后，决定弄它个水落石出。

之后，邹老太的女儿女婿来到严老汉购买房屋的所在地——南汇芦潮港镇某居民小区，向当地村委会和邻居打听。邻居说：“严老汉与一外地女青年，经常一同住在这间房子里，这对‘老夫少妻’关系不太正常。”当地村委会出具了二人有姘居行为的证明。至此，一切都明白了，严老汉瞒着家人在外秘密买房，确有不可告人的目的。

女儿女婿回家后，气愤的邹老太向严老汉揭了底牌。没想到严老汉并不否认有这么回事，经家人劝说后，决心痛改前非，答应与施小姐断绝不正当的关系。不久，邹老太与家人找到了施小姐，要求施小姐断绝与严老汉的不正当关系，并搬出现在居住的房屋。施小姐拒绝了邹老太的要求。施称，该住房是她与严老汉一起买的，住自己的房子为啥要搬出？邹老太及家人哑口无言了，严老汉明明讲是用家里的 19 万元拆迁补偿款买的房，怎么变成了他与施小姐二个人一起买的？

还好，严老汉为证实自己独自买房，拿出了自己曾与施小姐签订过的一份房屋租赁协议。现在，施小姐不肯迁出住房，邹老太决定诉诸法院来解决此事。

发妻诉诸法院要求情妇迁屋

2006 年 12 月，邹老太以原告的身份将丈夫和施小姐告进南汇区法院。邹老太在起诉状中称，丈夫与施小姐为达到姘居之目的，恶意串通，将夫妻共有的房屋出租，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属无效行为，因此要求依法确认他们俩签订的出租协议无效，并由施小姐自系争房屋内迁出。

对此，邹老太提供以下证据：房屋出租证明一份，以证明施小姐仅是承租人，不享有房屋产权；购房时出让方会计出具的证明，以证明由严老汉支付 19 万元购买系争房屋，该房是邹老太与严老汉的共同财产之事实；当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严老汉以出租房屋为名与施小姐非法姘居之事实。

在法庭上，与施小姐一同坐在被告席上的严老汉对妻子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均无异议，并同意邹老太的诉请，也要求施小姐自系争房屋中迁出。

而施小姐辩解说，房屋出租协议是自己为办理暂住证而签订，购买房屋是与严老汉一起付的款项。为此她也提供了一组证据：发证及填发机关为南汇县某镇人民政府的“房屋所有权证”，以证明系争房屋属两人共有；交房款“收据存根”联，以证明交款人为两人。她说：“该房屋系我与严老汉共同购买，我对房屋享有所有权，邹老太无权要求我迁出。”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邹老太所主张施小姐房屋迁让的诉请，系基于施小姐侵害其与严老汉对讼争房屋享有共同所有权、使用权这一侵权法律基础关系。

而在审理中，施小姐向法院提交的购置房屋“收据存根”及“房屋所有权证”，均记载房屋交款人及所有权人为施小姐与严老汉。因此，在对讼争房屋所有权存在争议的情况下，邹老太主张要求确认施小姐与严老汉之间的租赁合同无效并无实质意义，邹老太基于该诉请亦无法达到可要求施小姐迁让的诉讼目的。经向邹老太释明后，邹老太仍坚持该诉请，属请求权基础不当。

据此，法院于2007年12月作出民事裁定，驳回邹老太要求确认严老汉与施小姐租赁协议无效并由施小姐自系争房屋内迁出之起诉。一审裁定后，邹老太不服，上诉于市第一中级法院。后被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确权再上公堂法庭终判迁出**

打了这场官司后，双方的矛盾并没解决，虽然严老汉、施小姐终止了姘居关系，但是严老汉夫妇与施小姐仍同住使用系争房屋。今年3月，以邹老太与严老汉为原告，施小姐再次被告进了南汇区法院，双方以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再次唇枪舌剑，对簿公堂。

在法庭上，严老汉夫妇称，老两口因征地房屋动迁而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2006年5月15日，严老汉亲自从当地银行领取了拆迁补偿款中的19万元，用该款购买了涉案房屋。此后，严老汉与施小姐两人在系争房屋中姘居生活，现在两人虽已终止姘居，但施小姐仍拒不迁出系争房屋。因此，请求法院判令确认系争房屋由严老汉夫妇用拆迁补偿款出资购买，该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判令施小姐迁出系争房屋。

施小姐则反驳说，严老汉为了达到长期霸占自己的目的，怂恿其共同买房，因此，购房事宜是经双方事先商定的，买房时，由严老汉出资10万元、自己出资9万元，这些都有买房交款收据、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据上均写有自己的名字来证实。本人也曾出资3.8万元装修了该房屋。因此，系争房屋是自己与严老汉两人的共有财产。现双方关系已恶化，无法继续同屋居住，因此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不同意严老汉夫妇的诉讼请求。

审理中，经法院调查，系争房屋由于开发建设中没有办妥相关手续，至今未能办出国家房地产管理机关颁发的房地产权证。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在案证据，认定系争房屋的购买款19万元由严老汉独自出资，该款来源于严老汉夫妇共同财产中的拆迁补偿款。施小姐所出示的“房屋所有权证”，它不是国家法定机关核发的房地产权证，因此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能直接依据该证内容确定系争房屋的所有人。同时，推定房屋装修由双方共同出资，出资额等同，施小姐对房屋装修部分可享有按份共有权。为了保护严老汉一方享有的房屋所有权，施小姐不能继续共同居住使用系争房屋，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迁出系争房屋，并由严老汉夫妇对施小姐的装修投入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据此，2008年10月，南汇区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坐落于南汇区芦潮港镇的房屋一套归严老汉夫妇所有；严老汉夫妇给付施小姐财产补偿款1.8万元；施小姐迁出本判决所确定的房屋。

**法官提醒**

**晚年生活自觉拒绝“婚外情”**

老年人的“婚外情”或多或少会给社会和家庭带来不安定的因素。

初看起来，虽“婚外情”带给老年人的是一种精神上 and 身体上的寄托，但时间一长，烦恼的事情往往会随之而来，可能引发一方或双方的家庭破裂，也可能发生在经济、住房等方面的纠葛。同时，“婚外情”的出现也是一种道德观念丧失的表现，是对正常婚姻体制的一种破坏。当然，老年人也不例外，他们的行为同样要受到道德的制约。本案中，倪老汉瞒着家人，秘密买房后的一段“婚外情”，不仅给自己和家人增添了不必要的纠纷和麻烦，也给自己家庭的和睦带来了阴影。为此，法官提醒老年朋友们要自尊自爱，自觉拒绝“婚外情”。同时，树立正确的生活观念，以健康的心态面对晚年生活。

**有夫之妇为证明可生育与他人同居**

2009年12月09日12:02 江南都市报 <http://www.sina.com.cn>

**核心提示**

2岁的女儿不在身边了，湖口县男子廖谨从夜夜不能入睡，他在想女儿是不是吃得好、穿得暖。即便睡着，女儿伸手向他跑来的画面时常出现在梦里，醒来时，他一脸泪水。

女儿妞妞是在今年7月10日被“老婆”杨美凤(化名)带往湖南的，他前往湖南寻找母女时才得知，杨美凤早在15年前就嫁给当地一男子，至今与丈夫没有生育，现在带着女儿和丈夫生活在一起。廖谨从怀疑，当初杨美凤和他同居，目的是想“借种”实现拥有属于她的孩子，如今愿望已实现，所以带着女儿离开。

**湖口男子宁波打工遇“真爱”**

见到廖谨从时，记者看到的是一个满脸疲惫的中年男子。“天天想女儿，睡不好觉，显得苍老。”这名来自湖口县流泗镇的男子告诉记者，女儿不在自己身边，他过着“食不知味、夜不能寐”的生活，更让他内心深感凄凉的是，“老婆”杨美凤和他在一起生活了3年，竟然带着欺骗色彩。

廖谨从告诉记者，1970年出生的他，此前经历过一次失败的婚姻。和前任妻子婚后生有一男一女，双方感情破裂后在1998年离婚，他带着14岁的儿子生活。之后，廖谨从外出打工。2006年，廖谨

从应聘到浙江宁波一家公司上班。这年4月的一天上班打卡时，廖谨丛认识了也在这家公司上班的湖南妹子杨美凤，年龄相近的他们有了第一次交谈。

“和杨美凤交往过程中，杨美凤告诉我她结过一次婚，但老公死了，现在一个人生活。”廖谨丛告诉记者，因为自己经历了一次失败的婚姻，而杨美凤是个“寡妇”，他便在日后的工作生活中“不经意地”关照杨美凤。最终，两人走到了一起。

孩子生下后却没有办结婚证

廖谨丛掐着手指默算，2006年10月，和他在一起已经同居生活了几个月的杨美凤怀孕了。“那天她很兴奋地告诉我这个消息，我根本没有想到她背后会隐藏秘密。”廖谨丛说，杨美凤怀孕后的一天晚上，杨说出一个让他高兴不起来的“秘密”。

“杨美凤说她老公并没有死，之前骗我说‘老公死了’，只是想和我在一起生活。现在怀上孩子了，就等孩子出生后回老家和丈夫办理离婚手续。”廖谨丛称，杨美凤当时这样和他解释，他认为也合情合理。

2007年8月，女儿妞妞来到人间。见女儿已经出生了，而自己和杨美凤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廖谨丛建议她回湖南老家——怀化市通道县，和丈夫办理离婚手续。

“我人都在湖口县生活了，女儿也生了，难道我还会离开你呀。”廖谨丛称这是杨美凤的原话。但即便自己怎么催促，杨美凤都拖着没有回家办理离婚手续。就这样，廖谨丛和杨美凤一直没有办结婚证。

女儿被带走怀疑自己被“借种”

今年7月10日，杨美凤带着女儿妞妞从湖口县流泗镇前往湖口县城买衣服。直到天黑了也不见母女归来，廖谨丛不断拨打杨美凤的手机，发现一直处于关机状态。

“我以为她带女儿回老家了，我便打通她父母家的电话，对方称人没有回来。”廖谨丛说道，直到第二天他才打通杨美凤的手机，杨在电话里称人已经在火车上，欲回娘家办点事。但此时，廖谨丛发现存折上的8000余元存款被取走了。

之后，廖谨丛向杨美凤的父母询问杨是否安全到家，起初，杨的父母告诉他，杨美凤是回家办离婚手续的，但过了几天后，对方改变了说话的语气，称“杨美凤本来就嫁了人，是有结婚证的，和你在一起是一时糊涂。”让廖谨丛不要再打电话。

11月13日，廖谨丛从湖口县出发前往长沙，和湖南电视台公共频道的记者从长沙出发驱车700余公里来到通道县“寻妻”。廖谨丛见到杨美凤后提出要把女儿带走，杨美凤坚决不同意。

廖谨丛此时发现，杨美凤与其丈夫结婚15年并未生育，家里收养了一个小孩。廖谨丛还打听到，因为杨美凤婚后多年不生育，婆婆一直在村里说“是女的不会生”，婆媳关系非常紧张，杨美凤这才外出打工，如今杨美凤抱着属于自己的孩子回来，证明了不是她有问题，而是其丈夫不能生育，在家庭中的地位高了起来。

女子称离开是因为生活不幸福

“难道我就是帮助杨美凤生育的机器？是不是一开始就计划好从我这里借种的？”廖谨丛在杨美凤老家和对方发生争吵。

最终，在当地电视台记者及乡政府干部的介入下，廖谨丛和杨美凤达成一纸协议：女儿跟杨美凤生活，每月的15日、30日，廖谨丛可以探视女儿；2010年3月1日之前，杨美凤归还4000元。同时，廖谨丛在现场还提出年底时要来看望女儿，得到对方的同意，但前几日对方却告诉他“不能见女儿了”。

昨日下午，记者与身处湖南省怀化市通道县的杨美凤取得联系。

杨美凤告诉记者，带着女儿离开湖口县回老家和丈夫生活，是因为自己和廖谨丛在一起生活不幸福，双方性格不合才离开。“不是自己需要的生活，肯定是要走自己想要的路了。”杨美凤在电话里说。

对于记者转达廖谨丛怀疑“自己是被借种”的说法，杨美凤给予了否认。她称，造成她带着女儿离开湖口的局面，是廖谨丛“此前好多事不珍惜”的原因。杨美凤认为，自己带走的也只是一些路费，这些钱是她在湖口打工时赚的，廖谨丛带记者到她家的目的是要钱。

记者问到此前答应廖谨丛年底可以见女儿，为何现在又拒绝？

“这怎么见呀，见了之后现在的家人怎么活呀？和他谈也谈不成，和他说也理解不了，我们现在无话可说了。”杨美凤在挂断电话之前，称“这件事不愿多说了”。

律师建议男方可申请变更抚养权

昨日下午，廖谨丛一再向记者表示，他唯一的希望就是让女儿回到自己身边生活。因为杨美凤老家地处偏远山区，生活得并不好。

对于廖谨丛的想法，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薛玉海律师建议，廖谨丛可通过向法院申请变更抚养权，让女儿回到自己身边生活。

薛玉海律师认为，廖谨丛如果要讨回女儿的抚养权，首先要证明女儿和他有血缘关系；第二步，要拿出证据证明他和女儿在一起生活的必要性，这两年来和女儿的感情等；第三，要证明自己有足够的抚养能力。

文/记者叶伟

未婚同居十几载分手争财产双方告上法院(图)

2009-12-08 08:27:00 来源:深圳新闻网(深圳)



房子应该归我!

案情回放

同居十几载育有一女

签协议分割房产股票

上诉人(原审原告): 李某某, 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范某某, 女

李某某和范某某于 1989 年认识, 后双方发生性关系。1995 年 1 月 12 日, 范某某生育一女孩李某盈。李某某主张双方是从 1990 年 5 月起同居生活, 并提交了双方在一起的照片为证, 范某某认为照片只能证明双方认识, 并不能证明双方同居。范某某主张自己一直住单位宿舍, 直至 1997 年, 双方才开始同居。

同居。

1991 年, 李某某以范某某的名义购买了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某花园的四套房屋。1998 年 9 月, 李某某又以范某某的名义购买了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路某商铺。

2004 年 8 月 12 日, 李某某和范某某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书》, 约定双方自愿分手并对财产进行分割, 上述五套房产产权属于女儿李某盈, 李某某不得以任何理由转给其他人, 李某某必须即时无条件地将东门某商铺的产权转到女儿李某盈名下, 房产证归李某某保管, 15 年后, 李某某需将此房产证交还李某盈自行处理, 但使用权归李某某, 直到李某某去世。李某某和范某某在协议中还约定了其他权利义务。

2004 年 8 月 18 日, 范某某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原件交给李某某, 李某某出具了《收条》。范某某于 1991 年申请了股东代码卡进行股票交易。2004 年 8 月 15 日, 李某某和范某某签订《股票处理协议书》, 确认了股票的分割方法。2004 年 8 月 18 日, 李某某和范某某对双方的股票出售款进行了分配。当天, 范某某将股东卡(证券账户卡)等资料交给李某某保管。

2008 年, 李某某诉至罗湖区人民法院称, 双方分手后, 其一直依照约定支付女儿抚养费及生活费, 但范某某一直不肯将《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属于李某某的五套房产过户给李某某。2008 年 1 月, 李某某得知双方在清理股票账户时, 遗漏了范某某名下股东代码卡内的部分股票未分割。请求判令: 一、确认范某某名下五套房产归李某某所有, 并判令范某某将该五套房产过户至李某某名下; 二、将范某某名下股东代码卡内的全部股票及其分红分给李某某 50%。

争议焦点

房产是否过户股票如何分割?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三: 一、李某某是否有权要求范某某将五套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 二、范某某名下股东代码卡内的股票是否属于双方的共同财产? 三、如果上述股票属于双方的共同财产, 应该如何分割?

裁判理由及结果

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房归女儿股票平分

此案经一、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 李某某和范某某对双方同居的事实、生育小孩及生育时间均无异议, 双方同居生活期间共同购置的财产, 应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 分割时由双方协商处理。双方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和 8 月 15 日签订的《股票处理协议书》均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协议中有关财产分割的内容合法有效, 应作为分割双方共同财产的依据。《离婚协议书》约定涉案的五套房产归双方的女儿李某盈所有, 范某某也已将房产证原件交由李某某保管, 李某某要求确认上述房产归其所有并判令范某某将房产过户至其名下, 与双方的约定不符, 法院不予支持。关于涉案股东代码卡内股票的分割问题, 首先, 李某某和范某某 1989 年相识, 李某某于 1991 年以范某某的名义购买了宝安区某花园四套房产, 且双方于 1995 年生育女儿李某盈, 故范某某主张双方直至 1997 年才开始同居生活, 可信程度较低, 而李某某主张的双方从 1990 年 5 月起同居生活, 较为可信; 其次, 涉案股东代码卡的开户时间是 1991 年; 再次, 2004 年 8 月 15 日, 李某某和范某某签订了《股票处理协议书》, 对涉案股东代码卡内的股票进行了处理和分割, 说明范某某认可股东代码卡内的股票属于双方的共同财产; 最后, 2004 年 8 月 18 日, 范某某将涉案股东代码卡和证券账户卡等资料交给李某某, 亦说明范某某认可股东代码卡虽登记在范某某名下, 但系双方共有。上述事实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证明涉案股东代码卡内的股票属于李某某和范某某的共同财产。《股票处理协议书》中分割的股票并未包括本案争议的股票, 因股东代码卡在范某某名下, 李某某称无法得知卡内是否有未分割的股票, 符合常理, 其主张直到 2008 年才得知双方有股票未处理, 范某某未举证证明李某某在这之前就知道或应当知道卡内股票的情况, 故李某某的请求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范某某抗辩称已过诉讼时效, 理由不能成立, 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双方一致确认的股票价格, 涉案股东代码卡内股票价值为 1527353.61 元, 因股票在范某某名下, 故应归范某某所有, 范某某应补偿李某某股票价值的一半, 即 763676.8 元。据此,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范



某某名下股东代码卡内股票归范某某所有，范某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某某补偿款763676.8元。(记者吴涛通讯员谭晓鹏)

法官手记

同居财产分割按一般共有处理

本案属于同居关系析产纠纷。同居关系，包括广义的同居关系和狭义的同居关系。广义的同居关系，是一种基于共同生活、居住而形成的关系。从这种含义上讲，可以形成同居关系的情形很多、范围很广，与自己同住的亲属、朋友、同学等形成的都属于广义的同居关系。狭义的同居关系，是指一男一女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这种同居关系虽不完全具备合法婚姻的构成要件，但在某些方面与婚姻关系又有相似特征，一般人讲的同居关系，通常都属狭义同居关系范畴。

同居关系发生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规定：“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从上述司法解释可见，对于未婚男女同居而发生纠纷，一方请求人民法院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本案中，李某某和范某某曾经长时间同居，虽然双方已终止同居关系，但李某某请求分割的是双方同居期间的财产，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10条规定，解除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

何谓“共同所得”，一般认为形成同居双方共有财产的“共同所得”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双方共同生活，这是形成共有关系的基础；二是双方共同劳动、经营或管理，这是产生共有关系的前提条件。只有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才能构成共同所得，否则应视为个人所得。

何谓“一般共有”，即共同共有，也就是说，同居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房产，不管双方的出资多少，双方均平等地、不分份额地享有所有权，双方终止同居关系时原则上应均等分割。

司法实践中，下列财产一般认定不属于同居双方的共同财产：1、一方同居前的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补助费等；3、一方在同居期间继承的财产或接受赠与所得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要界定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还需确定的一个要素就是双方的同居时间。

本案中，双方对于同居开始的时间有异议。李某某称双方1990年5月起同居生活，范某某则称双方1997年才开始同居。根据已查明的事实，首先，双方均确认李某某和范某某1989年相识，李某某于1991年以范某某的名义购买了宝安区某花园四套房产，可以说明从此时开始，双方已经同居生活，何况双方还于1995年生育女儿李某盈，因此，法院认定范某某关于双方直至1997年才开始同居生活的说法可信程度较低，而李某某主张的双方从1990年5月起同居生活，较为可信。

确定了双方开始同居的时间对于认定双方的共同财产具有重要意义。涉案股东代码卡的开户时间是1991年，而此时双方已同居生活；李某某和范某某于2004年8月15日签订了《股票处理协议书》，对涉案股东代码卡内的股票进行了处理和分割，这就说明范某某认可股东代码卡内的股票属于双方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2004年8月18日，范某某将涉案股东代码卡和证券账户卡等资料交给李某某，更证明了这一点。上述证据形成了完整链条，证明涉案股东代码卡内的股票属于李某某和范某某的共同财产。范某某主张涉案股票系其姐姐所有，但仅提供了其姐姐的声明，没有其他证据证实，法院对此不予采信。

至于本案中的五套房产，虽然在范某某名下，但《离婚协议书》的可以说明该财产是双方共同购置的，属于双方的共同财产。

同居双方能就共同财产的分割达成协议，则按双方的协议处理；不能达成协议，由法院依法分割；

双方的共同财产，原则上应均等分割

我国《婚姻法》第十二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8条规定，分割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时，应照顾妇女、儿童的利益，考虑财产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的过错程度，妥善分割；第11条规定，同居期间为共同生产、生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可按共同债权、债务处理；第12条规定，一方在共同生活期间患有严重疾病未治愈的，分割财产时，应予适当照顾，或者由另一方给予一次性经济帮助。

综上，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如何分割，总结起来有以下几点：第一，如果同居双方能就共同财产的分割达成协议，则按双方的协议处理；第二，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由法院依法分割；第三，双方的共同财产，原则上应均等分割，但要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照顾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和无过错方的利益；第四，双方同居期间为共同生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一般按双方的共同债权、债务处理；第五，一方在共同生活期间患重病未治愈的，法院可判决其多分财产或由另一方给予适当帮助。

## 附 3: “中国法院网” 下载相关案例资料

### 一、欠条纠纷

“爱情借条”真假难辨 不能证伪即为真实..... 杨丹丹 2008-02-21 人民法院报  
热恋中自愿写欠条 分手后被判偿还.....周伟男 2008-04-28 北京法院网  
学了情了账未了 公堂对簿依约还.....王艳菊 2008-07-08 北京法院网  
借条一字之争 借款人最终被判返还借款.....刘海 2006-06-20 中国法院网  
同居分手留欠条 精神索赔获支持.....李春香 2008-06-23 北京法院网  
岳父母持百万借条要女婿还钱 双方说法不一法官巧断案 杨克元 2008-03-19 中国法院网

### 二、恋爱购房纠纷

同居买房恋人分手后共有房产该归谁..... 于杨 2004-12-10 京华时报  
恋爱时共同出资按揭买房 共有权证上写明男女份额 1:9..... 北京青年报 07/05/10  
恋爱购车房须谨慎 结婚不成易起争端..... 李永胜 曲冰 2008-07-21 北京法院网  
恋爱期间共同出资购买昂贵消费品需谨慎..... 刘伟 王宁 2008-09-16 北京法院网  
订婚时共同买房 分手后对簿公堂..... 王克鸽 2008-10-06 北京法院网  
“爱情游戏”玩出财产纠纷 痴心男子讨回 53 万元..... 华碧芳龚星 2003-01-28 新闻晚报  
共同购房筑爱巢 一朝反目争新居..... 杨克元 2003-10-21 中国法院网  
爱巢增值欲分清 得房方依法需补偿..... 敏谏 2005-01-17 中国法院网  
以买房作结婚条件 分手后占房被判侵权..... 王立芳 2006-12-05 中国法院网  
男子念旧女友翻脸 7 年前的爱巢掀风波..... 严剑漪 2006-05-12 中国法院网  
该案房屋不应认定为共有一与陈忠仪、朱骏商榷..... 任玉峰刘爱萍 2006-06-12 中国法院网  
恋爱期间买房分手之后归谁, 法院判决按公平原则分割.... 陈忠仪朱骏 2005-12-19 人民法院报  
热恋时买房同居 分手后对簿公堂索房款..... 郭京霞 2007-04-06 中国法院网

### 三、抚养、扶养纠纷

非婚生周岁婴儿告赢生父得抚养费 生父每月有八个小时探视权-----范红萍 中国法院网 2004-12-13  
非婚生子状告生父获 3.8 万抚养费-----曾五保 曾仁根 中国法院网 2005-10-14  
女友同居 12 年未生育 分手后诉求抚养费被驳回-----黄登林 中国法院网 2007-08-17 生父拒认非婚子 6 月娃告  
赢狠心父-----王元英 彭行锋 中国法院网 2005-04-05 我国首例未婚妈妈代儿告父案终审-----党玉红 张  
智贤 中国法院网 2004-06-04  
异国情侣闹分手 依我国法律判非婚生孩子跟母亲-----严剑漪 中国法院网 2007-04-29

### 四、婚外同居赠与纠纷

宝钢集团原高管抛弃同居 16 年情人 被起诉到法院-----中国法院网 2009-01-15  
“真假”夫妻引发财产纠纷-----王健 北京法院网 2007-07-04  
都是多情惹的祸 分手须付 5 万元 非法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苏政 侯小强 中国法院网 2006-04-04  
发廊小姐一声呼 六旬老汉竟动情 农村老汉婚外“金屋藏娇”----- 上海法治报 富心振 2009.01.21  
夫妻联手状告“二奶” 庭上双方“握手言和”-----吴杏萍 2003-01-06 婚外恋让高智商男子“白送”情人一套房-----  
严剑漪 中国法院网 2006-05-18 婚外恋违反公序良俗 “爱情承诺”法院不予保护-----中国法院网 2005-07-27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婚外情所欠“情债”谁来付-----王和成 刘世良 中国法院网 2003-10-21  
江苏省海门市法院：二奶获赠百万 妻子机智维权-----人民网-《江南时报》2008-11-27  
南京开审全国首例私企告二奶案-----白研 朱晓燕 中国法院报 2007-01-15  
情人写十万元借条分手遭索债-----余桂华 刘梦琴 中国法院网 2008-08-20 擅用积蓄丈夫给情人买房 妻子起诉返  
还 18 万元 法院认定属共同财产 原告只能要回其中 9 万元-----北青网 - 法制晚报：王巍 (08/10/14  
徐州一男子 10 万巨款为婚外情埋单-----赵克 李秀梅中国法院网 2005-02-03  
欲用 5 万分手费斩情丝 糊涂妻诉请返款被驳-----郭新 刘运义中国法院网 2008-05-24 丈夫给情妇写下 2 张欠条被判  
偿还 70 万---中国法院网 2007-12-04  
丈夫妻子“二奶”打官司 藏娇金屋该归谁？-----赖颢宁 郭颖怡 中国法院 2002-07-31  
只为“金屋藏娇”60 万豪宅法院判归情人-----邵澜 吴昊 徐青 中国法院网 2006-07-05

## 五、婚约彩礼纠纷

“彩礼”送女方 一朝分手“索赔”上法庭-----范士鹤 王跃 中国法院网 2003-03-21  
中年缘至许下婚约 缘尽分手讨要赔偿-----王艳菊 北京法院网 2008-09-08  
缔结婚约送重礼 闪电分手起纠纷-----赵晖 中国法院网 2002-12-30  
订霸王条款婚约 强女子被判返款-----郭扬辉 陈国平 中国法院网 2005-04-07  
订婚只为索财 法律不予保护-----王媛 中国法院网 2002-12-10  
解除婚约一方拒不返还彩礼 昔日恋人对簿公堂-----王悦 中国法院网 2008-06-08  
借婚姻索取财物应返还-----郑春笋 中国法院网 2003-09-01 09:51:50  
恋爱告吹 借婚约索要的大额财产要返还-----徐爱民 冯平保中国法院网 2003-05-30  
奶奶接收孙女彩礼 双方分手男方要求退回彩礼--幸群 中国法院网 2008-04-16  
男方诉求返还彩礼获支持 判决打破民间习俗-----萧萧 中国法院网 2006-10-19  
欲用 5 万分手费斩情丝 糊涂妻诉请返款被驳-----郭新 刘运义 中国法院网 2008-05-24  
准新人反目对簿公堂索彩礼 法院判决应酌情返还-----尹庆雷 中国法院网 2008-06-25

## 六、分手费纠纷

“婚约保证金”难保婚姻之险.....高福生 中国法院网 2005-10-21  
“婚约保证金”下的婚姻像瓷器.....陆志坚 中国法院网 2005-10-19  
“青春”作伴价几何——“青春损失费”的法律透视.....张鹏 中国法院网 2004-12-29  
500 万是借款还是分手费 70 岁美籍华人一审败诉.....作鸿光 中国法院网 2008-01-29  
分手后写下青春损失费欠条 内容不合法无效.....张倩 北京法院网 2007-12-06  
恋爱分手 女方讨要处女膜修复费被驳回.....李思 北京法院网 2007-06-06  
因“分手费”对簿公堂 法院支持“分手协议”.....王悦北京法院网 2008-01-07  
法官严格运用证据规则，成都“爱情保证金”案真相大白.....中国法院网 2008-01-10  
断绝恋爱付 10 万分手费 诉请返还无据被驳.....敏谕 中国法院网 2005-03-23  
分手恋人索要 10 万青春补偿费 法院判决欠条无效.....韩继先 中国法院网 2007-09-21  
分手鸳鸯为“分手费”对簿公堂 法院判决约定有效.....王悦 中国法院网 2008-01-07  
恋人被朋友“抢走”男子为索 4 万分手费出手伤人.....何照新 中国法院网 2007-08-28  
恋人分手 男子强索“青春损失费”虽有欠条但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贾晋璇 桂玲中国法院网 2005-08-04  
恋人签结婚保证 男方“违约”被诉.....赵永强 肖良 刘太金 中国法院网 2008-12-03  
男友拒付 10 万“分手费” 昔日恋人对簿公堂.....戴后 沈平中国法院网 2008-04-24  
女子被挟持取 6 万分手费 取款单偷写“遭绑架”获救.....邱延波 李蔚 中国法院网 2008-04-24  
情人分手后索要 10 万补偿费 欠条被确认无效.....郭晓明 韩继先 中国法院网 2007-09-28  
索分手补偿未果 杀死女友被判死缓.....郑蕊中国法院网讯 2007-06-28  
索要 5 万元分手费遭拒 野蛮女友鸠占鹊巢.....芦萍 和忠 建军 中国法院网 2008-05-08

同居3载分手 女方索要补偿费被驳..... 希品 东风 中国法院网 2006-01-05  
同居男友不愿结婚 女友要求情感补偿未获支持..... 魏九川 张婷婷 中国法院网 2008-10-20  
同居五年分路扬镳 女方获得青春补偿..... 浦宣 中国法院网 2005-03-07

## 七、分手赔偿纠纷

分手后发现怀孕 女方索赔无据败诉..... 陆晓晴 中国法院网 2006-08-08  
分手情侣打“处女膜修复费”官司 男方被判付5万..... 郭晓明 中国法院网 2006-02-15  
金钱条款承诺情感 诉求兑现未获支持..... 魏九川 张婷婷 北京法院网 2008-10-20  
老年同居5年未结婚 分手女方索要名誉费..... 顾政文 胡卫国 中国法院网 2007-07-11  
恋爱4年分手 女子法庭讨要处女膜修复费..... 赵志雪 中国法院网 2006-11-28  
恋人分手后女方告男方侵犯贞操权一审被驳回..... 李思 中国法院网 2007-06-06  
女友未婚先孕生女 分手后告男友侵犯贞操权败诉..... 陈进 陈庆林 中国法院网 2007-08-15  
女子屡次流产向负心汉索赔败诉 管东长 中国法院网 2006-06-24

## 八、借款纠纷

“亲家”借巨款不打借条 短信息作证打赢官司-----慈延年、周琪 中国法院网 2003-07-02  
同居期间互借款 分手之后需偿还-----王杨 杨秋伟 北京法院网 2008-02-20  
分手不忘“算”旧账 婚前借款仍应还-----区倚 中国法院网 2008-03-21  
恋人借款无字据 录音帮助赢官司-----陆学兵 施桂芳 中国法院网 2004-03-05  
蜜月度完分手 妻子借款9万美元需还-----李鸿光 中国法院网 2005-12-22  
男子自称为分手出具“空头借据” 缺乏证据被判偿还-----简永根 中国法院网 2009-01-13  
情侣调侃写欠条 劳燕纷飞真索债-----杨克元 陆莉萍 中国法院网 2004-01-30  
同居期间向女友借款 分手后仍应返还-----姚汝生 中国法院网 2008-08-21  
为爱写欠条 分手惹纠纷-----张剑 李猛 中国法院网 2004-10-19  
分手要求写欠条 八年后起诉还钱原告说法前后矛盾诉求被驳回--王 鑫 贺晓琼 2009-01-05

## 九、恋爱购车纠纷

霸占女友轿车并私自过户 分手后拒绝返还成被告-----陆晓晴 中国法院网 2008-07-19  
恋爱期间为女友购宝马 分手后车辆归属引纠纷-----李永胜 曲冰 中国法院网 2008-07-21  
恋爱时赠车 分手后男方索要购车款被驳回-----陈云双 中国法院网 2007-07-24  
车男友付款 分手后诉返还被驳-----原静 北京法院网 2008-11-05

## 十、一般财物纠纷

3万元“买断”女友 分手后准岳父返款-----蓝雨 中国法院网 2005-05-08  
女友透支信用卡 分手之后索赔偿-----王进 北京法院网 2008-07-28  
网络结缘恋爱无果 外籍男子向北京女友讨财物-----王婷 北京法院网 2008-05-12  
法院认定购物给恋人是赠送不可索回-----中国法院网 2002-04-25  
分手后大笔财产归前妻:两离婚案判决引争议-----彭丽 中国法院网 2006-05-26  
恋爱时不分彼此 分手后对簿公堂-----万会兵 北京法院网 2008-09-03  
情侣分手 定情物和礼物不能要回-----黄鑫 中国法院网 2007-03-19  
试婚发现性格差异 “妻”要分手“夫”要分割财产-----李鸿光 中国法院网 2007-10-23  
网络结缘恋爱无果 外籍男子向北京女友讨财物-----王婷 中国法院网 2008-05-12  
相识两年迎娶进门 未满3天分手争执财产-----区倚 杨丽 中国法院网 2008-02-27

## 历史案例资料正文

### 一、欠条纠纷

#### “爱情借条”真假难辨 不能证伪即为真实

杨丹丹 2008-02-21 人民法院报

恋爱关系本是你情我愿，最后感情不和分道扬镳也属正常。但是，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的包小姐和黄先生谈了一段时间的恋爱后，人是分手了，情也没有了，可是两人为了恋爱期间一张 20 万元的“爱情借条”而不得不对簿公堂。谁是谁非？日前，黄岩区人民法院宣判了这起案子，最终判决黄先生归还包小姐借款 20 万元。

包小姐和黄先生于 2001 年相识。包小姐称，2003 年 7 月，黄先生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她借了 20 万元，她多次催讨未还。现在，两人分手了，她要求归还借款。

“我没有真正借过钱，借条是我们谈恋爱时，为了表白自己的感情，开玩笑时写给女方的。”黄先生则分辩说。“我们在恋爱时，她家正被法院强制执行 8000 元，那钱都没得还，她哪有那么多钱借给我啊。”

为了证明自己真的借钱给了黄先生，包小姐不但出具了黄先生亲笔所写的借条，并叫来一帮亲戚为她作证，证明那钱是她当时向亲戚借的。而黄先生则申请法院调取包小姐当时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卷宗，以及他们两年前分手时在黄岩区城西派出所调解的卷宗，证明当时包小姐无钱可借，以及分手调解时，对方根本没有提到那钱，说明那借条是无中生有的。

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法院曾将案件移送到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并计划组织双方进行测谎，但因包小姐不配合而无法实施。

为此，法院认为，虽然原告包小姐的行为有不合情理之处，但被告黄先生想要证明借款事实不存在的证据尚不充分。包小姐提供的借条是直接证据，而黄先生提供的证据与其证明对象之间属于间接证据关系，包小姐的证据效力大于黄先生的证据效力。

北京法院网 20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旧版回顾 | 联系我们 | 添加收藏 | 设为首页

#### 热恋中自愿写欠条 分手后被判偿还

周伟男 2008-04-28 北京法院网

热恋中的李强为讨女友张丽（均为化名）欢心，自愿书写了两万元的欠条，两人分手后，张丽多次依欠条向李强索要欠款未果，遂将李强诉至门头沟法院要求偿还借款二万元。日前，门头沟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张丽的诉讼请求。

原告张丽诉称，我与被告曾是恋爱关系，现已分手。恋爱期间，被告共计花费我 20000 多元钱。2007 年 5 月，被告为我书写欠条一张，承诺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但被告一直拒绝给付，故要求被告给付欠款。被告李强辩称，我与原告并非只是恋爱，我们已举行了婚礼仪式，并共同生活过一段时间，已经形成事实婚姻。我们共同生活期间的花费都是结婚时收的份子和双方父母给的钱，并非原告个人财产。欠条是在原告不断找我闹事情况下写的，并不是我的真实意愿。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2005 年 10 月，张丽、李强相识并确定恋爱关系。2006 年 4 月，双方举行了结婚仪式，并开始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2007 年 2 月，双方因琐事产生矛盾而分手。2007 年 5 月 15 日，李强书写欠条一张，内容为：“本人今欠张丽两万元钱整，还款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到时未还上，一切后果自负”。

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债务应当清偿。张丽提交了李强书写的欠条，证明欠款事实。李强确认该欠条系其亲笔书写，故原、被告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张丽要求李强给付欠款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李强主张该欠条系为摆脱张丽纠缠，无奈之下所书写，并非出于自愿，但其未就该主张提供相关证据证实，法院不予采信。故判决李强偿还张丽欠款二万元。

## 学了情了账未了 公堂对簿依约还

王艳菊 2008-07-08 北京法院网

相恋四年的学生恋人毕业后分手，女方袁某依据被告分手写下的欠条要求被告张某返还欠款三万元，日前，密云法院审结了这起因恋人分手导致的经济纠纷，并依据欠条要求被告返还原告1万元。

原告袁某与被告张某在大学期间认识并确立恋爱关系。因袁某家经济条件较好，四年来双方的吃、穿、用多由女方负担。毕业后，张某提出分手，同时给被告写下了欠款三万元的欠条，约定自2008年春节起每年还一万。因张某未按约还款，袁某诉至法院，以预期违约为由要求张某偿还全部欠款三万元。

张某对欠条无异议，但提出恋爱期间的花费是袁某自愿的，是一种赠与行为，故不同意给付欠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在结束恋爱关系后自愿给原告袁某出具了欠条，理应按照约定偿还欠款。因欠条约定了还款期限，且第二、三期欠款尚未到期，故判决被告张某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袁某1万元。

## 借条一字之争 借款人最终被判返还借款

刘海 2006-06-20 中国法院网

由于借条上“向”字与汉字“同”相近，借款人遂以此认为是共同借款，使一起本来简单的民间借贷纠纷变得复杂。成都市锦江区法院日前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依法判决借款人王某返还借款2.5万元。

据锦江区法院介绍，张某是王某的女友，曾与王某及他母亲李某同住。2003年王某对其所购新房进行装修，5月2日，王某出具了一张借据交给张某，张某理所当然认为借据上所写的是“本人王某今向张某借现金2.5万元”。但由于借据正文中“向”字一撇极短，下框内又有笔迹较淡的一横，王某则认为借据上所写的是“本人王某今同张某借现金2.5万元”。王某、张某于2005年11月分手，张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返还借款2.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为证实借贷关系成立，提交了王某出具的借据。而王某认为借据上所写的是“同”字，是他与张某共同向他母亲借款装修房屋，并非是向张某借款。而借款人出具借据，通常都需明确出借人，王某称母亲是出借人，但其出具的借据上并无母亲名字；同时，从借据书写的情况看，双方所争议的字的上方确有一撇，更符合“向”字的写法；而且，从借据内容看，即便王某所写的是“同”字，但“同”并不只有“共同”的意思，借据上未载明有第三人，“王某今同张某借现金”的表述，所表明的仍是王某同张某之间的借贷关系，不能推定是王某、张某共同向他人借款。

法院认定，借据中并无王某、张某共同向王某母亲借款的内容，王某提交的证据也不能证明王某、张某共同向李某借款的事实，王某的抗辩意见没有事实依据，不合常理，也与借据的内容不符。王某出具给张某的借据，其内容能够证明王某向张某借款的事实，张某作为出借人，有权要求王某履行还款义务。对张某要求王某返还借款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王某返还张某借款2.5万元。

## 同居分手留欠条 精神索赔获支持

李春香 2008-06-23 北京法院网

同居女友怀孕后坚持要求结婚，还未离婚的男方终于摊牌，并出具赔付女方5万元精神损失的欠条，但迟迟不予支付，近日，女方将其告上法庭，要求支付，密云法院依法支持了该诉求。

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通过网站相识、建立恋爱关系并开始同居。李某提出结婚登记的要求，张某总是借故推托。一段时间过后李某发现自己怀孕，坚持要求办理结婚登记。张某发现无法再隐瞒，便向李某坦白自己其实还

没离婚，因精神空虚而通过交友网站找到了李某。知道真相后，张某的妻子与其离婚。李某拒绝与张某继续交往，并到医院做了流产手术。事后，张某向李某出具了一张赔偿精神损失费 5 万元的欠条，但迟迟不予支付，为此李某把张某起诉到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向李某出具精神损害赔偿费的欠条是在其与妻子离婚之后，补偿款的支付系张某财产的自由处分，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形，并且李某因受张某的欺骗而造成的精神损害客观存在。张某对李某的精神损害进行赔偿的行为，一方面是认同张某所受到的精神伤害；另一方面是对损害进行补偿的承诺。因而张某向李某出具的赔偿精神损失的欠条没有违反法律规定，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符合《民法通则》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故这张欠条具有法律效力，法院判决张某给付李某 5 万元人民币。

## 岳父母持百万借条要女婿还钱 双方说法不一法官巧断案

杨克元 2008-03-19 中国法院网

一对老人凭借条诉至法院，要求女儿女婿归还借款 100 万元。一般情况下，借款纠纷的证据就是借条，老人所持借条千真万确，赢官司当在情理之中。然而，这个官司却发生了例外。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在对案件认真分析判断后，确认其中 86 万元不能支持，3 月 18 日，对该案作出了林先生夫妻应归还岳父母借款 14 万元的一审判决。

2006 年 4 月，陈老汉为女儿女婿归还房贷，借给了 14 万元。2006 年 4 月 27 日，女婿林先生向丈人丈母写下了一张借条：“兹有刘××向岳父陈××和岳母张××借款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百万圆整），特立此凭证！经双方协定，我将于有偿还能力之时，分期以无息方式偿还。”经查，林先生夫妻感情不和现在分居。今年 1 月有 17 日，陈老汉夫妇以女婿不还钱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女儿女婿还款 100 万元。陈老汉夫妇诉称，截止 2006 年 4 月 27 日，女婿林先生因经商、购房等累计数十次以现金、银行存折、银行转帐等方式借款，总额达 100 万元，林先生曾亲笔写下借条，并保证“分期以无息方式偿还”。

林先生辩称，由于岳父母对本人在购房时产证上加上自己父母的名字不满，导致与妻子间关系不睦。岳父母及妻子坚持要求在房产证上剔除自己父母的名字、加上妻子的名字，妻子还以分手相挟要求本人写下保证书。为房屋提前还贷，故确向岳父母借款 14 万元。但因妻子的工资卡自 2006 年 2 月起一直由岳父母保管，故约定将该卡继续留在岳父母处，以偿还所借 14 万元。根据妻子的收入，14 万元借款已还清。岳父母为退休人员，无能力在短期内拿出 100 万元，其也无其它证据证明本人拿到陈老汉借款的收条或其它凭证，故诉状所称借款原因是不存在的。故陈老汉应对其所称十次借款 100 万元的经过提供详细的钱款交付时间、地点、金额、签收凭证等证据。

审理中，陈老汉表示，借款具体由老伴经手。陈老汉的老伴叙述了出借借款的经过。从 2005 年 12 月起至 2007 年 9 月底，给女婿用于购房、装修、购投影仪、幕布和支付购车款等，虽每次借款均无借条，所以后来写了份总的 100 万元的借条。但林先生认为，丈母所述总额加起来也未达 100 万元，因此，丈母的叙述是虚假的。

陈老汉表示，所涉 100 万元借款具体由老伴操办，本人不太清楚，每次借款均有零星借条，后来写了份总的借条。其老伴表示，除上述谈到的具体的借款情况外，对其余部分，由于年纪大了，记不起来了。而陈老汉的女儿，即林先生的妻子则表示，对借条的形成及借款的具体情况“不清楚”。

法院认为，陈老汉诉称林先生“因经商、购房”等累计数十次借款，但陈老汉夫妇及林先生妻子无法讲清林先生具体的“经商、购房”情况，而且，根据陈老汉妻子陈述的借款过程本身就有十几笔，不仅数额上远未达 100 万，而且除存入林先生的银行卡上的 14 万元外，其它款项均无相应的证据证实。陈老汉对大概的借款时间和金额也无法说清或者说不清楚，陈老汉夫妇甚至对“分批借款”是否有借条也说法不一、互相矛盾。林先生之妻对借条的形成及借款的具体经过也“不清楚”。两者均有违常理。鉴于林先生对借款 14 万元以用于房屋提前还贷一节不持异议，故林先生夫妻对此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 二、恋爱购房纠纷

### 同居买房恋人分手后共有房产该归谁

2004-12-10 于杨 京华时报

恋爱期间共同买房，已经越来越多地发生在现代都市人中间。虽然共同买房体现了感情的进一步加深，但是有许多事情是无法预测的，万一两个人婚没结成怎么办呢？面临着财产分割的问题，小件商品碍着以前的情分，不要就不要了。房子就不行了，那可是大宗消费品，动辄几十万，无法割舍。

恋人分手后该如何处理房产呢？

#### ■ 案例

##### 合购房判归女友

姗姗和张俊原本是一对恋人，毕业后便在一起居住。2003年初，“小两口”在上地附近看中了一套商品房，计划用两人共同的储蓄10万元支付首付。张俊因工作需要出差了一个月，这期间姗姗独自一人办理好了所有的购房手续，并支付了10万元的首付。

不幸的是，张俊在出差期间结识了上海分公司的同事小刘，一见钟情。张俊申请调入上海分公司，并决定和姗姗分手，出售两人合买的房子折现，以便到上海另筑爱巢。

张俊提出变卖房产的要求自然得不到姗姗的同意。无奈之下，张俊只好偷偷地拿出购房合同到中介公司出售。但由于合同书上写的全是姗姗的名字，没有一家中介公司能受理。张俊只好诉诸法律。可是由于购房合同上白纸黑字写的是姗姗的名字，而且张俊又难以拿出有力的证据，证明房子是他和前女友共同的积蓄买的，法院最终判房产归姗姗一人所有。

#### ■ 律师说法

##### 分割房产讲究证据

恋人分手后房产究竟该归谁所有，如何解决分手后的财产纠纷呢？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律师熊烈锁分析，本案的关键是房产证上所署的购房人的名字到底是谁。如果是两个人合买的（即《购房合同》上签署了双方的名字），就共同享有，应属于共有财产的分割问题。按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共有财产分为两种：一种是共同共有，即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共同共有多存在于具有特殊关系的人之间，如夫妻、家庭之间；另一种是按份共有，即共有人按各自享有的份额对共有财产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分割共有财产，首先应判断共有关系的类别，即是共同共有还是按份共有，如不能证明共有关系为按份共有的，应当认定为共同共有。能够证明按份共有关系的证据有共有人之间签订的协议、权属证书上记载的份额等。

熊律师说，本案中所涉及房屋是由姗姗个人名义买的（即《购房合同》上只有一个人的签名），那么房产就归个人所有。按照情理上来说，如果另一方也出钱了，应该归还另一方钱财，但前提条件是未签署购房合同书的一方必须拿出有力的证据证明其支付了其中的费用。如果没有证据的话，就无法收回房产（或钱物）。

#### ■ 律师提醒

##### 同居期间慎重理财

由于当时签署购房合同书时是由姗姗一人操办，且张俊又拿不出有力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钱物是共同支配的。因此按照法律规定，最后房产的所有权只能归姗姗所有，张俊无权转售房产。

据熊烈锁律师介绍，目前事务所接受的有关同居期间的财产咨询特别多。但如果仅仅是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话，法院是不会受理的。如果中间牵涉房产纠纷，比如说两人分手后，一方一直赖着



另一方所有房子居住而不走的话，可以从居住权的角度向法院诉讼，要求腾房。

熊烈锁律师特意提醒，如果两人未婚同居的话，最好能签署一份同居协议或者同居期间财产协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协议的话，最好是能在发生纠纷时及时地找出证据来证明，而且在买房的时候也可以同时签署两人的姓名，或是进行公证来避免今后房产纠纷。

此外，在我国，同居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只有 1994 年 2 月 1 日之前以夫妻名义同居形成的事实婚姻受法律保护，1994 年 2 月 1 日之后的同居，不受法律保护。在分手后的各式财产纠纷有时即使能拿出一些口头证明或人证，但因为并非协议，根据法官自由量裁权，因此最终只能由法官确立这些证据的证明力的大小，而不能作为确凿的证据。

## 恋爱时共同出资按揭买房 共有权证上写明男女份额 1：9

### 分手后一方索要所付房款 法院据约定驳回

北京青年报 07/05/10

#### 基本案情

小杨（男）与小颖（女）原是恋人关系。2004 年，两人买了一套房子，房价款近 60 万元，两人出资支付首付款近 40 万元，剩余 20 万元以小杨个人名义向银行办理了按揭贷款。

后来，两人所买的房屋取得了共有权证，持证人为小颖，房屋共有人为小杨，小杨所占份额为 10%，小颖所占份额为 90%。不久后两人分手，小杨以双方共同购买房屋是以结婚为目的，因双方婚约已取消，无法共同行使对房屋共有产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小颖返还其购房款 30 万元，并偿还剩余贷款。

宣武法院经审理，驳回了小杨的诉讼请求。

#### 法官析案

承办此案的法官韩进红说，小杨与小颖共同购买的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双方对房屋共有产权份额的约定已经确定，双方已付的房屋首付款所占的出资比例与双方在房屋产权中所占的份额无关，并且双方也不存在借贷关系，所以小杨要求小颖返还已付购房款的请求的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小杨要求小颖承担剩余贷款的问题，韩法官说，因双方购买房屋时是以小杨的名义向银行办理的按揭贷款手续，贷款的还款义务人为小杨。现在小杨要求小颖偿还剩余贷款的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 律师提醒

北京弘嘉律师事务所的张立德律师提醒说，为避免婚前共同出资买房，分手后一方因另有约定导致利益受损的情况，若非必要，最好不要约定房产按份共有。较稳妥的方法是房产双方共同共有，若日后真有纠纷，双方可根据实际出资额分房产。当然，自己得保存好出资买房的凭证。

## 恋爱购车房须谨慎 结婚不成易起争端

李永胜 曲冰 2008-07-21 北京法院网

张先生与齐女士恋爱后，出资 33 万余元以齐女士名义购买了一辆宝马汽车，后双方因多种原因分手。分手后，张先生向齐女士索要购车款，齐女士认为车登记在其名下是实质上的赠与关系。为此，张先生将齐女士告上法庭。日前，海淀法院审结了此案。

张先生诉称，2006 年 6 月，他与齐女士经人介绍相识。2007 年 10 月 9 日，两人共同居住生活在一起。在恋爱期间，他出资 33 万余元购买了一辆宝马汽车，该车行驶证登记为齐女士。后二人分手，经双方商议，齐女士将车退还，但其又反悔，现起诉要求齐女士退还全部车款 33 万余元。

庭审中，齐女士辩称，这车款是张先生支付的，但双方不是同居关系。是因为张先生没有地方住，她才将住房借给张先生住的，她与张先生系恋爱关系。该车登记在她名下是实质上的赠与关系，且已履行完毕，无法定理由不能撤销。故不同意张先生的诉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案张先生与齐女士建立恋爱关系后，张先生的上述将车登记在齐女士名下的行为本身隐含着将来双方结婚登记的目的。在双方终止恋爱关系后，考虑到张先生将车登记在齐女士名下亦是基于当时双方特定的关系。故根据公平的原则，齐女士应返还张先生部分购车款。

最后，法院判决齐女士返还张先生购车款人民币 23.8 万元。

## 恋爱期间共同出资购买昂贵消费品需谨慎

刘伟 王宁 2008-09-16 北京法院网

案情回放：

许先生与王女士原系恋爱关系，双方在恋爱期间共同贷款购买了位于通州区梨园镇大马庄欣达园小区的商品房屋一套和起亚千里马白色轿车一辆，其中房屋是以许先生与王女士二人共同名义购买的，汽车是以王女士的名义购买的。双方共同支付房屋和车辆的银行贷款。后来许先生、王女士二人由于感情问题而分手，双方先后于 2006 年和 2008 年签署了 2 份协议，就车辆和房屋的归属及相应补偿问题作出了约定：商品房的产权份额许先生、王女士各占 50%；现许先生自愿将其所占有商品房产全部份额及相关债务转让给王女士，王女士对此支付 10 万元作为给许先生的补偿；王女士将其名下的轿车转让给许先生，但此车自 2006 年 10 月 2 日以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许先生承担。

协议签订后，王女士仅向许先生支付了 3 万元，许先生亦未支付车辆的贷款及其实际使用车辆发生的费用，就此，王女士将许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许先生支付银行贷款及其实际使用车辆时发生的交通违章罚款。

审理中，被告许先生认为，在签订的协议中双方互负义务，交付车辆行驶证和将车辆过户是王女士的先履行义务，而且协议中约定的车辆费用不应包括银行贷款和交通违章罚款，只包括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现王女士并未将该车过户给其，其不同意向王女士支付车辆的银行贷款及车辆违章罚款。

法院经审理，最后判决许先生给付王女士起亚千里马轿车的银行贷款 1.8 万余元，并给付交通违章罚款 600 元。

法官说法：

本案中，王女士与许先生签订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受此约束。双方签订的协议中约定，起亚千里马轿车自 2006 年 10 月 2 日以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许先生承担。双方在签订协议时未就费用的内容做特别约定，则该费用应视为包括车辆贷款及交通违章罚款在内。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示：

近来法院审理青年男女因恋爱失败而导致的经济纠纷有日益增多的趋势。随着生活经济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变革，青年男女在恋爱期间，随着感情升温，经常共同出资购买房屋、汽车等比

较昂贵的生活消费品，但是这样的行为往往缺乏冷静思考，对这种出资行为所带来的后果没有合理的预期，一旦感情出现问题，两人闹分手，这时不仅仅感情需要了断，还牵扯上了财产的划分。然而两人感情高温时，对于共同出资购买的财产没有明确的份额划分，由于男女朋友的特殊关系，二人的日常经济支出也常常“不分你我”，等到感情惨遭冷却挥手说再见时，矛盾往往更容易激化，由此产生纠纷，朋友做不成，倒变成了敌人，这给感情破裂的双方伤口上又撒了一把盐。

恋爱关系不同于婚姻关系，对于恋爱期间形成的共同财产，如果双方没有约定，即按照相应的出资份额来划分，然而由于恋爱期间的特殊关系，当事人往往没有刻意保留出资的证据，导致双方对于到底由谁出资的问题不能提供充足有效的证据。因此，恋爱中的青年男女在恋爱期间应保持必要的冷静，对自己的出资行为有合理预期，这样才会减少类似纠纷的发生。

## 订婚时共同买房 分手后对簿公堂

王克鸽 2008-10-06 北京法院网

小许与小赵（均系化名）相恋多年并已订婚，此后小许却发现小赵有外遇，于是二人分手。但是由于对订婚期间所买房屋产生纠纷未能达成一致，小许将小赵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购买房屋所支付的费用，并支付房屋升值款。日前，海淀法院审结了此案。

原告小许诉称，2003年她与小赵建立恋爱关系，2005年底举行了订婚仪式。在2006年以小赵名义购买了一套房屋，由小许交了首付30万元，偿还了8个月的银行贷款3万元，并支付了房屋保险费5000元。但在2006年下半年，小许发现小赵与其他的女人有不正当关系并致其怀孕，于是二人断绝恋爱关系。现要求小赵返还购买房屋支付的房款33.5万元，并支付房屋升值款70万元。

被告小赵辩称，房屋是在双方恋爱期间出钱购买的，小许支付了首付款12万元及6个月的银行贷款2.3万元，剩余18万元首付和2个月的银行贷款7000元是由其自己支付的，有录音证据为证。关于房屋升值收益问题，小赵认为该房屋是在二人恋爱期间购买，二人并非合作或者共同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委托关系，因此小许的诉讼请求明显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同意其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的房屋购买人虽为小赵，但此房是小赵与小许在恋爱期间共同出资购买，后又共同偿还贷款。双方恋爱关系结束之后，取得房屋的一方应当给付另一方相应折价款。折价款数额以双方分手时房屋市场价值为基础，由取得房屋的一方给付另一方扣除未偿还贷款后房款的一半即35万元。对于小许要求支付房屋款及升值款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全部支持。最后，法院判决小赵给付小许35万元。

宣判后，小赵提起了上诉。

## “爱情游戏”玩出财产纠纷 痴心男子讨回53万元

新闻晚报 华碧芳 龚星 2003-01-28

婚约取消后，男方为了追回曾经付出56万元巨款的恋爱代价，决意起诉。普陀区法院判决了这起婚约财产纠纷，被告杜某在归还原告陆某53万元的同时，才能获得陆某在恋爱期间为结婚在上海购买的两套房屋的产权，至于原告要求1万元的精神损失费，没有获得法院的支持。

香港男友痴心一片

原告陆某是香港居民，被告杜某是上海居民。

2001年初，两人在网上谈天时相识，年龄相当，情投意合，不久便开始了异地恋情。原先，陆某经常去美国、新加坡和日本联系商务，为了多和心爱的女友见面，他常常找机会跑在上海和北京的业务。

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双方决定在上海登记结婚，姑娘提出了要求：先买房。于是陆某多次从

自己在香港和深圳的账户内汇款给杜某，总计人民币 50 多万元以及港币 5 万元。杜某用男友的汇款买了两套住房：一套位于复兴中路，总价 124 万元，双方商议准备结婚用，登记的房屋权利人是两人的名字；另一套位于闵行区，总价 46 万元，房屋的权利人登记在杜某的名下，现由她父母居住。两套房屋的主贷人都是杜某，她用男友的汇款支付首付款以及每月归还银行的贷款。

#### 迁就女友反而被耍

为了双方的交流，陆某改变了很多，原来的工作环境都是使用英文，后来他就努力学习中文，还汇款给女友买健身金卡，资助女友赴欧洲旅游，并迁就她独自去游玩的要求。女友一高兴，几句甜言蜜语就使陆某十分满足。

尽管陆某始终觉得女友的态度若即若离，但为了结婚，他一直在努力付出。2002 年 7 月底，杜某忽然提出分手。陆某这才明白原来女友在上海同时还和另一人恋爱，现在那个人去了美国。对陆某而言，婚结不成，上海的婚房和送“丈母娘”的房子就失去意义。他要求对方将汇款退回，可女友最多只愿还 30 万元，扔下一句：“爱是一场赌博，没有听说输了还想拿回赌本的。”

杜某在法庭上坚持：闵行区的房产登记在她名下，说明双方在恋爱时男友自愿赠送，既然赠送就没有要回的道理。复兴中路房产登记的是两人的名字，杜某同意对已支付的首付款和银行贷款对半分割，自己应付的一半可以还给对方，至于男友汇款多余的部分，已经用于男友在上海的花费及他当初自愿给自己的旅游和购物费。

#### 金钱感情法律决断

法院认为，双方在恋爱并确定婚约关系时，原告将大笔钱汇款给被告的行为，从法律上看是一种附加义务的赠与，即原告馈赠财产有和对方结成夫妻的目的，被告接受了财产表示同时接受附加的条件。我国的婚姻法规定，被告作为受赠一方，接受了数额较大的财产而不同意和原告结婚的，如果原告坚持要求返还，被告应当退回。

考虑到房屋处于上海，主贷人被告是上海居民，所以被告归还原告两套房屋已经支付的费用后，房屋可归被告所有。被告提出多余的汇款已经用于双方的花费，没有相关证据，法院不予认定。

但考虑到被告是在原告的同意下赴欧洲旅游，原告应酌情承担相关费用。原告提出被告的行为给他造成极大的精神伤害，要求精神赔偿，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 共同购房筑爱巢 一朝反目争新居

杨克元 2003-10-21 中国法院网

一对堕入爱河的青年男女，以共同名义购下了一套价值不菲的住房。孰料恋情发生变故，当初的情人为争这套住房竟闹上法庭。由于双方均不能提供房子全部归属于自己的证据，日前，法院判决确认所争房屋为双方共同所有。

数年前，侨居日本的郑先生与上海南郊的张小姐谈上了恋爱。为了今后的共同生活，他们以共同的名义购下了一套商品房，在房产证上写上两人的名字。随着时间的推移，二人之间的情份日见淡漠，最后闹到了分手的地步。但这套具有两人名字的房屋，到底应归谁所有呢？

原告郑先生称，因自己侨居日本往返不便，几年前委托张小姐买了这套期房，巨额房款均是自己的雇员电汇给张小姐。可是当房产证办出来后，却发现预售合同的共同购买人、产证的共同共有人一栏中除了有自己的名字外，还有张小姐的名字。但被告张小姐却称这套房屋是自己全额出资，张先生的诉请完全是颠倒黑白。

庭审中，由于双方再也拿不出其他证据，承办法官依法认定了已有的三份证据。一是以两人名义与房产公司签订的房屋预售合同；二是房产公司向他俩开具的购房发票；三是郑先生和张小姐取得的房地产证。

上海闵行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登记的房地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依据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的产权证，郑先生与张小姐是本案系争房屋的共同共有人。因郑先生主张其全额出资购房的主张，无相关证据证明，故法院不予采信。

## 爱巢增值欲分清 得房方依法需补偿

敏谔 2005-01-17 中国法院网

顾小姐和郑先生为筑爱巢买了一套房屋，分手后顾小姐擅自与卖房人重新修改约定，把原先约定的各半权利修改成75%和25%。郑先生发觉后，诉请返还已付房款及利息并索赔房屋升值部分的50%。1月14日，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了顾小姐支付郑先生14.2万元和支付房屋补偿款30.8万元的判决。

郑先生与顾小姐本是一对恋人。2003年10月12日，两人以总价46万余元购买了位于闵行区的一套房产。在购买时，与卖房人订立了《房地产买卖合同》。根据合同，买卖双方还签署了一份声明，对首期付款金额等也作了约定。并明确了双方权利各50%。同日，郑先生和顾小姐分别向卖房人支付了11.9万元和13.9万元。另外，郑先生还向卖房人支付了2.3万元。随着这对恋人关系的一步步疏远，这套房屋的归属慢慢引起了事主的注意。同年11月，顾小姐未经郑先生同意，单方与卖房人将声明的权利内容改成了顾小姐占75%，郑先生占25%。根据这份修改的声明，顾小姐与卖房人重签了房屋买卖合同，把房地产权利转让到了自己名下。事后，郑先生感到事情的严重性，在协商难以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将顾小姐告上法庭，要求除返还14万余元房款及利息外，由顾小姐给付房屋升值部分金额的50%。顾小姐辩称，房屋产权已登记为本人所有，故房屋价值的升值空间与郑先生无关，坚决不同意给付升值部分金额的50%。

法院认为，顾小姐未经郑先生同意，擅自修改双方的约定，在郑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原房屋权利人另外签订买卖合同，将该房屋的权利登记为顾小姐一人名下，致郑先生可得利益受损，对此顾小姐是有过错的。她的行为与郑先生所致财产损失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对此顾小姐应当予以补偿。有关郑先生要求补偿已付房款利息的请求，因双方无此约定，且郑先生已请求了经济补偿，故不予支持。

## 以买房作结婚条件 分手后占房被判侵权

王立芳 2006-12-05 中国法院网

广西女子陈某以愿意嫁给简某为条件，要求简某购买一套房产，并将房屋所有权证登记为双方共有。后来两人分手后，陈某却不愿搬出这套房屋。广西南宁市青秀法院日前审结了这起因恋爱分手而导致的纠纷案，判令陈某返还原告房屋，并搬出该房屋。

2003年9月，陈某与简某经人介绍认识，恋爱期间陈某表示愿意嫁给简某，但要求简某出资购买南宁的一处房产，作为结婚的附加条件。后简某出资购买了位于南宁市桃源路的房屋及配套家具，并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将房屋登记为其与陈某共有。

事后，陈某与简某因多次闹矛盾导致无法共同生活，并最终分手。因陈某未能与自己结婚，故简某要求陈某搬出房屋，但陈某拒不搬出。

法院认为：原告简某提交的证据和法院的调查材料能相互印证该房屋是原告为与被告陈某结婚，由简某出资购买的，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简某出资购买该房屋是以被告与其结婚为所附条件，现原、被告已分手，所附条件无法实现。因此，法院判令陈某返还原告简某房屋，并搬出该房屋。

## 男子念旧女友翻脸 7年前的爱巢掀风波

严剑漪 2006-05-12 中国法院网

顾念旧情的官先生怎么也没有料到，自己当初的一片好心竟然换来了前女友林小姐的翻脸不认账。在分手五年后，百般无奈的官先生只得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七年前购买的新房产权为自己所有。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官先生的诉请。

#### 为筑爱巢欣然“让出”产权

1995年10月，英俊的官先生与年轻的林小姐相识并开始恋爱。在经过了四年爱情考验后，两人决定购买浦东罗山路的一处房屋准备结婚用于居住。

“当时她为了获得上海户口与我商量，希望以她一个人的名义购房，先取得上海市蓝印户口，然后再申请正式户口。”官先生一想到这事，手心就直出汗，“由于当时双方感情好，女方取得上海户口对今后结婚生子也有益处，我没多考虑就答应了她的要求。”

1999年8月，官先生以林小姐的名义购买了一套总价为321449元的商品房，官先生一人支付了定金、首付款等共计16万余元，余款则以林小姐作为贷款人通过银行办理了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于是，1999年起，林小姐开始每月还贷，直至2000年5月官先生完成房屋装修并正式入住。“因为想到利息负担较重，所以我在2000年9月就将余下的14万多的贷款全部还掉，这个房子涉及的全部税费、保险费、维修基金等费用其实都是我一个人支付的。”官先生事后回忆道。

#### 顾念旧情换来房屋产权之争

然而，月有阴晴圆缺，2001年9月，爱巢已经筑好的官先生和林小姐因为性格不合而中断了恋爱关系。“当时她蓝印户口的有效期还没结束，想到大家曾经好过一场，我就同意将房屋的产权变更手续顺延到她取得正式户口为止。”法庭上，官先生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特意提交了2001年9月11日林小姐亲笔写的《声明书》一份，上面言明：“房屋的产权是官某出资购买，林某作为名义上的房地产权利人是为了申报蓝印户口。在办理完蓝印户口后，将房地产权利人变更为官某。”

2004年4月，在配合林小姐蓝印户口年检时，不放心的官先生再次让林小姐书写了一份基本内容相同的声明书，并明确官先生是房屋的实际出资人和房产权益人，待林小姐办理了蓝印户口复验后，双方即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我以为这样就有了保障，谁知道现在房价涨上去了，她的态度就变了，向我提出很多非分要求，后来索性回避不见我，没有她的配合我没有办法变更产权了。”官先生委屈地向法官说道。

“不是这样的，”林小姐对此却一直反驳，“我们是共同购买房屋，对这个房屋有共同的权利。”林小姐坦言自己是为了避免官先生的骚扰才写了所谓的声明书，但该声明书与事实不符，该房屋的16万元银行贷款是由林小姐清偿的。现在官先生想要讨回房子，必须偿还这笔贷款给林小姐。

“分手的时候我已经给过你5万元了，其中包括了贷款前期被告林小姐每月还贷的2万元左右，后面的钱都是我出的。”官先生马上提出异议。

“16万元都是我出的，至于5万元则和本案没有关系。”林小姐也立即做出回应。

#### 法院判决产权归男方所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官先生和林小姐在恋爱期间为了办理上海市蓝印户口，弄虚作假将系争房屋产权登记在林小姐一人名下，是违法行为，故造成本案纷争双方均有责任。

在双方恋爱关系终止时，双方对各自恋爱期间的财物有明确的处理意见，尤其是价值大的房屋，林小姐两次以书面形式表示系争房的产权为官先生所有，林小姐本人没有出资也不享有权利，意思表示明确，符合购房之初以来的双方意愿，故系争房屋产权应归官先生所有。

至于林小姐认为自己是房产共有人之一的说法，因与她本人明确的《声明书》有违，法院不予采信。林小姐认为的还贷，只能认为是与官先生之间的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可另案起诉。

综上，法院判决房屋产权归官先生所有，林小姐应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将产权变更在官先生名下。

## 该案房屋不应认定为共有

——与陈忠仪、朱骏商榷

任玉峰 刘爱萍 2006-06-12 中国法院网

《人民法院报》2005年12月19日“案件时讯”栏目中刊登了陈忠仪、朱骏撰写的《情侣结婚前分手

双方共同购买的房屋如何处理》该文将由一方出资购买、双方共同挂名的系争房屋认定为情侣双方的共同财产。对此，笔者认为不妥，该案房屋应只归购买方张强所有。

(一) 法院认定该房屋为张强和王方共同共有，缺乏必要的、法定的共同关系为基础。

共同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基于共同关系，共同享有一物的所有权。没有共同关系为前提就不会产生共同共有。而这种共同关系来源于两方面：一是由法律直接规定，主要是因血缘关系、婚姻关系而形成，如夫妻关系、家庭关系；二是由合同约定，如合伙合同。本案中，原、被告双方仅是“情侣”关系，既没有血缘关系，也没有法定的姻缘关系，因此不可能通过第一种方式形成共同关系。那么他们是否通过合同约定形成了共同关系呢？显然，双方在对房屋产权登记之初，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结婚，也正是基于双方能够结为夫妻的目的，张强才同意将完全由自己出资购得的房屋登记在两个人的名下，这就在两人之间达成了协议，即“结婚后房屋归两人共同所有”。确实，如果双方能够结为夫妻，房屋归两人共同共有是没有任何争议的，但因为双方在婚前分手，导致所附条件——结婚不能成就，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因系当事人间处分财产所有权的协议，所以应当适用《合同法》），该协议没有生效，王芳也就因此失去了与张强形成共同关系的机会。所以，本案原、被告之间没有共同关系，也就不能对该房屋产生共同共有。

(二) 法院以“不动产的产权人以登记为准”为由，认定张强和王芳为该房屋的共同共有人，有悖于我国的不动产登记制度，扭曲了对不动产登记所产生的公示公信力的理解。

我国法律规定，对于房屋等不动产实行登记发证制度，登记的效果就在于产生物权的公示公信力，即一方面向社会表明物权的存续状态与变更情况，另一方面使社会相信登记所记载的权利人就为真正的权利人，以维护交易安全和效益，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在房屋等不动产交易过程中，只要相对人是基于对登记结果的信赖而进行的交易，就会依法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而不会受到登记瑕疵的影响。但是这种公信力的作用范围是有一定限制的，并不必然产生确权的效力，房屋权利人并非当然地“根据房地产权利登记证上载明的权利人为准”。如果在共有人之间、真正的权利人与登记记载的权利人之间争议房屋等不动产所有权时，就不能以登记载明的权力状况当然地产生确权效力，而应当根据房屋等不动产的真实权利状况确定权利人。

该案系争房屋为张强一人出资购得并装修，在购买及装修过程中，王芳没有支付任何对价，其与该房屋唯一的联系就是在登记证上的署名，而当登记证上共同署名的当事人之间就房屋的真实权利产生争议时，登记的公信力就失去了效能，只能依据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确定权利。该案中，张强因购买而取得房屋的所有权，王芳因未支付对价且与张强没有产生产权交易而对房屋不享有所有权。该案法院以“不动产的产权人以登记为准”为由，认定张强和王芳为该房屋的共同共有人，正是扩大了登记公信力的适用范围，从而将系争房屋认定为争议双方的共同财产，是不正确的。

其实，本案在分割房屋时，对于房屋的权属认定显得底气不足。既然为共同共有，在分割时，双方对分割份额不能达成合意的情况下，理应平均分配，而法院却只要求张强支付价款7万元，就独自享有“共有”房屋的所有权，显然是不公平的。再者，如果是按共有人对共有物产生做出贡献的大小确定的话，由于王芳没有出资，贡献率为零，那么其分得7万元也没有依据。从这一点上也可以看出，此案的处理，缺乏相应的事实与法律的支持。

尤其需要说明的是，在处理涉及不动产产权的案件时，应该明确区分产权登记对内、对外两种

不同的效力，对外也就是在与第三人进行交易时，应当维护登记所产生的公信力；对内应当追究对物的真实权力状态而定，而不能仅依登记而确定权利。

## 情侣结婚前分手 双方共同购买的房屋如何处理

陈忠仪 朱 骏 2005-12-19 人民法院报

### 案例

张强和王芳是一对情侣，双方为筹备结婚，于2003年5月共同购买了一套价格49万余元的房产，并与房产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所购房屋的首付款和契税等由张强支付，张强还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了组合贷款30余万元。2004年，两人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经有关部门核准，房屋产权登记在张强和王芳两人名下。房屋交付后，张强出资装修了房屋。但此后双方为琐事发生纠纷，感情破裂。分手后，两人多次协商处理共同购买的婚房未果。王芳遂诉至法院，要求根据房屋权共同共有的事实，分割系争房屋。分割方案为房屋可以归张强所有，张强须按目前平均价支付其一半即65万元。庭审中，张强不同意分割系争房屋，他认为当初购买房屋是为了结婚，首付款和契税都是自己支付的，购买时王芳提出要作为共同购买人，自己是基于双方要成为夫妻的前提才同意的。但是现在双方恋爱关系已经终止，因此无论是从法律还是道德的角度，王芳都不能对房屋享有权利。

### 析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不动产的产权人以登记为准。系争房屋的权利人为张强和王芳，双方对此都没有异议，应认定该房屋为张强和王芳共同共有。共同共有人享有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因此，原告要求分割系争房屋的请求，应当予以支持。由于本案系争房屋购买的钱款（包括贷款）均由被告支付，并由被告出资进行了装修，原告王芳并没有出资。依照法律规定，在分割上应当适当考虑双方应得份额，故原告王芳要求以房屋一半的市场价进行分割的要求，与法律不符，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该套房屋权利归被告张强所有，张强应支付原告王芳房屋产权折价款7万元。

### 答疑

房地产所有权是物权的一种。关于房地产这种不动产的权利归属问题，我国实行登记生效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即房屋的权利人是根据房地产权利登记凭证上载明的权利人为准的。因此在本案中，房地产权证上产权登记人是张强和王芳两人，所以该套房屋应属双方共同共有。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因此王芳要求分割共同共有的财产于法不悖，应予支持。但是共有财产的分割一般有以下几个原则：一、自愿原则，有约定的从约定。二、公平公正原则，共有人对共有物产生做出贡献的大小，如果不能区分贡献的大小，原则上是均分。在本案中，我们可以看到，双方在结婚前并没有对共有的房屋如何分割达成协议，因此应当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来分割共有财产，张强出了系争房屋的购房房款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资金，并且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主要份额理应归其所有。该套共有房屋，张强做了几乎所有贡献，但是房屋在两人共有的过程中升值，对这部分增值款，双方都有一定的贡献，所以法院最后判决，王芳酌情分得7万元房屋折价款。

### 提示

目前，社会上不少情侣在婚前就共同购买了房屋，有的是家长共同出资，产权为未婚夫妇双方的名字；有的是未婚夫妇一方出资，共同署名等。但是，情侣最终若未成婚并分道扬镳，就会带来共同产权房屋分割的法律问题。恋爱关系不属婚姻法保护范围，涉及的财产问题只能参照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但是，本案中双方对共有物贡献大小十分清晰的案件在生活中是少见的，多数情侣在买房装修过程中的出资情况很难认定，最后只能根据公平原则平分。所以，未婚情侣在婚前如果购买房屋或者购置其他大宗物品时，应尽量进行财产公证，对双方的权利作出明确约定，以避免因权属不清而产生纠纷。



## 恋人分手争房产 男方举证不能判归女方

郭京霞 2007-04-06 中国法院网

二人在恋爱期间购买了房屋，房屋的产权登记在女方名下，后双方发生矛盾未能结婚，女方要求男方搬出。男方却认为，房屋是双方共同购买，且自己支付了大部分首付款，偿还了部分贷款，故不同意搬出。双方为此诉至法院。记者今日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因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房屋是男方购买的，法院没有支持男方的主张，而是依据房屋产权登记，将房屋判归女方所有。

小刘（女）称，

2005年12月，小刘以从银行贷款的方式购置了一套两居室住房，因与小张（男）系朋友关系，小张随之搬进居住。过了一段时间，两人感情破裂导致分手。小刘多次要求小张搬出，但小张至今无理拒绝清退房屋。

小张则认为，房屋是其和小刘的婚前财产，是共同购买的，房屋的首付款大部分是他出资的，截止到2006年9月份的贷款也是他偿还的，家中的装修和家具购置都有原始的发票，如果自己与房屋没有任何关系也不会住到里面。故不同意搬出。

小刘认为，现自己急于将房屋另作他用，且购置房屋的房款源于银行抵押贷款，故小张的行为给小刘造成巨大的经济压力和财产损失，请求法院判令小张立即腾退房屋。

一审法院认为，小刘持有争议房屋的产权证及相关证明，证明其对争议的房屋具有所有权，故小刘对争议的房屋具有占有、收益、处分、使用的权利。小张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支付了购房款和房贷，故法院不能支持小张的主张。故一审判决小张十日内腾退该房。

一审法院判决后，小张不服向一中院提起上诉。小张认为，他与小刘原是未婚男女朋友关系，争议的房屋是双方共同出资购买的，由于双方已经决定即将举行婚礼，所以房产证上写了小刘的名字。但是房屋首付款中的十八万余元、房屋过户费、中介费、装修费以及购置家具的费用都是小张支付的，因此该争议的房屋应当属于双方的婚前共同财产。

在二审审理期间，小张向法庭提交了录音笔、光盘、照片、购房定金收据、购房首付款收据、担保服务费收据、房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证明、房地产居间（买卖）合同等证据材料，但小刘认为小张提交的证据并非二审新证据，且已经超过了举证时限，因此对这些证据材料不予质证。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应当承担证明自己主张的举证责任，如果当事人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将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一中院认为，本案在一审开庭审理中，小张曾明确表示自己没有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并对小刘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故一中院据此认定，小张在一审中放弃自己的举证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上诉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另外，一审法院依据小刘提交的房屋产权证及银行的还款凭证判决小张腾退房屋，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当，据此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 恋爱期间买房分手之后归谁

### 法院判决按公平原则分割

富心振 2008-07-16 人民法院报

恋爱期间共同购婚房，双方分手后引发纠纷。近日，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共有纠纷案

作出一审判决，认为男方虽只占婚房 1%的权证份额，但根据公平原则及双方对房屋的实际出资额等情况，确定房屋归男方王先生所有，房贷由其负责归还；由孙小姐、张女士协助将房屋权证办理在王先生名下；由王先生支付孙小姐房屋及装修补偿款 15 万元、归还张女士借款 2 万元。

王先生与孙小姐原系恋爱关系，张女士系孙小姐之母亲。2006 年 11 月，王先生与孙小姐共同购买房屋一套，房价为 55 万元。支付的房款中：5 万元定金由孙小姐支付，11 万元由王先生向他人借款，35 万元由王先生向银行贷款，余款 4 万元由两人共同承担，并办理了两人共有该房的权证。次年 1 月，王先生向张女士借款 12 万元，归还了前期买房借款 10 万元。房屋装修后，王先生与孙小姐、张女士共同入住。不久，双方发生矛盾，女方搬出房屋在外居住。

2007 年 5 月中旬，双方和好，孙小姐母女又回来居住。同年 7 月，王先生与孙小姐母女签订一份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由王先生将房屋产权的 1%转让给张女士，48%的产权转让给孙小姐，但未支付对价。从而使该房产权登记在三人名下，其中王先生享有 1%的产权，孙小姐享有 98%的产权，张女士享有 1%的产权。8 月，王先生以银行转账形式归还张女士借款 10 万元。不久，因双方再次发生矛盾，孙小姐与张女士相继搬出房屋，恋爱关系就此破裂。

王先生诉称，对于系争房屋，2007 年 7 月，因孙小姐母女提出将系争房屋产权重新分配登记，为表示和好诚意，遂与对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一份，约定由自己将系争房屋产权所属 50%中的 1%产权转让给张女士，48%的产权转让给孙小姐，但对方并未支付对价。现虽房产证上其只占有 1%的产权，但事实上房款、装修款均系自己支付，借款 10 万元亦由自己归还。故起诉要求系争房屋归己所有，由孙小姐与张女士协助将该房的权证办理在自己名下。

孙小姐与张女士辩称，系争房屋房款除 35 万元由王先生向银行借款外，其余款项均由她们支付，共同办理房地产买卖合同的原因就是按照双方出资情况才办理的。故反诉要求判令房屋归己所有，由王先生协助将该房权证办理在她们名下，由王先生迁出该房，自己同意归还房屋贷款、支付王先生房款 1 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争房屋属王先生与孙小姐为结婚而共同购买。虽该房屋权证登记的王先生份额为 1%、孙小姐份额为 98%、张女士份额为 1%，但上述登记份额并未体现双方出资状况。现王先生与孙小姐恋爱关系破裂，保持房屋共有状态显然不切实际。因此，根据公平原则并本着双方对房屋的出资额及其他客观情况，对系争房屋进行合理分割。双方现均主张系争房屋归己所有，法院考虑到该房屋有银行抵押贷款，贷款人又是王先生，且王先生现居住此房屋，故将房屋所有权判归王先生所有，由王先生给付孙小姐房屋及装修的差额款为妥。

## 热恋时买房同居 分手后对簿公堂索房款

陶玲 2008-08-11 中国法院网

曾经海誓山盟的恩爱恋人，共同购买爱的小屋过起了美满生活。几年后，关系破裂，为了当初所购房屋闹上法庭。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财产权属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

顾先生与谭小姐高中时就已相识，读大学的时候谈起了恋爱，2001 年初俩人开始同居生活，并与男方父母住在一起。2003 年俩人以 32 万余元的价格，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购买一套 70 多平方米的二手房，首付款近 10 万元，第一次支付了 3 万余元，其中女方出资 1 万元，第二次支付了 6 万余元，之后顾先生又两次向银行贷款，共计为 20 万余元。从此，俩人在新买的“小屋”里同居生活，2005 年底，双方提前将贷款还清。可好景不长，2006 年俩人就分道扬镳。

去年年底，谭小姐拿着房屋出售发票，以及第一次支付的 3 万余元的收据等，将昔日情人告上法庭，要求分割房产。而顾先生也提供了当时给付的买房款 6 万余元的收条。在法庭审理中，此房屋的价值已翻翻，现价值人民币为 70 万余元。

一中院审理后认为，房屋分割标准，应按照本案的实际情况及双方出资比例予以分割。在本案中，从顾先生与谭小姐提供的购买房屋以及还贷的凭证证明，顾先生出资的房款多于谭小姐，即对本案的系争房屋份额亦多于谭小姐。原审法院虽然查明了事实，但所作出的判决不妥，予以改判。故法院作出“房屋产权归顾先生所有，顾先生应给付同居人谭小姐房屋折价款人民币 28 万余元”的判决。

## 恋爱期间双方共同买房购车 分手后引发财产纠纷

刘伟 王宁 2008-09-16 中国法院网

王女士将自己的轿车转让给许先生使用，由于汽车未过户，许先生对这辆车出现的违章罚款也没有缴纳。为此，王女士将许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许先生履行合同义务，偿还车辆的银行贷款及车辆的交通违章罚款。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山后法庭审结了此案。

经审理查明，许先生与王女士原系恋爱关系，双方在恋爱期间共同贷款购买了位于通州区梨园镇大马庄欣达园小区的商品房屋一套和起亚千里马白色轿车一辆，其中房屋是许先生与王女士二人共同名义购买，汽车是以王女士的名义购买。双方共同支付房屋和车辆的银行贷款。后许先生、王女士二人由于感情问题而分手，双方先后于 2006 年和 2008 年签署了 2 份协议，就车辆和房屋的归属及相应补偿问题作出约定，位于通州区梨园镇大马庄欣达园小区商品房的产权份额原为许先生、王女士各占 50%，现许先生自愿将其所占有全部份额及相关债务转让给王女士，王女士对于许先生将所占份额转让给王女士，共支付 10 万元作为补偿；王女士将其名下的一辆起亚千里马白色轿车转让给许先生，但此车自 2006 年 10 月 2 日以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许先生承担。

协议签订后，王女士仅向许先生支付了 3 万元，许先生亦未支付车辆的贷款及其实际使用车辆发生的费用，就此，王女士将许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许先生支付银行贷款及其实际使用车辆时发生的交通违章罚款。

审理中，被告许先生认为，在签订的协议中双方互负义务，交付车辆行驶证和将车辆过户是王女士的先履行义务而且协议中约定的车辆费用不应包括银行贷款和交通违章罚款，只包括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现王女士并未将该车过户给自己，所以不同意向王女士支付车辆的银行贷款及车辆违章罚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女士与许先生签订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受此约束。双方签订的协议中约定，起亚千里马轿车自 2006 年 10 月 2 日以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许先生承担。双方在签订协议时未就费用的内容做特别约定，则该费用应视为包括车辆贷款及交通违章罚款在内。

最后，法院判决许先生给付王女士起亚千里马轿车的银行贷款 1.8 万余元，并给付交通违章罚款 600 元。

法官分析：

近来法院审理青年男女因恋爱失败而导致的经济纠纷有日益增多的趋势。随着生活经济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变革，青年男女在恋爱期间，随着感情升温，经常共同出资购买房屋、汽车等比较昂贵的生活消费品，但是这样的行为往往缺乏冷静思考，对这种出资行为所带来的后果没有合理的预期，一旦感情出现问题，两人分手，这时不仅仅感情需要了断，还牵扯上了财产的划分。然而两人感情高温时，对于共同出资购买的财产没有明确的份额划分，由于男女朋友的特殊关系，二人的日常经济支出也常常“不分你我”，等到感情惨遭冷却挥手说再见时，矛盾往往更容易激化，由此产生纠纷，朋友做不成，倒变成了敌人，这给感情破裂的双方伤口上又撒了一把盐。

法官建议：

恋爱关系不同于婚姻关系，对于恋爱期间形成的共同财产，如果双方没有约定，即按照相应的

出资份额来划分，然而由于恋爱期间的特殊关系，当事人往往没有刻意保留出资的证据，导致双方对于到底由谁出资的问题不能提供充足有效的证据。因此，恋爱中的青年男女在恋爱期间应保持必要的冷静，对自己的出资行为有合理预期，这样才会减少类似纠纷的发生。

## 情侣恋爱共买房 劳燕分飞苦争房

胡卫国 2008-12-03 中国法院网

一对恋爱年轻人在买房还贷中产生矛盾，以致分手并要求法院分割房产，11月21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该房屋归被告所有，贷款余额由被告负责偿还，被告马先生给付原告沈小姐房屋折价款8.5万元。

现年25岁的沈小姐与马先生原是一对恋人。为成家后居住有个安静的环境，2006年共同出资购买了位于市郊的一套二室户房屋。因双方经济收入一般，购房时房价为60万元，但其中48万元是马先生在银行办理的抵押贷款，首付款12万元两人分担。2007年4月，该房屋取得产权证，权利人登记为沈小姐和马先生共同共有，同年底房屋由马先生进行了装修。

但是有了婚房后，两人的感情生活并不美好。从2007年底开始，沈小姐和马先生为每月的还贷出资双方意见不一，加上两人相处不融洽，今年5月，沈小姐与马先生解除了恋爱关系。

因两人分手后房屋由马先生单方占据，权利凭证也在马先生处，故2008年9月，沈小姐诉至法院要求分割房屋，要求房屋归原告所有，原告愿意给付被告折价款，并要求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马先生认为，系争房屋虽登记在原、被告名下，但该房屋购买时首付款12万元是由被告支付，且至今被告已经归还贷款及利息5.4万余元，原告在系争房屋内没有出资，故不应享有权利，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因恋爱关系共同购买了房屋，且该房屋产权登记为原、被告共同共有，房屋应确定为原、被告双方共有。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适当照顾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合理确定双方的份额。

被告认为房屋购买时首付款是由被告支付，仅提供了被告自行对首付款借款的记录，该记录是当事人的单方陈述，且未得到原告的确认，该证据不具有证明效力。故确认该房屋首付款12万元是由原、被告共同出资。银行贷款是被告向商业银行的借款，虽属被告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但并不影响原、被告在系争房屋中的物权。因48万元的借款人为被告，故该款应属被告在购房中的出资。原告虽主张也参与还贷，但原告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因此法院也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根据被告对首付款借款的记录，确认沈小姐在此商品房中出资6万元，被告出资54万元。考虑到系争房屋被告出资较多，房屋贷款人为被告，且实际由被告进行了装修并使用，故法院认为房屋的所有权归被告。结合房屋现价是85万元，被告应给付原告折价款为8.5万元。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分手后协议许可前女友免费住30年 男子反悔起诉被驳

乔学慧 2008-12-10 中国法院网

瞿先生和郑小姐原是男女朋友关系，两人恋爱期间以瞿先生的名义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处房屋。2007年11月，两人分手。分手时双方协议该房屋归瞿先生所有，而瞿先生无力折抵现金给郑小姐，故以限期免费居住权的方式补偿郑小姐，准许郑小姐免费居住该房至2034年3月1日。协议签订

后，瞿先生以存在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双方所签协议和自己所写的声明。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瞿先生的诉讼请求。

2004年9月，瞿先生和郑小姐各出资7.5万元用于交纳首付款，以瞿先生的名义购买了位于本市丰台区的一处住房。2005年7月，房屋交付后，瞿先生和郑小姐在该房屋长期共同居住。2007年3月瞿先生正式取得了此房产证。2007年11月，双方分手并签订了一份协议。协议中确认，涉案房屋原系双方共同出资购买，共同还贷，共同享有所有权。同日，瞿先生又签署了一份声明，再次确认涉诉房屋由双方共同购买共同承担费用的事实，并称“为了保障郑女士今后一段时间的居住权不受侵犯，结合房价涨幅，折合22万元，而瞿先生无力折抵现金给郑女士，故以限期免费居住权的方式补偿，准许郑女士免费居住该房至2034年3月1日，此后房屋归还瞿先生”。二人分手后，郑女士在此房屋内居住。

瞿先生称，

当日所签协议是在郑小姐逼迫下所签。当时郑小姐所付7.5万元是自己向郑小姐借的，现在已经还给她了。由于自己缺乏法律知识，误认为诉争房屋，属于二人的共同财产，遂在协议与声明中表明该房为双方的共同财产，并同意给郑小姐折价款22万元，由于无力支付从而转化为限期免费居住的形式许可被告居住至2034年3月1日。瞿先生认为，涉诉房产是其个人财产，由于自己的重大误解，签署了协议和声明，其内容亦显失公平。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撤销协议和声明。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查明的事实来看，涉诉房产虽以瞿先生个人名义所购，并登记在其名下，但实为瞿先生与郑小姐在恋爱期间共同出资所购，并共同承担费用，故涉诉房产应为双方共同所有。双方所签协议和瞿先生所写的声明确认涉诉房产归瞿先生、郑小姐共同所有，反映了房产归属的真实状况，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之情形。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瞿先生的诉讼请求。

## 情侣分手上演抢房大战 法院判出资多获房产权

陆晓晴 2008-12-22 中国法院网

张明和刘芳这对恋人一朝和平分手，但几百万的房产却难以分清。为此，刘芳将前男友告上法庭，上演抢房大战。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现值200万的别墅归张明所有，刘芳获得补偿款45万元。

刘芳和张明是校友，在一次校联谊会上，两人相识，擦出爱的火花。2000年，刘芳获得了去日本读研的机会，在得到张明的赞同后，她毅然去日本留学。不久，张明所在公司决定派其去美国总公司学习和深造，于是一年后张明去美国学习。在经过四年的分离后，2004年，两人同时回沪生活。

回上海后，当年3月，二人购买了一套价值100万的公寓房，张明在支付了50万的本票后，向银行贷款50万付清余款，房产证登记权利人为张明和刘芳。三年后，二人又以130万元在松江某小区购买了一套别墅，在首付60万本票后，以张明名义贷款70万元，产权人仍登记为二人共有。

2007年4月，张明和刘芳最终分手告终。三个月后，二人将公寓房以222万元出售。由于一直无法自行解决财产纠纷，故刘芳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双方共有的别墅，并要张明支付公寓房出售款222万元的50%，即111万元。

在庭审中，被告张明辩称，双方不存在共同出资购房的事实，全部的购房款都是他支付的，之所以将刘芳登记为产权人是另有原因的。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刘芳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通常情况下，对以登记为公示方式的不动产共有关系的认定，主要通过登记予以确认。但对于不动产权属及其份额的认定，除考虑登记外，还需考虑不动产的来源和出资情况，不动产登记权利人对不动产贡献的大小等因素，登记不是确定权利归属的唯一依据。

本案中，两套房屋的首付款均是以被告张明名义的本票支付的，并且以被告的名义贷款支付了

其余部分房款。基于此，其权属以判归被告所有为宜。但原告刘芳作为登记的权利人，对两套房屋也应享有一定的权利，在确认两套房屋归被告所有的情况下，被告应给付原告相应的补偿款。

至于补偿款的数额，除需综合考虑房屋的出资、增值、投资风险等因素外，还须考虑公寓房出售后，原告已收取部分款项以及房屋买进卖出所必须支出的税、费等合理的必要支出的事实，而不能因房地产权证登记为共同权利人即进行均等分配。被告作为出资人在购买房屋后，担负着较大的投资风险，现房屋因增值所带来的投资利益，也应适当多享。故综合考虑种种情况，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热恋时共同买房 分手后起诉抢房

2008年12月09 解放日报 胡卫国

男方出资较多获房屋产权

一对情侣在买房还贷中产生矛盾以致分手，要求法院分割房产。近日，松江区法院判决该房屋归男方所有，贷款余额由他负责偿还，男方给付女方房屋折价款8.5万元。

沈小姐与马先生原是一对恋人。他们工作、生活都在市区，2006年共同出资购买了市郊一套房屋。因双方经济收入一般，参加工作时间又不长，房价60万元中12万元首付款由两人分担，余款48万元由马先生向银行办理抵押贷款。

相关阅读：

当房产遭遇继承 分房成了难事

到手转按揭房差点飞了 专家支招防“一房两卖”

不料，从去年底开始，沈小姐和马先生为每月还贷出资发生矛盾，并于今年5月分手。两人分手后，房屋由马先生单方占据，权利凭证也在马先生处。今年9月，沈小姐诉至法院要求该房屋归她所有，她愿给付马先生折价款。

马先生认为，系争房屋虽登记在两人名下，但该房屋购买时首付款12万元是他支付的，至今他已归还贷款及利息5.4万余元，沈小姐没有出资，故不应享有权利。

法院认为，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适当照顾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来合理确定双方份额。

法院认为，马先生称自己付了首付款，但是证据不足，故确认首付款12万元是由双方共同出资；马先生贷款48万元用于购房，沈小姐虽称自己也参与还贷，但没有提供相应证据，法院也不予支持。综上，法院确认沈小姐购房出资6万元，马先生出资54万元。马先生出资较多，而且进行了装修并使用，因此法院判决房屋所有权归他所有。

## 情侣分手上演抢房大战 法院判出资多获房产权

陆晓晴 2008-12-22 中国法院网

张明和刘芳这对恋人一朝和平分手，但几百万的房产却难以分清。为此，刘芳将前男友告上法庭，上演抢房大战。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现值200万的别墅归张明所有，刘芳获得补偿款45万元。

刘芳和张明是校友，在一次校联谊会上，两人相识，擦出爱的火花。2000年，刘芳获得了去日本读研的机会，在得到张明的赞同后，她毅然去日本留学。不久，张明所在公司决定派其去美国总公司学习和深造，于是一年后张明去美国学习。在经过了四年的分离后，2004年，两人同时回沪生活。

回上海后，当年3月，二人购买了一套价值100万的公寓房，张明在支付了50万的本票后，向银行贷款50万付清余款，房产证登记权利人为张明和刘芳。三年后，二人又以130万元在松江某小区购买了一套别墅，在首付60万本票后，以张明名义贷款70万元，产权人仍登记为二人共有。

2007年4月，张明和刘芳最终分手告终。三个月后，二人将公寓房以222万元出售。由于一直无法自行解决财产纠纷，故刘芳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双方共有的别墅，并要张明支付公寓房出售款222万元的50%，即111万元。

在庭审中，被告张明辩称，双方不存在共同出资购房的事实，全部的购房款都是他支付的，之所以将刘芳登记为产权人是另有原因的。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刘芳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通常情况下，对以登记为公示方式的不动产共有关系的认定，主要通过登记予以确认。但对于不动产权属及其份额的认定，除考虑登记外，还需考虑不动产的来源和出资情况，不动产登记权利人对不动产贡献的大小等因素，登记不是确定权利归属的唯一依据。

本案中，两套房屋的首付款均是以被告张明名义的本票支付的，并且以被告的名义贷款支付了其余部分房款。基于此，其权属以判归被告所有为宜。但原告刘芳作为登记的权利人，对两套房屋也应享有一定的权利，在确认两套房屋归被告所有的情况下，被告应给付原告相应的补偿款。

至于补偿款的数额，除需综合考虑房屋的出资、增值、投资风险等因素外，还须考虑公寓房出售后，原告已收取部分款项以及房屋买进卖出所必须支出的税、费等合理的必要支出的事实，而不能因房地产权证登记为共同权利人即进行均等分配。被告作为出资人在购买房屋后，担负着较大的投资风险，现房屋因增值所带来的投资利益，也应适当多享。故综合考虑种种情况，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热恋时买房同居 分手后对簿公堂索房款

陶玲 中国法院网

曾经海誓山盟的恩爱恋人，共同购买爱的小屋过起了美满生活。几年后，关系破裂，为了当初所购房屋闹上法庭。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财产权属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

顾先生与谭小姐高中时就已相识，读大学的时候谈起了恋爱，2001年初俩人开始同居生活，并与男方父母住在一起。2003年俩人以32万余元价格，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购买一套70多平方米的二手房，首付款近10万元，第一次支付了3万余元，其中女方出资1万元，第二次支付了6万余元，之后顾先生又两次向银行贷款，共计为20万余元。从此，俩人在新买的“小屋”里同居生活，2005年底，双方提前将贷款还清。可好景不长，2006年俩人就分道扬镳。

去年年底，谭小姐拿着房屋出售发票，以及第一次支付的3万余元的收据等，将昔日情人告上法庭，要求分割房产。而顾先生也提供了当时给付的买房款6万余元的收条。在法庭审理中，此房屋的价值已翻翻，现价值人民币为70万余元。

一中院审理后认为，房屋分割标准，应按照本案的实际情况及双方出资的比例予以分割。在本案中，从顾先生与谭小姐提供的购买房屋以及还贷的凭证证明，顾先生出资的房款多于谭小姐，即对本案的系争房屋份额亦多于谭小姐。原审法院虽然查明了事实，但所作出的判决不妥，予以改判。故法院作出“房屋产权归顾先生所有，顾先生应给付同居人谭小姐房屋折价款人民币28万余元”的判决。

## 三、抚养、扶养纠纷

## 非婚生周岁婴儿告赢生父得抚养费

### 生父每月有八个小时探视权

作者：范红萍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4-12-13 16:51:14

今年一岁的浩浩半年前把自己的生身父亲告上法庭，要求给付抚养费。近日，北京市一中法院判令浩浩的生父每月给150元抚养费，而生父要求每月探视浩浩八小时的权利也得到法院支持。

今年6月，浩浩通过其法定代理人起诉至法院，称他的母亲与生父于2002年10月确立恋爱关系并未同居。2003年11月母亲在医院临产，因找不到其生父，母亲的朋友帮忙办理了出生证。可是浩浩的母亲没有经济来源。今年3月，母亲曾抱着浩浩去找其父亲要抚养费，可是父亲不但不给钱还把母亲毒打了一顿，浩浩因此起诉要求父亲一次性给付抚养费324000元。

法院审理中，浩浩的父亲提出他和浩浩的母亲因性格不和分手时签有分手协议，约定他出资一万元补偿给浩浩母亲，作为堕胎及手术期间的所有费用，从此双方不再有任何关系。所以后来浩浩的出生其根本不知情，他同意给付抚养费，但没有能力一次性付清，只能按月支付，而且浩浩要随其姓，并主张每月有探视的权利。

一中院经审理，认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根据已查明的事实，作为浩浩的亲身父亲，对浩浩应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浩浩要求支付抚养费的理由正当，应予支持。但抚养费的数额应根据父母的负担能力，以及子女的实际需要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浩浩父亲提出的探视权的请求，理由正当应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浩浩父亲每月给付抚养费150元直至浩浩十八岁或独立生活为止；每月第一个星期六有八个小时探视浩浩的权利。

## 非婚生子状告生父获3.8万抚养费

作者：曾五保 曾仁根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5-10-14 14:36:39

半岁多的李平（化名）在大人的怀抱中已会呀呀学语了，可因为是非婚所生，生父李某拒绝给付抚养费。在多次索讨无果的情况下，李平由其生母刘玉代理，将李某告上了法庭。近日，江西省吉水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李某给付李平抚养费3.8万元。

2002年底，刘玉和李某在某单位工作时相识，不久双双坠入爱河，后刘玉怀孕并生下李平。李平出生后，刘玉和李某因感情破裂而分手。刘玉多次找李某索讨小孩抚养费，但李某均借口小孩出生系违背李某生育意愿而拒绝给付。后刘玉又请求有关组织出面协调，亦未解决问题。刘玉遂代其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李平虽系非婚生子女，但依法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李某作为李平之生父，负有抚养李平的法定义务。鉴于李某有份稳定的工资收入，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 女友同居12年未生育 分手后诉求抚养费被驳回

作者：黄登林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7-08-17 14:13:24

8月16日，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原告尤北妹（化名）诉被告杨成思（化名）同居关系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尤北妹的诉讼请求。

尤北妹和杨成思均为隆林各族自治县常么乡人，1995年，二人自由恋爱后按当地习俗举行婚礼并同居生活，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同居期间，因尤北妹无生育能力，导致双方感情日渐疏远，2007年5月13日，双方就财产分割达成协议，尤北妹分得共有财产1头水牛、1头母猪、9头小猪、1台彩色电视机、400斤稻谷、1辆折价3000元的摩托车，由原告补偿给被告现金1500元。二人分割财产后已分居，因尤北妹认为有一片杉木林为双方共有财产尚未分割，遂以双方的婚姻关系属事实婚姻，自己为被告尽了一定义务，且自身无生育能力，属严重疾病无法医治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平均分割共有财产及被告一次性支付抚养费2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尤北妹与被告杨成思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以夫妻名义同居，其同居关系



不受法律保护。因双方同居时间是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后，所以原告诉称原、被告的婚姻关系属事实婚姻无法律依据，原告要求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法院不予受理。但涉及财产分割的，予以受理。原、被告在开庭前就共有财产分割自行达成协议，这是双方自由处分权利的体现，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关于原告要求分割共有财产一片杉木林的请求，因原告提供不出该杉木林为原、被告共有财产的证据，且被告予以否认，因此，法院不予采信。关于原告诉称其无生育能力，属严重疾病无法医治，要求被告一次性给付经济帮助和抚养费 20000 元的问题，由于原、被告属于同居关系，不受婚姻法保护，被告没有抚养原告的义务，且双方在协议分割财产时被告已将大部分财产分割给原告，被告已尽到了适当照顾原告的义务，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 生父拒认非婚子 6 月娃告赢狠心父

作者：王元英 彭行锋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5-04-05 15:19:42

刘某在和谭某同居生活近一年半分手后，生下一子文文，但谭某拒不承认文文是自己的亲生儿子，刚 6 个月的婴儿文文便将谭某告上法院，要求生父承担自己抚养费的一半。日前，江西省南康市人民法院判令谭某支付给儿子文文每月生活费 100 元，直至文文独立生活为止，教育费、医疗费凭文文支出的正规票据承担一半。

2001 年 8 月，刘某通过他人介绍认识了谭某，俩人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同居生活。尔后，双方因性格不和，经常发生争吵，2003 年 9 月 1 日，谭某申请南康市公证处对双方分手后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公证，但该公证书未涉及到子女抚养问题。2004 年 5 月 21 日，刘某在广东省珠海市生下文文后，即向谭某索要文文的生活费，但谭某认为文文并非其亲生，拒不支付抚养费。于是，文文向法院起诉，要求生父谭某承担自己抚养费的一半。

法院审理中，谭某认为自己虽与刘某同居生活了近一年半时间，但双方并未生育过孩子，而且双方分手时，刘某也没有提出怀孕的事实，现在被要求承担文文的生活费，完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请求法庭依法驳回文文的诉讼请求，并申请法院对文文作亲子鉴定。

2004 年 11 月 30 日，南康市人民法院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对文文和谭某、刘某作亲子鉴定。同年 12 月 13 日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作出鉴定，确认文文为谭某与刘某的亲生孩子。

法院审理认为，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母，应当负担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独立生活为止。

### 我国首例未婚妈妈代儿告父案终审

作者：党玉红 张智贤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4-06-04 16:45:03

一个未婚妈妈为了保有做为一个女人的生育能力，流落他乡沿街乞讨；为了幼子能有一个温暖的生存环境，抛头露面代子征父。这个令中原万人情恻的未婚妈妈，向人们讲述了数年来发生在她身上善与恶、美与丑、法律与伦理纵横交织的人生际遇……

#### 怀孕在身无奈分手

在河南省郑州市，胡晓雨（化名）的知名度很高。今年 27 岁的胡晓雨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东北姑娘。1998 年，拿到大专学历的胡晓雨进入郑州某保险公司工作，正是在这个时候，她认识了同在该保险公司工作的刘亚林（化名），两人由同事而发展为恋人，两人过起了同居的日子。胡晓雨先后两次怀孕，在刘亚林及其家人的劝说和保证结婚的承诺下，均由刘亚林领她到医院做了流产手术。这给胡晓雨的身体带来了很大的创伤，而更令她心痛的是，刘亚林与别的女子有染的消息不断传到她的耳中。

1999 年 11 月，刘亚林以感情、性格不合为由，坚决要求与胡晓雨分手。此时的胡晓雨也觉得强扭的瓜终究不会甜，就同意和刘亚林分手。但令胡晓雨怎么也想不到的是，分手 20 多天后，她却发现自己又怀孕了。无奈之下，胡晓雨准备打掉这个孩子。然而去了好几家医院，医生都不肯为她做人工流产手术，还警告她说：以她的身体状况，再次打胎可能导致终身不孕，失去做一个女人的

生育能力。

伤心欲绝的胡晓雨只好去找刘亚林，哀求他看在孩子的份上同她结婚，但刘亚林却坚决不同意，后来避而不见，而刘亚林的父母则要求她打掉孩子。无奈而无助的胡晓雨只好考虑着一个人先将孩子生下来，她似乎无路可走了，除非她放弃做女人的生育能力。

2000年1月6日，刘亚林却率先向郑州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胡晓雨解除非法同居关系。这太出乎胡晓雨意料了，她万万没有想到，刘亚林会在她有孕在身困苦无助的时候和她打官司。在胡晓雨看来，这简直是要置她于死地。直觉告诉胡晓雨，刘亚林一定把自己怀孕的事情举报给了计生委。郑州呆不下去了，她不敢相信任何人，拿着弟弟给的50元钱一个人悄悄离开了郑州。因找不到胡晓雨的下落，5个月后刘亚林只好撤诉了。

#### 奔走在乞讨路上的孕妇

2000年2月，胡晓雨的身影出现在豫北安阳，她是被逼无奈来投奔自己的两个同学的魏文广和张金太的。可是按照农村的风俗，让一个孕妇住在家里是很不吉利的，因此，胡晓雨并不能够在同学家里住多久。张金太家住农村的一个小街上，是乡政府所在地。为了不再给同学添更多的麻烦，胡晓雨暗自揣摸着想在这条小街上呆下来，她知道在这条小街上流浪是安全的，两个同学会尽力照顾她，而且这里民风古朴，到别处流浪太危险了。

对于一个孕妇来说，身体的不可知因素很多，如果再遇到什么外界的侵扰，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况且她也实在是无处可去，郑州不能回去，老家不能回去……好心的张金太为她抱来了席子、被褥、火炉和一些日常必需品，在小街的一些偏僻角落里，胡晓雨开始了她的流浪日子。魏文广和张金太有时整晚在旁边陪伴着她，但是大部分晚上，她都是一个人度过的。

二月的豫北，尽管气温开始慢慢回升，但是夜里仍然寒气逼人，睡不着时胡晓雨就轻轻地和肚里的孩子说话。有时张金太给她送一些饭，有时，她用钱买一些食物，这些钱大部分是魏文广给的。如果不是这两个好心的同学，顶着民间风俗的压力给她这么多帮助，胡晓雨不敢想象自己是否还能活下来，她曾无数次站在流过小街的那条小河边，想跳下去结束这一切痛苦。

为了减轻同学的负担，同时还想保存一些钱应付孕妇可能遇到的诸多不测，胡晓雨想到了乞讨。看到一个孕妇乞讨，纯朴善良的人们都愿意把食物送给她，每到吃饭时间，胡晓雨一走近，大家就问她想吃什么？有时，街上的小摊贩们还主动邀胡晓雨到摊位上聊天，并管她一顿饭吃。豫北有这样一个风俗，喜事办宴席，要邀请路过的叫花子饱吃一顿。而胡晓雨，这个特殊的“叫花子”，在此流浪乞讨的6个多月里几乎吃遍了所有的喜庆宴席。

8月20日，胡晓雨揣上弟弟为她准备的800元钱坐上了去平顶山的公共汽车，当天下午三四点钟，当汽车进入距平顶山几十公里外的郟县县城时，胡晓雨感到下腹剧烈的疼痛，好心的司乘人员和乘客急忙将她送到附近的医院，一个可爱瘦弱的男孩降生了。孩子生下来了，困扰胡晓雨的一个问题不存在了，强制流产的威胁渐渐远去了，充满她心中的是对孩子的母性的爱。正是对孩子的母爱，支撑着她坚强地生活下去。是孩子挽救了胡晓雨，也是胡晓雨挽救了孩子，但生活给予这对共生体的并非全是和风细雨。

#### 未婚妈妈代儿告父遗弃

回到郑州后，胡晓雨完全靠弟弟的资助生活。当孩子一次重病时，走投无路的胡晓雨去找刘亚林，而刘亚林却当着围观众人的面说孩子不是他的。

为了洗清耻辱，性情刚烈的胡晓雨拉着刘亚林去河南省遗传研究所做了亲子鉴定，2001年2月17日，鉴定结果出来了。在这份DNA指纹鉴定报告书中写着：刘亚林可以提供孩子所需的基因，父权几率为99.99，可以得出结论，孩子是刘亚林的。

亲子鉴定结果虽然出来了，但在此后的日子里，刘亚林仍然不愿履行做父亲的职责，刘家也不肯认回这个小孙子。

天下还是好心人多，胡晓雨的房东看到母子二人的辛酸处境，不但14个月没收房租，而且还经常让晓雨母子俩到她家里吃饭，给孩子垫付医疗费，帮她照看孩子，好让胡晓雨出去找工作挣钱养孩子。胡晓雨无数次含着泪说，她遇到了一个好房东，如果不是房东，可能孩子已经不在，而

她也不会太久于人世了。

正是在这些好心人的支撑下，未婚妈妈胡晓雨带着幼小的孩子，走过了人生中最“寒冷的冬天”。为了抚养孩子，寻求自立，身单力薄的胡晓雨干过不少短工：当过推销员、业务员，甚至还独自招揽装修的业务，然后雇人去干……

2002年4月22日，孩子又生了一场大病，迟迟不见好转。胡晓雨抱着病中的孩子泪如雨下，日子过得太艰难了，她感觉到自己垮了，实在支撑不下去了。没有经济来源的胡晓雨已经心力交瘁，当她再次鼓起勇气抱着孩子来到刘家讨要孩子的抚养费时，却又被关在了门外。

2002年中秋佳节，胡晓雨抱着不谙世事的孩子，找到了一些媒体，表达了自己“代子征父”的想法，希望能找到一个不嫌弃孩子的男子，与她一道为孩子的成长遮风挡雨。河南媒体谨慎地发表了胡晓雨“代子征父”的报道。

为孩子找“爸爸”，胡晓雨对对方没有什么要求，只要能接受她的孩子。因为孩子刚过两岁，还不懂事儿，要是再晚点儿，孩子开始懂事了，她再替孩子找“爸爸”，恐怕就“骗”不住孩子了。

谈到代子征父，胡晓雨泪如雨下，她远在吉林的家里有患脑溢血的父亲和多病的母亲，她没有结婚却有了孩子的事实让家人备受打击，如今，领着孩子相依为命的惨状更是父母亲心中的一块“心病”。老家人都不知道她未婚先孕的事情，孩子回老家时，父母对邻居谎称是她弟弟的孩子。聪明的孩子仿佛也懂得妈妈的心事，在独处时抱着胡晓雨叫妈妈，人多时就改口叫“姑姑”。每次听到孩子稚嫩的声音，胡晓雨的心就象刀割一样难受。

由于种种原因，胡晓雨没能在500多名应征者中找到合适的对象。但“代子征父”的报道却引起了许多人的愤怒，许多律师纷纷表示要为胡晓雨免费打一场官司，司法援助机构也参与了进来。

2003年9月25日，胡晓雨以儿子法定代理人的身份以刘亚林遗弃为由，采取刑事自诉的方式将他告到了法院，金水区人民法院以“遗弃罪”对这起案件进行立案审理。10月16日，接到法院传票的刘亚林第二次以“解除同居关系”为由也将胡晓雨起诉到金水区法院。

法庭上，刘亚林辩称自己没有构成遗弃罪，自己是在2001年2月17日DNA鉴定后才知道亮亮是自己的儿子，在做鉴定时就表示如果孩子是我的，希望通过法院解决，后又委托他人去找过胡晓雨谈孩子的问题，但没谈成。而其间胡晓雨多次带着律师上门“闹事”，无奈之下，自己只好离家出走。刘亚林表示，愿意按法律规定抚养孩子。本案在审理中，经法院调解，刘亚林支付亮亮抚养费2000元。

2004年2月17日，这起备受人们关注的未婚妈妈代儿状告生父遗弃案在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金水法院经审理认为：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行为。遗弃行为必须达到情节恶劣程度的，才构成犯罪，而遗弃行为情节恶劣是指：由于遗弃而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被害人因遗弃而生活无着，流离失所，被迫沿街乞讨的，因遗弃使被害人走投无路被迫自杀的，行为人屡经教育，拒绝改正而促使被害人的生活陷于危难境地的，遗弃手段十分恶劣的（如在遗弃中又有打骂、虐待行为的）等等。本案中被告人刘亚林在知道亮亮系其亲生子后未尽到其应尽的抚养义务是错误的，但其错误行为并未达到遗弃罪所必须达到的情节恶劣程度，故亮亮指控刘亚林构成遗弃罪的证据不足。但对刘亚林未尽到其应尽的抚养义务的错误行为应予谴责，刘亚林今后应积极主动的履行其应尽的抚养义务。同时亮亮也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请求刘亚林履行抚养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法判决被告人刘亚林无罪。

拿着这份沉甸甸的判决书，胡晓雨感到天旋地转。她认为自己有理，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声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刘亚林的行为符合遗弃罪的构成要件，已构成犯罪。

2004年4月12日，这起轰动全国的首例未婚妈妈代儿告父案终于落下了帷幕。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实、证据与一审相同，且经一审法院当庭举证、质证，一切属实，法院予以确认。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后记

谈到曾经拥有的爱情，胡晓雨的心情变得一塌糊涂。她说，时下，青年男女们未婚同居的事情很普遍，她希望以自己的经历来告诫他们，在偷食禁果时，千万要为自己的未来多考虑考虑。她真诚地希望那些准备做未婚妈妈的女性朋友能冷静地思考一下：你能给孩子幸福吗？没有爸爸的孩子快乐吗？孩子以后的身心能健康吗……既然不会有结果的爱情你还要它干什么？既然你不能保证孩子以后的幸福，那么你将他（她）带到这个世界上就是错误，甚至是犯罪！

## 异国情侣闹分手 依我国法律判非婚生孩子跟母亲

作者：严剑漪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7-04-29 11:16:22

由于受不了比自己大15岁的同居男友汤姆（化名）的毒打，伤心的比利时女子安吉丽亚（化名）只得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刚满一岁的儿子随自己共同生活。记者今日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依据我国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判决这对情侣的孩子随母亲安吉丽亚共同生活。

### 异国情侣一见钟情

今年26岁的安吉丽亚精通英文、法文及中文，拥有硕士学位，来到上海的她凭着自己的才干很快在上海某进修学院找到了工作，有着一份较高的薪俸。2004年，安吉丽亚遇见了自己的“梦中情人”——来自美国的汤姆，汤姆曾任职于上海某商业学校，滔滔不绝的口才和成熟男人的魅力很快让安吉丽亚坠入了爱河。恋爱中的安吉丽亚很快怀孕了，2005年12月，她与汤姆共同租赁了房屋开始同居。翌年2月，“爱情的结晶”诞生了，一个很可爱的儿子来到了安吉丽亚和汤姆的身边。

### 拳打脚踢“逃”出家门

然而让安吉丽亚始料未及的是，自从与男友同居后，汤姆常常会为一些小事与她争吵。孩子出生两个月后的一天，汤姆在争吵中动手打了她，安吉丽亚难过得带着儿子住到了朋友家。2006年7月，因汤姆表示忏悔，安吉丽亚和儿子又搬回了同居处，但汤姆很快又故态复萌。今年1月2日，汤姆将安吉丽亚打得右手拇指骨折，伤心欲绝的安吉丽亚只身逃出家门。三天后，她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 法院判决非婚生子随母生活

很快，汤姆收到了法院传票。在法院，汤姆当庭表示悔过，希望安吉丽亚原谅，心软的安吉丽亚再次相信了汤姆的话。但很快又再次被打，这次，安吉丽亚选择了报警。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安吉丽亚和汤姆作为孩子的父母，对孩子都有抚养教育的义务。考虑到汤姆难以控制自己的情绪，屡次对安进行殴打，显然对孩子的成长产生不利。而孩子出生以来，主要由安在照料，安不仅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且收入较为稳定，孩子刚满周岁更需要母亲的照料与爱护，法院遂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保障孩子健康和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判决孩子随母亲共同生活。

### 法官析法：为什么外国人扶养纠纷要适用中国法律？

承办法官李莉表示，虽然本案的汤姆和安吉丽亚都是外国公民，但两人的经常居住地均为我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抚养适用“与被抚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这两人的孩子出生在上海，且父母也长期居住在上海，所以最后本案适用了中国法律来处理。

## 四、婚外同居赠与纠纷

### 宝钢集团原高管抛弃同居16年情人 被起诉到法院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9-01-15 13:38:17

宝钢集团工业公司原党委书记苏飞虎和蔡国颖同居16年，却一直没领结婚证。16年后，苏飞虎和别的女子领证成婚，与蔡国颖分手时，提出补偿她133万元，并写下一张欠条。在支付了26.5万元之后，苏飞虎反悔了。

为追讨剩余款，蔡国颖将苏飞虎起诉到了法院。一审判决下达，蔡国颖败诉。2008年12月

19日，蔡国颖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老公入狱，女子与老公部下同居**

蔡国颖的前夫端木是宝钢集团的一位老总，夫妻俩过着美满的小康生活。苏飞虎曾是端木手下的一位普通职工，他的公关能力很出色，和端木一家相处得十分融洽。

1989年，端木因为经济问题被捕，被判刑13年。同年，蔡国颖的父亲生了一场重病，双重打击令蔡国颖也大病一场。蔡国颖说：“在我家最困难的时候，苏飞虎跑进跑出，为端木的事、为我老父的病情、为我的病情忙乎着，给了我们家无微不至的关怀。”经历这一切后，蔡国颖和苏飞虎之间的感情迅速升温，两人开始出双入对。

蔡国颖比苏飞虎大8岁，和前夫的婚姻关系没有解除，还带着与前夫所生的一个儿子，蔡国颖和苏飞虎两人的亲密关系遭到了双方家庭的强烈反对。蔡国颖说，“尽管如此，苏飞虎还是非常坚定地与我走到了一起。1990年元旦后，苏飞虎搬到我们家居住。”

**同居期间，男方爬升至党委书记**

据蔡国颖介绍，此后，她每个月都和苏飞虎双双去监狱探望端木。端木在监狱里表现出色，先后两次被批准回家探亲。但是，当端木回到家看望妻儿时，才发现自己的家已经被部下占去了，只有强忍下伤痛住进了旅馆。

1996年，端木提前出狱。为了妻子和儿子的幸福，他与蔡国颖办了离婚手续，同时离开了伤心之地——宝钢集团。此后，蔡国颖及家人开始催促苏飞虎，希望他能正式与蔡国颖登记结婚。“苏飞虎总是答应说，你放心，到时候我自然会做安排的。”蔡国颖说。与蔡国颖同居期间，苏飞虎的事业节节向上，他从办事员、工段长、副科长、科长一直做到宝钢工业公司党委书记。1998年，他让原本在商店做营业员的蔡国颖辞掉工作，回家相夫教子。这让蔡国颖觉得，要是自己一直揪住结婚登记这件事不放，那实在是太不信任“丈夫”了。

**同居16年，“老公”却与他人结婚**

谁知道，“家里”红旗不倒，外面彩旗飘飘。“2006年春节，我突然接到朋友电话，说苏飞虎和另外一名女子已经于2006年元旦那天登记结婚了。还听说他们已经热恋了好几年，以新婚妻子的名义买了房、买了车……”蔡国颖说到此处痛哭流泪。

2006年6月11日，苏飞虎正式和蔡国颖分手。苏飞虎说：“家里所有东西，除了我的衣服，其他的一分钱、一样东西我都不要，全部留给你。我的工资卡里还剩13万元也归你，另外，我再补偿你120万元。”

为此，苏飞虎委托朋友徐山写下一张欠条给蔡国颖。但在先后补偿了13.5万元后，苏飞虎拒绝继续付款。蔡国颖便提起诉讼，把苏飞虎告了。

**一审判决，法院不支持同居分手费**

开庭中，苏飞虎不承认120万元欠条是他委托徐山所写。苏飞虎认为，自己和蔡国颖之间没有事实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他为了与原告解除同居关系，曾经提出给予一些补偿，但并未明确过给多少。

一审判决下达，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蔡国颖败诉。法院认为，两人未经结婚登记的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苏飞虎为解除这种同居关系所承诺的“补偿”，其性质属于不可强制执行的债权或债务。对于苏飞虎已经支付的13.5万元，法院认为这是苏飞虎的自愿行为，予以认可。

## **“真假”夫妻引发财产纠纷**

作者：王健 北京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7-07-04 13:43:51

妻子称丈夫出钱为情人购买房屋，情人却说房产是自己所买。日前，海淀法院复兴法庭审结一起因不正当男女关系而引发的财产所有权纠纷案件，妻子因无法举证而遭败诉判决。

53岁的原告山女士诉称，其与黄先生（56岁）系夫妻关系，2004年黄先生在歌厅与被告马小姐（25岁）相识，马小姐数次从黄先生手中要走现金22476元，并称如黄先生给马小姐买房就与黄先生结婚。后黄先生在房山窦店沁园小区给马小姐买房一套并进行了装修。之后二被告开始同居。

原告认为，黄先生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无效，故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二被告之间的财产赠与行为无效，要求马小姐返还黄先生赠与其的财产折合人民币 216117.8 元。

法庭上，马小姐则称，本案诉争房产是我自己出资购买的，与黄先生无关，装修费用我已给付黄先生 2 万元，其他少量财产是黄先生赠与我的，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山女士与黄先生系夫妻关系。2004 年，黄先生与马小姐相识并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2005 年 5 月 13 日，马小姐签订购房合同，购买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沁馥园房屋一套，价款为 158 037 元。房屋购买后，马小姐对房屋进行了装修，装修费用为 257 29.8 元。审理中，山女士称马小姐购买房屋的款项系黄先生为其支付的，黄先生还曾分六次给马小姐现金 23276 元，均未提供充分证据。对于房屋的装修费用，在 2006 年黄先生与马小姐分手后，双方发生矛盾时曾经过窦店派出所进行处理，在派出所的询问笔录中，马小姐承认房屋的装修款项系黄先生支付。

法院认为，当事人对其主张应当提供证据，以支持其诉讼请求。山女士称在黄先生与马小姐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期间，曾为马小姐出资购买了房屋，并送给马小姐现金。但山女士所出示的证据，不足以认定其所主张的事实，故对山女士的上述主张，法院不予采信。对于黄先生为马小姐所购买的房屋支付的装修费用 2 万余元，该项费用应当系黄先生对夫妻共同财产中其个人支配的财产权利范围之内。综上所述，现山女士要求确认黄先生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无效，以及要求马小姐返还黄先生赠与其的款项，对山女士的上述主张法院不予支持。最后，法院驳回了山女士全部诉讼请求。

## 都是多情惹的祸 分手须付 5 万元

### 非法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作者：苏政 侯小强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6-04-04 10:43:14

邵某与丁某打麻将时相识逐渐发展为非正常男女关系，被妻子知道后，邵欲与丁分手，却被丁要求写下一张 5 万元的欠条才了事，结果对方为索这 5 万元将其告上法庭。4 月 3 日，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依法驳回丁某的诉讼请求。

原告丁某系原宁国某宾馆下岗职工，离异后基本赋闲在家，现在宁国一书店内从业。2004 年 11 月左右，丁某与被告邵某在打麻将时相识，以后逐渐发展为非正常男女关系。当这事被邵某的妻子知道了，其妻天天跟他吵，邵某决定与丁某分手。

200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6 点钟左右，丁某打电话把邵某叫到她的租住屋内，逼邵某写欠条，邵某不同意，一直捱到晚上。这时，邵某的妻子也打电话逼邵某回家，丁某声称如果邵某不写欠条就离开，她就割腕自杀。邵某无奈，就写了一张 5 万元的欠条方离开。

不久，丁某找邵某要其还所写欠下的 5 万元，邵某没有答应，丁某就说到法院起诉邵某，邵某怕这件事传出去对他的名誉、对小孩不好，就想和丁某私了，准备每月给丁某生活费 250 元，丁某不允，后诉至法院。

第一次庭审后，法院对丁某制作了询问笔录（原告庭审时缺席），当问及其借给被告的 5 万元的来源时，原告称此属隐私，拒绝回答，后又称其收入不存银行，放在一个别人不知道的地方。第二次庭审时，原告代理人陈述原告在 1997 年买了一间门面房，每年固定有一万多元的租金收入，但未提供证据支持。

法院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但前提是借贷关系的成立必须有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从邵某出具给丁某的欠条上看，邵某既然是借钱理应出具“借条”而非“欠条”，但邵某出具的偏偏就是“欠条”，不符合生活情理。此外，丁某作为一名普通市民，将 5 万元巨款甚至更多的收入不存入银行而“放在一个别人不知道的地方”，不符合生活情理。丁某将邵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还款，却拒绝陈述借给邵某的 5 万元钱的来源，这更就不符合情理。据此，法院驳回丁某的诉讼请求。

## 发廊小姐一声呼 六旬老汉竟动情

### 农村老汉婚外“金屋藏娇”

2009.01.21 上海法治报 富心振



一名年过六旬的农村老汉，瞒着妻子和家人，在外偷偷买房。最终，纸包不住火，买房的秘密被家人揭开。原来，这位老汉此前在小镇发廊里相识了一个外来妹，两人眉目传情，没过多久就姘居在一起。

为了长厮守，手头阔绰的老汉干脆瞒着家里人买了一套房子“金屋藏娇”，和这个外来妹过起了“老夫少妻”的婚外情生活。

可是，连老汉也没想到，这种“幸福生活”没维持多久就被一个个烦恼打破了，从家庭成员激烈争吵到最终对簿公堂，这位农村老汉对自己的不轨行为后悔莫及.....

结识发廊小姐农村老汉动情

2003年12月的一个傍晚，寒风中，严老汉将一桶桶“泔脚”从饭店拉到养猪场后就准备回家了。在路上，经过镇上一家小发廊时，看见门口一名花枝招展的小姐正向他打招呼：“老伯，天这么冷，进来洗个头，暖和暖和吧”。

严老汉被这么一叫，骨头都酥了，竟鬼使神差地进了屋。刚才招呼他的小姐又开口了：“老伯，我们这里不仅洗头，而且还有其他特殊服务”，严老汉口上没吱声，但心里却明白。当该小姐挽着他的手进了里屋时，严老汉假装半推半就地跟着进去了.....

后来，严老汉知道这个小姐姓施，现年32岁，老家在安徽宿县农村，家中有丈夫，还有一个10岁的儿子。几年前，施小姐来到上海南汇某小镇，进入一家小发廊打工。而严老汉自从接受施小姐的“特殊服务”后，竟对施小姐动起了真情，三天二头就往该发廊跑。而施小姐也好像特别“关心”严老汉的生活，对他问寒问暖。不久之后，受不了相思之苦的严老汉干脆来到施小姐租赁的住房里，和施过起了同居生活。

有一天，施小姐获悉严老汉的老宅已被征地拆迁，获得一笔数目可观的拆迁补偿款。等严老汉心情舒畅时，施就对他说道：“你已经有钱了，何不拿出一点出来，我们两人去买一套住房，我这里租房每月可要200元。买房后，我俩可以好好地一起过生活，我会待你更好”。严老汉经这么一说，觉得施小姐说的话很有道理。

2006年2月，严老汉与施小姐一同来到南汇区芦潮港镇，相中了一套价格19万元的农村集资住房，严老汉从当地一家银行提取了购房款，来到房产公司办理了购房手续。随后，他又花了三四万元钱对新房进行了装修。一老一少就此过起了同居生活。

同时，严老汉与施小姐为了怕招到邻居的闲言散语，两人还装模作样地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房东为严老汉，房客为施小姐。

买房同居之后，两人感情更似加了蜜一样，但有时也会发生不愉快的事情。有一天，施小姐对严老汉说：“这次我回到安徽老家，已与丈夫离婚了，你也和你的妻子离婚吧，现在我想同你结婚”。

严老汉经她这么一说惊呆了，因为严老汉自从认识施小姐后，从未想过要和施小姐结婚，只是想和她做一对露水夫妻。当时，严老汉就一口拒绝：“小施，我年纪已有一大把了，我女儿、儿子的年纪都比你大，现在和你结婚是不现实的。我俩现在不是过得好好的吗？”尽管两人为这事闹得不开心，但还是在同一个屋里生活。

偷情之事露馅决心痛改前非

再说，严老汉的妻子邹老太，虽然年长他几岁，但是一位非常贤惠的农村妇女，她体弱多病，不过对丈夫还是相当体贴的。对于严老汉在外“花心”和买房之事，她一直被蒙在鼓里，只知道丈夫起



先从事到饭店拉“泔脚”给养猪场的工作，挣点小钱，后来也只知道严老汉透露，他在某镇建筑工地上找了一份看守工地的工作，夜里要经常不回家。而这些，邹老太都相信了。

有一天，在家中整理抽屉的邹老太，无意中发现了—张折叠好的小纸条，打开—看，虽大字不识，但凭感觉好象是购物发票。正巧这时女婿沈先生在家中，邹老太就将这张小纸条拿了给女婿看。沈先生—看，知道是—张购房付款凭证，付款人有严老汉与—个不相识的女性名字。

邹老太糊涂了：“老头子什么时候买的房子？我怎么—点都不晓得。”邹老太与女儿、女婿商量后，决定弄它个水落石出。

之后，邹老太的女儿女婿来到严老汉购买房屋的所在地——南汇芦潮港镇某居民小区，向当地村委会和邻居打听。邻居说：“严老汉与—外地女青年，经常—同住在这间房子里，这对‘老夫少妻’关系不太正常。”当地村委会出具了二人有姘居行为的证明。至此，—切都明白了，严老汉瞒着家人在外秘密买房，确有不可告人的目的。

女儿女婿回家后，气愤的邹老太向严老汉揭了底牌。没想到严老汉并不否认有这么回事，经家人劝说后，决心痛改前非，答应与施小姐断绝不正当的关系。不久，邹老太与家人找到了施小姐，要求施小姐断绝与严老汉的不正当关系，并搬出现在居住的房屋。施小姐拒绝了邹老太的要求。施称，该住房是她与严老汉—起买的，住自己的房子为啥要搬出？邹老太及家人哑口无言了，严老汉明明讲是用家里的19万元拆迁补偿款买的房，怎么变成了他与施小姐二个人—起买的？

还好，严老汉为证实自己独自买房，拿出了自己曾与施小姐签订过的一份房屋租赁协议。现在，施小姐不肯迁出住房，邹老太决定诉诸法院来解决此事。

#### 发妻诉诸法院要求情妇迁屋

2006年12月，邹老太以原告的身份将丈夫和施小姐告进南汇区法院。邹老太在起诉状中称，丈夫与施小姐为达到姘居之目的，恶意串通，将夫妻共有的房屋出租，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属无效行为，因此要求依法确认他们俩签订的出租协议无效，并由施小姐自系争房屋内迁出。

对此，邹老太提供以下证据：房屋出租证明—份，以证明施小姐仅是承租人，不享有房屋产权；购房时出让方会计出具的证明，以证明由严老汉支付19万元购买系争房屋，该房是邹老太与严老汉的共同财产之事实；当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严老汉以出租房屋为名与施小姐非法姘居之事实。

在法庭上，与施小姐—同坐在被告席上的严老汉对妻子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均无异议，并同意邹老太的诉请，也要求施小姐自系争房屋中迁出。

而施小姐辩解说，房屋出租协议是自己为办理暂住证而签订，购买房屋是与严老汉—起付的款项。为此她也提供了一组证据：发证及填发机关为南汇县某镇人民政府的“房屋所有权证”，以证明系争房屋属两人共有；交房款“收据存根”联，以证明交款人为两人。她说：“该房屋系我与严老汉共同购买，我对房屋享有所有权，邹老太无权要求我迁出。”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邹老太所主张施小姐房屋迁让的诉请，系基于施小姐侵害其与严老汉对讼争房屋享有共同所有权、使用权这一侵权法律基础关系。

而在审理中，施小姐向法院提交的购置房屋“收据存根”及“房屋所有权证”，均记载房屋交款人及所有权人为施小姐与严老汉。因此，在对讼争房屋所有权存在争议的情况下，邹老太主张要求确认施小姐与严老汉之间的租赁合同无效并无实质意义，邹老太基于该诉请亦无法达到可要求施小姐迁让的诉讼目的。经向邹老太释明后，邹老太仍坚持该诉请，属请求权基础不当。

据此，法院于2007年12月作出民事裁定，驳回邹老太要求确认严老汉与施小姐租赁协议无效并由施小姐自系争房屋内迁出之起诉。一审裁定后，邹老太不服，上诉于市第一中级法院。后被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确权再上公堂法庭终判迁出

打了这场官司后，双方的矛盾并没解决，虽然严老汉、施小姐终止了姘居关系，但是严老汉夫妇与施小姐仍同住使用系争房屋。今年3月，以邹老太与严老汉为原告，施小姐再次被告进了南汇区人民法院，双方以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再次唇枪舌剑，对簿公堂。

在法庭上，严老汉夫妇称，老两口因征地房屋动迁而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2006年5月15日，严老汉亲自从当地银行领取了拆迁补偿款中的19万元，用该款购买了涉案房屋。此后，严老汉与施小姐两人在系争房屋中姘居生活，现在两人虽已终止姘居，但施小姐仍拒不迁出系争房屋。因此，请求法院判令确认系争房屋由严老汉夫妇用拆迁补偿款出资购买，该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判令施小姐迁出系争房屋。

施小姐则反驳说，严老汉为了达到长期霸占自己的目的，怂恿其共同买房，因此，购房事宜是经双方事先商定的，买房时，由严老汉出资10万元、自己出资9万元，这些都有买房交款收据、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据上均写有自己的名字来证实。本人也曾出资3.8万元装修了该房屋。因此，系争房屋是自己与严老汉两人的共有财产。现双方关系已恶化，无法继续同屋居住，因此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不同意严老汉夫妇的诉讼请求。

审理中，经法院调查，系争房屋由于开发建设中没有办妥相关手续，至今未能办出国家房地产管理机构颁发的房地产权证。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在案证据，认定系争房屋的购买款19万元由严老汉独自出资，该款来源于严老汉夫妇共同财产中的拆迁补偿款。施小姐所出示的“房屋所有权证”，它不是国家法定机关核发的房地产权证，因此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能直接依据该证内容确定系争房屋的所有人。同时，推定房屋装修由双方共同出资，出资额等同，施小姐对房屋装修部分可享有按份共有权。为了保护严老汉一方享有的房屋所有权，施小姐不能继续共同居住使用系争房屋，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迁出系争房屋，并由严老汉夫妇对施小姐的装修投入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据此，2008年10月，南汇区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坐落于南汇区芦潮港镇的房屋一套归严老汉夫妇所有；严老汉夫妇给付施小姐财产补偿款1.8万元；施小姐迁出本判决所确定的房屋。

法官提醒

晚年生活自觉拒绝“婚外情”

老年人的“婚外情”或多或少会给社会和家庭带来不安定的因素。

初看起来，虽“婚外情”带给老年人的是一种精神上 and 身体上的寄托，但时间一长，烦恼的事情往往会随之而来，可能引发一方或双方的家庭破裂，也可能发生在经济、住房等方面的纠葛。同时，“婚外情”的出现也是一种道德观念丧失的表现，是对正常婚姻体制的一种破坏。当然，老年人也不例外，他们的行为同样要受到道德的制约。本案中，倪老汉瞒着家人，秘密买房后的一段“婚外情”，不仅给自己和家人增添了不必要的纠纷和麻烦，也给自己家庭的和睦带来了阴影。为此，法官提醒老年朋友们要自尊自爱，自觉拒绝“婚外情”。同时，树立正确的生活观念，以健康的心态面对晚年生活。

### 夫妻联手状告“二奶” 庭上双方“握手言和”

作者： 吴杏萍 发布时间： 2003-01-06 15:51:37

中国法院网1月6日电 近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夫妻联手状告“二奶”返还不当得利案，这样的新鲜事在宜兴尚属首例。

1995年，身为企业供销员的刘兵与年轻的晓花一见钟情，尔后，两人来往密切，多次发生了不正当关系。

1996年，两人过起了同居生活。然而时间一长，矛盾渐渐产生。不甘于现状的晓花见刘兵没有真正想离婚的念头，就想找个男人嫁出去。经别人介绍，晓花先后谈了两个朋友，但都因刘兵从中作梗没有结果。同时，刘兵一次次以金钱作保证，晓花又心甘情愿当了几年“二奶”。直至去年年底，两人才正式分手。

不久，晓花远嫁他乡，原以为可以过平静的日子，不料却收到了昔日情人的诉状。原来，和晓花分手后，刘兵越想越窝火，这六年多时间花在晓花身上的钱还少吗，平时用掉的不说，因怀孕打胎通过朋友给了她12万元的安慰费，为她买的一辆桑塔纳轿被她以2.2万元转给他人，分手前她又从银行取走现金2万元，倒头来还是被人家“甩”了。刘兵不甘心巨额“感情投资”打了水漂，就把这段婚外情如实告诉了妻子姚芬，寻求妻子的谅解。

2002年10月17日，刘兵和姚芬夫妇俩将晓花诉至宜兴法院，以所赠的人民币16.2万元系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请求法院确认该款归其两人所有，并判令晓花返还该笔款项。

2002年11月6日，宜兴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在庭审中，双方都表示愿意“和平”解决，经宜兴法院调解，最后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由晓花返还姚芬人民币7万元，此款归姚芬个人所有。

### 婚外恋让高智商男子“白送”情人一套房

作者： 严剑漪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 2006-05-18 14:07:23

一个在美国学习工作了12年且具有丰富投资经验、已经购买了8套住房的已婚男子张先生，怎么也没有想到，自己竟然会栽在婚外恋的情人手中。今天上午9时30分，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外高桥法庭就原告张先生诉被告邵小姐房屋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对原告张先生要求确认东高路某处房屋归其所有及要求邵小姐办理过户手续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01年初，事业有成的张先生和比他小十岁的邵小姐相识并相恋，当时邵小姐还是一个在读

大学生。据张先生回忆，2003年4月，他看中了东高路上的一处房产准备购买，但是面对52万余元的房屋总价张先生有些犹豫，因为当时他已经在外购买了8套房屋，并全部办理了相应的银行商业贷款。根据当时的贷款政策，张先生如果要购买这第9套房屋就必须首付30%。由于张先生当时现金较少，且还贷压力大，无法一下子拿出那么多首付款，于是他想到了与他心心相印的邵小姐。

“我当时和她商量，以她的名义办理贷款手续，按揭合同、预售合同都以她的名义进行，这样我只要首付20%房款就可以了。”张先生在法庭上说。于是，张先生以邵小姐的名义，支付了首付款并按时还款至今。然而，由于其后两人的感情发生了不睦，2005年9月，张先生和邵小姐“和平”分手。两个月后，由于邵小姐不肯将房屋“归还”给张先生，张先生以要求确认房屋产权为由起诉至法院。

邵小姐的代理人对张先生之说却一口否认。代理人表示，东高路房屋的产权人登记为邵小姐，那么邵小姐就是该房产的合法所有人，房屋的全部手续和房款都是邵小姐自己办理和支付的，和原告张先生无关，不存在原告借其名义购房的事实。

面对邵小姐的否认，张先生立即向法庭提供了银行存折、户籍资料、收入证明以及电话录音等证据材料。张先生指出，当初购买房屋时，邵小姐只是一个在校大学生，根本没有能力支付10万元的首付款，且此后每月房屋贷款2300元，而邵小姐是2005年7月毕业才工作的，且刚开始工资只有一千多，根本不可能支付这么大一笔费用。相反，张先生却在当年5月拿出美金现钞兑换成9万多人民币，可见首付款是他支付的，而且此后的贷款也是他每月支付的。

邵小姐的代理人则辩称，邵小姐有高薪收入的母亲和享受退休金的外婆，按照邵母每月3700元的收入，足以向女儿提供买房的经济来源，且当初买房的所有手续和所有单据都是邵小姐亲自经手和保存，如果不是邵小姐支付的，贷款银行的存折怎么会在邵小姐那里呢。而且房屋开盘购买是在当年的8月份，张先生5月份兑换人民币不能说明什么问题。

闻听此言，张先生立即解释道，因为美金兑换人民币需要时间，况且当时随时随地等候开发商的开盘通知去付款，所以早了3个月拿钱准备。至于贷款存折和单据都在邵小姐处，是因为自己是有妇之夫，以情人名义买房的事不能让外人知道，所以把单据都放在了被告处。

然而，邵小姐的代理人又向法庭提供了张先生于2005年9月亲笔签名的字条一张，上面写明张先生与邵小姐同意中止恋爱关系，并将一切财产交接清楚，“既然已经交接清楚，自然也包括了这套房屋在内。”代理人说。

“我当时把我钟爱的一些东西、纪念品放在邵小姐处，字条上说的一切财产就是指寄存的这些小东西及钥匙，不包括房屋。”张先生辩解道。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张先生还提供了自己与邵小姐之间的一段电话录音，证明邵小姐曾经承认张先生出过房款。而邵小姐的代理人却认为，电话录音时，邵小姐的情绪比较激动，并非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何况现在有张先生亲笔签名的条子在，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已经没有财产上的纠葛。

由于法庭辩论中双方各持己见谁也不肯让步，法院今天上午做出了上述一审判决。

## 婚外恋违反公序良俗 “爱情承诺”法院不予保护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5-07-27 15:06:41

3万元钱成为一对情人的爱情信物。当缘分走到头时，两人为争钱财闹上法庭。海淀区法院认定，婚外恋违反公序良俗，“爱情信物”物归原主。

张先生与魏女士同在一个单位工作，双方均有配偶。在工作中，二人的关系非常密切。2003年3月4日，魏女士为张先生书写了“爱情承诺”，内容为：魏女士因购房从张先生那儿拿走3万元人民币，保证爱他一生一世永不背叛，3万元人民币作为我们的爱情信物，无需归还，保证相亲相爱。如果提出离开他，需偿还3万元。

双方最后还是产生了矛盾。张先生起诉到法院，要求魏女士返还3万元。魏女士否认拿过钱。她认为张先生要求她写承诺书是为了长期控制她。如果分手，也能得到一定数额的赔偿。诉讼中，张先生提交了他与魏女士对话的录音，魏女士在录音中同意将3万元给付张先生。

海淀法院认为，录音可证明魏女士拿过钱。张先生与魏女士在各自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交往过密，有悖社会公序良俗。因此，魏女士的“爱情承诺”不应保护。但在本案中，考虑到事实和公平原则，魏女士应归还欠款。

## 婚外情所欠“情债”谁来付

作者：王和成 刘世良 中国法院网发布时间：2003-10-21 16:18:38

案情：

王芳（化名）和杨全（化名）均为泸州人，均以经商为业，只是王芳在泸州开店，杨全在成都自营一个公司，互无业务来往。1998年，他们因一个偶然的相识后，双双坠入爱河，杨全也不顾自己已结婚生子的现实，对王芳一见倾心，二人很快就成了难舍难分的“情人”。

斗转星移，岁月如梭。他们偷偷摸摸地“恋爱”三年多后，王芳要求杨全与妻子离婚，并与她结婚，杨全顾虑重重，没有离婚打算，王芳便心灰意冷，想一死百了，可两次寻短都被人及时抢救。杨全之妻得知后要求杨全与王芳分手，王芳提出经济补偿，杨全夫妇同意给30万元作“分手费”，并当即支付了20万，余款10万由杨全出具一张欠条。之后，经王芳催收，杨全只再付了2万元，尚欠8万元拒绝给付。为此，王芳诉至法院，要求杨全给付余款。

诉讼中，杨全提起反诉，要求王芳归还已给付的22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发生婚外情行为形成的“分手费”债权债务关系，属自然之债，不应受法律强制力的保护，但被告依此自愿履行的部分，原告仍具有保持力，被告不得以不知是自然之债或原告为不当得利等理由而要求返还。据此，法院判驳回了原告的起诉请求和被告的反诉请求。

评析：

此案是一起典型的婚外恋“情债”纠纷。法院形成上述判决的理由，主要有如下三方面：

（一）民法学理论中的债，是指特定民事主体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义务关系，按其执行力不同可分为强制力保护之债和自然之债。其前者是指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人有义务履行，若债务人不履行，债权人可请求法院强制债务人履行；其后者是指法律既不以其强制力给予保护，也不以其强制力给予制止的债。对于自然之债，债权人不得请求法院强制债务人履行，但债务人自然履行的，其履行仍然有效，债权人据此而取得的利益仍有保持力，债务人无权以不知为自然之债或债权人为不当得利等理由而请求返还。

（二）本案原、被告发生婚外情的行为，违反了《婚姻法》关于“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规定，但尚未构成重婚犯罪，应受到道德和舆论的谴责，其基于此行为形成的“分手费”债权债务关系，不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但该债权债务关系是原告与被告及其妻自愿同意形成的，且不损害他人利益，因而此债权债务关系与不当得利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有本质的区别，我国包括婚姻法在内的民事法律法规并未规定禁止，故应属自然之债。

（三）在当前婚外情成为社会公害的背景下，无论是判决支持原告的起诉请求还是支持被告的反诉请求，都将置人民法院于纵容第三者插足他人家庭，或者支持已婚者违反婚姻法规定和欺骗他人感情的不公正境地，而且判决还会对社会产生不正确的诱导作用。

笔者认为，法院的判决较为适当。（作者单位：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

## 江苏省海门市法院：二奶获赠百万 妻子机智维权

来源：人民网-《江南时报》2008-11-27

丈夫私自给了二奶100多万，妻子机智维权终获法律保护。这起发生于江苏海门的案件，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

年近六旬的王林和小他两岁的妻子季方结婚30多年了，两人育有两个儿子。十几年前，王林当起了包工头。随着钱袋子的逐渐鼓起，王林开始在外寻找情人。

1996年4月，王林在一家歌舞厅娱乐时，与不满20岁的阿丽相识，很快二人便发展成情人关系。阿丽是在海门打工的外地女子，自从与王林相好后，就好像有了“私家银行”，成天向王林伸手要钱，王老板自然都能满足。就这样，阿丽一会儿要买房，王林一掷30多万，在海门给她买了

套 180 平方米的套房；阿丽一会儿说要做生意，王林一给又是 20 多万。随着阿丽的“胃口”越来越大，王林有些不高兴了。2006 年 10 月，阿丽又向他借钱，王林将手一摊：“要钱可以，但你前前后后拿了我多少钱，得补写个收条。”阿丽心想：反正收条和欠条不一样，写就写吧。便当即写了张六十几万元的收条。

今年 2 月，阿丽又来向王林要钱。按照王林的要求，阿丽又写了张二十几万元的收条。阿丽先后向王林出具了两张收条，累计收到王林钱款人民币 86 万元，收条载明了王林给阿丽购房，办歌厅、办商店等事由。

今年 4 月，王林的妻子季方在整理家什时，无意中发现了这两张累计达 86 万元的“收条”，还搜到了一张 16 万元的汇款单，加起来共 102 万元。季方顿时又愤又喜。愤的是，结婚 30 多年的丈夫，不仅背着自己在外包起了二奶，还在二奶身上用了这么多钱；喜的是，自己及时发现了丈夫的秘密，还拿到了证据。之后，在与阿丽交涉无效的情况下，季方将阿丽告上法庭，并将丈夫王林作为第三人同时起诉。

海门市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季方在与王林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就处理夫妻共同财产有平等的权利，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现王林非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将巨额钱款无偿赠与被告阿丽，严重损害了季方的合法权益，有违民法上的公平原则。并且被告阿丽与王林间的情人关系与我国提倡的社会主义道德相违背，违反了公序良俗，阿丽取得赠与财产，不属善意取得，故不受法律保护。因此，丈夫王林的赠与行为无效，原告季方有权要求被告阿丽予以返还。

法院最终对此案作出判决：第三人王林与被告阿丽间的赠与行为无效，被告阿丽返还原告季方人民币 102 万元。（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通讯员 陆驰）

### 南京开审全国首例私企告二奶案

作者：白研 朱晓燕 中国法院报 发布时间：2007-01-15 14:05:03

一场短暂的婚外情结束后，双方为 101 万的豪宅打起了官司。到底是谁付了房屋首付？男方说是他挪用了公司的钱，女方坚持是用了自己公司的钱。

随后，男方所经营的公司也起诉到法院，称该二奶不当得利。

#### 婚外情惹出豪宅之争

40 多岁的张大宽是名私企老板，2003 年，他通过业务关系，结识了年轻貌美的小丽。一来二去，两人不久便发展成婚外情人关系。在两人交往期间，小丽以自己名义，在南京某高档住宅区买了套价值 101 万元的豪宅。这套豪宅的首付款为 33 万元，而此后为装修、购买家电等，又陆续花了约 21 万元。

然而，这段婚外情终究不长久。2004 年初，张大宽和小丽因多次吵架，继而分手。婚外恋情的破灭，让两人成了仇人。2006 年，张大宽告到白下区法院，称自己为小丽购买豪宅垫付了巨额房款，要求对方返还。但不久，张大宽变更了诉讼请求，称他曾借给小丽 54 万余元用于购房，要求小丽返还。同时，张大宽又以其名下的公司名义，将小丽告到白下区法院。

#### 全国首例私企告二奶

张大宽的公司诉称，小丽在购买豪宅时缺少资金，公司便为她垫付了 33 万元购房首付款、2 万余元按揭贷款、8 万余元装修款以及 8 万余元购买家电款等，计 54 万余元。该公司认为，小丽迟迟不肯返还这笔巨款，已构成不当得利。

庭审中，小丽承认曾是张大宽的情人。但对自己名下的这套豪宅，小丽则另有说法。她表示，自己也经营着一家公司，和张大宽的公司有业务往来。当初购买豪宅时，张大宽的公司确实为她垫付了部分房款，但这笔钱，是双方的债务抵消；而另一笔 33 万元购房款，则是自己公司的流动资金，并非张大宽公司所有。

法庭上，张大宽和小丽都同意以测谎方式，辨别各自陈述的真伪。为此，白下区法院委托省警官学院为两人进行测谎。但测谎实验前，小丽却放弃了。

#### 测谎只是辅助手段

最后，只有张大宽一人进行测谎试验。测谎目标问题为“是你公司为小丽支付了33万购房首付款吗？”肯定回答时的测谎分值为“+12分”，即诚实。

目前，测谎技术大都用在刑案侦查上，测谎的结果只能作为侦查工作的辅助手段。该案主审法官解释，测谎作为一种生理和心理的测试手段，其结论还是有一定科学依据的。在证据不足以使人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下，可以借助测谎手段限制或印证法官的自由心证，然后再结合其他证据和陈述，进行逻辑推理。

#### 法院判决二奶还钱

不久前法院作出认定，小丽未提供任何公司经营信息和提款证明，所陈述的“33万是其自己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信度较低，而由张大宽支付的可信度较高。同时，张大宽公司无法提供其他证据以证明这笔钱是公司支付的，测谎结果又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为此，法院只能认定这笔钱是由张大宽个人支付的。至于钱的来源，有可能是公司未入账的资金。

另外，法庭通过公司提交的大量家电发票、装潢发票等认定，公司曾为小丽垫付了5万多房款，以及16万的装修费和家电费。据此判决，小丽利用与公司法人代表张大宽的情人关系，取得了该公司为其垫付所购房屋及其相关费用的部分款项共21万余元，使该公司遭受损失，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 情人写十万元借条分手遭索债

作者：余桂华 刘梦琴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8-20 14:03:49

一对发生婚外情的男女，女子被男方家属打了一顿。事后，女子表示，想要继续保持这种关系，就得写下10万元借条。不料，男子照做后，女子持借条将男子告上法庭。

#### 情人索要10万借条

王可（化名）在南昌一家建筑公司工作，妻子住在进贤县。王可业余时间喜欢到舞厅玩。2003年5月，王可结识了孙女士，不久两人发生了婚外情。2007年4月，婚外情被王可的妻子发觉，王可的妻子将孙女士痛打了一顿。之后，两人的感情渐渐淡了下来。“我提出分手，王可不同意。”孙女士表示，她被打了，要继续保持这种关系，就得写下10万元借条。2007年11月，王可向孙女士出具借条一份，借条中注明，今借孙女士人民币10万元。

#### 对簿公堂，持借条索要欠款

可是王可并没有兑现承诺，10万元“借款”一直没有“返还”孙女士。孙女士于是将昔日情人王可告上法庭，要求王可返还10万元借款。2008年1月，进贤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

庭审中，王可辩称：双方不存在借款的事实，当初，孙女士被打的时候觉得吃了亏，于是强迫他写下了借条，自己写借条只是敷衍孙女士。孙女士则答辩称：当初，王可在资金周转困难时，向她借了这10万元钱，借条足以说明借款事实的存在。

近日，法官对这起纠纷进行了庭外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分期支付这10万元钱给原告。

#### 律师：“孤证”难成定案依据

江西法报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峻认为，近年来，法院受理的恋人之间、情人之间财产纠纷案日益增多。杨峻说，一般情况下，借条有借款人的亲笔签字，可以认定是双方当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但除了有借条，还应有其他证据佐证，比如说清借款地点、时间、款项来源、借款用途等，“孤证”难成定案依据。

他同时提醒，成年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及后果有明确的认识，无论何种原因给他人出具借条，应当对其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但如果一方能够找到相关证据，证明当事另外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自己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写借条，则该借条无效。

**擅用积蓄丈夫给情人买房 妻子起诉返还18万元 法院认定属共同财产 原告只能要回**

**其中9万元**

北青网 - 法制晚报：王巍 (08/10/14 16:10)

本报讯 瞒着妻子，陈先生将 18 万元积蓄给情人付了购房首付款，得知真相的妻子将丈夫与其情人一并诉至法院。

记者今日获悉，东城法院一审判决认定，18 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陈先生擅自处分的行为属于无效，因此判决婚外情人将属于李女士的 9 万元予以返还。

李女士起诉称：丈夫陈先生于 2007 年与程女士产生婚外情，后来，陈先生借用他人身份证以贷款方式为程女士购买轿车 1 辆，并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分两次为程女士支付了购房首付款，共计 18 万元。

李女士知情后，将丈夫和婚外情人程女士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陈先生行为无效，判令程女士和收取房款的第三人连带返还 18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陈先生辩称，他与程女士只是朋友关系，他为程女士支付购房款属实，同意妻子的诉讼请求。

而程女士则称，她与陈先生是恋爱关系，陈先生曾向她表明自己已离婚。程女士认为，李女士应首先证明其所诉 18 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同时程女士认为，陈先生的行为是赠与行为，不具备撤销的条件，因此不同意李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查明，18 万元购房款中，有 7.5 万元是陈先生从李女士的股票账户中所取，其余钱款是他向李女士的姨母所借。

法院认为，陈先生代程女士支付的购房首付款 18 万元，应属于陈先生对程女士的赠与。而陈先生未经李女士许可即将 18 万元共同财产赠与程女士，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

既然这 18 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那么其中 9 万元应归程女士所有。陈先生有权将自己所有的财产赠与他人，但陈先生将李女士所有的 9 万元一并赠与程女士的行为依法应属无效。

最终，法院判决程女士退还李女士 9 万元。房产公司依据与程女士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收取程交付的购房款，并无过错，因此不应承担责任。

### 徐州一男子 10 万巨款为婚外情埋单

作者：赵克 李秀梅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5-02-03 08:51:40

婚姻家庭是夫妻双方遮风挡雨的港湾，因而需要夫妻双方的共同维护。可在这个诱惑多多的时代，婚外情几乎是清一色的以婚姻破碎为筹码的危险游戏。2005 年 1 月 18 日，江苏徐州市泉山区法院审结的一个不愿葬送婚姻生活而为婚外情埋单的案子，再一次为那些游戏婚外情的激情男女敲响了警钟。

#### 为了分手写欠条

“颢键鸿今欠杨梅 10 万元，10 天以内把款付清。如果 10 天以内不还清，双倍还清。”落款是 2004.7.16 晚 10 点 30 分，颢键鸿。从表面上看，这是一张欠条，但是因为什么欠的没有写清楚，且落款还这么详细，别人自然不知内情。

颢键鸿从事煤炭生意，2001 年 4 月与在朝阳市场做生意的杨梅认识，后因杨梅离异带着一个孩子生活，不知颢键鸿是出于同情经常帮助杨梅还是杨梅对颢键鸿本来就有好感，他们通过一年多的接触，后来就发展成了同居关系，双方的孩子也都改口称对方为干爹或干妈。

颢键鸿和杨梅都是六十年代的人，只是颢键鸿比杨梅大几岁。颢键鸿家有妻室，而同居又与一夜情不同。因而这对于颢键鸿来说，既要与杨梅保持这种关系，又不能影响现在婚姻家庭的正常生活，在经过了当初的新鲜、刺激之后，慢慢地便感觉到了这样疲于应付的疲惫甚至是对家庭的负罪感。于是，颢键鸿决定断绝与杨梅的来往，回复正常的生活。

可是，正如本文开头所说的，婚外情是以婚姻破碎为筹码的危险游戏，当一方仍在游戏中乐此不疲的时候，另一方要想从这个游戏中退出又谈何容易。更何况你破坏了游戏规则，不让你婚姻破碎也得让你为此付出代价。

那这又是一种什么样的代价呢？据颢键鸿称：“2004 年 6 月，我提出要和杨梅分手，她就一直要挟我，说要到我家去。6 月 17 日那天下着雨，她说要不让我去你家，你就得给我写张借条。我



写借条时，她让我10天还清，10天内不还双倍还。当时我说10天还清不可能，她说你写上我就写了。为了分手我才写的欠条，我怎么会借她的钱呢？她在朝阳市场做生意每月也就千把块钱，自己带一个孩子，也没有房子，她从哪弄钱来借给我？

不管人家有钱没钱，反正你写的条子攥在人家手里，你是继续保持这种关系还是提出分手？为此，颢键鸿像吃了秤砣似的坚决。可是，令颢键鸿没有想到的是，就在他感到事情已经结束的时候，却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杨梅诉其欠款纠纷一案的诉状副本以及开庭传票，通知其于2004年10月14日到徐州市泉山区法院开庭。

#### 有口难辩食苦果

2004年9月14日，杨梅一纸诉状将颢键鸿告上法庭。杨梅在诉状中称，2004年7月16日晚，被告颢键鸿找到原告声称急需用钱，并向原告苦苦哀求，原告在其再三保证下借给被告10万元现金，被告为原告出具欠条并保证10日还款，如10日内不还双倍偿还。但在原告将现金出借给被告后，被告不仅违反约定至今未偿还欠款，反而避而不见。故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0万元，承担违约金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徐州市泉山区法院立案受理后，分别于2004年10月14日和11月3日进行了公开审理。在庭审中，颢键鸿承认欠条系自己所写，但称原、被告之间关系特殊，双方并不存在10万元借款这一事实，自己之所以为原告出具欠条，是因为系受到原告的胁迫所致，故请求法庭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庭审中，原告主张借给被告10万元的资金来源，系其原打算购买摊位的资金，其中5万元是存放在家里的，另外5万元是向其姐姐借的。被告则辩称其并未向原告借款10万元，欠条系受原告胁迫所写。针对以上事实，双方均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

2005年1月18日，徐州市泉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因是否有借款的事实而发生争议，原告为支持其主张向法院提交了被告书写的欠条，欠条是重要的债权凭证，被告虽抗辩欠条系受原告胁迫而出具，但对其辩称理由并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规定，对被告抗辩主张的事实依法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5万元与法无据，亦依法不予支持。但自被告保证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未能支付原告欠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据此，徐州市泉山区法院依照我国《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判决被告颢键鸿偿还原告杨梅欠款1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原告杨梅的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均没有提出上诉。目前，该案的判决已经生效。在签收判决书时，被告颢键鸿似乎有口难辩，颇为无奈地说：“我和她交往这一年多，确实没有借过她一分钱。不过，法院既然这么判了，就算我还了她的情，大不了我没钱给她，把事情闹大了，和老婆离了婚，我也绝不会和她在一起的。”

### 欲用5万分手费斩情丝 糊涂妻诉请返款被驳

作者：郭新 刘运义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5-24 09:00:27

丈夫婚后与别的女人非法同居，为挽回丈夫的心，糊涂的妻子竟然给第三者5万元“分手费”，企图斩断两人的情丝。“分手费”支付后，第三者却没有按照协议约定与丈夫断绝关系，为此，马金花（化名）一纸诉状将第三者告上法庭，要求返还“分手费”。日前，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不当得利纠纷案。

2007年4月，马金花发现丈夫和胡丽侠（化名）有非法同居关系，并生有一子。为了维护家庭稳定，让胡丽侠和自己的丈夫断绝这种不正当的关系，马金花通过父亲和胡丽侠的姑姑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马金花付给胡丽侠10万元，胡丽侠不再和其丈夫来往，彻底断绝一切关系。后马

金花多方筹措了5万元给胡丽侠，再无力支付。因为马金花只付了一半款，胡丽侠并没有按照协议约定停止和原告丈夫的来往。马金花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原告的丈夫和被告发生两性关系，并生有一子，是一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原告为了让被告和其丈夫断绝不正当的关系，双方达成给付10万元的协议也是一种违反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的行为，系无效行为，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当受法律保护。原告马金花依照该无效合同给付被告胡丽侠5万元现金的行为，没有合法依据，构成不法原因给付。因原、被告双方均存在过错，且不法原因存在于双方当事人，给付的一方不得请求返还。故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马金花的诉讼请求。

## 丈夫给情妇写下2张欠条被判偿还70万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7-12-04 15:22:52

提要：原配、第三者，因他认识，同样也因他公堂相见。两年三场官司，原配要回了他为情人买房子的首付款，找回了车子，但两张他写给第三者共70万元的欠条，让她心力交瘁，乳腺癌也缠上了她……

今日，长沙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昨日上午，芙蓉路一咖啡厅里，小雅(化名)依偎在丈夫阿勇(化名)的怀里，呆呆地望着窗外，“打完这场官司，等我的病好了，我们生个孩子，好吗？”

小雅原谅了阿勇的出轨，“他只不过是一时‘贪玩’忘记了回家的路。”小雅把这些事情看成是和阿勇已经10年婚姻中的一劫。

### 为情妇买房首付14万元

34岁的小雅是长沙市公交公司下岗职工，阿勇则在湖南某电视台上班，并在2000年被提为部门负责人，之后常夜不归宿。2001年初，和丈夫在一个单位上班的小雅，听到了一些风言风语，阿勇和部门一临聘业务员小巧(化名)关系暧昧，阿勇还把她介绍到了其朋友公司上班。

“从来没见过他俩在一起。”小雅为了求证找到了小巧。而自此后，小巧和阿勇以夫妻名义对外交往。2004年，阿勇提出离婚，遭到小雅拒绝。在小雅发动保家攻势时，小巧和阿勇更疯狂也更“浪漫”。2005年4月，阿勇拿14万元做首付，以小巧的名义购买了一套复式住宅，并出资和小巧到国内外旅游，为小巧家装修买家具，甚至在五星级大酒店为小巧母亲大办生日宴。

### 丈夫给情妇写下两张欠条

但好景不长。“她是为我的钱来的”。阿勇开始电话不接，短信不回，慢慢地冷落小巧。2006年，刚过完年，小雅和阿勇收到开福区法院的传票：小巧以到还款日期但未还起诉他们两口子。落款日期2004年1月、2004年5月，两张共70万元的欠条，是阿勇先后写的。“我被逼的，不然她就自杀、告到我单位……”

而此时，小雅也得知，除欠条外，2005年9月阿勇跟小巧写了一份分手协议，阿勇自愿补偿小巧30万元，帕拉丁汽车一辆(白色)。

### 一审判还第三者70万元

2006年，长沙市开福区开庭审理了此案。小巧为70万欠款来源做了解释：30万元是父母多年积蓄，欠条上写明2004年7月1日前还清，第二次的40万元是其找亲友筹集的。其中向姑妈借了30万，向祖母借了10万。欠条上写明2004年8月1日前还清。

开福区法院认为，小巧出具的欠条即是借贷关系成立的直接证明，对于阿勇所称其出具的是欠条而不是借条，实际并未向原告小巧借款70万元的辩解理由，因缺乏充分证据及理由，法院不予采信。最后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限被告阿勇、小雅于本判决生效起7日内支付原告小巧70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3万元。阿勇不服，提起了上诉。

### 情妇开走丈夫借来的车

2006年7月，小雅将小巧和阿勇告上了芙蓉区法院，要求其归还阿勇当时动用夫妻共同财产买房首付款14万元。法院受理后，2006年8月30日开庭审理，判决小巧应将买房子的14万元以

及利息返还小雅。

阿勇因借用的某公司的车被小巧开走，导致其无法归还。2006年12月18日，该公司将小巧、小雅的弟弟刘某(同为借车人)、阿勇一并告上了法庭。天心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法院判决，该车的所有权是某公司，阿勇、小巧、刘某应将车返还。

2007年5月长沙市中级法院裁定开福区法院的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9月29日开福区法院再次判决小雅、阿勇二人欠款70万元成立。两人不服，再次上诉。

小雅说，对于70万元欠条案，今日长沙市中级法院将审理。“小巧根本无法说清70万元的来源和去向。”小雅说，他们已向法院提出进行测谎。

## 丈夫妻子“二奶”打官司 藏娇金屋该归谁？

作者：赖颢宁 郭颖怡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2-07-31 14:32:23

昔日两情相悦，许以财物无数；今朝爱尽情绝，分手索回财物。记者获悉，近来丈夫、妻子、“二奶”争夺财产的官司大战不时上演。

近日，海珠区法院判决了一宗同类案件，把争议财产判给了结发妻子。由此引发了一个话题：丈夫“包二奶”所赠财物是否合法？这些财物最后归属何方？

### 露水鸳鸯好景不长

去年年初，生意人阿昌到广州某夜总会寻开心，结识了坐台“小姐”阿娇，两人不久就打得火热。面对可当女儿的阿娇，阿昌惟恐应声不及。很快，阿昌就以自己的名义在江南西路某小区买下一个单元，并添置了各式家具及彩电、电脑等电器设备。不久，为博美人欢心，阿昌又把房屋转到阿娇名下。

不料好景不长，不到一年时间，阿昌与阿娇时常发生口角，关系急转直下。今年春节，阿娇回了一趟河南老家，换了门锁。阿昌不知，吃了闭门羹，一气之下拿了凿子铁锤就要破门而入。刚好阿娇回家，急忙报警，两人双双被带到派出所问话。

至此，矛盾激化，阿昌扬言要收回房屋，阿娇誓死不从，双方再次争吵直至警员到场才解决纠纷。为避免再起争执，阿昌一不做二不休，把阿娇告上了法院，要求她清偿购买房子和屋内财物等债务共28万元。

### 对簿公堂互不相让

今年4月，阿昌与阿娇终于对簿公堂。阿昌在庭上一口咬定，他与阿娇只是恋爱关系，向开发商首付的15万元购房款是借给阿娇的，她曾答应在今年3月前清偿借款，但逾期未还，所以阿娇应归还他后来垫付的购房款、转让家庭用品费共28万元。阿娇则满腹委屈，她一再强调，阿昌是因为喜欢她才买房子送给她的，根本不存在什么借贷关系。

法院休庭审理期间，阿昌结发妻子阿好收到风声，于是向法院申请以第三人名义加入诉讼。案件第二次开庭时，阿昌与发妻、“二奶”同时碰头，好不尴尬。

阿好在庭上说，她与阿昌由于分居两地，影响感情，期间阿昌曾在争吵中提到离婚。后来他竟背着自己“包二奶”，偷偷地把总值28万元的房子和家具等送给“二奶”，这种行为貌似赠与，实质是转移、隐匿夫妻共同财产，应判为无效予以撤销，“二奶”应该将28万元全部返还给她。

### 赠与无效发妻得益

近日，海珠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由阿娇将房屋及家具用品返还第三人，即阿昌的妻子阿好。

法院认为，阿昌在与被告发生了不正当性关系后给予财物，这种赠与行为虽符合赠与合同的表面性质，但是以维持不正当的性关系为前提的，该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阿娇应将所得财产返还给第三者。

法院还认定，全部购房款23万余元是由阿昌支付的，该房屋权益和已查封的屋内财产应为阿昌给予阿娇的赠与物。阿昌在夫妻关系不和的前提下，瞒着妻子将这些财产转移给被告，严重损害了妻子的合法权利，有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目的，故上述财产被确定为第三人的个人财产。

只判给“大奶”较合理

对此类案件的判决，各地法院各有千秋。它们通常都认定赠予行为无效，财物处理大致有4种做法：一是将赠与财物全部没收归国库，二是将赠与财物的一半没收归国库，另一半判给“大奶”，三是将赠与财物返还给丈夫和“大奶”，四是将赠与财物全部判归给“大奶”。

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卢跃峰律师认为，后两种判法更符合我国《民法》对无效民事行为的处理原则，即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对于婚姻关系仍然存续的夫妻来说，后两种处理方法并无不同。而对于正在离婚或已经离婚的当事人来说，如果该赠予行为带有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性质，第四种做法更合理。

送给“二奶”的一定无效？

据悉，此类案件全国各地屡见不鲜。但对于真实自愿的赠与行为，却因赠与对象是“二奶”就被宣判无效这一点，法律界仍存在争议。

范粤龙律师认为，社会公序良俗是没有确切标准的，假如丈夫最后与“大奶”离婚而跟“二奶”结合，那他俩之前的同居生活就不违背公序良俗了。在范律师看来，好的公序良俗应该符合社会潮流的发展，而现代社会对性关系的看法正朝着宽容、开明的方向发展。因此，以“违反公序良俗”来认定该赠与行为无效是不正确的。阿昌作为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赠与行为应受法律保护。

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刘学兵律师不赞同把公序良俗模糊化的观点。“《婚姻法》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这是有明确规定的。”他告诉记者，“公序良俗”是《合同法》的一大原则，它在日本、德国等国家的法律里都有明确的规定，法院完全有理由按照它来作出判定。

妇联：“大奶”要注意收集证据

现在许多“包二奶”的男人都学“聪明”了，在赠与“二奶”大笔财物（例如房屋）时，写上“二奶”或者亲戚朋友的名字。这样做既讨“二奶”欢心，也可达到转移财产的目的，毫无疑问地侵犯了配偶的财产所有权。现在法院把赠予“二奶”的财产全部判还给“大奶”，起到了很好的惩罚作用，广州市妇联权益部杨青松律师接受采访时如是说。

杨律师告诉记者，每年都有不少妇女向他们求助，诉说自己眼睁睁地看着丈夫将大笔钱财送给“二奶”

却不知如何是好。杨律师建议，“大奶”在发现丈夫把夫妻共有的钱物送给“二奶”后，要积极、细心地寻找证据，以维护自身权益。譬如“二奶”的“金屋”，必须确定其购房款是丈夫出的才有可能拿回房子，丈夫的存折支付情况、购买“金屋”收据及合同复印件等都可以成为有力证据。在上述案件中，法院就是根据证人证词认定“全部购房款23万元是由原告支付的”，从而判定该房屋应返还给“大奶”的。

小资料：公序良俗原则

遇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和社会道德秩序的行为，而又缺乏相应的禁止性法律规定时，法院可直接依据公序良俗原则认定该行为无效。我国《民法》中虽未使用公序良俗概念，但也有类似的规定：“民事行为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无效。”《民法》之所以需要规定公序良俗原则，是因为立法当时不可能预见一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和道德秩序的行为而作出详尽的禁止性规定，故设立公序良俗原则，以弥补禁止性规定之不足。

## 只为“金屋藏娇”60万豪宅法院判归情人

作者：邵澜 吴昊 徐青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6-07-05 16:47:58

行内资深老总马成怎么也没想到，自己会栽在婚外恋的小情人手中。昨日，依据实际证据，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马成要求确认雅景苑小区价值60万元的一套房产归其所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04年3月，马成看中雅景苑一处房产。已有3套房屋的他担心此事被太太知晓后，无法“金屋藏娇”。于是他和比自己小12岁的情人林晓真商量，以她的名义办理购房手续。去年12月，两人“和平”分手。由于林不肯将房屋“归还”，马成诉至法院。

法庭上，林的律师表示，该房屋的产权人登记为林小姐，房屋的全部手续和房款都是她办理和支付，和马无关。

恼怒之下，马成向法庭提供了贷款的银行存折以及电话录音等证据材料，指出当初买房时，林是在校大学生，根本没有能力支付 10 万元的首付款，且此后每月房屋贷款为 2300 元，而林去年 7 月才毕业工作，根本不可能支付这么大一笔费用。

## 五、婚约彩礼纠纷

### “彩礼”送女方 一朝分手“索赔”上法庭

作者：范士鹤 王跃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3-03-21 14:42:44

为结婚送给女方彩礼两千元，一朝分手，又为索要这笔礼金告上法院。日前，顺义区法院依法判决女方返还男方 1500 元。

2003 年 1 月，顺义区某村村民张某经人介绍与本区女青年丁某相识，双方建立了恋爱关系。后张某经介绍人之手给丁某现金 2000 元。在双方进行完婚检，张某准备结婚时，女方提出分手。张某一气之下告到法院，要求丁某返还现金 2000 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给被告 2000 元的行为，一方面出于其自愿，行为目的是为了能与其结婚；另一方面，该行为起因于被告的索要和当地订婚习俗，该 2000 元具有彩礼性质；现双方未能结婚，原告要求返还，法院酌情予以支持。遂作出如上判决。

### 中年缘至许下婚约 缘尽分手讨要赔偿

作者：王艳菊 北京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9-08 09:11:03

人到中年，相先生才找到人生知己崔女士，双方当即许下婚约。一年后崔女士以双方性格不投、感情上无法沟通为由提出分手，相先生同意解除婚约但要求崔女士给付赔偿 30000 元。因赔偿款未付清，相先生将崔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给付赔偿 20000 元。日前，密云法院受理了该起婚约财产纠纷。

相先生称，他于 2006 年经人介绍认识了崔女士，以为找到了相伴一生的伴侣。当年 9 月双方正式交往并开始同居生活，且许下婚约。共同生活一年后，2007 年 10 月，崔女士以双方性格不投、感情上无法沟通造成感情破裂为由要求解除婚约。

据相先生介绍，他同意解除婚约但要求崔女士赔偿其经济损失 30000 元，双方并就此写下协议。崔女士当即给付相先生 10000 元，并承诺余款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因昔日恋人未依约给付赔偿，相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崔女士立刻给付欠款 20000 元。

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缔结婚约送重礼 闪电分手起纠纷

作者：赵晖 发布时间：2002-12-30 10:46:11

中国法院网 12 月 30 日电 一对少男少女认识仅二月余就缔结婚约，男方按风俗送给女方重礼，不久两人分手，双方为婚约财产发生纠葛而诉诸法院。

原告钱某诉称，去年 11 月经人介绍与包某相识，今年农历正月初三订婚，并以黄金鸡心项链、白金耳丁、白金手链、礼金 6000 元、改口费 2180 元等财物作为订婚礼物送给女方。后因发生矛盾，双方于同年农历五月初四解除了婚约。原告认为女方以订婚名义，骗取钱财，要求包某返还订婚时的现金和恋爱时所买衣服等财物计 11870 元。

在法院审理中，包某辩称订婚时实际仅收到钱某礼金 3000 元、改口费 2180 元、白金耳丁 2 只、白金手链 1 根。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间的婚约关系，不受法律保护，订婚时，原告给予被告的金钱和贵重首饰，形式上是赠与，实质是迫于社会习惯，为达到结婚目的而作出的有条件的赠与，因比被告所收的贵重财物应酌情返还：对恋爱、订婚期间，原告赠送给被告的衣物等价值较少的财物，

不予返还；对双方争议的礼金 3000 元、黄金鸡心项链 1 根，不予认定。据此判决包某返还钱某人民币 3000 元及白金耳丁 2 只、白金手链 1 根。

### 订霸王条款婚约 强女子被判返款

作者：郭扬辉 陈国平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5-04-07 09:05:31

江某在和男友陈某订婚时声称，若陈某不同意结婚，自己将不返还所收受的彩礼，后陈某以感情不和提出分手，江某则以有约在先为由拒还彩礼。日前，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江某退还原告陈某财物六千元。至此，一起由“霸王条款”引发的婚姻财产纠纷得以解决。

2004 年初，原告陈某与被告江某经人介绍按农村习俗进行了订婚、查家仪式，此后陈某先后付给江某各项财务计九千余元。订婚时，江某口头告知陈某，如男方不同意结婚，则女方一分钱财务不予退还。经过交往，陈某与江某感情不合，中断恋爱关系，陈某遂向江某索回部分财物，但江某以有约在先，不予退还。经当地村委会调解无结果后，无奈的陈某一纸诉状将女方江某告上法庭，要求退回部分财物。

法院审理认为，婚姻自由，男女双方结婚应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当事人的婚约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原、被告中止恋爱关系后，被告应对婚约期间所收受的彩礼及财物，适当予以返还。

### 订婚只为索财 法律不予保护

作者：王媛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2-12-10 11:59:11

日前，房山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恋爱关系结束而追索恋爱期间所赠财物的案件。

原告崔志刚（化名）是房山区的一名农民，今年刚刚 24 岁。2001 年底，经人介绍他认识了大他 3 岁的女青年白紫紫（化名）。俗话说，女大三抱金砖。家长对这门婚事十分赞同。而都已到适婚年纪的年轻人也一见倾心，很快便决定订婚。今年年初，白紫紫通过介绍人提出要买首饰，需要 3000 元钱。崔志刚的父亲为了撮合此事自然应允下来。随后在双方亲友的祝福中，两人在某饭店举行了订婚仪式。在仪式上，崔志刚将准备好的 3000 元现金送给白紫紫。然而事事无常，如此草率的订婚并没有使他们通往婚姻殿堂的道路上一帆风顺。一个多月后，因为崔志刚没有钱买房结婚，双方产生矛盾，并导致最终分手。原本预期的婚姻关系自然也成为了泡影。崔志刚在感情上遭受打击的同时，又面临了另一场打击——双方的矛盾闹到了法院。崔志刚认为双方的恋爱关系既然已经结束，那当初在订婚时送给白紫紫的 3000 元现金也应该归还。可当他向白紫紫索要订婚宴上赠送的现金时，却遭到了对方的拒绝。于是崔志刚一怒之下，将昔日女友白紫紫起诉到房山区人民院，要求白紫紫返还订婚时其所赠送的现金 3000 元。

在恋爱期间为了互相表达自己的爱慕之情，接近对方，约对方吃饭、购物是正常的做法。举行订婚仪式并为了祝贺而赠与对方一些财物，也符合当地民俗。但是民俗归民俗，法律归法律。根据我国现行婚姻法第 3 条明确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房山法院向双方当事人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后，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由白紫紫归还崔志刚人民币 2000 元。

### 解除婚约一方拒不返还彩礼 昔日恋人对簿公堂

作者：王悦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6-08 10:45:47

小薛和小王本是男女朋友，二人于今年春节订婚，小薛为此花了 17 万多元下了彩礼和礼金。但最终双方因发生矛盾，解除了婚约，但小王拒不返还彩礼。无奈之下，小薛将小王告上了法院。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

小薛在起诉书中称：2006 年年底经亲友介绍，认识了小王。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双方决定与 2008 年春节前订婚，仪式决定在老家举行。按照当地的习俗，双方在订婚前以金钱或者实物方式互为支付彩礼礼金。为此，小薛在 2008 年春节前为女友小王购置了物品及衣物若干。订婚仪式举行时，小薛还代表父母、姐姐及其他亲属以现金方式支付小王彩礼 22400 元。

2008 年 4 月初，小薛和小王因琐事发生分歧，期间虽经小薛多次努力和解除仍无法消除双方存

在的矛盾。目前双方均已表示同意分手并解除婚约。小薛为筹备婚礼向小王支付了数额不菲的彩礼，由于现在双方婚约已解除，小薛多次与小王协商返还彩礼事宜，小王均以种种理由加以拒绝。

小薛认为，其在恋爱期间背负巨大的经济压力，按照双方的家乡习俗向小王支付了巨额彩礼，现婚约已解除，小王应立即将上述彩礼返还。为此，小薛告上了法院，要求小王立即返还上述物品及礼金，共计 178994 元。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当中。

### 借婚姻索取财物应返还

作者： 郑春笋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 2003-09-01 09:51:50

借婚姻为名，向男方索要大量财物，最终婚姻未成，女方还被推上了被告席。近日，山东禹城市人民法院审结该起财物纠纷案，判决女方返还男方现金 6500 元。

2002 年 1 月，经他人介绍男青年赵某和女青年褚某确立了恋爱关系。相处一段时间后，赵某认为双方关系比较融洽，便催促订婚，而褚某却一而再地推脱，并借按农村风俗订婚为由，向男方索要高额彩礼。赵某考虑自己年龄偏大，找对象不容易，便答应了褚某的各种要求，送款 9000 元。然而女方却仍不同意领取结婚证。后赵某被迫提出分手，并诉至法院。

褚某在答辩中称，女方并非不同意结婚，只是因为男方没有把结婚所需物品备好，才没同意立即结婚。彩礼大都用在购物，且所购物品都存放在男方家里。

在庭审过程中，查明男方送女方彩礼及物品折款计 9000 元属实，其中现金 6500 元，财物折款 2500 元。经法庭调解，双方均同意解除婚约，但女方拒不同意返还钱物。

禹城市法院认为，女方为了结婚向原告男方索要现金，且数额较大，属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违法行为，对所索要的现金，依法应当返还给男方。

### 恋爱告吹 借婚约索要的大额财产要返还

作者： 徐爱民 冯平保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 2003-05-30 15:18:39

在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中,法官对当事人双方发生的两笔财产流转,作出了不同性质的认定,判定了不同的处理结果。这起河南省淇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理的案件,在当地引起了较大关注。

原告董某与被告刘某 2001 年秋经媒人张桂兰介绍相识。确立恋爱关系时，原告董某给付被告刘某 300 元见面礼，让其购买衣物。随后双方举行订婚仪式，原告董某在被告刘某家给付被告刘某 3000 元彩礼钱。后因结婚事宜，产生矛盾，致使分手，原告董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刘某归还见面彩礼 3300 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恋爱期间，原告给被告 300 元让其购买衣物，属赠予性质，被告可以不予返还，大见面时，被告借婚约向原告索要彩礼款 3000 元，有悖于婚姻法精神，应足额返还，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彩礼款 3300 元的请求部分支持。据此，依照有关民事法律政策之规定，判决被告刘某退还原告董某彩礼钱 3000 元。

### 奶奶接收孙女彩礼 双方分手男方要求退回彩礼

作者： 幸群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 2008-04-16 10:31:59

孙女订婚，奶奶接收男方按婚约支付的彩礼，双方分手，接收彩礼的奶奶被男方诉至法院。4 月 15 日，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判决孙女与奶奶共同返还彩礼 12000 元。

金某与冯某于 2004 年 12 月经人介绍相识，2005 年 2 月 20 日订婚，2006 年 2 月 6 日按农村风俗举行结婚仪式，但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订婚期间，原告金某付给冯某 1200 元见面礼，按婚约规定，“三金”折款 3000 元及礼金 20600 元则由冯某的奶奶被告章某接收。

庭审中，章某辩称，所收彩礼交给了冯某，冯某辩称见面礼及“三金”折款属赠与，不在返还之列。冯某置办嫁妆及做酒花费 4700 元。因金某与冯某“婚后”聚少离多，且自 2007 年春节后分

居至今，为此金某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返还礼金。

法院审理认为，金某与冯某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按照法律规定，被告方所收原告彩礼应予返还。原告给付被告的见面礼和“三金”是双方及亲属在订婚时约定的，不系原告主动给付的，不具有赠与性质。被告章某收受原告

“三金”折款 3000 元及礼金 20600 元，无第三方证据证实上述款项已交给冯某，故章某亦负有共同返还礼金的义务。被告冯某置办嫁妆及做酒花费 4700 元应在返还礼金中予以扣除。鉴于金某与冯某虽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双方同居生活了一段时间，被告所收彩礼应酌情适当返还，为此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 男方诉求返还彩礼获支持 判决打破民间习俗

作者： 萧萧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 2006-10-19 16:03:38

婚前彩礼往来是我国民间习俗，俗话说：“送出去的彩礼泼出去的水，即使婚姻发生变故，彩礼也是不能讨还的”。然而，今天下午，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就一对未办理法定结婚手续的年轻“夫妻”彩礼争夺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女方返还男方母亲支付的两万元彩礼，从而打破了这一民间习俗。

小兰与袁老太儿子李光于去年 11 月确立恋爱关系。今年 2 月 12 日，袁老太一家到小兰家拜访小兰的父母。为了表示自己的诚意，袁老太当场塞给小兰两万元钱，让她随便买点自己喜欢的东西。没想到两个月后，儿子李光却主动提出与小兰分手。两万元彩礼对于已退休的袁老太来说，不是一个小数。为此袁老太和儿子没少为这事儿找小兰。但小兰就是不同意还钱，而且态度很坚决，理由也很充足：这钱是老太太自愿给的，又不是自己要的；况且分手也是对方提出的。

几次要钱碰壁之后，袁老太将小兰起诉到了法院。

宣武法院经审理认为，袁老太基于其子与小兰的恋爱关系，在与家人共同拜访小兰父母时当场向小兰赠送了两万元礼金，此款符合彩礼的性质。给付彩礼的行为不是普通的赠与行为。而是以将来有一天对方能与自己或男性晚辈结婚为附加条件的。当结婚这一附加条件不能成就时，另一方应当返还彩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因婚约给付彩礼后未缔结婚姻的，原则上收受的彩礼应是全额返还。由于被告与原告之子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故原告要求返还被告彩礼的请求，符合上述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 欲用 5 万分手费斩情丝 糊涂妻诉请返款被驳

作者： 郭新 刘运义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 2008-05-24 09:00:27

丈夫婚后与别的女人非法同居，为挽回丈夫的心，糊涂的妻子竟然给第三者 5 万元“分手费”，企图斩断两人的情丝。“分手费”支付后，第三者却没有按照协议约定与丈夫断绝关系，为此，马金花（化名）一纸诉状将第三者告上法庭，要求返还“分手费”。日前，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不当得利纠纷案。

2007 年 4 月，马金花发现丈夫和胡丽侠（化名）有非法同居关系，并生有一子。为了维护家庭稳定，让胡丽侠和自己的丈夫断绝这种不正当的关系，马金花通过父亲和胡丽侠的姑姑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马金花付给胡丽侠 10 万元，胡丽侠不再和其丈夫来往，彻底断绝一切关系。后马金花多方筹措了 5 万元给胡丽侠，再无力支付。因为马金花只付了一半款，胡丽侠并没有按照协议约定停止和原告丈夫的来往。马金花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原告的丈夫和被告发生两性关系，并生有一子，是一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原告为了让被告和其丈夫断绝不正当的关系，双方达成给付 10 万元的协议也是一种违反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的行为，系无效行为，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当受法律保护。原告马金花依照该无效合同给付被告胡丽侠 5 元现金的行为，没有合法依据，构成不法原因给付。因原、被告双方均存在过错，且不法原因存在于双方当事人，给付的一方不得请求返还。故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马金花的诉讼请求。



## 准新人反目对簿公堂索彩礼 法院判决应酌情返还

作者：尹庆雷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6-25 09:36:22

订立婚约时二人感情深厚，解除婚约后却因彩礼对簿公堂。6月24日，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案件，判决被告小杨（女）返还小张订金及财物近二万元。

去年6月，小张经别人介绍认识了小杨，很快双方就确定了恋爱关系。随着两人关系的逐步发展，根据当地风俗，小张付给了小杨彩礼11000元，并送给其金戒指、金项链等，价值8000余元。可就在两人准备结婚时，感情却出现了意外，导致两人最终分手。随后，小张多次托人向小杨索要彩礼，都被拒绝。无奈之下，小张一纸诉状将小杨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张和小杨订立的婚约未依法登记，不受法律保护。但对婚约关系不予法律保护，并不等于对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纠纷不予处理。婚约期间男女相互赠与财物，价值有大有小，有的是出于自愿而主动赠与，有的则是在婚约这一特定社会关系中有条件赠与，故婚约解除时，财礼不能都返还，也不能都不返还，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酌情处理。就本案而言，原告赠被告财物，形式是赠与，实质是迫于社会习惯，是为达结婚目的而做出的有条件的赠与，是一种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本案中所附的条件未成就，因此赠与行为尚未生效，原告小张要求被告小杨返还财物，应酌情返还。

## 六、分手费纠纷

### “婚约保证金”难保婚姻之险

作者：高福生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5-10-21 16:51:09

在江西安义农村，青年男女以签订协议方式迅速确定恋爱、婚约关系，并在男方交纳数万元“婚约保证金”后一同外出务工、非婚同居。但是，“闪婚”过后，一系列社会问题随之而来，而其中由“婚约保证金”引发的纠纷案频发现象更发人深思。（10月19日《新京报》）

“上午交钱，晚上同居”，这种讲“金”不讲“心”的“闪婚”就像瓷器一样，虽然“看上去很美”，却往往脆弱得不堪一击。由于男女双方没有更多时间进行接触和了解，对分隔两地感情能否稳固长久均有疑虑。在这样一种信任危机下，“婚约保证金”便粉墨登场、应运而生了。一些在“婚约保证金”“约束”下成婚的打工夫妇不仅找不到爱情的“浪漫”，反而显得十分“后怕”。一旦因性格不合而分手，“婚约保证金”便成了解除婚约的“肠梗阻”，加之法律在这方面出现了“空白地带”，不少“夫妇”因此反目成仇。

从深层次上看，这种以交纳“婚约保证金”形式订立的婚约实质上是封建买卖婚姻的变种，有违婚姻自主原则，也为我国宪法和法律所禁止。它的显性危害让人不可小视：一是助长了农村外出人员非婚同居之风，影响计划生育工作；二是极易引发矛盾纠纷，导致发生虐待、伤害事件，严重的还会导致家庭家族间的械斗，影响农村的社会稳定；三是加剧了部分家庭的贫困。不少家庭为筹集“婚约保证金”，不惜四处借钱甚至向银行贷款，偿还债务的重担让他们苦不堪言。

在近乎荒唐的“婚保金”背后，凸现了农民工群体固有的婚姻上的渴求与无奈，也反映出他们缺乏有效交流和正常的恋爱生活的现状。因为此前，我们更多的是关注农民工的工资能不能按时发放，他们的劳动安全是不是得到有效保障等，至于他们的婚姻是否幸福、家庭是否安定、文化娱乐是否愉快、社会交往是否健康等却还关注不够，而这却是构建和谐社会、提高农民工生活质量的一项重要内容。

面对这种非理性的“婚约保证金”，我们不能视作洪水猛兽，也不能一味地指责苛求。当务之急，政府部门要着力营造有利于农民爱情、婚姻质量提高的社会环境，加大法制宣传力度，采用行政、经济等手段，全方位、多渠道解决这一棘手的社会问题；有关法律法规也要及时填补这一“真空”地带，给“婚约保证金”一个明确的定性和解释，从源头上断掉乡村“闪婚族”的后路，让这一“另类时尚”寿终正寝。

感情是婚姻的基础，爱情不是儿戏。男女双方在迈向婚姻的“链条”上缺失了恋爱这一环，也就缺少了彼此相互间的最起码的了解。否则，即便交纳了“婚约保证金”，暂时吃下了一颗“定心丸”，也难保婚姻长久之“险”。与其这样，还不如保有一份对婚姻的敬畏，让金钱远离神圣的婚姻为好。

## “婚约保证金”下的婚姻像瓷器

作者：陆志坚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5-10-19 18:38:18

在江西安义农村，青年男女以签订协议方式迅速确定恋爱、婚约关系，并在男方交纳数万元“婚约保证金”后一同外出务工、非婚同居。但是，“闪婚”过后，一系列社会问题随之而来，而其中由“婚约保证金”引发的纠纷案频发现象更发人深思。（10月18日《北京娱乐信报》）

俗话说：“捆绑不成夫妻”。婚姻是夫妻双方感情的一种自然升华，完美结合，而不是“强扭的瓜”。用金钱捆绑婚姻，采取非感情“水到渠成”的方式，显然违背了婚姻的本质，难以达到完美的结局。

“上午交钱，晚上同居”是“婚约保证金”的一大特点，没有感情基础，没有家庭责任。为了钱，互不相识的青年男女可以凑合在一起。倘若出现性格差异，或一方淡薄了金钱甚至拥有了更多的财富，纽带断了，貌合神离的“家庭”也就轻易地碎了。

事实上，在迈向婚姻的“链条”上缺失了恋爱这一环，没有感情基础的婚姻就像瓷器一样，虽然“看上去很美”，却往往脆弱得不堪一击。

而且，这种庸俗化、金钱化的捆绑婚姻，不但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且引发了诸多的社会问题。

首先，它助长了农村外出人员非婚同居之风，甚至成为农村违规超生的新方式，导致计划外生育现象增多，影响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实施。其次，极易引发社会纠纷。将经济上的合同关系引入婚姻关系，一旦发现对方不适合自己的，分手时往往因“婚约保证金”归属问题引起纠纷，甚至发生家庭、家族间的械斗。第三，一些家庭经济并不富裕的农户，为筹集“婚约保证金”，不惜四处借债甚至向银行贷款，加剧了家庭的贫困现状。

更值得担忧的是，尽管这种“婚约保证金”既不合法，也不合理，且引发的民事纠纷不断，但村民都认可这种婚约方式，并且呈现出向城镇渗透的趋势。倘若任其泛滥开来，必将阻碍社会精神文明建设。

感情是婚姻的基础，金钱捆绑不了婚姻。为了今后的幸福，为了家庭的和睦，在此，希望我们的青年男女树立正确的婚姻观，风雨与共，相携永远。

## “青春”作伴价几何

### ——“青春损失费”的法律透视

作者：张鹏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4-12-29 08:53:56

“爱情到来时总是蹑手蹑脚，离开时却是摔门而去”。恋爱是美好的，但一旦分手，则往往或多或少引出一些事端，比如因索赔“青春损失费”而酿纠纷就很常见。近年来，索赔“青春损失费”事件颇惹是非，在报端屡见不鲜——

● 陈某与王某于1986年相识，两年后两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两年后补办结婚登记手续，生有一子。后双方感情破裂，陈某诉请离婚，妻子王某表示同意，但要求赔偿她5万元的青春损失费。陈某见此，也向法院提出，要求王某赔偿他青春损失费10万元。

● 2000年，熊某与周某恋爱并同居。后熊某发现周是已婚男子。两人为此争吵不断，周某提出分手。熊某父母认为自己的女儿吃了亏，遂找到周某，索要20万元青春损失费，周某被迫与熊某签订协议：“双方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恋爱、同居关系，周某向熊某支付青春损失费20万元。”后周某向派出所报案称被敲诈。

● 2002年1月底，在武汉市某饭店举行的一场婚礼上，当新郎新娘正在接受祝福时，曾与新娘谈过半年恋爱的晏某带人进来，以谈朋友期间为她花过钱为由，向新娘索要青春损失费3万元，新娘无奈之下当场付了4000元，并写下26000元的欠条，后警方以涉嫌敲诈罪将晏某刑拘。

● 2004年9月，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青春损失费”诉讼案。该案当事人双方在订婚后共同生活，后感情破裂分手。分手时经协商，男方向女方出具欠条，写明欠女方青春损失费12万元，3年内归还。因男方逾期未付，女方诉至法院索款。

严格来说，“青春损失费”是十足的“民间语言”，从未见于任何法律。但近年来，随着人们越来越求助于法律来解决纠纷，法律也不得不直面这一难题，不得不对“青春损失费”这一并不规范的问题给予规范地解决。因此，对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就十分必要。

只是，法律不能解决所有问题，赔偿也换不来已逝青春。“青春”作伴，价值几何？青春本无价，索赔青春，何如珍惜青春。

#### 是非谁论

罗某系一退休干部，在妻子去世后，与比自己小20多岁的方某建立恋爱关系，并同居生活。罗某于2001年10月22日向方某出具借条，载明：“借到方某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正，此款定于2002年12月底还，不计利息。”2003年7月，双方发生矛盾，方某诉至法院，要求罗某偿还借款。但在开庭前，经协商达成协议，约定：“方某自愿向法院撤回起诉；撤诉后，罗某做好家庭成员工作，然后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罗某给方某出具的10万元借条，系当时罗某对方某的青春损失赔偿费的承诺，此条在双方结婚时销毁。”协议达成后，方某撤诉，但两人仍未和好。2003年9月，方某再次起诉，要求罗某偿还借款。

该案经一审、二审，法院终审认为，罗某向方某出具借条的时间在前，双方签订协议的时间在后，且协议明确指出罗某于2001年10月22日给方某出具的10万元借条，系罗某对方某的“青春损失赔偿费的承诺”，这就直接否定了双方当事人之间有借款关系存在的事实，方某诉请罗某支付欠款显然没有事实依据，且违背民事活动的诚实信用原则。罗某与方某约定的所谓“青春损失赔偿费”不但没有法律依据，并且违背了社会主义的公序良俗原则，应属无效的民事行为，不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在当前的社会生活中，存在恋爱关系的男女当事人之间，经常发生所谓“青春损失费”或曰“青春损失赔偿费”的纠纷。其发生原因，多种多样，但一般多是因为恋爱关系中一些非正常情况引起，如双方之间年龄差距较大或外在条件相差甚远，一方在恋爱过程中隐瞒事实，欺骗对方等。上述情况可统称为“非正常恋爱关系”。相较于正常的恋爱、结婚过程，这些恋爱关系显然充满了不幸的或非正常因素。在这种情况下，经常发生所谓“青春损失赔偿费”现象。

“青春损失赔偿费”纠纷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经常发生，大量报道累累见于报端。司法实践部门一般多以“青春损失赔偿费”无法律依据为由，不予认可。上述罗某和方某之间的案例即是如此。

“青春损失赔偿费”显然不是法律术语，在我国现有法律规范中，没有其确切含义，在国外法律规范中，亦是如此。但综合考虑前面所述“青春损失赔偿费”的发生情形，其无外乎两种类型，即一方对另一方的自愿赠与，或是一方向另一方所主张的损害赔偿。因此，“青春损失赔偿费”的发生从法律上讲，要么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赠与关系，要么是基于当事人所主张的侵权责任。

倘若上述论断成立，那么，分析“青春损失赔偿费”的合法性，则只要依据赠与和侵权两类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考察在“非正常恋爱关系”中能否合法地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即可。如果能够构成赠与关系或侵权责任，则当事人主张“青春损失赔偿费”是合理的；反之，法院即不应当支持“青春损失赔偿费”的请求。

#### 笔者的观点

联系到本案，首先，前述案例中，罗某是在妻子死亡后与方某建立恋爱关系的，并且也有做好“家庭成员工作”然后与方某结婚的意图，同时也不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伦理道德的行为。虽然双方年龄差距较大，但是，并不能因为恋爱关系中当事人年龄的差距，即认定年龄较长一方有违反善

良风俗之嫌疑。所以，在罗某和方某的恋爱关系中，不存在因罗某故意违反善良风俗而需要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况。换言之，罗某所做的“青春损失赔偿费承诺”，不是因自己侵权行为所做的损害赔偿承诺。

其次，如果排除了此“青春损失赔偿费”是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可能性，那么，此项承诺只可能是罗某对于方某所做出的某种赠与。在我们讨论此项赠与是否附加有条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之前，必须予以说明的是，如果记载此项承诺的借据如罗某所言，是在方某的胁迫下所写，罗某也有证据证明这一点，那么，该项赠与是在受胁迫的情况下做出的，为可撤销行为，罗某可以据此撤销该项赠与。赠与行为一经撤销，即告消灭。

再次，由于罗某在2001年10月向方某出具的借条中，只是注明需给付一定数额的金钱，而没有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所以，笔者认为，该项赠与应当是一种无条件的赠与行为。在其后双方的协议中，双方约定：“罗某给方某出具的10万元借条，系当时青春损失赔偿费的承诺，此条在双方结婚时销毁。”协议中该条款对此项赠与为无条件赠与的性质并无改变。因为该协议中的这一表述只是对该借据的性质予以了说明，即此借条“系当时罗对方的青春损失赔偿费的承诺”，不是借款合同，而是赠与合同。该协议的这一表述只是补充说明了该借条是一种赠与合同的含义，而对该项赠与的内容，双方并没有进行补充或更改。至于协议中写明“此条在双方结婚时销毁”，那只能认为是方某所做出的单方面承诺，是自己处分自己对受赠物请求权的表现，即在双方结婚后放弃此项赠与物请求权。但就罗某和方某之间赠与关系而言，双方之间仍然是无条件的赠与关系，没有附加任何条件。

最后，虽然罗某此项“青春损失赔偿费”承诺是一项无条件的赠与，但是，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罗某可以以此项10万元赠与尚未履行为名，要求行使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撤销此项赠与，不履行“青春损失赔偿费”承诺。还需说明的是，罗与方虽有恋爱甚至同居关系，但不能据此认定其有“道德义务”而禁用其撤销权。

综上所述，对于罗某所做的“青春损失赔偿费的承诺”的法律性质，笔者认为：其不可能是罗某对于方某所承担的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而只可能是一种赠与。如果罗某能够证明是在方某的胁迫下做出此项承诺的，该项赠与为可撤销赠与合同。由于罗某在借条中未附加任何条件，所以，该项承诺是一个无条件的赠与。但是，由于该项赠与尚未履行，所以，罗某可以依据合同法，在赠与物交付前行使任意撤销权。

#### 赠与关系分析

赠与，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地给予受赠人的行为。在“非正常恋爱关系”中，在不存在一方故意违反善良风俗的情况下，或者在受损害一方未以对方故意违反善良风俗为由，提出侵权赔偿责任的，一方当事人也可能出于一定的目的主动赠与对方一定的财物，并称之为是对对方的“青春损失赔偿费”。在实践中，这种以赠与名义出现的“青春损失赔偿费”并不鲜见，但由于当事人赠与的目的和动机多种多样，故而在法律上，该项“青春损失赔偿费”的法律效果也因之有一定区别。以此类赠与有无附加条件为标准，可分为“附条件的赠与”和“未附条件的赠与”。

1、附条件赠与。在某些情况下，“非正常恋爱关系”中，当事人向对方做出所谓的赠与承诺，是附加有条件的。这种条件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发生这种恋爱关系或者维持这种恋爱关系为条件，即只有对方愿意发生这种恋爱关系或者继续维持这种恋爱关系，或者表示愿意与其结婚，赠与方才有效，否则赠与人有权利撤销该项赠与；还有一类是以断绝此类恋爱关系为条件，即一方只有在表示愿意结束此项恋爱关系的时候，另一方的赠与承诺方才有效，否则赠与人有权撤销此项赠与。

(1) 发生或维持“非正常恋爱关系”为条件的赠与。恋爱关系应当完全奉行当事人自主自愿，决不当因外在的人或物的威逼利诱而左右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因此，以恋爱关系的发生或者维持作为赠与财物的条件，是违背善良风俗的典型体现，自然不能为法律所允许。我国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当事人附加的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因其干涉了当事人的婚姻自由，也大多认定为无效，

此中原理是一致的。所以，在“非正常恋爱关系”中，一方以发生或维持“非正常恋爱关系”为条件，以赠与的形式给付的“青春损失赔偿费”，因其违反了善良风俗应属无效。

(2) 结束“非正常恋爱关系”为条件的赠与。恋爱关系的建立必须以男女双方的自主自愿为前提，任何一方都不得因为自己单方面的愿望而强迫对方接受自己的爱慕。所以，在恋爱一方不愿继续保持此种关系而提出结束要求时，此行为并不违反善良风俗。既然结束恋爱关系并不违反善良风俗，那么，以此作为赠与对方一定财物所附加的条件，自然亦未尝不可。其中，虽然可能有诱使对方及早同意结束恋爱关系之嫌疑，但是，此是在一方当事人已经不愿继续恋爱关系的情况下，要求对方也同意结束恋爱关系，考虑到恋爱关系需要双方情投意合的特殊性，笔者认为，此种行为并无不妥。如果受赠与人不愿接受此项赠与，自然可以拒绝接受赠与，但是，亦不能以此在对方已经不愿继续恋爱的情况下，强求对方继续保持恋爱关系。

2、无条件赠与。在“非正常恋爱关系中”，还可能一方出于对对方的感激或同情，或者对自己行为的愧疚，给付对方一定的财物，并且不附加任何条件。此种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呢？

如果此恋爱关系本身不存在任何违反社会伦理道德的情况，属于正常的恋爱关系，那么，恋人之间相互无条件地赠与一定财物的行为自然应当合法有效，不应当有任何疑义。但问题是，在恋爱关系本身即存在违反社会伦理道德的情况下，如已婚一方在与他人保持不正当关系时，给予另一方一定财物作为赠与是否违反善良风俗？此类案例在我国曾引发激烈争论，虽然法律应当对于社会风气起到引导作用，对于违反社会伦理道德的行为应当予以制裁，但是，考虑到恋爱关系中人的情感的特殊性，以及外在判断的较大难度，法律还是以不要过度干预为好，一般情况下，还是应当认定此种赠与是有效的。当然，如果情况特殊，如当事人公然无视自己对于家庭、子女、配偶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而一味地赠送财物给不正当关系人，以博取对方的欢心，也可以认定此项赠与违反善良风俗而宣告无效。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当事人之间的不正当关系已经侵犯了一方配偶的配偶权，则受害人也可以提起配偶权受到侵害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这与宣告不正当恋爱关系人之间的赠与无效，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

#### 侵权责任分析

我国侵权责任的基本立法规范是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该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此条规定虽然较为简单和笼统，但表达了我国侵权民事责任的基本内容，即基于过错侵害他人财产或人身权利，以及财产或人身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法律以保护社会主体正当的、应得的利益为己任。但法律对这些利益的保护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由法律以“权利”的形式明确作出规定，如所有权、商标权、生命权等等，行为人侵害这些权利，自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是由于某些利益通过立法明文规定存在一定困难，故法律未能以“权利”的形式予以明确，但行为人在侵害了他人正当的、应得利益的情况下，同样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下面分别按照“对权利的侵权”和“对利益的侵权”的构成要件，逐一分析在“非正常恋爱关系”中，能否产生当事人之间的侵权责任。

1、“对权利的侵权”能否产生“青春损失赔偿费”？民法上承认了民事主体具有多种多样的财产或人身权利，任何人基于过错对这些权利的侵害，自然都应当追究侵权责任。当然，这些权利以绝对权为限，合同债权受合同法保护。

那么，在“非正常恋爱关系”中，能否适用此种侵权责任而产生所谓的“青春损失赔偿费”责任呢？笔者以为不太可能。依照学界通说，有民法上明确规定为民事权利者，方能适用此责任予以保护，非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为民事权利者，不能适用此项条款予以保护。我国民法通则目前规定的公民享有的权利有财产权、知识产权、生命权、健康权等，有关司法解释还承认公民有隐私权。然而在“非正常恋爱关系”中，无论是因为男女双方之间年龄差距较大或外在条件相差甚远，或是因为一方在恋爱过程中隐瞒事实、欺骗对方等，都没有涉及到侵害上述法律明确规定的民事权利的问题。其实，在“非正常恋爱关系”中，如果有侵害健康权、隐私权、名誉权等法律明确规定的权利的情况时，受害人可以据此提出索赔要求，而无需再生造一个所谓的“青春损失赔偿费”来补偿

自己的损失了。由此，在“对权利的侵权”责任中，不存在所谓的因“非正常的恋爱关系”而引起的“青春损失赔偿费”侵权责任。

2、“对利益的侵权”能否产生“青春损失赔偿费”？当事人的财产或人身利益是广泛的，但有些利益在立法技术上存在难度，无法以权利的形式明确予以规定。但是，只要这种人身或财产利益是正当的、应得的，各国法律一般均予以保护，如果行为人故意地违反善良风俗，对当事人这些利益进行侵害时，也须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在这些情况中，行为人故意地违背善良风俗的道德观念，侵害了受害人正当的、应有的利益，虽然这些利益并未以法律上明确规定的权利的形式出现，但是，同样应当成立侵权责任，应当对受害人予以赔偿。

在恋爱关系中，当事人之间应当相互坦诚、真情以待，且应当是出于相互倾慕而非其他缘故进行恋爱，并在恋爱一段时间后能够顺利走入婚姻殿堂，如此等等，这是恋爱中的当事人基于社会通常伦理道德的合理期望与心理依赖。如果恋爱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正常的恋爱伦理道德，故意违背正常的社会善良风俗，必然会给另一方造成精神上的失落和感情上的痛苦。在上述“非正常恋爱关系”中，如果一方故意地违背善良风俗，背离正常的恋爱伦理，如事先隐瞒重大事实、以玩弄为目的进行所谓恋爱关系等，都必将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的精神痛苦和心灵创伤，影响受害人的正常生活，侵害其正当的精神利益。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对于“非正常恋爱关系”中，故意违背善良风俗的行为人予以制裁，追究其对受害人的侵权责任，要求其对受害人精神损失予以赔偿，应当说是完全合理、合法的，即一方应当给付另一方“青春损失赔偿费”。

我国当前社会中，一些人借助于金钱和权势，以玩弄女性为目的发生所谓恋爱或同居关系。而司法实践中对于此种案件，很少以侵权责任追究相关当事人的侵权责任。笔者认为，这值得商榷，因其既有悖于社会伦理道德观念，也违背法律理论体系。

## 500 万是借款还是分手费 70 岁美籍华人一审败诉

作者：李鸿光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1-29 13:40:07

白纸黑字写明是借款 500 万元，面对周女士要求归还的诉讼请求，书写该借条的现年 70 岁美籍华人李老先生，却辩解称与周女士系男女关系，为分手而写的分手费，坚称双方并无借贷事实。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该借贷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美籍华人李老先生应归还周女士人民币 500 万元。

48 岁的周女士与李老先生原系朋友关系，2005 年 3 月起周女士陆续出借给李老先生人民币 500 万元。李老先生于 2005 年 4 月 23 日出具借条一张，载明：“收到周\*\*女士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定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归还。”到期后，周女士多次催讨，因李老先生没有归还巨额借款的意思，周女士起诉到法院要求除归还该借款外，还需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银行利率支付利息。

周女士在起诉中称，自 2005 年上半年起，李老先生因投资所需陆续向其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并立据明确期限归还。事后，尽管李老先生承诺会归还借款，但迟迟未见实际还钱，特别在自己委托律师催讨后，李老先生依然没有还款的表示。周女士提供了自 2005 年 3 月 16 日至 2005 年 4 月间，分别由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上海银行开具的收款人为李老先生的 5 份本票凭证。

法庭上，李老先生辩称，双方原系男女朋友关系，因分手周女士认为自己损失很大，遂以分手费的名义写了借条，实际上双方并无借贷事实，否认曾发生过借贷关系。

法院认为，周女士与李老先生的借贷关系有周女士出具的借据、银行本票凭证佐证，从法律意义上说能够成立，李老先生应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现李老先生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构成了违约，所辩称双方无借款事实，缺乏相关事实及证据，遂法院判决李老先生一审败诉。

## 分手后写下青春损失费欠条 内容不合法无效

作者：张倩 北京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7-12-06 13:46:27

邓女士与刘先生原系恋人，双方自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同居在一起。2007 年解除同居关系时，邓女士要求刘先生赔偿其青春损失费、精神损失费、肉体损失费和感情损失费共计 10 万元，

并强迫刘先生为其出具了欠条，事后刘先生报了案，但经派出所调查处理未果。刘先生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该欠条无效。

在庭审中，邓女士不认可欠条为刘先生在她的胁迫下书写，但认可欠条上所载明的10万元为青春、精神、肉体 and 感情损失费。最终法院判决确认刘先生所写欠条无效。

法官讲法：

欠条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成立的有效凭据，欠条所载明的内容应该具有合法的依据。

本案中，刘先生出具的欠条所记载的内容表明其与邓女士解除同居关系后，邓女士提出刘先生给付其青春、精神、肉体及感情损失费的要求，因该要求缺乏法律依据，不具有合法性，法院判决确定欠条无效。

### 怀孕女友术后影响受孕 男方被判赔偿 1.2 万

作者：王杨 杨秋伟 北京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5-09 14:17:53

因在同居期间发生关系导致女方怀孕，手术时女方被告知再次生育希望渺茫，女方起诉男方赔偿损失。近日，顺义区法院审结此案，判决男方赔偿女方各项损失1.2万元。

小白（化名）与小兰（化名）于2007年5月经人介绍相识并建立恋爱关系，后双方曾发生多次两性关系。2007年8月，小兰因为腹痛难忍到医院治疗，诊断为宫外孕，且以后生孩子的希望非常渺茫。对此医生建议住院治疗。住院期间，小兰的前男友来探望，小白见状心起疑惑，认为小兰与前男友藕断丝连，肯定有不正当关系，故毅然要与小兰分手，并且拒绝支付一切医疗费用。2008年2月，小兰一纸诉状将小白诉至法庭，要求小白赔偿医疗费及精神损失费2.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白与小兰在恋爱期间发生两性关系，违反了社会道德。小兰在做完手术后，影响到受孕率，给她造成严重后果，小白的行为侵犯了小兰的身体权及健康权。而小兰在住院期间，小白毅然与小兰分手，使小兰对组建家庭的憧憬破灭，给她身心造成一定的伤害，小白的行为有悖社会道德。故法院最终依法判决小白赔偿小兰各项损失1.2万元。

### 恋爱分手 女方讨要处女膜修复费被驳回

作者：李思 北京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7-06-06 15:08:06

恋爱分手后，女方向男方要求支付处女膜修复费用。日前，该案件经朝阳法院不公开审理，依法驳回了女方的全部诉讼请求。

小丽与小勇系大学同学，大学期间双方建立恋爱关系。2002年5月，在小勇家中，小丽与小勇发生了二人之间的第一次性关系，之后近四年间二人多次发生性关系，直至2006年1月9日双方断绝恋爱关系。2006年3月10日，小丽与小勇在呼家楼司法所的主持下就经济赔偿问题进行了调解，但双方未达成一致。为此小丽以小勇与其初次发生性关系时违背其个人意志，该强迫行为造成其处女膜破裂及严重的精神创伤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小勇赔偿其医疗费用2399元、处女膜修复手术费1万元、心理治疗费5万元，共计人民币62399元。

庭审中，小勇否认其与小丽初次发生性关系时系其强迫所致，而主张系双方自愿之行为，故不同意小丽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侵害贞操权纠纷。贞操权是指公民保持其性纯洁良好品行，享有所体现的人格利益的人格权。侵害贞操权的民事责任构成必须同时具备贞操权遭受损害的事实、侵害贞操权的行为具有违法性、侵害贞操权的行为与贞操损害事实有因果关系和行为人主观故意这四个要件。在本案中，小丽虽与小勇发生了性关系，但小丽并未举证证明双方发生性关系系小勇强行所致。另根据本案已查明的事实，小丽在与小勇第一次发生性关系后并未予以报警，且之后与小勇保持了近四年的性关系，故可推定小丽在与小勇初次发生性关系时是经小丽承诺的，并非小勇强迫所为。因此，小丽与小勇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并不具有违法性，不构成侵害贞操权。基于上述理由，法院对于小丽要求小勇赔偿其医疗费用、处女膜修复手术费和心理治疗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宣判后，当事人未明确表示是否上诉。

## 因“分手费”对簿公堂 法院支持“分手协议”

作者：王悦北京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1-07 10:07:06

李冬是赵莹（均为化名）的前男友，两人同居了3年，后在分手时签订了一份“分手协议”。但李冬之后并未按协议约定给赵莹6.5万元“分手费”，也没有把自己的一部羚羊车过户给赵莹。为此，赵莹告上了法院。近日，丰台法院认定李冬应按“分手协议”内容履行，判决支持了赵莹的诉讼请求。

赵莹和李冬自2001年8月开始共同生活。后因感情不和，双方分手。二人在2004年8月5日签订了分手协议，在协议中约定：双方财产归赵莹所有，李冬给付赵莹10万元，其中李冬贷款购买的一辆羚羊轿车折抵3.5万元归赵莹所有，李冬再给付赵莹经济补偿6.5万元，分3年还清。协议签订后，该羚羊车由赵莹占有使用，由其交纳机动车保险及养路费。李冬按期偿还了该车余下的贷款共计35920元。但李冬最终没有按协议约定给赵莹6.5万元，也没有将车过户给赵莹。于是赵莹起诉到法院。

在法庭上，李冬提出：我们签订分手协议时，已将同居期间的全部共同财产归赵莹所有，因此她要求我补偿10万元已涉及不到共同财产分割，实际是她要求我支付10万元分手费的纠纷。我们是因为感情不和分手，因此分手费的约定违反社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公序良俗，因此该协议无效。由于羚羊轿车抵偿的是分手费，因协议无效，赵莹应将轿车返还给我。该车是我通过分期付款购买的，赵莹并未付过款，直到2006年9月我才付清贷款。该车应为我个人财产，赵莹无权得到该车。李冬表示，不同意赵莹的要求，并提出反诉要求赵莹返还羚羊轿车。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公民有权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自行订立合同。原、被告二人签订的分手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法院予以认可。原告要求被告按照约定履行给付补偿款6.5万元的诉讼请求合理，法院予以支持。被告提出的该协议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但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被告反诉要求返还车辆的请求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但被告在协议签订后继续履行了偿还该汽车贷款的义务，故就该部分价值不在分手协议约定范围内，原告应给予被告补偿。据此，法院判决李冬支付赵莹6.5万元；李冬与赵莹到机动车管理部门办理羚羊车过户手续；赵莹给付李冬车辆贷款35920元。

## 法官严格运用证据规则

### 成都“爱情保证金”案真相大白

发布时间：中国法院网 2008-01-10 10:45:52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近日一审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法官严格运用证据规则，使得这起“爱情保证金”案真相大白，原告持借条要求被告归还“借款”的诉讼请求被驳回。

原告范某诉称，其与被告张某以前系朋友关系，被告称因经营需要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10万元并出具了借条，承诺尽快还款。现双方已断绝朋友关系不再往来，但被告一直未归还借款，遂提起诉讼判令被告返还本息。

被告张某辩称，双方没有借贷关系，被告系有妇之夫，原告要求被告与其结婚，逼迫被告签下借条，借条内容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要求法庭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在庭审中，原告提供的证据仅有一张被告签名的借条，被告则向法院提供了多项证据，以证明双方之间事实上不存在借贷关系以及出具借条的前因后果。

法官在全面分析双方证据后认为，虽然原告提供的借条为被告亲笔书写并签名，但是综合被告提供的证据，其中有范某签名的《爱情承诺》写明：“……如果张某和范某结婚，这张壹拾万借条作废！”“这是爱情保证金！”所用稿纸与书写借条的稿笺纸相同联号，由此可以推知该《爱情承诺》与借条具有一定的联系；从双方电话录音及证人证言，可以推知借条出具时间正值原、被告“谈判”分手期间，原告多次向朋友透露要向被告索要“青春损失费”。



此外，原告称其向朋友借钱给被告供其公司周转，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相关款项的来源与去处，无法对借款事实予以佐证。综合上述证据，法官认定被告提供的相关证据其证明力明显大于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告主张的借款事实，据此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断绝恋爱付 10 万分手费 诉请返还无据被驳**

作者： 敏谔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 2005-03-23 17:26:12

在女友提出要给付 10 万分手费时，陈先生慷慨解囊，但事后却后悔不已，于是将前女友林小姐及其母亲一起告上法庭，要求返还 10 万元。日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驳回陈先生诉请的判决。

在双方父母的撮合下，陈先生与林小姐于 2003 年认识、交往，并确立恋爱关系，可两人相处半年多，却互认为一点相恋的感觉也没有。最后，陈先生提出分手。然而，林小姐及家属认为，一旦分手，女方名誉上有所损失，故向陈先生提出了支付 10 万元分手费的条件。双方于 2004 年 6 月签下包括上述内容的协议一份，协议不但有陈先生的签名，而且还有双方家长的签名。协议签订后，林小姐收到了陈先生给付的 10 万元。

支付了巨款的陈先生事后越想越后悔。他认为，当初与林小姐属于自由恋爱，自己有权终止恋爱关系，对方向自己索取分手费无法律依据。2004 年年底，陈先生将林小姐及其母亲告上法庭，要求返还不当得利 10 万元和半年来的利息。法庭上，林小姐以协议为据，其母亲以没有收到钱为据，均不同意陈先生的诉请。

法院认为，陈先生支付该笔款项的意图是明确的，故不能认定林小姐取得该款系不当得利。现陈先生主张要求返还该笔款项，缺乏依据，难以支持。同时，因陈先生给付 10 万元对象为林小姐，相关协议签订的受款方并非其母亲，而且也没有证据证明 10 万元系由林小姐母亲取得，故对陈先生同时要求林小姐母亲返还上述款项的请求，也不予支持。

### **分手恋人索要 10 万青春补偿费 法院判决欠条无效**

作者： 韩继先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 2007-09-21 14:58:12

近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审结刘某与邓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判决刘某所写欠条无效。

原告刘某诉称，其与邓某曾有同居关系，后双方解除同居关系，邓某以索取青春补偿费为名，胁迫其写下一张数额 10 万元的欠条，请求法院确认该欠条无效。

邓某辩称，10 万元是解除同居关系时刘某赔偿的青春损失费、精神损失费、肉体损失费和感情损失费，刘某是自愿出具欠条，并不是其胁迫刘某书写的。

法院经审理认为，欠条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成立的有效凭据。本案中，刘某出具的欠条所记载的内容表明其与邓某解除同居关系，邓某要求刘某给付青春、精神、肉体及感情损失费，该要求缺乏法律依据，邓某亦未提供证据证实双方存在其他事实上的债权债务关系，故该欠条不具有合法性。

### **分手鸳鸯为“分手费”对簿公堂 法院判决约定有效**

作者： 王悦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 2008-01-07 10:58:49

李冬是赵莹（均为化名）的前男友，两人同居了 3 年，后在分手时签订了一份“分手协议”。但李冬之后并未按协议约定给赵莹 6.5 万元“分手费”，也没有把自己的一部羚羊车过户给赵莹。为此，赵莹告上了法院。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认定李冬应履行“分手协议”内容，判决支持了赵莹的诉讼请求。

赵莹和李冬原本是男女朋友，自 2001 年 8 月开始共同生活。后因感情不和，双方分手。二人在 2004 年 8 月 5 日签订了分手协议，在协议中约定：双方财产归赵莹所有，李冬给付赵莹 10 万元，其中李冬贷款购买的一辆羚羊轿车折抵 3.5 万元归赵莹所有，李冬再给付赵莹经济补偿 6.5 万元，分 3 年还清。协议签订后，该羚羊车由赵莹占有使用，由其交纳机动车保险及养路费。李冬按期偿

还了该车余下的贷款共计 35920 元。但李冬最终没有按协议约定给赵莹 6.5 万元，也没有将车过户给赵莹。于是赵莹起诉到法院。

在法庭上，李冬提出：我们签订分手协议时，已将同居期间的全部共同财产归赵莹所有，因此她要求我补偿 10 万元已涉及不到共同财产分割，实际是她要求我支付 10 万元分手费的纠纷。我们是因为感情不和分手，因此分手费的约定违反社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公序良俗，因此该协议无效。由于羚羊轿车抵偿的是分手费，因协议无效，赵莹应将轿车返还给我。该车是我通过分期付款购买的，赵莹并未付过款，直到 2006 年 9 月我才付清贷款。该车应为我个人财产，赵莹无权得到该车。李冬表示，不同意赵莹的要求，并提出反诉要求赵莹返还羚羊轿车。

丰台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公民有权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自行订立合同。原、被告二人签订的分手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法院予以认可。原告要求被告按照约定履行给付补偿款 6.5 万元的诉讼请求合理，法院予以支持。被告提出的该协议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但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被告反诉提出要求返还车辆的请求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但被告在协议签订后继续履行了偿还该汽车贷款的义务，故就该部分价值不在分手协议约定范围内，原告应给予被告补偿。据此，法院判决李冬支付赵莹 6.5 万元；李冬与赵莹到机动车管理部门办理羚羊车过户手续；赵莹给付李冬车辆贷款 35920 元。

## 恋人被朋友“抢走” 男子为索 4 万分手费出手伤人

作者：何照新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7-08-28 11:53:25

前女友和自己分手，并与自己的朋友结婚，王某心中满是愤怒。事隔几年后，他遇见前女友，为了消除心中不满，向对方索要 4 万元分手费。在前女友不理会的情况下，王某拿刀将前女友及其丈夫砍伤。近日，甘肃来京务工人员王某因涉嫌故意伤害被公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据王某交待，他的前女友曾在 2005 年向他要 25000 元的彩礼钱，自己给了她 1 万元作为。后来，随着女友与自己朋友李某结识并结婚，三人的关系就恶化了。

2006 年 2 月 25 日下午，王某的前女友和丈夫去石景山区暂住地探望朋友，恰巧遇到了酒醉的王某。此时的王某拽着前女友就闹，要 4 万元分手损失费用。见对方不理他，王某回到自己的暂住地拿了一把菜刀照着前女友的背部和头部砍去，随后又将前女友的丈夫砍成轻伤。砍完人后，王某逃到了内蒙古。2007 年 5 月 10 日，王某被公安机关查获。

## 恋人分手 男子强索“青春损失费”

### 虽有欠条但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

作者：贾晋璇 桂玲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5-08-04 15:05:16

曲某因与男友陈某感情不和提出分手，没想到陈某不但强迫曲某出据欠条，还将曲某告上了法院，要求曲某为支付 8 万元的“青春损失费”。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青春损失费”有违公序良俗，不受法律保护，驳回了陈某的诉讼请求。

1996 年曲某和陈某相识后，很快就确立了恋爱关系。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双方矛盾与日俱增，经常因一些琐事而吵得天翻地覆。曲某感到两人已无法处下去，于 2002 年 6 月份向陈某提出了分手。本以为从此以后可以安静度日，但曲某没想到陈某不但不同意分手，还经常到曲某的家里及单位找她，纠缠不休。

2002 年 11 月 16 日晚，陈某找到曲某，并将曲某带到道外区一处空房子内。陈某开始求曲某不要分手，但见曲某分手决心已定，便说：“分手可以，但必须付我 8 万元的青春损失费，否则别想分手。”曲某见陈某如此纠缠，无奈之下只得给陈某出具了一份欠条，内容为“今欠陈某人民币捌万元，八年付清，从 2003 年起”。后陈某放曲某回家。

2005 年 2 月，陈某在多次向曲某索要“青春损失费”无果后，一纸诉状将曲某告上了法院，要求曲某给付欠款。

法院认为，陈某据以起诉曲某的欠条不具有真实的对价关系，也即双方之间根本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欠条的实质是，当曲某提出与陈某解除恋爱关系后，陈某强行让曲某出具赔偿青春损失费，进而解除恋爱关系的协议。依据《合同法》第二条之规定，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陈某的诉请无法律依据；另外，青春损失费的约定有违公序良俗的原则，因此当事人的约定是无效的，不受法律保护。据此，法院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

判决后，陈某不服，上诉至哈尔滨市中级法院。哈尔滨中院审理后驳回了陈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 恋人签结婚保证 男方“违约”被诉

作者：赵永强 肖良 刘太金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12-03 16:23:05

一对恋人在交往期间签订保证书，约定“男方若不与女方结婚，则须赔偿女方损失”。之后，男方提出分手并拒绝支付“分手费”，女方遂将男方告上法庭。

2008年5月，张娜（化名）认识了比自己大几岁的王某。交往几个月后，张娜和王某商量结婚，但王某总是借故推脱。张娜怕男友变心，就草拟了一份“合同”，约定：男方保证与女方结婚，若男方违约，必须赔偿女方青春损失费10万元。王某在保证书上签了字。之后，两人经常因琐事发生争吵，于是王某提出分手。张娜要求王某赔偿其青春损失费10万元，遭到拒绝。气愤之下，张娜诉至法院，要求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据悉，该案已被受理，法院将择日开庭审理。

### 男友拒付10万“分手费” 昔日恋人对簿公堂

作者：戴后 沈平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4-24 09:44:21

男友提出分手后，答应给付10万元作为补偿费，并写下欠条。然而欠条写下后，男友却一直没有履行，遂将前男友告上法院，要求履行协议。日前，这起解除婚约纠纷案在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法官的耐心细致调解下，双方终于协商一致，达成被告王某某给付原告徐某1万元补偿费的调解协议。

徐某与王某某原系恋人关系，并曾一度谈婚论嫁，徐某也搬到了男方王某某家共同生活。2005年6月的一天，徐某在王某某家楼上晾晒布匹时，不慎从三楼跌落，腰椎骨折。事故发生后，经过一年的治疗，徐某的摔伤虽然治愈，但是王某某和其家人害怕留下后遗症，便欲与徐某中止恋爱关系，徐某也怀疑王某某在外有第三者，双方关系逐渐恶化。2006年5月的一天，双方再次发生争执，并协商解除婚约，徐某提出自己是在王某某家中受伤的，王某某应当赔偿她经济损失以及恋爱、同居的“分手费”，后王某某出具一张10万元欠条，并注明分二次于当年年底前付清。因王某某未按期给付10万元的“分手费”，徐某诉至法院。

庭审中，原告徐某称，被告王某某因其有过错而解除婚约，并自愿进行赔偿，但分手后王某某却不履行约定支付补偿金。被告王某某辩称，被告是在原告徐某以自杀相威胁的情况下，被迫写下的欠条。被告认为，欠条的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分手费的约定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因此该分手协议应属无效。

承办法官考虑到目前我国法律对“分手费”尚无明确的规定，而被告王某某主张其受胁迫写下欠条，又不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若做判决处理，显然不能达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应尽最大可能调解处理本案。庭审后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与双方进行交流和沟通，向双方讲解相关法律规定，最终达成被告王某某给付原告徐某1万元补偿的调解协议。

### 女子被挟持取6万分手费 取款单偷写“遭绑架”获救

作者：邱延波 李蔚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4-24 14:00:10

一女子被男友挟持到银行取款6万元，女子填写取款单时，在背面悄悄写下“绑架，打110”，得到银行人员相助，挟持者最终被抓获。

昨天上午9时许，郑州市东明路与丰产路交叉口西150米的建设银行丰产路支行内，4号柜工作人员张沛正在办理业务。一名年轻女子要求取款6万元，女子穿白色衣服，身后还站着一个身高超过1.70米的年轻男子。

在接取款单时，张沛发现女子神色有些不对劲。就在女子将取款单递给张沛的一刹那，迅速将取款单翻成了背面向上。

张沛低头一看，取款单背面写着“绑架，打110”。张沛悄悄向身边的支行行长陈龙做了汇报，陈龙立刻赶过来，查看了女子的身份证后说：“同志，你的身份证照片不清晰，不能明确辨认，需要等一会儿。”

稳住对方后，陈龙悄悄拨打了110。

特巡警一大队三中队民警王月华、朱院辉接警后赶到银行，大厅内的客户排队等候着办理业务，看不出任何异常。民警回拨报警电话，一位不知情的工作人员大声说：“没有绑架啊！”

此时，取款女子身后的男子向银行柜台里看了一眼。民警准备挂断电话离开时，陈龙从那位工作人员手中抢过电话小声说：“确实有绑架，”并隔着玻璃向民警指了指取款女。

王月华和朱院辉朝女子走过去，看到民警，女子当即哭了。民警上前控制住了与取款女子在一起的男子。

据王月华和朱院辉介绍，女子叫张宁，与那个男子交往了半年多。两人分手后，男子向其索要分手费。4月22日晚上，男子找到张宁，打了她一顿，并拿走了她的手机和一条重20克的金项链。之后，男子又向其要钱，没有办法，张宁让她的一位朋友取了5000元送给该男子。

但该男子并不罢休，又强迫张宁再取6万元给他。因手机不在身上，张宁无法脱身报警。借取款之机，张宁想到向银行员工求助，趁男子不注意在取款单背面悄悄写上“绑架，打110”。

民警在控制住该男子后，在他身上搜出张宁的手机、金项链和张宁朋友送来的5000元钱。随后，男子被带到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刑警六中队。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 情人分手后索要10万补偿费 欠条被确认无效

作者：郭晓明 韩继先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7-09-28 15:13:02

北京门头沟农民邓女士与有家室的刘某同居多年，因刘某不能与自己结婚，提出分手，并让刘某写下了10万元欠条作为补偿。刘某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欠条无效。近日，门头沟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确认该欠条无效。

2001年，41岁的刘某认识了43岁的门头沟邓女士。2002年二人开始同居。其间邓女士得知，刘某1992年就已结婚，妻子在江苏老家务农，并有一个儿子。刘某曾表示会离婚，却一直没离。2007年3月，邓女士提出分手，并要求刘某给付10万元作为同居5年期间的青春、精神和肉体损失。刘某当时写下了欠条。此后，邓女士要求刘某还钱。刘某难以兑现，只好起诉到法院，请求判决欠条无效。

刘某说，欠条是邓女士胁迫他写下的。但邓女士表示，10万元是解除同居关系时刘某赔偿自己的各项损失费，是刘某自愿出具的。

法院认为，欠条记载的内容表明，欠条是两人解除同居关系后，邓女士要求刘某给付的青春、精神、肉体及感情损失，该要求缺乏法律依据，邓女士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其他债务关系，因此该欠条不具有合法性。

## 索分手补偿未果 杀死女友被判死缓

作者：郑蕊 中国法院网讯 发布时间：2007-06-28 10:03:50

山东农民孙宗桂向分手女友索要经济补偿未果后，竟将对方杀死。记者今天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种经济损失。

被告人孙宗桂，因女友李某与其断绝恋爱关系，遂对其产生不满。于2006年9月4日7时许，被告孙宗桂到北京市通州区女友李某的暂住地，向李某索要经济补偿未果而发生争执，被告人孙宗桂遂用双手扼压女友李某颈部，并用水果刀猛刺、划李某的眼睛、颈部、胸部等处数刀，致李某死亡。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宗桂因感情及经济问题与他人产生矛盾后，不能正确处理，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其行为犯罪性质特别恶劣，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应依法惩处，故作出上述判决。

### **索要5万元分手费遭拒 野蛮女友鸠占鹊巢**

作者：芦萍 和忠 建军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5-08 14:46:57

因与男友感情不和，索要巨额青春损失又遭拒绝，愤怒之下的田某竟然打跑男友柳某，并强行将男友的父母赶出家门，霸占其房屋长达一年之久，5月8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受理后，认定田某行为已构成侵权，判决田某立即从该房搬出。

26岁的田某于2004年与柳某恋爱，不久，田某搬至柳某的父母家和柳某同居。因二人感情不和，于2006年11月，柳某提出分手，田某同意，但条件是柳某要向其支付五万元青春损失费，田某的要求当即遭到了拒绝。之后，田某多次找柳某索要，而柳某每次拒绝换来的都是一顿拳脚。因惧怕田某，柳某索性躲到广州打工。找不到柳某的田某，一怒之下竟将柳某父母赶出门外，强行霸占了老俩口的房子，并扬言不给钱就烧掉房屋以殉青春。年近七十的老两口被迫露宿街头一年多。今年4月，忍无可忍的柳父一纸诉状将田某告上法庭。

魏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田某为了索要所谓的青春损失费，强行霸占柳某父母的房子，其行为与法无据、与情无理，已构成侵权，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故判决田某立即从房子中搬出。

老两口拿到了判决后，却告诉法官说，自己不敢申请执行，原因是害怕田某的拳脚，法官听到此话后，颇为同情，当即表态，对此事法院会负责到底。

### **同居3载分手 女方索要补偿费被驳**

作者：希品 东风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6-01-05 14:52:48

各自离婚的李某和辛某惺惺相惜，开始了同居生活，但二人在同居三年后终因感情不和闹起了分手，同时也为一万元的“补偿费”打起了官司。日前，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认定原、被告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成立，判决驳回了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2002年，在一次同学聚会时，已经离异的李某遇到了20多年不见的初中同学辛某，闲聊中得知辛某也是离婚后独自生活。当辛某提出二人共同生活时，李某没有表示反对。不久，李某就搬到了辛某所有的住房开始了同居生活。

同居后的前两年，双方倒也相安无事，经济上除他们自己开销外，各自承担着原配婚生子女的抚养费。可随着双方子女先后上了中学，子女抚育的负担越来越大，他们的生活开始紧张起来，孩子频频上门要钱、原配要求为孩子追加抚育费，他们同居的秘密也不不断地被披露，同居时的温馨与宁静已被打破，双方常常借故争吵。到2005年6月，同居关系再也维持不下去了，二人决定散伙。但女方李某觉得吃亏，与人同居三年，不但什么也没得到，还花掉了同居时随身带去的1万多元钱。为此，李某要求男方辛某给点补偿。双方经过多次协商，辛某同意补偿1万元。但辛某当时手头没有钱，便出具了一个欠条。同居关系解除后，辛某一直未能给付这1万元补偿。为此，李某便向法院起诉，要求辛某支付补偿费。

在案件庭审中，双方也都承认这1万多元钱确实是在共同生活中花掉了，确实不存在谁欠谁钱的事。

法院认为，所谓的欠款实际为两人同居生活的共同消费，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成立。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 同居男友不愿结婚 女友要求情感补偿未获支持

作者：魏九川 张婷婷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10-20 09:18:47

男友承诺只爱女友，如有背叛和离弃将给付女友15万元作为赔偿。分手后，女方王女士手持一纸承诺将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张先生支付情感保证金15万元。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婚约财产纠纷案。

2006年底，王女士与张先生相识。据王女士称，张先生曾经追求过她，并声称他是离异单身，愿意与其成婚。王女士怀孕后曾与张先生商量结婚事宜。

2008年1月27日，张先生为王女士书写保证书一份，内容为“张先生特此保证，在人生以后的日子里，只爱王女士一个女人，如有背叛和离弃，将以15万元作为给她的赔偿，特此为证。落款张先生”。

王女士称，张先生曾承诺2008年春节与她结婚，但并未兑现。为此，王女士开始怀疑张先生并非离异单身。2008年3月14日，在张先生的陪伴下，王女士到医院作了引产手术并支付了医疗费。此后双方再无来往。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王女士与张先生系自行相识，在交往过程中，双方曾想建立恋爱关系。但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本案中王女士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双方就建立婚姻关系达成一致的意愿，更未提供证据证明为双方亲属、朋友等社会关系范围内人群所共知，故就王女士主张双方之间订婚、建立婚约关系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就王女士持有张先生书写的承诺，据此要求张先生给付其相应款项，法院认为就单方承诺内容“只爱王女士一个女人，如有背叛和离弃，将以15万元作为给其的补偿”，系对于感情维系表达的一种意愿，但按一般社会风俗及伦理观念，感情的维系不应以金钱作为对价，故张先生的上述单方承诺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故对王女士相应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在交往过程中，双方亦属于自愿发生性关系，由此王女士怀孕。王女士与张先生均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足够的辨别和判断能力，并能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后果。即使如王女士所称在双方交往过程中张先生的行为没有表现出诚实和真心，亦只是应属于道德范畴。根据本案目前双方提交的证据及所查明的事实，张先生的行为尚未构成对王女士人身权的侵害。据此，王女士要求张先生赔偿保证金缺乏法律依据，法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最后，法院驳回了原告王女士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 同居五年分路扬镳 女方获得青春补偿

作者：浦宣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5-03-07 13:29:51

同居生活五年后，由于男友的谩骂、殴打，双方实在不能生活在一起，金某遂诉至法院，要求男友给付曾许诺的青春损失费。近日，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判决金某的原男友张某支付金某五年的青春费3万元。这是该县首例索要青春费补偿案件。

原告金某在1998年与被告张某相识后开始恋爱。同年下半年，双方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同居期间，原告金某把自己在服装厂打工的工资都用在建房及双方的日常生活当中，将被告两间一层房屋升建为二层。后来由于被告张某与其他女人有不正当关系，双方曾多次为此争吵，被告对原告非骂即打，多次提出分手。原告金某因做过二次人流手术，考虑到以后可能不能生育，故不同意分手，而被告反而变本加厉，对原告进行谩骂、殴打，使原告的身心受到严重打击，实在无法与被告共同生活，遂于2003年6月7日同意与被告分手。原被告双方为此达成一份协议，协议约定：由张某一次性补偿金某五年的青春费人民币叁万整，付款方法分二次，第一次在2003年6月15日先付贰万元整，其余壹万在2003年7月7日前付清。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拒不支付。原告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五年的青春费3万元。

浦江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与原告达成的青春补偿费协议，是被告对原告精神损失的一种补偿，

该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法院予以认可。

## 七、分手赔偿纠纷

### 分手后发现怀孕 女方索赔无据败诉

作者：陆晓晴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6-08-08 16:28:04

刘小姐和男友赵某分手后，被查出已怀孕，在与赵某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她一纸诉状将赵某告上法庭。8月3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对刘小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原告刘小姐诉称，2005年10月，刘小姐和赵某经人介绍相识，不久两人就同居了。谁知才过了一个月，两人之间就产生了矛盾，而且争吵不断，最终导致分手。分手两个月后，由于一直觉得身体不舒服，刘小姐就到医院去检查，做了妊娠检验后，尿样显示呈阳性。为此，刘小姐就与前男友赵某联系，希望双方能就此事协商一下。但是赵某对刘小姐的怀孕表示怀疑，故让他的母亲“监督”刘小姐再做了一次检查，结果确认她已怀孕，但对此赵某仍将信将疑。此后，双方达成协议，约定刘小姐自行尽快做流产手术，并且要在做完手术后，拿出手术凭证，然后赵某一次性给予刘小姐8000元。但是当刘小姐做好人流，问赵某要钱时，赵某却拒绝付款。因此，刘小姐起诉到法院，要求赵某支付其赔偿款、交通费等8800元。

但赵某在庭审中仍然坚持刘小姐没有怀孕，认为刘小姐送检的尿液是她事先准备好的她人的尿液。如果刘小姐能够提供人流手术单证明她确实已实施了流产手术，那么赵某表示愿意根据协议支付赔偿款。而刘小姐对此表示，由于自己未婚，故进行手术时使用的是假名，所以未保存手术单。然而当法官询问她是在哪家医院实施手术的，她却拒绝告知。

法院认为，因双方约定的赔偿款是在刘小姐实施流产手术后才给付的，故双方签订的协议中赵某的给付义务是附条件的行为，只有在刘小姐实施人流手术这一条件成就时，赵某才具有相应的给付义务。现本案中刘小姐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确实已经实施手术，因此其向赵某主张赔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 分手情侣打“处女膜修复费”官司 男方被判付5万

作者：郭晓明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6-02-15 11:22:55

据《京华时报》报道，张强和李芳(均为化名)曾是一对情侣，同居4年后，张强突然提出分手，李芳无奈同意，但提出的惟一要求竟是让张强为她联系做处女膜修复手术并支付费用，并将该要求写进了“分手协议”。由于张强分手后不履行协议，李芳起诉了张强。近日，北京西城法院审结了这起离奇案件，认定双方的协议有效，判决张强付给李芳5万元。

2000年底，李芳和张强确立了恋爱关系，并开始同居。去年2月，张强突然提出分手，李芳无奈之下只得同意。但李芳提出了惟一一个要求：张强要为她联系做处女膜修复手术并支付相关费用。两人为此还专门签署了“分手协议”。协议写明：“张强在(2005年)12月31日之前分两次向李芳支付10万元，并带李芳去做处女膜修复手术。医院由张强联系，手术费由张强支付，手术在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但分手后，张强未履行协议。

审理中，张强否认“分手协议”出自他的本意，而是因李芳以自杀相威胁，他才不得不签下的。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强的说法没有证据证明，因此认定协议为有效协议，判决张强付给李芳5万元。

### 金钱条款承诺情感 诉求兑现未获支持

作者：魏九川 张婷婷 北京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10-20 11:13:45

男友承诺只爱女友，如有背叛和离弃将给付女友15万元作为赔偿。分手后，女方王女士手持一纸承诺将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张先生支付情感保证金15万元。日前，海淀法院审结了这起婚约财产纠纷案。

王女士与张先生于 2006 年底相识。二人相识不久即自愿发生关系。据王女士称，此前张先生曾声称自己离异单身，愿意与其成婚。王女士怀孕后曾与张先生商量结婚事宜。

2008 年 1 月 27 日，张先生为王女士书写保证书一份，内容为“张先生特此保证，在人生以后的日子里，只爱王女士一个女人，如有背叛和离弃，将以 15 万元作为给她的赔偿，特此为证。”

王女士称，张先生曾承诺 2008 年春节与她结婚，但并未兑现。为此，王女士开始怀疑张先生并非离异单身。2008 年 3 月 14 日，在张先生的陪伴下，王女士到医院作了引产手术并支付了医疗费。此后双方再无来往。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王女士与张先生系自行相识，在交往过程中，双方曾想建立婚姻关系。但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本案中王女士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双方就建立婚姻关系达成一致意见，更未提供证据证明为双方亲属、朋友等社会关系范围内人群所共知，故就王女士主张双方之间订婚、建立婚约关系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就王女士持有张先生书写的承诺，据此要求张先生给付其相应款项，法院认为就单方承诺内容系对于感情维系表达的一种意愿，但按一般社会风俗及伦理观念，感情的维系不应以金钱作为对价，故张先生的上述单方承诺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故对王女士相应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本案目前双方提交的证据及所查明的事实，张先生的行为尚未构成对王女士人身权的侵害。据此，王女士要求张先生赔偿保证金缺乏法律依据，法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最后，法院驳回了原告王女士的诉讼请求。

## 老年同居 5 年未结婚 分手女方索要名誉费

作者： 顾政文 胡卫国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 2007-07-11 09:54:38

一对老年男女同居多年，因男方提出分手遭女方反对，女方向法院诉请要求对方赔偿名誉损失费 1 万元，7 月 11 日，经上海松江区法院调解张先生自愿补偿王女士 4000 元。

年已 60 的张先生 8 年前丧妻，在丧妻后的第三年张先生经人介绍，认识了比他小 3 岁的中年丧夫的王女士。因两人家境相同感情投缘，从此张先生便搬入王女士家居住，两人以“夫妻”相称共同生活。王女士的朋友劝说两人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以合法婚姻稳定夫妻关系。但张先生认为反正都是上了年纪的人，只要俩人相爱登记与否无所谓，故一直未登记。后来由于为子女关系和经济问题，双方经常发生矛盾，对于王女士的唠叨张先生开始看不惯，于是今年 6 月张先生提出分手。

王女士认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而共同生活，现男方提出分手给她带来名誉上的不良影响，要求张先生赔偿名誉损失费，张先生断然拒绝，两人矛盾加剧，后经双方朋友劝说，张先生答应经济补偿 1 万元，并达成分期付款协议。

事后，张先生觉得名誉上的影响双方是平等的，给女方这笔钱太冤，因此拒绝支付。于是王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先生支付这笔名誉损失费。

法院认为，双方同居多年出于俩人自愿，不存在给女方带来名誉损失，张先生多年居住在王女士家，在经济上王女士支出较多，张先生可以适当补偿。故双方达成上述协议。

法官提醒，随着社会老年人比例的加大，对于单身的老年人，要慎重对待暮年婚姻，懂得自我保护，把握婚姻的合法性，防止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 恋爱 4 年分手 女子法庭讨要处女膜修复费

作者： 赵志雪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 2006-11-28 14:45:12

近日，小惠（化名）一纸诉状将与其相恋 4 年多的小超（化名）告上了法庭，讨要医疗费、处女膜修复费、心理治疗费等 5 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据原告小惠在起诉书中称，2001 年，小超开始主动追求她，交往一段时间以后，2002 年 5 月，小超在家中强行与小惠发生关系。当时出于少女的羞涩和胆怯，原告没有告发被告的行为，且小超当时许诺与原告结婚。事已至此，基于原告也产生了委身于被告的想法，于是双方确立了恋爱关系。



在此之后，原告忍辱负重，委曲求全，对被迫失身之事一直隐瞒父母，心想只要被告履行与原告结婚的承诺，此事就可以遮掩过去。然而，被告正是抓住了原告的这个弱点，在原告极端恐惧和害怕的情况下，在他家中与原告保持了4年的性关系。此后，被告还在自己的朋友圈中散布和炫耀此事。

在和原告恋爱过程中，被告与其单位的一位女同事关系暧昧，且被告行为不检点，超出了原告容忍的限度。2006年1月9日，被告正式向原告提出断绝恋爱关系，当时原告的精神受到极大的损害，经去医院就诊后，原告根据医嘱服用了半年的中药进行调理。现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处女膜修复手术费、心理治疗费等共计5万元。

## 恋人分手后女方告男方侵犯贞操权一审被驳回

作者：李思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7-06-06 10:06:09

6月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原告小丽要求被告小勇支付其处女膜修复费用的人身损害赔偿案，该案件经原告申请，因涉及个人隐私，故不公开审理。审理终结后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小丽与被告小勇系大学同学，大学期间双方建立了恋爱关系。2002年5月，在小勇家中小丽与小勇发生了第一次性关系，之后近四年间二人多次发生性关系，直至2006年1月9日双方断绝恋爱关系。2006年3月10日，小丽与小勇在呼家楼司法所的主持下就经济赔偿问题进行了调解，但双方未达成一致。为此小丽以小勇与其初次发生性关系时违背其个人意志，该强迫行为造成其处女膜破裂及严重的精神创伤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小勇赔偿其医疗费用2399元、处女膜修复手术费1万元、心理治疗费5万元，共计人民币62399元。庭审中，小勇否认其与小丽初次发生性关系时系其强迫所致，而主张系双方自愿之行为，故不同意小丽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侵害贞操权纠纷。贞操权是指公民保持其性纯洁良好品行，享有所体现的人格利益的人格权。侵害贞操权的民事责任构成必须同时具备贞操权遭受损害的事实、侵害贞操权的行为具有违法性、侵害贞操权的行为与贞操损害事实有因果关系和行为人主观故意这四个要件。在本案中，小丽虽与小勇发生了性关系，但小丽并未举证证明双方发生性关系系小勇强行所致，另根据本案已查明的事实，小丽在与小勇第一次发生性关系后并未予以报警，且之后与小勇保持了近四年的性关系，故可推定小丽在与小勇初次发生性关系时是经小丽承诺的，并非小勇强迫所为。因此，小丽与小勇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并不具有违法性，不构成侵害贞操权。基于上述理由，法院对于小丽要求小勇赔偿其医疗费用、处女膜修复手术费和心理治疗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宣判后，当事人未明确表示是否上诉。(文中人名皆为化名)

## 女友未婚先孕生女 分手后告男友侵犯贞操权败诉

作者：陈进 陈庆林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7-08-15 14:48:08

一对情侣热恋期间，女方怀孕。其后，双方分手。在产下一女后，女方随即以贞操权受到侵害为由，诉请法院判令男方给付各项损失71152.52元。8月10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认定原告吴某如与被告吴某波对本案所涉支出均有过错，双方应共同分担。据此，法院判令被告应限期支付原告生孩子所花的费用4769.22元。

原告吴某如与被告吴某波相恋后未婚怀孕。2006年6月15日，双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吴某如若同意落实引产手术。吴某波自愿一次性补偿女方引产费、术中陪护费、术后营养费、精神损失费等一切费用5.5万元，女方及其家人不得再因此要求吴某波补偿任何费用。协议签订后，原告没有进行引产手术，并于2006年8月生下一女。原告因生孩子花去医疗费5538.43元。经亲子鉴定，原、被告与上述所生之女存在着亲生血缘关系。

法院认为，被告与原告自由恋爱，后原告怀孕并生下一女，双方不存在强迫等行为，因此被告并未侵害原告的贞操权。原、被告于2006年6月15日签订的《协议书》，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但从协议内容来看，双方对被告补偿义务的履行附有生效条件，即原

告落实引产手术。现因原告未进行引产手术，双方所约定的条件未成就，故被告无须按《协议书》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由于孩子是原、被告共同所生，被告对孩子的出生也有过错，该费用应由被告予以分担。据此，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作出了上述判决。

## 女子屡次流产向负心汉索赔败诉

作者：管东长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6-06-24 08:32:19

一对大学生恋人毕业后同居生活，女友敖某为此3次怀孕流产，后负心男子黄某另择他人，为此，敖某将黄某诉至法庭，要求被告给予精神赔偿5万元。6月22日，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敖某的诉讼请求。

敖某与黄某原是大学同学，2003年毕业后俩人产生恋情，开始同居生活，双方虽均已到法定结婚年龄，却未办理结婚登记。同居期间，敖某三次怀孕，黄某均以双方未办结婚登记，年龄还小，还没有事业基础为由要求敖某作了人工流产。后来黄某与本单位一同事产生恋情，提出要与敖某分手，敖某同意分手但要求黄某给付5万元的精神赔偿，黄某不允。敖某以与黄某同居期间多次怀孕人流影响身体健康为由，诉至法院要求黄某给予精神赔偿5万元。

法院认为，男女同居关系的法律后果应与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有区别，同居的男女双方间不存在夫妻关系和夫妻间的扶养扶助等权利和义务。所谓保护妇女权益，应当是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而不是非法行为。敖某在同居期间多次怀孕人流属于同居造成的后果，因无合法的婚姻为前提，其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 八、借款纠纷

### “亲家”借巨款不打借条 短信息作证打赢官司

作者：慈延年、周琪 中国法院网发布时间：2003-07-02 14:00:36

日前，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借款纠纷案中，依据原告提供的手机短信和电话录音认定借款事实成立，从而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

原告王绪之子王明与被告李华之女游云原是一对恋人。因为子女的恋爱关系，平时“准亲家”之间的来往也非常密切。2002年2月，李华因为家中急需用钱，便通过女儿游云向王家借款2万元。因为当时王明和游云之间的感情很好，王绪认为两家成为“亲家”是迟早的事，就没有提出向对方要写个借条。2002年底，王明以双方性格不合为由，提出分手，同时要求游云归还两年前的借款。游云不同意分手，她告诉王明，要还钱可以但是必须与其重归于好。王明坚决不同意，并多次打电话给游云，要求还款。游云则给王明发手机短信，称如果不恢复恋爱关系，2万元借款就甭想要，并称反正没有打欠条，告到法院也没有证据。游云的短信提醒了王明，要打官司必须有证据，于是他吧游云发的短信存储起来，并扫描打印成图片。接着，他又打电话给游云，围绕借款2万元和当时没有打借条的事实进行交谈，并对谈话作了录音。

今年2月，王绪父子以手机短信和电话录音作证据，把李华母女诉至徐州市鼓楼区法院，要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2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提供的手机短信的接受时间，刚好在王明与游云明确终止恋爱关系期间，且被告游云本人也承认此期间曾试图恢复与王明的恋爱关系。原告提供的电话录音与被告游云的音质音色相符，且手机短信与电话录音等证据能够互相印证。据此法院认定，两被告的借款事实成立，判决两被告归还两原告借款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 同居期间互借款 分手之后需偿还

作者：王杨 杨秋伟 北京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2-20 11:24:49

蔡某（女）系外来务工的打工人员。在来京的三年中，蔡某辛辛苦苦在外做工，并且经营一

个煎饼摊子，积攒了一些积蓄。一年前，蔡某认识了与其同乡的郝某，二人很快坠入了爱河并且同居生活在一起。

同居期间，郝某经常以自己要干一番事业为由从蔡某处借钱，少则一两千，多至一两万。起初，蔡某并不在意，她认为结婚是迟早的事何必要分得那么清楚。但后来这种情况愈演愈烈，蔡某不得不留个心眼，故在以后每次借钱的时候，蔡某要求郝某为自己打下欠据才可将钱拿走，郝某对此也没有多想。

就在两人同居半年后，蔡某发现郝某曾经因盗窃罪被处罚过，并且郝某是一个游手好闲的人，最终两人分手。但当郝某想一走了之的时候，蔡某拿出手中郝某所打的 5 万多欠据要求其偿还，郝某则认为欠款是在双方同居期间发生的，应视为共同财产，不存在偿还问题。故蔡某将郝某诉至法院，要求郝某偿还欠款。

顺义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郝某全额返还蔡某欠款 5 万元。

法官讲法：

根据《婚姻法》第 13 条之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该案中，双方在同居期间，郝某为蔡某写下欠据，说明其对欠款的事实认可，且二人并非登记的合法夫妻，不存有共同财产的说法，故法院最终判决郝某全额返还蔡某欠款。

### 分手不忘“算”旧账 婚前借款仍应还

作者：区倚 中国法院网讯 发布时间：2008-03-21 15:28:38

一对年轻的夫妇，在相识、恋爱期间，男方向女方借款并立下字据。双方离婚后，女方查找到当时男方留给的字据要求男方归还所借的钱款 3 万元，而男方以超过诉讼时效提出辩解。3 月 21 日上午，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字据中的“何时要何时还”为据，终审改判支持女方的诉请。

1997 年初，曲靖市 27 岁的吴先生与同岁的魏女士相识并恋爱，同年 1 月 28 日，吴先生向女友魏女士借款 3 万元并出具了借条。同年 6 月 3 日，双方登记结婚。共同生活期间，因双方性格差异较大，时常发生争吵。感到婚姻无望，魏女士曾于 2005 年 3 月向吴先生索要欠款，因找不到借条而索要无果。双方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正式办理离婚手续。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魏女士于 2005 年 3 月就知道自己权利受到侵害，而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起诉，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 2 年诉讼时效，且魏女士没有证据证实期间向吴先生主张过权利，故魏女士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宣判后，魏女士以借条载明“何时要何时还”为由，不应适用 2 年的诉讼时效等提出上诉。

曲靖中院二审审理同时查明，魏先生写给范女士的借条内容为：“今借到范女士现金 3 万元，利息月%，何时要何时还。”其余查明事实与一审一致。

曲靖中院终审审理认为，3 万元借款是吴先生婚前所借，并出具欠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借款行为合法有效，理应归还。因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借款期限，不应受诉讼时效的限制，鉴于双方借条对利息约定不明确等实际，终审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吴先生赔偿魏女士借款 3 万元。

### 恋人借款无字据 录音帮助赢官司

作者：陆学兵 施桂芳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4-03-05 11:15:42

日前，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支持了原告夏先生的诉讼请求，使其凭借一段录音对话，打赢了这场“口说无凭”的借贷官司。

夏先生和姚女士曾是一对恋人。2001 年至 2002 年上半年，他们同居生活过一段时间。双方

分手后，2002年8月的一天，姚女士打电话给夏先生，提出向其借款两万元，并承诺短日内归还，夏先生应允，并在约定地点将钱交给姚女士，或许碍于情面，夏先生未提出打借条的要求。

一个月过去了，姚女士并未能按期还款，经夏先生多次催要，但没有结果。无奈之下，夏先生来到了律师事务所咨询，但律师说没有借款凭证打不了官司，但2002年4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对私采视听资料的证据效力有了新规定，如果对方承认借款事实，你设法把这一谈话内容录音下来，或许还有可能打赢官司。

于是，如获“天机”的夏先生于2003年1月27日，再次打电话向姚女士索款，并悄悄打开了录音机开关，把整个讨债谈话过程录制了下来，获得了姚女士承认借款事实的录音证据。

2003年10月9日，他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庭审中，被告姚女士果然一口否认了借款事实。当法官播放录音磁带后，她又百般辩解。

最终，法院认为，原告夏先生提供的录音磁带合法，未侵犯他人隐私等合法权益，其取证方法也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录音磁带中反映的内容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声音前后连贯，且与本案中其他证人证言等证据能相互印证，足以认定被告姚女士向原告夏先生借款的事实。

据此，扬中法院一审判决，姚女士向夏先生付清借款两万元。2004年2月，夏先生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要求强制执行。目前，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 蜜月度完分手 妻子借款9万美元需还

作者：李鸿光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5-12-22 13:44:16

夫妻俩结婚仅一月就协议离婚，离婚后的二人又为9万美元借款闹上了法院。12月21日上午，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决由被告俞小姐返还原告诸先生9万美元。

2004年6月28日，来自南方某省会的诸先生和俞小姐办理了结婚登记，结为百年之好。岂料，他们的婚姻关系仅仅维持了一个月，双方均感到不能再一起继续生活下去了。同年7月未，双方在民政局协议离婚。2005年6月初，诸先生持俞小姐书写的借9万美元的借条一张，起诉到法院要求俞小姐归还。据诸先生说，这是在2004年6月28日结婚当日由俞小姐亲笔所写，事后原告曾多次催讨未成，故起诉到法院，并申请法院冻结了俞小姐银行内的9万美元存折款。

法院获悉，开设注册资金达150多万美元装饰公司的诸先生，与俞小姐有过短暂的婚姻关系。在2004年6月28日结婚的那天，诸先生给了俞小姐13万美元，其中9万美元由俞小姐书写了借条。

对于这9万美元，20多岁的俞小姐却另有一说，她称丈夫大自己17岁，为保障自己今后的生活，结婚时丈夫给了自己一笔钱。俞小姐认为9万美元是赠与性质，而不是借款，这是当初的结婚条件之一。9万美元借条是离婚时对方逼着自己所写的。她还说，当初的离婚协议书上写明双方无债权债务。对此，诸先生的律师则称，“自愿离婚协议书”中的“双方无债务”是指夫妻间没有对外的债务，而不是指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法院认为，俞小姐收取诸先生13万美元，双方没有异议。俞小姐认为该款为结婚而赠与的，借条是受威胁被逼所写，却未向法院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另双方虽在离婚协议中表示无债权债务，但事实上俞小姐出具借条后，并没有将借款予以归还，遂作出由俞小姐还债的判决。

### 男子自称为分手出具“空头借据” 缺乏证据被判偿还

作者：简永根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9-01-13 13:53:45

1月12日，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被告张昆明自称只因急于与原告李娟（均为化名）分手向其出据了20万元借据，实际上未向其借取任何借款。由于被告张昆明的辩解缺乏证据证实，法院最后判决其归还原告李娟借款20万元。

法庭上，原告出示了被告向其出具的20万元借条，并诉称，被告2007年5月14日因资金

困难向其借款。此后，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被告辩称，在两人恋爱期间，原告要其承诺不能分手，否则就承担 20 万元的分手费。被告为证明其真心，故向原告出具了一张 20 万元的借条，实际上未向其借款，后原告提出分手，并多次到其所在单位闹，其先后给予原告 7.2 万元予以平息事情。现原告又凭借条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请。

被告为支持其辩解，向法庭出示了聂某某及傅某某的证言，证明其未向原告借款，聂某某及傅某某也出庭证实了二人的恋爱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承认该借条系其本人出具，二证人证言反映被告只因恋爱而向原告出具借条，没有真实的借贷关系，但该二证人也作证被告出具借条时未在场，其证言系传来证据，且没有其他证据补强，不能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法院最后依据借条的真实性，作出了上述判决。

### 情侣调侃写欠条 劳燕纷飞真索债

作者： 杨克元 陆莉萍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4-01-30 09:01:17

恋人出于玩笑，男方向女方出具了欠款 21 万元的字条，分手 4 年后，女方以字条为据向对方索款。因为双方间缺乏存在借款的实质要件，日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女方的诉请。

数年前，于小姐与肖先生在读书时相恋。3 年后，却是甜蜜不再、劳燕纷飞。分手 4 年后，于小姐将肖先生告上法庭，要求肖先生归还当年在恋爱期间的借款 21 万元。为了提供证据，于小姐向法庭提供了两张肖先生署名的欠条。第一份载明日期为 1998 年 7 月 13 日，字条内容为：借老婆于小姐人民币 1 万元，署名老公肖先生；第二份则载明欠于小姐 20 万元，落款日期为 1998 年 12 月 22 日，但于小姐坚称为 1999 年 12 月 22 日。面对昔日恋人提供的这两张字条，肖先生矢口否认，他坦言当初是在打牌过程中，开玩笑的情况下所写，并没有借款的事实。为此，肖先生申请了三名同窗好友到庭作证，并提供了相关证据。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肖先生是否有向于小姐借款的事实，法院重点分析了第二张字条。于小姐陈述的借款日期与字条载明的相差 1 年。字条由于小姐保存，肖先生不存在添改的可能。且其陈述的 20 万元钱款来源与组成为收入以现金方式存放于家中，与其 1999 年以前的经济情况并不相匹配。再结合肖先生该段时间患病在家休养，并未从事经商和大宗消费，结合两人几位同窗好友当庭陈述的情况。法院确认双方间不存在借款 20 万元的事实。同理，根据于小姐对 20 万元借款的不实陈述，再看第一张借条，双方间称呼具有调侃意味，且两人尚处恋爱期间，故法院有理由相信该笔借款事实亦不存在。

### 同居期间向女友借款 分手后仍应返还

作者： 姚汝生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8-21 14:05:09

同居期间，因家庭生活等原因向女友借款，二人分手后，向女方出具借条。8 月 20 日，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对这起民间借贷案件作出判决：被告万洪偿还原告赵卉债务 1.5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被告万洪与原告赵卉于 2003 在深圳市打工时相识，并建立恋爱关系。之后，二人同居并共同生活。在同居期间，被告万洪因家中生活等原因，曾数次向原告赵卉借款。2005 年 7 月，二人因各自回到家乡，双方解除了同居关系。分手后，原告赵卉多次电话要求被告万洪偿还在同居期间的借款，但被告一直没有偿还。

2008 年 6 月，原告赵卉到被告家中找到被告索要债务，被告当时给原告出具了 1.5 万元的借条一张。2008 年 7 月，原告赵卉持欠条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万宏偿还借款，赵卉同时还向法院提供了其向被告索要借款时的录音。

庭上，被告万洪对借款及出具借条的事实认可，但认为，被告借款的数额不详，且二人在同居期间互有经济来往，借条又是被告在原告逼迫的情况下写的，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汝南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对借原告款及出具借条的事实表示认可，说明原、被告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成立；原、被告虽然同居期间互有经济来往，但不能消灭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被告辩称自己是在受胁迫的情况下出具的借条，但没有提供证据；原告提供的借条及录音资料，证明了被告所欠的具体数额；原、被告间成立的民间借贷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所以原告请求被告偿还欠款理由正当，应予支持，被告所辩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纳。法院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作出了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均表示服从判决，被告并当日向原告履行了债务。

## 为爱写欠条 分手惹纠纷

作者：张剑 李猛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4-10-19 14:49:12

为博女友欢心，热恋中的男友写下巨额欠条，没料到竟为此惹来一桩官司。9月26日，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债务纠纷案件。

2001年5月，钱某和胡女在朋友的一次婚礼上一见钟情，坠入爱河。当时钱某只有21岁，胡女26岁。胡女曾经有过一次失败的恋爱经历，她尤其看重与钱某的这段感情。爱至深处，她反倒经常担忧比他小5岁的钱某会变心。为了让胡女放心，钱某多次许下海誓山盟，表示自己只爱胡女一人。2002年10月，胡女听从一个闺中密友的建议，要求钱某给他写一张欠条，希望以此彻底拴住男友的心。热恋中的钱某没有细想，更没有当真，提起笔来按照胡女的意思写道：“今欠胡某人民币5万元，不计利息，2006年底归还。如不归还拿命抵债。”胡女看后仍不满意，让钱某又接着写道：“一直到一方生命结束时为止，双方不准分开”。胡女才如释重负，露出了笑脸。

2003年年初，钱某被从公司技术部调到了销售部，需要经常在外面应酬、出差。他与胡女约会的时间少了许多。敏感的胡女又起了疑心，她动辄给钱某打手机，“查岗查哨”。钱某疲于应付，十分辛苦，工作也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他渐渐地开始厌烦胡女的做法。他觉得既然自己无论如何都得不到女友的信任，不如就此分手。胡女拿出了钱某写下的欠条要挟他。可是钱某根本不为所动。二人的恋爱关系终于走到了尽头。

今年8月的一天，钱某接到法院通知，原来胡女真的拿着那张欠条把他告了，要求他归还5万元钱。

法院审理后查明，原、被告二人对欠款事实存在与否的陈述不一致。胡女不能举证证实5万元钱款的来源，她所提交的欠条无其他证据加以印证，无法确认借款事实的存在。法院遂以证据不足为由作出判决驳回胡女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0元由胡女承担。

## 分手要求写欠条 八年后起诉还钱

### 原告说法前后矛盾诉求被驳回

作者：记者 王鑫 通讯员 贺晓琼 发布时间：2009-01-05 07:44:06

一对昔日恋人分手时因当时写下的两张“欠条”发生纠纷，八年后又在法庭上相见。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借贷纠纷案，法院一审认定原告方提供的两张“欠条”存在瑕疵，对其证明力不予确认，故判决驳回原告肖某的诉请。

原告肖某（女）诉称，其在恋爱期间与被告徐某于1998年共同出资购买了房屋，其支付了购房款10万元、装修费2.5万元。2000年徐某提出分手，后在其要求下徐某给其写下内容为“今欠肖某装修费贰万伍仟元正”和内容为“今欠肖某房屋费壹拾万元正”的两张欠条，但被告徐某至今

尚未偿还，故起诉要求徐某给付欠款并承担利息 6 万元。

被告徐某则辩称，双方原系恋人关系属实，但房屋系其母亲出资购买，并非双方共同购买。后其向肖某提出分手，原告要求其赔偿青春损失费，但欠条上只写 10 万元，不写青春损失费，还要求其赔偿装修损失费 2.5 万元，其是被迫无奈才向肖某出具两张欠条，该欠条违背其真实意愿，应属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事实是其从未欠肖某购房款及装修费。而且肖某曾在与被告母亲的物权纠纷案中，还称此 12.5 万元是装修费，要求被告母亲退还，现在却又称 10 万元是购房款、2.5 万元是装修费，其对该款项说法前后矛盾，显然并不可信。

法院审理后认为，书证虽有较高的证明力，但任何书证均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被告徐某在向肖某出具的欠条中称 2.5 万元系“装修费”、10 万元系“房屋费”，现对此却全盘否认。显然，两张欠条所载内容是否反映客观事实是该案争议的焦点。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了上述判决。

#### 法官说法

##### 欠条存在瑕疵不具证明力

宣判后，该案的主审法官刘加辉说，法院之所以对肖某提供的两张欠条的证明力不予确认，原因有三：一是肖某称房屋系其与徐某共同出资购买，但法院查明的事实是该房产权登记人为徐某的母親，肖某作为成年人应认识到在与徐某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出资与徐某共同购买房屋产权登记的重要性，房屋共同出资购买又未登记在双方名下是不符合常理的。二是肖某称支付了购房款 10 万元、装修费 2.5 万元，而在其曾与徐某的母親物权纠纷案中，却又称当时房屋装修费 12.5 万元是其支付的，要求徐某的母親退还，肖某对 10 万元一会儿说是“购房款”，一会儿说是“装修费”，一会儿要求徐某的母親退还，一会儿又要求徐某退还，前后矛盾。三是欠条中记载的“今欠肖某房屋费”不符合正常书写习惯，且在徐某提出分手后未在欠条中约定还款期限，让人难以理解。综上，肖某提供的两张欠条并非一个完美书证，存在瑕疵，因此对两张欠条的证明力不予确认，肖某的诉请也因无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 九、恋爱购车纠纷

### 霸占女友轿车并私自过户 分手后拒绝返还成被告

作者：陆晓晴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7-19 10:00:18

程某霸占同居女友的轿车不还，并私自过户到自己名下。日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程某将汽车返还沈女士，并协助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今年 40 岁的沈女士，曾有过一段婚姻。离婚后，沈女士认识了比自己小 10 岁的程某，两人一见钟情，没多久便同居了。去年 10 月，程某以上班不便为由，强烈要求沈女士买一辆小汽车代步。沈女士经不起程某的“软磨硬泡”，于是购买了一辆东风标致汽车，但车主登记的是沈女士的名字。孰料程某趁同居之便，私自拿了车辆行驶证、沈女士的户籍证明等证件，自行到某二手车交易市场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将该车过户到自己名下。今年 2 月，程某和沈女士分手。沈女士要求程某还车，但程某拒绝返还。后来，沈女士发现程某早已将汽车过户，无奈之下，沈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程某返还汽车，并协助办理将该车辆过户到自己名下的所有手续。

在庭审中，被告程某辩称，其和原告沈女士之间是存在同居关系的。汽车现过户到被告名下，是由于被告向原告支付了买车款，否则原告不会将相关重要材料交给被告的。车辆在被告向原告付款后，经过正常的交易过户给被告，因此其不存在骗取和盗取的行为。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本案中，原告提供了一份《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含出卖委托书）。现原、被告一致确认原告沈女士未在该《合同》及出卖委托书上签名，由此，可以认定原、被告之间无买卖合同的存在，故原告的主张应当得到支持。而被告认为，系争车辆是在被告向原告付款后，经过正常的交易过户给被告，过户是得到原告同意的。但是，被告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双方存在买卖

合同关系，以及原告同意将车辆过户给被告。故法院对被告的主张难以支持。现被告将系争车辆自行过户至其名下并占有至今，显然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地产经理为女友购车掏 26 万 一朝分手两度索要被驳回

作者：原静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11-05 14:13:08

恋爱期间为女友支付 26 万余元购车款，分手后起诉要求返还，本网今日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获悉，石先生以借贷和不当得利为由先后起诉至法院的两起案件分别被驳回，法院依法认定双方之间成立赠与合同关系，第二次驳回了石先生的诉讼请求。

今年 2 月 19 日，身为某房地产公司销售经理的石先生应赵小姐之邀一同去买车，并为其支付了购车款 260296 元，但随后赵小姐以各种理由推托不予还款。

今年 5 月，石先生以民间借贷为由索款，被法院驳回。9 月，石先生再次以不当得利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赵小姐归还其垫付的购车款。

赵小姐则表示，石先生虽然为我支付了购车款，但当时我们是情侣关系，涉案车辆是石先生赠与我的，现赠与行为没有法定的撤销事由，不属于不当得利，故不同意退还。

庭审中，为证明赠与关系，赵小姐特别出示了三份录音证据。石先生认可录音的真实性，但否认曾有赠与的意思表示。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赵小姐提供的三份录音证据，并综合考虑石先生为赵小姐支付购车款时双方系情侣关系、石先生陪同赵小姐去购车并自愿为其支付购车款、双方作为情侣期间经常互赠礼物以及双方的经济能力等因素，可以认定双方之间成立赠与合同关系。现石先生不能证明存在法定撤销事由，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再次驳回了石先生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没有明确表示是否上诉。

## 恋爱期间为女友购宝马 分手后车辆归属引纠纷

作者 李永胜 曲冰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7-21 08:47:28

与齐女士恋爱后，张先生出资 33 万余元以齐女士名义购买一辆宝马汽车，后双方因多种原因分手。分手后，张先生向齐女士索要购车款，齐女士认为车登记在其名下是实质上的赠与关系。为此，张先生将齐女士告上法庭。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

张先生诉称，2006 年 6 月，张先生与齐女士经人介绍相识。2007 年 10 月 9 日，两人共同居住生活在一起。在与张先生母亲共同生活了一个多月后，二人分手。在恋爱期间，张先生出资 33 万余元购买一辆宝马 mini1598CC 汽车一辆，该车行驶证登记为齐女士。其与齐女士分手后，经双方商议齐女士将车退还张先生。但齐女士又反悔，现起诉要求齐女士退还全部车款 33 万余元。

庭审中，齐女士辩称，车款是张先生支付的，但双方不是同居关系。是因为张先生没有地方住，齐女士才将住房借给张先生住。双方也不存在借贷关系。齐女士与张先生系恋爱关系，该车登记在自己名下是实质上的赠与关系，且已履行完毕，无法定理由不能撤销。故不同意张先生的诉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案张先生与齐女士建立恋爱关系后，张先生出资所购置的宝马汽车虽登记在齐女士名下，但在恋爱期间，张先生将该车登记在齐女士名下的行为本身隐含着将来双方结婚登记的目的。在双方终止恋爱关系后，考虑到张先生将车登记在齐女士名下亦是基于当时双方特定的关系。故根据公平的原则，齐女士应返还张先生部分购车款。最后，法院判决齐女士返还张先生购车款人民币 23.8 万元。

## 恋爱时赠车 分手后男方索要购车款被驳回

作者：陈云双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7-07-24 08:52:12

恋爱期间，方先生出钱款为女友林某购买了一辆跑车。分手后，方先生将女友告上法庭索要购车钱款。今天，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认定双方购车款是方先生在恋爱期间赠与林某的，故



判决驳回方先生的诉讼请求。

2005年5月，处于热恋中的方某与林某共同前往某汽车贸易市场，方某从银行卡中划款十九万余元购买了一辆跑车，林某将车提走，后双方分手。

方某起诉到一审法院称，购车款是自己借给林某的，且林某已经偿还3万元，要求林某偿还剩余的十六万余元车款。林某辩称，车是方的赠与行为，不认可归还3万元借款的事，不同意归还购车款。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后，林某不服，上诉至二中院。

二中院经审理依法认定，涉案车辆是方某出资购买赠与林某的。关于3万元问题，双方当时是恋爱关系，无法证明是林某向方某偿还借款的必然性事实。方某起诉要求林某偿还购车款，缺乏借贷关

系的必要证据支持。据此，作出上述**女友购车男友付款 分手后诉返还被驳**

**作者：原静 北京法院网发布时间：2008-11-05 10:17:40**

恋爱期间为女友支付26万余元购车款，分手后起诉要求返还，石先生以借贷和不当得利为由先后诉至朝阳法院，近日，法院依法认定双方之间成立赠与合同关系，第二次驳回了石先生的诉讼请求。

身为某房地产公司销售经理的石先生表示，今年2月19日，

他应赵小姐之邀一同去买车，并为其支付了购车款260296元，但随后赵小姐以各种理由推托不予还款。

今年5月，石先生以民间借贷为由索款，被法院驳回。9月，石先生再次以不当得利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赵小姐归还其垫付的购车款。

赵小姐则表示，石先生虽然支付了购车款，但当时与赵先生是情侣关系，涉案车辆是石先生赠与的，现赠与行为没有法定的撤销事由，不属于不当得利，故不同意退还。

庭审中，为证明赠与关系，赵小姐特别出示了三份录音证据。石先生认可录音的真实性，但否认曾有赠与的意思表示。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赵小姐提供的三份录音证据，并综合考虑石先生为赵小姐支付购车款时双方系情侣关系、石先生陪同赵小姐去购车并自愿为其支付购车款、双方作为情侣期间经常互赠礼物以及双方的经济能力等因素，可以认定双方之间成立赠与合同关系。现石先生不能证明存在法定撤销事由，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法院再次驳回了石先生的诉讼请求。判决。

## 十、一般财物纠纷

### 3万元“买断”女友 分手后准岳父返款

**作者：蓝雨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5-05-08 15:46:48**

为达到结婚娶妻的目的，朱某向准“岳丈”支付了三万元钱，两年后，女友要求解除恋爱关系，朱某遂将原来的准“岳丈”告上法院，要求其返还不当得利三万元。近日，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林正飞返还朱某人民币三万元。

2002年初，24岁的男青年朱某与林丽相识并恋爱。当时林丽尚在石家庄新华医学院上大学，林丽的父亲林正飞听说此事后非常恼怒，坚决反对女儿与朱某来往。已坠入情网的朱某着急万分，四处找人帮忙做未来“岳丈”的思想工作。同年3月16日，朱某为达娶妻目的，经与林正飞协商后，达成一份书面协议，约定“朱某支付给林正飞3.3万元，作为林正飞为女儿支付的读书费用的补偿；今后，无论朱某与林丽是否结婚，该款不退；林正飞不再干预朱某与林丽的恋爱。”协议签订后，朱某于5月20日支付给林正飞三万元钱，同时林正飞也出具了一份收到朱某三万元的收条。自此，朱某与林丽保持了正常的恋爱关系。

2004年3月，林丽突然向朱某提出解除恋爱关系，这个消息如同晴天霹雳把朱某数年编织的美梦击得粉碎。此事经村干部调解无效后，由爱生恨的朱某遂将林正飞告上法院，要求返还三万元。

法庭上，被告林正飞辩解，其取得三万元是事实，但这钱是原告朱某自愿补偿给其支付女儿念书的费用，该行为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原告朱某要求返还无法律依据。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朱某与被告林正飞签订的协议，在形式上虽然符合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自愿合意行为，但原告的补偿行为带有与被告女儿缔结婚姻关系的目的性。被告要求原告给予经济补偿，作为同意其女儿与原告恋爱的条件，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婚姻自由原则，也违背了良好的婚姻道德风尚，不应得到支持，被告不能因其不当行为获取利益。

## 女友透支信用卡 分手之后索赔偿

作者：王进 北京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7-28 14:32:08

原告金先生将前女友诉至法院，称其在分手前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多次拿原告信用卡消费并提取现金，分手后金先生发现其信用卡被前女友透支严重，请求法院判令女友返还透支金额。

原告诉称，被告系原告的前女友。2008年4月，被告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持原告的信用卡刷卡消费及提取现金，消费金额累计24518元。后被告随即与原告解除了恋爱关系。原告在信用卡月结时才发现自己的信用卡被被告透支金额已达两万多。

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给其造成了较大的财产损失。据此，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返还其财产损失24518元。

西城法院将于近期开庭审理此案。

## 网络结缘恋爱无果 外籍男子向北京女友讨财物

作者：王婷 北京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5-12 11:00:37

加拿大籍的韩先生与传媒公司员工孙女士网恋无果后，将孙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孙女士偿还恋爱期间支付的借款和利息，以及购买衣物等垫付款共计人民币29万元。日前，海淀法院审结了此案。

2006年7月，34岁的孙女士与48岁的韩先生通过网络聊天相识。同年9月，韩先生到北京与孙女士见面并很快建立了恋爱关系。同年10月底，韩先生再次到北京，不久，孙女士在收到韩先生给付她购房的款项后，给韩先生出具了1张字条，写明：“韩先生在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给孙女士人民币170000（壹拾柒万元）处于孙女士安心与自尊的情况下，并要求在今后有能力的情況下还于对方，特此声明！”孙女士与韩先生均在上述字条上签字。韩先生在北京期间曾在孙女士租赁的房屋内与孙女士共同居住，并为孙女士支付了部分房租。韩先生另行给孙女士购买了一些物品，并支出部分款项用于双方的生活消费，还给付孙女士6000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朋友的医疗费。

2006年11月下旬，孙女士提出分手。孙女士至今未将上述17万元人民币偿还给韩先生。

原告韩先生认为，总计为271802元的钱款为孙女士欠其的借款，应予偿还。为其购买的其他物品为垫付，亦应偿还。

被告孙女士认为，其与韩先生是恋爱关系，已到了谈婚论嫁的程度，而且在北京同居了一段时间。在此期间，韩先生自愿给了孙女士一些款项及物品，并非借款和代购，而是其自愿赠与。原告给被告的钱也都花在了共同租房、消费等方面。被告给原告写的字条上的数额也不对，原告只给了被告2万加元，折合人民币13.4万元，被告是按照原告说的数额写的。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孙女士与韩先生共同签署的字条说明双方之间就17万元人民币款项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孙女士应履行还款义务。双方对支付利息并无约定，故应视为不支付利息。韩先生无充分证据证明其在与孙女士恋爱及共同居住期间为孙女士购买物品、交纳房租、为孙女士的朋友支付医疗费的行为属于垫款，故其要求孙女士偿还此部分款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后，法院判决孙女士归还韩先生 17 万元人民币，驳回了韩先生其他诉讼请求。

## 法院认定购物给恋人是赠送不可索回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 2002-04-25 16:11:37

谈恋爱期间送给女朋友的财物，分手时可以要回来吗？广州中院近日对这样一宗财物所有权纠纷案作出的终审判决给了答案：不可以。

原告吴某称，他在与邓某谈恋爱期间，女友先后向其借用电视机、照相机、手机等财物。2001 年 9 月邓某提出分手，但一直不把借用的财物归还给他。他多次催促，邓某仍不理睬，故请求法院判决邓某归还财物。邓某则称，电视机等财物都是吴某主动赠送给她的，并非她向吴某借用的，如果是借用的话，吴某应该出示借据。既然物品是你情我愿赠送的，她不同意归还赠送物。

海珠区法院审理认为，在两人谈恋爱期间，的确存在吴某购买电视机等物品给邓某使用的事实。吴某说借用，邓某则认为是赠送。就一般的生活逻辑而言，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一方主动购买物品给另一方的行为，从动机分析，无非是男女一方期望通过该行为博得另一方的好感，这种行为往往是一种赠送行为。因此，从生活常理判断，邓某主张的真实程度远远高于吴某主张的事实真实性，加上吴某举不出有力证据证明其主张。因此，判决驳回吴某的诉讼请求。吴某不服，上诉至中院，中院维持原判。

## 分手后大笔财产归前妻：两离婚案判决引争议

作者： 彭丽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 2006-05-26 15:13:15

新民晚报报道：英国 5 名高级法官 24 日对两例涉及大宗财产分割的离婚案作出判决，判决明显执行了向女方倾斜的政策，让她们分享前夫的财产。参与诉讼的律师认为，这两个案例“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 丈夫有外遇 妻子获补偿

根据判决，梅丽莎·米勒将从她前夫艾伦的 1750 万英镑的财产中一次性分得 500 万英镑。

现年 36 岁的梅丽莎·米勒与 42 岁的前夫艾伦曾居住在伦敦上流社会精英集中的切尔西区。然而，这段婚姻只维持了两年零九个月，艾伦就有了外遇。

梅丽莎·米勒一方的辩护律师马库斯·迪亚尔说，法官们把目光集中在这对夫妇曾经享有的高水准的生活方式上，而且事实上，艾伦的大笔财富都是在这短暂的婚姻期间挣下的。上院法官作出决定，让他将超过三分之一的财产分给前妻梅丽莎·米勒，其理由是，她对婚姻有着“合理的预期”，认为与他的结合能够带来富有的生活方式，而艾伦的通奸行为导致了婚姻的破裂，他要为此而付出一定的代价。

### 为家庭奉献 主妇享家产

根据判决，朱莉娅·麦克法兰在有生之年，每年能从她的前夫肯尼思那里得到 25 万英镑。现年 46 岁的朱莉娅·麦克法兰说，她曾经拥有一份高薪工作，但因为结婚而放弃了自己的职业。18 年来她一直相夫教子，成为一名十足的家庭主妇。

她的律师詹姆斯·皮若说，在此之前，离婚案中判给家庭主妇的抚养费还都是基于纯粹的生活支出。但平心而论，这种判决必须考虑到她们为家庭作出的奉献以及应该得到的补偿。法官们承认了她为婚姻所做出的牺牲，承认婚姻是一种契约关系，进而给予相应的补偿，这才更接近于公正。前夫肯尼思随后也接受了这项判决。他承认，朱莉娅·麦克法兰的确是放弃自己事业的，并使他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自己的事业。她有权分享这份家产。

### 两案例落槌 有人存异议

法官表示，他们 24 日的判决遵循的就是“离婚双方分享在共同生活中积累的财富”的原则。一些法律专家认为，由于传统中的一些妇女在家庭中充当着主妇和保育员的角色，她们在婚姻破裂

后，往往又承受着巨大的财产损失，生活一落千丈。而朱莉娅·麦克法兰案判决的意义在于，它第一次使在婚姻期间丧失了收入的一方得到了相应的补偿。

而另一些业内人士则对上述判决持有异议。他们认为，这两个案例将推动新一轮婚前协议的浪潮，或者使得一些人、特别是一些富人打消结婚的念头。

### 恋爱时不分彼此 分手后对簿公堂

**作者：万会兵 北京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9-03 11:55:39**

小张与小王分手后，因恋爱期间取一方工资卡里的存款问题发生纠纷。原告小张要求小王返还其工资卡里的存款近七万元。日前，房山法院受理了该案。

小张在起诉书中称，其和小王是一对经人介绍相识的恋人，起初由于关系好，小张为了买房，向小王父亲借款七万余元。后小张还了一万余元，剩下的五万余元由小张向小王父亲出具了一份欠条。经双方商量，由小王保管小张的工资卡，每月从工资卡里取款偿还借小王父亲的钱，直至还清。可不久后，小张和小王因矛盾分手，当小张拿回自己的工资卡时，发现卡里仅剩二十多元了。经银行查帐，从小王保管至今，卡里已被取走了近七万元。

小张随即向小王索要 5.9 万元借条，小王称借条已撕毁，小张就没再深究。然而小王父亲又拿着 5.9 万元的借条将小张告上法院，法院支持了小王父亲的诉求。小张一想到自己工资卡里的近七万元存款就觉得憋气，于是将前女友告上了法庭。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情侣分手 定情物和礼物不能要回

**作者：黄鑫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7-03-19 14:39:23**

一对情侣分手后，双方因恋爱期间的定情物及一方支取存款问题走上法庭。3月16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对这起返还财产案进行了审理。

2005年8月，原告刘某与被告王某在网上相识，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随后刘某发动爱情攻势，不仅送给王某一部价值2000元的手机作为定情信物，还携带1300元的礼物登门拜访了王某的父母。为了博取王某的欢心，刘某甚至将自己的存折交给王某保管。

2006年3月16日，刘某发现自己的存款被人分多次支取了8000余元，他找到王某问钱的去向，王某感到刘某对她并不信任，提出分手。而刘某对王某也感到很失望，同意分手，但要求王某归还存款及他给予王某的手机及礼物。王某没有答应，双方为此走上了法庭。

张湾法院审理认为，未经同意取得他人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原告刘某让被告王某保管存折，且告诉了存折密码，但刘某并未授权王某代其取款。所以，王某在未受委托的情况下，取走刘某存款8000余元，并拒不返还，侵害了刘某的合法财产权，应当予以返还。刘某送给王某手机一部及价值1300元的礼物，实际上是赠与行为，王某接受了赠与，且该赠与合同也无可撤销的情形，所以被告王某不用归还手机及礼物。

### 试婚发现性格差异 “妻”要分手 “夫”要分割财产

**作者：李鸿光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7-10-23 14:39:30**

10月23日，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对李芝凤与王伟荣涉及财产权属案作出一审判决，王伟荣应迁出南京西路某号李芝凤名下的房屋，搬回其户口所在地徐汇区某新村23号居住。

李芝凤与王伟荣原系同事关系，经人介绍后开始了恋爱。2004年1月，这对热恋中的恋人，很快就在李芝凤名下南京西路房屋内同居了。在李芝凤看来，双方均系中年人同居生活，能够相互照顾伴老。可用她的话说，同居不久，王伟荣脾气暴躁的性格就逐步显现出来，双方之间出现了矛

盾，引起了争吵，从2006年12月左右，王伟荣停止向她支付生活费。2007年8月中旬，李芝凤起诉法院判令王伟荣迁出她名下的房屋，回他承租的徐汇区房屋内居住。

获悉自己被李芝凤告上法院，王伟荣声称与李芝凤不是一般的朋友关系，而是事实上“夫妻关系”，在一起生活中自己尽了家庭义务。认为是自己的健康出现问题，李芝凤发现他没有利用价值才提出分手。

同年9月上旬，王伟荣也向法院递交诉状，称在与李芝凤共同生活中自己尽了很多义务，并将自己的收入交给她，还装修该房屋，购买了电脑、洗衣机、电视机、电冰箱及家具，但这些发票均在李芝凤处，现在李芝凤股票账户内有现金12万元，但原始本金5万元中有他的钞票在内。王伟荣还认为现在自己患了脑梗，健康出现了问题，对方就认为自己没有了利用价值，要赶自己走。王伟荣还认为双方分手是可以的，但要求分割同居期间所得财产计15.8万余元。

针对王伟荣的起诉，李芝凤则答辩说在共同生活期间，王伟荣在2005年前每月交生活费1000元，还将房屋出租收取的房租每三个月2000元交给自己。但从2005年9月后，王伟荣就开始不再支付生活费了，但房租还是仍然交的，直至2006年底。另外，王伟荣在2006年曾分两次给过共计2000元。以上款项总共约为3.5万元。从2007年起，就不见王伟荣交给过她的钱款。特别是自2007年3月，王伟荣患病后治疗费都是自己所支付。李芝凤还在同居期间为王伟荣购买了助动车，还添置了大量衣物，双方购买物品后均自行保管发票。表示不认可王伟荣的请求。

法院认为，无论是同居关系，还是“事实夫妻关系”或者是试婚关系等均属于非法的婚姻关系，非法的婚姻关系不受法律的保护。李芝凤女士是南京西路房屋的承租人，对所承租的房屋享有合法的居住使用权，现李芝凤与王伟荣之间产生矛盾，作为王伟荣(连同其个人的物品)理应迁出该房屋。

而就在法院判决的当日，王伟荣对自己起诉的部分作了撤诉，放弃主张分割同居期间财产共计15.8万余元财产。法院判决王伟荣迁出李芝凤名下的房屋。

(本案当事人均为化名)

## 网络结缘恋爱无果 外籍男子向北京女友讨财物

作者：王婷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2008-05-12 10:37:47

加拿大籍的韩先生与传媒公司员工孙女士网恋无果后，将孙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孙女士返还恋爱期间支付的借款和利息，以及购买衣物等垫付款共计人民币29万元。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

2006年7月，34岁的孙女士与48岁的韩先生通过网络聊天相识。同年9月，韩先生到北京与孙女士见面并很快建立了恋爱关系。同年10月底，韩先生再次到北京，不久，孙女士在收到韩先生给付她购房的款项后，给韩先生出具了1张字条，写明：“韩先生在无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给孙女士人民币170000（壹拾柒万元）处于孙女士安心与自尊的情况下，并要求在今后有能力情况下还于对方，特此声明！”孙女士与韩先生均在上述字条上签字。韩先生在北京期间曾在孙女士租赁的房屋内与孙女士共同居住，并为孙女士支付了部分房租。韩先生另行给孙女士购买了一些物品，并支出部分款项用于双方的生活消费，还给付孙女士6000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朋友的医疗费。2006年11月下旬，孙女士提出分手。孙女士至今未将上述17万元人民币偿还给韩先生。

原告韩先生认为，271802元为孙女士欠其的借款，应予偿还。为其购买的其他物品为垫付，亦应偿还。

被告孙女士认为，其与韩先生是恋爱关系，已到了谈婚论嫁的程度，而且在北京同居了一段时间。在此期间，韩先生自愿给了孙女士一些款项及物品，并非借款和代购，而是其自愿赠与。原告给被告的钱也都花在了共同租房、消费等方面。被告给原告写的字条上的数额也不对，原告只给了被告2万加元，折合人民币13.4万元，被告是按照原告说的数额写的。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孙女士与韩先生共同签署的字条说明双方之间就17万元人民币款项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孙女士应履行还款义务。双方对支付利息并无约定，故应视为不支付利息。韩

先生无充分证据证明其在与孙女士恋爱及共同居住期间为孙女士购买物品、交纳房租、为孙女士的朋友支付医疗费的行为属于垫款，故其要求孙女士偿还此部分款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最后，法院判决孙女士归还韩先生 17 万元人民币，驳回了韩先生其他诉讼请求。

## 相识两年迎娶进门 未满 3 天分手争执财产

作者： 区倚 杨丽 中国法院网 发布时间： 2008-02-27 11:33:19

曲靖一对男女经人介绍认识近 2 年按照农村习俗举行婚礼。然而两人相处不到 3 天，却开始又闹着要“离婚”。今天上午，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经过二审法庭调查后，对这起返还财产及同居财产分割纠纷作出终审，维持一审判决刘女士给付赵先生财礼 10400 元，刘女士嫁妆归其所有。

2004 年，云南省沾益县 27 岁的赵先生经人介绍，认识同乡大他 1 岁的刘女士。2006 年 9 月 16 日，觉得相处还挺投机的赵先生按照农村习俗，吹吹打打将刘女士迎进家门。不料结婚当天为些许琐事发生矛盾，婚后第 3 天刘女士就不顾亲友劝阻回了娘家，为此至今没有办理结婚登记。

经过亲友多次做工作，刘女士一直拒绝回去共同生活，赵先生一直诉状将刘女士告进法庭，请求判令有直接过错责任的刘女士返还财礼及为结婚而送给刘女士的部分财物。

沾益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同时查明，赵先生因订婚先后两次送给刘女士财礼 10400 元，并为刘女士购置了部分财物。刘女士为结婚购买了彩电及部分生活用品，现放置于赵先生家。

沾益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赵先生的诉讼请求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的规定，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请求返还财礼的，法院应当支持。鉴于双方认可财礼 10400 元及一些日常生活用品使用时间较长不宜返还，刘女士的嫁妆主要系用财礼购买等实际，作出前述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宣判后，刘女士上诉请求改判全部结婚家具及自己购买物品归其所有。

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了原审判决。

承办法官分析认为，自己工作了 10 多年，也接手过不少短时间就闹离婚的民事官司，但像该案这么短就分手争执财产的还是第一次碰上。法庭上，法官对双方提出了批评，“婚姻是自由的，但绝不能当儿戏！”

---

编辑：“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

顾问：郝惠珍律师

主编：杨晓林律师

执行主编：段凤丽律师 成员：黄利琴律师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杨晓林律师新浪微博：<http://weibo.com/jiashifa>

新浪微博微群：“家事法苑”（群号：826090）<http://q.weibo.com/826090>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mailto:xiaolinlvshi@vip.sina.com)